

刊印日期：108年3月31日

股票代號：2895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se.com.tw>

本行網址：<http://www.sunnybank.com.tw>



# 107 年年報

2018 ANNUAL REPORT



#### 發言人

姓名：何坤堂

職稱：資深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2)2820-8166 分機 613

電子郵件信箱：splan@sunnybank.com.tw

#### 代理發言人

姓名：郭政宏

職稱：協理

聯絡電話：(02)2820-8166 分機 731

電子郵件信箱：splan@sunnybank.com.tw

#### 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之地址及電話

詳見第 133 頁至第 135 頁「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一覽表」

#### 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本行行政管理處股務科

地址：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一段 88 號 4 樓

網址：<http://www.sunnybank.com.tw>

電話：(02)2820-8166 分機 575

#### 信用評等機構

名稱：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 205 號 13 樓 1306 室

網址：<https://www.fitchratings.com>

電話：(02)8175-7600

####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邵志明、張鼎聲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

電話：(02)2725-9988

####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 本行網址

<http://www.sunnybank.com.tw>

# 目錄

## 壹、致股東報告書

## 貳、銀行簡介

- 09 一、設立日期
- 09 二、銀行沿革

## 參、公司治理報告

- 12 一、組織系統
- 13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及顧問資料
- 24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 31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50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 51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 52 七、本行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 52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58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相互間為關係人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 59 十、本行、本行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本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 肆、募資情形

- 61 一、資本及股份
- 64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 79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
- 79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
- 7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79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 80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 伍、營運概況

- 82 一、業務概況
- 95 二、從業員工
- 96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 96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 97 五、資訊設備
- 99 六、勞資關係
- 100 七、重要契約
- 101 八、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 陸、財務概況

- 10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107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113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114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 114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本行個體財務報告
- 114 六、本行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

##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 116 一、財務狀況
- 117 二、財務績效
- 117 三、現金流量
- 11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11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119 六、風險事項
- 126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 127 八、其他重要事項

## 捌、特別記載事項

- 129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13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 13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 13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131 五、前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玖、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一覽表

### 附錄一

- 136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本行合併財務報告

### 附錄二

- 276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本行個體財務報告



1

壹 /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依據經濟部國內外經濟情勢分析報告以及國家發展委員會當前經濟情勢簡報顯示，今(2019)<sup>1</sup>年全球經濟成長動能放緩，由於貿易緊張局勢，國際貿易及製造業活動疲軟，加上部分大型新興及發展中經濟體面臨財務壓力，國際貨幣基金(IMF)預估今年全球經濟成長3.5%，相較於去年3.7%成長減速。

美國隨財政刺激政策減稅效應逐漸減弱，聯準會貨幣政策逐步正常化，以及較高貿易關稅進一步影響出口及投資等經濟活動，IMF預估今年美國經濟成長2.5%，較去年的2.9%，成長動能明顯減弱。

歐元區受到對外出口成長減緩影響及英國脫歐變數干擾，去(2018)<sup>2</sup>年全年經濟成長率預估僅1.8%，較前年減少0.6個百分點。在預期歐洲央行貨幣政策寬鬆度減弱的情況下，IMF預估今年歐元區經濟成長將減至1.6%。

亞太地區，預期日本未來在勞動參與率提升且政府採取臨時財政刺激政策下，可望緩解去年10月份消費稅提升之負面影響，預估今年經濟成長率為1.1%；中國大陸由於美中貿易戰影響，外需與內需同步放緩，經濟成長疲軟，預估今年經濟成長率為6.2%。另新興經濟體由於主要國家逐步貨幣正常化，導致外債負擔加重，金融風險上升，另外部需求成長放緩，更形拖累新興市場前景，尤以經常帳與財政赤字偏高的國家更顯脆弱，今年經濟成長預估為4.5%。

國內經濟由於全球景氣擴張步調減緩，將影響出口增長力道，而政府持續推動前瞻基礎建設及改善投資環境，可望帶動投資擴增；另隨國際油價下跌及菸稅效應結束，有助舒緩國內物價上漲壓力。行政院主計總處概估107年經濟成長2.60%，預測108年經濟成長2.41%。當前國際經濟仍面臨諸多風險變數，值得持續關注，包括美中貿易衝突發展、中國大陸經濟成長減緩超過預期、英國脫歐協商、地緣政治風險、國際原油及大宗商品價格變動、全球金融市場及股匯市波動，以及貿易保護主義等，皆影響國際經濟前景。

目前國內銀行業務競爭依舊激烈，在此艱困環境之中，本行仍憑藉全體董事支持及同仁努力，持續嚴格控管授信品質並積極提升各項業務規模，以穩定增加獲利。107年度全行稅後淨利為新臺幣2,551,934仟元，EPS為1.10元。

為健全本行財務結構暨充實資本適足率，於107年度辦理一次現金增資10億元、四次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合計達10.5億元，107年資本額突破239億元、第一類資本比率為9.76%、資本適足率(BIS)為12.11%。未來本行將持續致力於公司穩健經營，為全體股東謀求最大利益。茲將107年度營業結果及108年營業計劃概述如下：

<sup>1</sup>本報告書國內事務採民國紀元，國際事務採西元紀年，民國108年即為西元2019年，以此類推。

<sup>2</sup>本報告書國內事務採民國紀元，國際事務採西元紀年，民國107年即為西元2018年，以此類推。

## 一、107 年度營業結果

### (一) 最適化營業通路，創造最大營運價值

1、陸續進行分行遷移，調整據點分佈。

(1)107 年 6 月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增設 2 處分行（台中市及桃園市），目前正積極籌備中。

(2)107 年 9 月辦理中正簡易型分行變更為一般分行並遷移至台北市大安區，新設和平分行。

2、為提升分行通路價值與營運綜效，107 年 6 月升格「社頭、東寧等 2 家簡易型分行」為全功能分行。

### (二) 銀行組織變化情形

1、為因應北市車貸集中作業，107 年 11 月於總行「消費金融部」項下增設「北區車貸中心」。

2、為拓展國際市場，107 年 12 月轉投資設立柬埔寨微型財務公司。

### (三) 營業計劃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本行在 107 年度持續致力控管資產品質，績效顯著，107 年底本行逾放比為 0.18%，備抵呆帳覆蓋率為 659.86%，營運體質維持穩健水準。在各項業務發展上，107 年底存款總餘額為 413,052,910 仟元，較 106 年底餘額數 376,662,783 仟元，增加 36,390,127 仟元；放款總餘額為 314,519,500 仟元，較 106 年底餘額數 289,801,969 仟元，增加 24,717,531 仟元，整體營運績效佳。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美元

主要營運項目	107 年	106 年	與上年度比較成長率 (%)
存款業務（年底餘額）	413,052,910	376,662,783	9.66
放款業務（年底餘額）	314,519,500	289,801,969	8.53
財富管理業務銷售量	11,563,925	13,283,303	(12.94)
進出口及匯兌業務	6,663,825	4,449,848	49.75
信託財產規模	67,641,861	58,665,133	15.3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年底）	2,272,603	1,875,205	21.19

### (四) 預算執行情形

107 年度存、放款規模以及獲利皆穩定成長，營運體質穩健。存款餘額（臺、外幣）為 4,130.5 億元，達成預算目標 104.5%；放款餘額（臺、外幣）為 3,145.2 億元，達成預算目標 104.3%；107 年稅後淨利為 25.5 億元，達成預算目標 100.9%。

## (五)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行主要財務收支與獲利能力項目分析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

主要營運項目	107 年	106 年	與上年度比較成長 (%)
利息淨收益	5,346,076	4,711,040	13.48
利息以外淨收益	1,535,552	1,492,095	2.91
淨收益	6,881,628	6,203,135	10.94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261,304	643,915	(59.42)
營業費用	3,595,605	3,332,684	7.89
稅前淨利	3,024,719	2,226,536	35.85
稅後淨利	2,551,934	1,910,600	33.57
稅後每股盈餘	1.10	0.85	29.41

## (六) 研究發展狀況

為充分掌握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變化，並因應本行業務拓展，各部處定期及不定期研究編撰相關金融情勢分析、銀行業務發展及產業動態等專題研究報告，以供全體同仁研判市場走勢、參考運用。

## 二、108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本行秉持「穩健、前瞻、專業、熱忱」之企業精神，為客戶提供優質金融服務。展望未來一年業務發展重點如下：

### (一) 擴大業務規模

107 年底存款餘額（臺、外幣）為 4,130.5 億元，108 年底存款餘額（臺、外幣）預計成長至 4,260 億元，年均額成長約 129 億元，業務營運量均額為 4,131 億元。107 年底放款餘額（臺、外幣）為 3,145.2 億元，108 年底放款餘額（臺、外幣）預計成長至 3,300 億元，年均額成長約 100 億元，業務營運量均額為 3,200 億元。為持續拓展本行存、放款業務規模，108 年度將參考同業各縣市分行存放款規模訂定標準及推進時程，以致力於通路規模經濟效益之創造與提升。並以微笑服務精神，落實客戶外訪、在地深耕等策略，全面提升客戶滿意度並擴大客源基礎。

### (二) 創造多元收入

傳統商業銀行收入皆以利息收入為主要來源，為達成本行獲利目標，除持續增加存放款規模，以提升利息收入外，更規劃提升非利息收入（如理財收入、信託收入、外匯收入、投資收入、信用卡收入等）之佔比，並由相關業管部門提出發展策略：

- 1、理財：持續針對新戶開發及資產活化，並加強理財策略、專案活動及商品管理。
- 2、信託：持續推展不動產信託、金錢信託外，亦積極規劃其他信託商品，以達業務均衡發展。
- 3、外匯：加強吸收美元存款，輔導分行開發中小企業進出口業務，以及強化外匯業務電子商務功能。
- 4、投資：擴大海外投資規模，增加收益性較高之海外票、債券投資部位。
- 5、信用卡：增加特色功能性卡片以提高市場曝光度及拉高自來件之新客戶比率，並針對客戶用卡情形及繳款狀況，推薦適合商品，協助推展發卡及具收益性行銷之服務。

### (三) 持續提升收益

108 年度因考量整體環境擴大利差不易、市場競爭激烈，且手續費收入成長空間有限，因此仍維持以加強財務操作、車貸及二順位房貸等較高利差之產品，以獲取較高之收益，108 年稅前盈餘編列 33.5 億元為目標。

### (四) 維持資金穩定及降低資金成本

本行 108 年將致力於維持資金穩定及降低資金成本，藉由穩定資金以支應業務發展所需，並努力於存款業務量穩定之前提下增加本行存款活期比重，以有效降低資金成本，進而提升獲利。

### (五) 調整放款結構

為求穩健經營並配合主管機關政策，本行 108 年度授信策略將持續以兼具擔保性及收益性之不動產週轉放款（包括房貸短、中期擔保放款、企業營運週轉放款及次順位房貸）為推展重點，並配合金管會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之政策，擇優承作質、利、量兼具之中小企業購置不動產貸款案件，另維持 Call Loan 案件之貸放用以調節不動產放款佔總放款比率，擬維持每年放款量穩定成長，提高利息收入以厚實本行獲利基礎。

### (六) 控管資產品質

108 年底逾放比目標為維持在 0.27% 以下，覆蓋率目標則為維持在 381% 以上；另外，加強控管新貸放案件品質，以減降逾期放款金額，積極催理不良債權，以增加呆帳收回並持續改善資產品質。

### (七) 維護 BIS 比率

為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及強化資本結構，108 年度本行將持續留意放款產品比重以達最佳風險性資產配置，並透過提高獲利、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及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以充實自有資本，除符合 BASEL III 規範外，並以同業平均為目標，持續提升 BIS 比率。

### (八) 拓展電子金融業務

因應 108 年金融市場前景趨勢，並配合本行「穩健發展、創新服務」之業務目標，以「前瞻經營、深化服務」作為營運策略主軸，並施行「鞏固現有數金業務基礎」、「提升數金業務營運效率」、「精進創新研發規劃」、「強化分行數金服務能力」、「降低分行營運成本」五大策略作為 108 年的工作方針。

### 三、未來發展策略

- (一) 持續健全經營體質及改善財務結構。
- (二) 維持良好存放比結構，使存、放款均衡發展。
- (三) 落實風險管理，加強風險控管及授信審核標準，提升授信資產品質。
- (四) 持續調整配置分行據點，以擴大通路效益。
- (五) 配合主管機關推動 IFRSs，持續發展財務管理效能，以有效提升營運績效。
- (六) 積極推動員工在職訓練，擬訂專業人才培育計畫，以提升人力素質。
- (七) 深耕各項核心業務，以加深客我關係、擴大客戶群及貢獻度。
- (八) 持續拓展海外業務，創造多元收入，以提升企業競爭力。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08 年由於貿易局勢緊張，國際貿易及製造業活動疲軟，加上部分大型新興及發展中經濟體面臨財務壓力，致全球經濟成長動能放緩。國內金融環境方面，仍長期處於銀行家數過多且競爭激烈之情形，致國內利差擴大不易，本行將加強開拓消費金融、OBU 及海外放款等利差較大之業務。另在 FinTech 浪潮持續推動下，國內行動支付成長加速，各銀行亦相繼投入與推出數位化創新服務，為此本行將持續強化及擴增行動 APP、網路銀行、電子支付系統等數位金融服務。

同時，針對各項法規或經營環境變動，即時擬定因應措施及修正內部規章或作業程序，落實消費者保護、公平待客原則，另進一步強化內稽、內控、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等作業，配合外部查核機關及顧問公司建議，持續優化本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系統及機制，以確保法令遵循與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 五、信用評等

評等機構	長期評等	短期評等	評等展望	評等日期
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	A - (tw)	F1(twn)	穩定	107.06.05

董事長 **陳勝宏**



總經理 **丁偉豪**



# 2

## 貳 / 銀行簡介

- 一、設立日期
- 二、銀行沿革

## 貳、銀行簡介

### 一、設立日期

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6 年 9 月 1 日

開業日期：中華民國 86 年 9 月 1 日

### 二、銀行沿革

本行前身為「陽明山信用合作社」，創設於 46 年 10 月 2 日，86 年 4 月 28 日獲財政部審查通過改制銀行，同年 9 月 1 日以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組織正式對外營業，為財政部 84 年 12 月 6 日台財融第 84784492 號令訂定發佈「信用合作社變更組織為商業銀行之標準及辦法」後，首批獲准信用合作社改制商業銀行之一。

87 年 4 月 16 日本行通過國際品保機構 ISO-9002 資訊系統及稽核體系品質認證，成為首家通過認證之本國銀行，並於同年 6 月 4 日股東常會前，舉行認證發表會，宣示本行將秉持「穩健、前瞻、專業、熱忱」之品質政策永續經營。

為配合政府政策，處理經營不善之金融機構，本行分別於 90 年 9 月 15 日概括承受彰化縣員林信用合作社及屏東市第二信用合作社，91 年 8 月 24 日概括承受台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營業據點共增加 21 處，並於 93 年 7 月 20 日奉准擴大業務區域成為全國性銀行。

94 年 11 月 26 日，為掌握競爭優勢、擴大經營規模與範疇，與高新商業銀行進行合併，分行據點由 62 家擴充至 96 家。

96 年 9 月透過遷移設立羅東分行，將服務範圍擴增至東部，陸續設立竹北、重新及彰化分行，99 年再設立東桃園分行及南港分行，100 年設立北屯分行，101 年設立土城分行、基隆分行，102 年設立萬華分行，使服務範圍涵蓋台北市各行政區。

103 年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促進城鄉均衡發展及提升地方金融服務之政策，新設花蓮分行、苗栗分行以及龍井分行。

104 年度為提升分行通路價值，續辦理分行遷移設立大里分行、大同分行。另持續配合前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政策，再新設雲林、南投、台東及宜蘭分行，全國分行家數成長至 103 家，據點遍及國內各主要行政區域，金融服務網絡更趨完整。

105 年為提升本行整體區域業務成長暨經營發展，升格「新福簡易型分行」為全功能分行。106 年遷移設立南桃園、汐止分行，以及辦理同區遷移五甲分行，並將「大業、新和、永康、旗山等 4 家簡易型分行」升格為全功能分行。

107 年續辦理遷移設立和平方行，以及將「社頭、東寧等 2 家簡易型分行」升格為全功能分行，使經營據點能在地理環境上發揮業務併肩支援效果，並透過區域互補及通路整合，強化市場競爭力及業務規模，俾利本行提升整體市場佔有率及發揮營運綜效。

為因應金融情勢快速變遷並提供客戶多元化金融服務，本行除持續強化營運資本外，亦積極結合其他金融領域，發展多角化金融業務。基此，本行轉投資陽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陽信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陽信財產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及陽信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等，提供客戶辦理上市（櫃）股票經紀、買賣、交割業務，以及保險商品業務，金融機構之金融債權收買、評價或拍賣業務，租賃業務及電子商務業務等服務，冀望在既有之人脈、地緣基礎上擴大服務層面。本行於 105 年獲主管機關核准兼營人身及財產保險代理業務，採「吸收合併」之方式合併陽信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陽信財產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並於 106 年成立保險代理專責部門。107 年為拓展海外市場，轉投資設立柬埔寨微型財務公司，標誌本行在海外業務發展邁向新的里程碑。

本行未來將持續專注於業務拓展與成長，強化放款之質與量，持續清理不良資產，透過各項支出之合理評估，達到成本最小化之目的；同時戮力提高資本適足率，強化財務結構及經營體質，並藉由創造多元收入、提升服務品質、增強組織效能、健全績效管理，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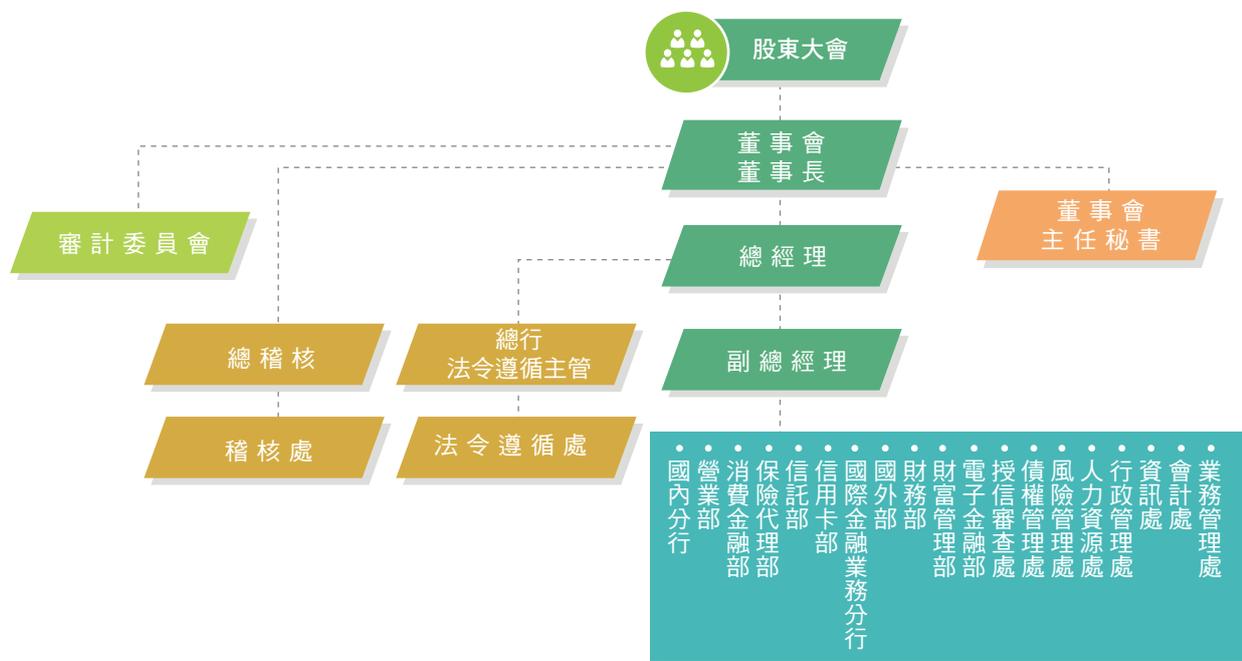
## 參 / 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系統
-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及顧問資料
-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 七、本行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相互間為關係人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 十、本行、本行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本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 一、組織系統

## (一) 組織結構

基準日：108年3月31日



## (二) 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本行設總行及分行，總行分設業務管理處、會計處、資訊處、行政管理處、人力資源處、風險管理處、債權管理處、授信審查處、電子金融部、財富管理部、財務部、國外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信用卡部、信託部、保險代理部、消費金融部、營業部；主要職掌如下：

- 1、業務管理處：全行經營策略、政策及整體性綜合規劃、研究發展、考核等業務。
- 2、會計處：營業預算之編審、核配及有關事項、結、決算之編製等會計管理事項。
- 3、資訊處：全行資訊業務制度及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與管理等業務。
- 4、行政管理處：文書處理、檔案管理等各項文書管理業務及有關總務、資本支出、營繕工程等各項業務。
- 5、人力資源處：員額編製、員工甄選、任免、遷調、年度訓練計畫之擬定及執行等相關業務。
- 6、風險管理處：風險管理政策及制度，風險管理機制之規劃、建置、執行以及整體經營風險之評估、監督、控管等。
- 7、債權管理處：授信覆審、逾期放款、追索債權、前置協商等債權管理業務之規劃、督導及管理。
- 8、授信審查處：全行授信政策之擬訂及授信審查業務之督導與管理。
- 9、電子金融部：負責電子金融之營運策略、商品規劃、建置管理、行銷推廣等。
- 10、財富管理部：財富管理業務之經營政策擬訂與管理、相關商品之研發與行銷等事項。
- 11、財務部：新臺幣及外幣資金之營運與管理、財務及投資管理相關事務。

- 12、國外部：外匯業務之規劃、推展與管理。
- 13、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境外公司存匯款、進出口及外幣授信、特定金錢信託等業務。
- 14、信用卡部：信用卡產品相關業務規劃、推展及管理等等事項。
- 15、信託部：信託業務之規劃、推展及管理等等事項。
- 16、保險代理部：保險業務、產壽險商品之營運規劃、產品代理、推展等等事項。
- 17、消費金融部：二順位房貸、車貸、通信貸款及小額信貸等屬個人消費性 / 信用貸款業務規劃推展及管理等等事項。
- 18、營業部：存款、匯兌、出納、代理、授信、外匯、信託及理財業務之營運。

本行另設稽核處掌理業務、資訊、帳務、財務及各項庫存保管品之稽核等事項，稽核處及稽核人員執行職務應受總稽核之指揮監督；法令遵循處隸屬總經理，為法令遵循單位，負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並由總經理指派總行法令遵循主管負責綜理全行法令遵循事務。

##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及顧問資料

### (一) 董事及監察人

基準日：107年12月31日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 行及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職稱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富利陽 投資股 份有限 公司	男	107.06.04	3年	104.06.15	197,376,499	8.25	217,097,769	9.07	0	0.00	0	0.00	台北市議員、 陽明山信用合 作社理事主 席、陽信商業 銀行董事長及 常務董事、立 法委員、財 團法人陽信文 教基金會董事 長、大學畢業	全陽建設股 份有限公司 股東、財團 法人陽信文 教基金會董 事長	總經理 特別 助理	何利偉	父子
		代表人: 陳勝宏					0	0.00	9,338,089	0.39	4,204,354	0.18	0	0.00			經理	陳亞逸	父子
常務 董事	中華民國	劉振陞	男	107.06.04	3年	89.06.12	5,180,539	0.22	5,491,371	0.23	1,131,000	0.05	0	0.00	日健企業股 份有限公司董 事長、陽明山 信用合作社理 監事、陽信商 業銀行董事及 常務董事、石 牌自強綜合市 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財團 法人陽信文教 基金會董事、 高商畢業	財團法人陽 信文教基金 會董事	協理	劉明杰	父子
																	經理	劉明哲	父子
																	經理	陳耀文	姻親
常務 董事	中華民國	富利陽 投資股 份有限 公司	男	107.06.04	3年	104.06.15	197,376,499	8.25	217,097,769	9.07	0	0.00	0	0.00	陽明山信用合 作社理事、陽 信商業銀行董 事、常務監察 人及常務董 事、平安建設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財團 法人陽信文教 基金會董事、 高商畢業	卡比貿易有 限公司股東 、平安建設 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 長、財團法 人陽信文教 基金會董事	無	無	無
		代表人: 張武平					0	0.00	8,426,052	0.35	2,359,196	0.10	0	0.00					

職稱 (註 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 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歷 (註 3)	目前兼任本 行及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力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107.06.04	3年	107.06.04	16,429,693	0.69	18,167,899	0.76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謝逸東	男	107.06.04	3年	98.06.22	639,461	0.03	720,560	0.03	1,602,881	0.07	0	0.00	高雄市第一信用合作社社經理、高新高商業銀行營業部協理、陽信商業銀行董事及分行協理、專科畢業	陽信銀行分行協理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陳金鎰	男	107.06.04	3年	107.06.04	3,513,638	0.15	3,724,456	0.16	0	0.00	0	0.00	陽明山信用合作社理事、陽信商業銀行董事及顧問、陽信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陽信財產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金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昱舜投資有限公司董事、聯華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金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昱舜投資有限公司董事、聯華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張書銘	男	107.06.04	3年	104.06.15	7,842	0.00	8,312	0.00	0	0.00	0	0.00	成陽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成陽出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印刷文學生活雜誌出版有限公司董事長、新銘營造有限公司董事長、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海王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科技圖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海王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廣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海王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廣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新銘營造有限公司董事長、陽銘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立坤投資有限公司股東、海王投資有限公司股東、詩人部落雜誌社負責人、呈陽出版社負責人、台灣人民出版社負責人、陽信商業銀行董事、專科畢業	成陽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成陽出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印刷文學生活雜誌出版有限公司董事長、新銘營造有限公司董事長、海王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科技圖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海王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廣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海王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廣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新銘營造有限公司董事長、陽銘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立坤投資有限公司股東、海王投資有限公司股東、詩人部落雜誌社負責人、呈陽出版社負責人、台灣人民出版社負責人	董事	張書華	兄弟

職稱 (註 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 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歷 (註 3)	目前兼任本 行及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張書華	男	107.06.04	3年	104.06.15	1,605	0.00	1,701	0.00	0	0.00	0	0.00	廣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晉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聿成裝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海王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科技圖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海王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成陽出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新銘營造有限公司股東、陽信商業銀行董事、專科畢業	廣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晉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聿成裝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海王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科技圖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海王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成陽出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新銘營造有限公司股東、海王投資有限公司股東、陽銘投資有限公司股東、立坤投資有限公司股東	董事	張書銘	兄弟
董事	中華民國	富利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何利偉	男	107.06.04	3年	104.06.15	197,376,499	8.25	217,097,769	9.07	0	0.00	0	0.00	陽信商業銀行經理及協理、陽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財團法人陽信文教基金會董事、大學畢業	富利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陽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長	陳勝宏	父子
獨立 常務 董事	中華民國	陳建揚	男	107.06.04	3年	107.06.04	3,264,516	0.14	3,460,386	0.14	3,158,883	0.13	0	0.00	義聯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會計主任、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講師、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助理教授、台北集賢商旅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暨財務長、財團法人陽信文教基金會董事、大學畢業	富濠旅館有限公司股東、義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台北集賢商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財團法人陽信文教基金會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吳富貴	男	107.06.04	3年	104.06.15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立法委員、國大代表、中華大學科技管理學系兼任講師、陽信商業銀行獨立董事、研究所畢業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楊長峯	男	107.06.04	3年	104.06.15	600,000	0.03	659,578	0.03	0	0.00	0	0.00	宏景國際法律事務所及宏景智權專利商標事務所總所所長、宏景智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睿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宏景裕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安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宏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宏友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陽信商業銀行獨立董事、研究所畢業	宏景智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睿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宏景裕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安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宏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宏友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註 1：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註 2：填列首次擔任銀行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 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1、法人股東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註 2)	持股比例
富利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薛凌	99.73%
力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進家	20.17%
	吳月嬌	59.81%
	陳伊宸	10.30%
	陳伊尹	9.72%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2)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2、董事、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基準日：107 年 12 月 31 日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所須相關公私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銀行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姓名 (註 1)														
富利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勝宏		✓	✓					✓	✓	✓			✓	
劉振陞		✓	✓		✓			✓	✓	✓	✓	✓	✓	
富利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武平			✓				✓	✓	✓	✓	✓	✓		
謝逸東		✓		✓	✓	✓	✓	✓	✓	✓	✓	✓	✓	
張書銘			✓	✓	✓	✓			✓	✓		✓	✓	
張書華			✓	✓	✓	✓			✓	✓		✓	✓	
富利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利偉		✓				✓			✓	✓		✓		
力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伊宸			✓	✓	✓	✓	✓	✓	✓	✓	✓	✓	✓	
陳建揚		✓	✓		✓	✓	✓	✓	✓	✓	✓	✓	✓	
吳富貴	✓		✓	✓	✓	✓	✓	✓	✓	✓	✓	✓	✓	
楊長峯		✓	✓	✓	✓	✓	✓	✓	✓	✓	✓	✓	✓	

註 1：為法人股東者，皆以其代表人作答。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銀行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之母公司、銀行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基準日：107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註 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2)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丁偉豪	男	98.06.22	429,202	0.02	81,616	0.00	0	0.00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系、現任陽信銀行總經理、曾任台銀人壽董事長、全國農業金庫代理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何坤堂	男	102.09.05	87,517	0.00	0	0.00	0	0.00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經濟研究所、現任陽信銀行資深副總經理、曾任合作金庫銀行副總經理、合庫巴黎投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繼鳴	男	98.06.22	24,978	0.00	200,340	0.01	0	0.00	國立政治大學財稅系、現任陽信銀行副總經理、曾任風險總管理處總經理	陽信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洋祐	男	105.01.21	127,205	0.01	0	0.00	0	0.00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經濟研究所、現任陽信銀行副總經理、曾任台中分行協理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郭志鴻	男	98.06.22	328,041	0.01	1,842	0.00	0	0.00	淡水工商管理專校企業管理科、現任陽信銀行副總經理、曾任個人金融總管理處代理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總稽核	中華民國	陳正豐	男	106.03.03	427,884	0.02	0	0.00	0	0.00	致理商專國際貿易科、現任陽信銀行總稽核、曾任人力資源處兼行政管理處協理	無	無	無	無
總行法令遵循主管	中華民國	李文光	男	104.02.07	164,591	0.01	18,539	0.00	0	0.00	東吳大學法律系、現任陽信銀行總行法令遵循主管、曾任法務處經理	陽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主任秘書	中華民國	吳瑞香	女	98.07.01	249,145	0.01	0	0.00	0	0.00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系、現任陽信銀行主任秘書、曾任台銀人壽董事長室研究員、全國農業金庫總經理秘書及代理總稽核	無	無	無	無
總經理特別助理	中華民國	何利偉	男	105.08.17	3,351,229	0.14	0	0.00	0	0.00	拉西瑞亞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現任陽信銀行總經理特別助理、曾任財富管理部協理	陽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經理人	陳亞逸	兄弟
協理	中華民國	李慶成	男	105.01.21	186,704	0.01	0	0.00	0	0.00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現任陽信銀行信託部協理、曾任信託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慧玲	女	105.01.21	348,419	0.01	0	0.00	0	0.00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現任陽信銀行財務部協理、曾任財務部經理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宋萍萍	女	105.01.21	132,148	0.01	0	0.00	0	0.00	國立台北商專企業管理科、現任陽信銀行消費金融部兼信用卡部協理、曾任信用卡暨車貸部協理	陽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陽信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汪建義	男	97.04.01	140,717	0.01	0	0.00	0	0.00	東吳大學國際貿易系、現任陽信銀行保險代理部兼財富管理部協理、曾任財富管理部經理	陽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黃彥俊	男	96.03.14	548,901	0.02	67,409	0.00	0	0.00	淡江大學銀行系、現任陽信銀行資訊處協理、曾任資訊處經理	陽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李昱陞	男	104.02.09	303,138	0.01	0	0.00	0	0.00	文化大學經濟系、現任陽信銀行債權管理處協理、曾任債權管理處經理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郭政宏	男	105.01.21	215,326	0.01	0	0.00	0	0.00	國立中央大學企業研究所、現任陽信銀行業務管理處協理、曾任業務管理處經理	陽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謝逸東	男	94.11.26	720,560	0.03	1,602,881	0.07	0	0.00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空專會計科、現任陽信銀行業務管理處協理、曾任青年分行協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甘武正	男	105.01.21	165,558	0.01	0	0.00	0	0.00	東吳大學國際貿易系、現任陽信銀行授信審查處協理、曾任授信審查處經理	陽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陽信融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監事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劉明杰	男	96.03.14	2,111,011	0.09	429,977	0.02	0	0.00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應用商學系、現任陽信銀行營業部協理、曾任北一區消金中心經理	無	經理人	陳耀文 劉明哲	姻親 兄弟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易煥	男	104.02.09	171,588	0.01	545,911	0.02	0	0.00	珠海高商綜商科、現任陽信銀行石牌分行協理、曾任石牌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朱佳隆	男	105.01.21	281,172	0.01	0	0.00	0	0.00	國立中興大學合作經濟系、現任陽信銀行北投分行協理、曾任北投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楊金柄	男	106.01.23	83,438	0.00	59,219	0.00	0	0.00	東吳大學國際貿易學研究所、現任陽信銀行天母分行協理、曾任天母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龍萬里	男	105.08.17	142,073	0.01	0	0.00	0	0.00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系、現任陽信銀行成功分行協理、曾任成功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沈友欣	男	105.08.17	111,372	0.00	0	0.00	0	0.00	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國際貿易科、現任陽信銀行民生分行協理、曾任民生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劉晏興	男	104.02.09	115,160	0.00	133,393	0.01	0	0.00	崇右企專會統科、現任陽信銀行木柵分行協理、曾任木柵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余施瑋	男	96.03.14	91,032	0.00	760	0.00	0	0.00	十信高商綜商科、現任陽信銀行中興分行協理、曾任木柵分行協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憲群	男	106.01.23	111,759	0.00	0	0.00	0	0.00	德明商專企業管理科、現任陽信銀行永和分行協理、曾任永和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王聯大	男	105.01.21	172,199	0.01	0	0.00	0	0.00	致理技術學院財務金融系、現任陽信銀行內湖分行協理、曾任內湖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黃憲章	男	99.02.06	146,453	0.01	0	0.00	0	0.00	國立台灣大學農業經濟系、現任陽信銀行立文分行協理、曾任合作金庫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耿玉娟	女	107.02.01	178,538	0.01	0	0.00	0	0.00	德明商專會統科、現任陽信銀行重新分行協理、曾任重新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趙慧真	女	104.08.01	2,087,709	0.09	0	0.00	0	0.00	美國紐澤西 Monmouth 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現任陽信銀行國外部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協理、曾任國外部經理	Sunny Microfinance PLC. 董事	經理人	趙昱欽	姊弟
經理	中華民國	陳鈺良	男	105.03.25	135,728	0.01	37,006	0.00	0	0.00	文化大學會計系、現任陽信銀行行政管理處經理、曾任行政管理處副理	陽信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楊濂澤	男	88.12.09	497,111	0.02	716,462	0.03	0	0.00	東吳大學會計研究所、現任陽信銀行風險管理處經理、曾任業務處會計科經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岳文章	男	106.08.17	174,126	0.01	6,930	0.00	0	0.00	國立台北商專企業管理科、現任陽信銀行稽核處經理、曾任稽核處高級專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經理	中華民國	陳亞逸	男	102.11.20	1,719,189	0.07	642,856	0.03	0	0.00	立人工商電子科、現任陽信銀行業務管理處經理、曾任業務管理處作業中心副理	無	總經理特別助理	何利偉	兄弟
經理	中華民國	陳國輝	男	105.03.25	95,533	0.00	2,226	0.00	0	0.00	國立交通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現任陽信銀行業務管理處經理、曾任蘆洲分行經理	Sunny Microfinance PLC. 董事長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潘連煌	男	107.10.29	40,648	0.00	0	0.00	0	0.00	國立台中技術學院應用商學系、現任陽信銀行業務管理處經理、曾任渣打銀行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劉宗勳	男	99.02.06	105,302	0.00	119,734	0.01	0	0.00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金融資訊研究所、現任陽信銀行會計處經理、曾任會計處副理	陽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王順祥	男	106.01.23	175,632	0.01	83,533	0.00	0	0.00	德明商專資料處理科、現任陽信銀行人力資源處經理、曾任人力資源處副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鄭琰慶	男	103.07.09	0	0.00	49,771	0.00	0	0.00	國立交通大學計算機工程研究所、現任陽信銀行電子金融部經理、曾任財宏科技公司業務發展部副總經理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陽信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陳建維	男	107.08.01	351,937	0.01	5,851	0.00	0	0.00	德明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科、現任陽信銀行士林分行經理、曾任蘭雅分行副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阮建忠	男	102.01.29	199,594	0.01	114,669	0.00	0	0.00	淡江大學統計系、現任陽信銀行大屯分行經理、曾任新埔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昌東昇	男	107.12.18	127,943	0.01	53,754	0.00	0	0.00	國立中興大學統計系、現任陽信銀行劍潭分行經理、曾任授信審查處副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胡紀民	男	98.12.01	186,727	0.01	86,423	0.00	0	0.00	逢甲大學經濟系、現任陽信銀行社子分行經理、曾任信義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陳耀文	男	91.07.01	84,076	0.00	299,178	0.01	0	0.00	國立中正大學資訊研究所、現任陽信銀行蘭雅分行經理、曾任龍江分行經理	無	經理人	劉明杰 劉明哲	姻親
經理	中華民國	李泰儒	男	101.09.01	255,898	0.01	0	0.00	0	0.00	開南商工綜商科、現任陽信銀行社中分行經理、曾任東寧簡易型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莊健仁	男	105.12.19	0	0.00	0	0.00	0	0.00	淡水工商專校企業管理科、現任陽信銀行吉林分行經理、曾任日盛銀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張明燦	男	104.07.01	98,911	0.00	17,004	0.00	0	0.00	國立台北商專企業管理科、現任陽信銀行延吉分行經理、曾任授信審查處副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陳政廷	男	104.07.01	161,871	0.01	3,979	0.00	0	0.00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系、現任陽信銀行龍江分行經理、曾任授信審查處副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蔡天厚	男	106.03.01	11,375	0.00	0	0.00	0	0.00	國立政治大學銀行系、現任陽信銀行南京分行經理、曾任台中銀行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周文彬	男	107.03.26	15,733	0.00	0	0.00	0	0.00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系、現任陽信銀行景美分行經理、曾任新光銀行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劉明哲	男	101.02.01	1,656,800	0.07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俄羅斯研究所、現任陽信銀行信義分行經理、曾任延吉分行經理	無	經理人	劉明杰 陳耀文	兄弟 姻親
經理	中華民國	李俊哲	男	102.05.29	74,337	0.00	0	0.00	0	0.00	美國德州蘇洛士州立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現任陽信銀行中和分行經理、曾任古亭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連苑秀	女	107.08.27	26,008	0.00	0	0.00	0	0.00	淡水商專商業文書科、現任陽信銀行蘆洲分行經理、曾任業務管理處副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劉宜芳	男	100.08.22	98,439	0.00	0	0.00	0	0.00	國立台北商專會計統計科、現任陽信銀行板橋分行經理、曾任復興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何俊良	男	99.05.31	231,705	0.01	173	0.00	0	0.00	東海大學會計系、現任陽信銀行泰山分行經理、曾任新福簡易型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經理	中華民國	錢傳仁	男	105.01.21	58,171	0.00	0	0.00	0	0.00	國立台北商專財政稅務科、現任陽信銀行新和分行經理、曾任景美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胡君璋	男	95.05.03	283,914	0.01	0	0.00	0	0.00	文化大學德文系、現任陽信銀行溪洲分行經理、曾任小港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楊宜蓁	女	98.12.01	67,544	0.00	0	0.00	0	0.00	稻江高商綜商科、現任陽信銀行古亭分行經理、曾任雙和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林岑蓁	女	105.06.01	79,278	0.00	35,851	0.00	0	0.00	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現任陽信銀行新莊分行經理、曾任溪洲分行副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董彥樞	男	106.09.01	0	0.00	0	0.00	0	0.00	實踐大學會計系、現任陽信銀行三重分行經理、曾任日盛銀行業務經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鄭景元	男	107.02.01	2,787	0.00	0	0.00	0	0.00	台北工專電工科、現任陽信銀行雙和分行經理、曾任雙和分行副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葉國平	男	106.06.26	0	0.00	0	0.00	0	0.00	中國文化大學財務金融系、現任陽信銀行大業分行經理、曾任日盛銀行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李龍宗	男	106.05.01	84,302	0.00	0	0.00	0	0.00	國立中興大學合作經濟系、現任陽信銀行復興分行經理、曾任授信審查處副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李廷銅	男	102.06.01	160,235	0.01	0	0.00	0	0.00	台北商專附設空中專校企業管理科、現任陽信銀行桃園分行經理、曾任華南銀行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陳宏儒	男	106.06.12	134,732	0.01	0	0.00	0	0.00	國立台北商專企業管理科、現任陽信銀行大安分行經理、曾任中和分行副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石博夫	男	99.05.13	104,386	0.00	0	0.00	0	0.00	逢甲工商學院企業管理系、現任陽信銀行新店分行經理、曾任土地銀行業務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林詠真	女	104.02.11	48,323	0.00	0	0.00	0	0.00	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現任陽信銀行新福分行經理、曾任吉林分行副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林青源	男	105.06.27	27,847	0.00	31,920	0.00	0	0.00	中華大學企業管理系、現任陽信銀行員林分行經理、曾任台中銀行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陳建豪	男	106.06.01	0	0.00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現任陽信銀行社頭分行經理、曾任大里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李旭章	男	96.07.09	183,573	0.01	6,003	0.00	0	0.00	永達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現任陽信銀行屏東分行經理、曾任里港簡易型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林儀楹	女	106.01.23	70,757	0.00	0	0.00	0	0.00	中國文化大學企業管理系、現任陽信銀行新埔分行經理、曾任蘭雅分行副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許寶元	男	101.02.01	122,186	0.01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合作經濟系、現任陽信銀行中華分行經理、曾任京城銀行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楊寶貴	女	96.08.30	191,032	0.01	0	0.00	0	0.00	嘉南藥專應化科、現任陽信銀行台南分行經理、曾任健康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楊英崇	男	95.02.23	137,050	0.01	188,655	0.01	0	0.00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現任陽信銀行健康分行經理、曾任台南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王智一	男	106.08.17	88,044	0.00	0	0.00	0	0.00	遠東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現任陽信銀行東寧分行經理、曾任永康分行副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曾建佳	男	91.08.08	274,759	0.01	25,194	0.00	0	0.00	文化大學經濟系、現任陽信銀行安順分行經理、曾任西華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經理	中華民國	鄭緣德	男	99.02.10	153,765	0.01	0	0.00	0	0.00	淡江工商管理專科銀行管理科、現任陽信銀行西華分行經理、曾任安順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李享堯	男	107.08.16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系、現任陽信銀行新竹分行經理、曾任土地銀行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吳勝義	男	98.10.16	105,071	0.00	0	0.00	0	0.00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系、現任陽信銀行精武分行經理、曾任中國農民銀行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鄭光政	男	105.08.22	56,184	0.00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碩士、現任陽信銀行左營分行經理、曾任合作金庫協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周卯生	男	106.12.01	14,798	0.00	0	0.00	0	0.00	嶺東南專企業管理科、現任陽信銀行向上分行經理、曾任龍井分行副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莊崇禧	男	107.04.16	17,042	0.00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附設空中行政專科行政科、現任陽信銀行中壢分行經理、曾任元大銀行分行協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黃守文	男	101.08.01	133,904	0.01	0	0.00	0	0.00	中華大學企業管理系、現任陽信銀行林森分行經理、曾任中壢分行高級專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簡世耀	男	101.11.24	66,884	0.00	0	0.00	0	0.00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商務經營研究所、現任陽信銀行新興分行經理、曾任左營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陳熾竹	女	105.08.17	86,730	0.00	1,221	0.00	0	0.00	樹德科技大學金融保險系、現任陽信銀行青年分行經理、曾任楠梓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林金典	男	107.08.27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中山大學高階經營研究所、現任陽信銀行三鳳分行經理、曾任日盛銀行分行協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傅建樺	男	100.02.21	99,023	0.00	0	0.00	0	0.00	台中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科、現任陽信銀行四維分行經理、曾任林園簡易型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紀美卿	女	107.06.21	173,118	0.01	0	0.00	0	0.00	國立中興大學經濟系、現任陽信銀行大公分行經理、曾任業務管理處(作業中心)副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蔡文堦	男	106.04.17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營運研究所、現任陽信銀行大順分行經理、曾任台中銀行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許振煌	男	95.08.11	37,250	0.00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系、現任陽信銀行海光分行經理、曾任平等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呂翰昆	男	101.09.01	420,914	0.02	127,776	0.01	0	0.00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財管研究所、現任陽信銀行前鎮分行經理、曾任五甲分行高級專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趙昱欽	男	102.06.01	2,137,647	0.09	68,561	0.00	0	0.00	喬治華盛頓大學會計研究所、現任陽信銀行平等分行經理、曾任立文分行高級專員	無	協理	趙慧真	姊弟
經理	中華民國	李俊育	男	103.10.01	69,537	0.00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企業管理系、現任陽信銀行小港分行經理、曾任平等分行副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崔靜芷	女	99.05.17	85,037	0.00	232	0.00	0	0.00	文化大學新聞學系、現任陽信銀行右昌分行經理、曾任左營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徐達光	男	105.01.21	63,920	0.00	0	0.00	0	0.00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營運研究所、現任陽信銀行五甲分行經理、曾任五甲分行副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馮鎮榮	男	106.08.17	79,390	0.00	67,575	0.00	0	0.00	大仁藥專工業安全衛生科、現任陽信銀行鼎力分行經理、曾任左營分行副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許進根	男	101.02.01	162,248	0.01	24,744	0.00	0	0.00	逢甲大學財稅系、現任陽信銀行旗山分行經理、曾任三鳳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李美秀	女	106.10.01	113,783	0.00	0	0.00	0	0.00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系、現任陽信銀行林園簡易型分行經理、曾任林園簡易型分行副理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經理	中華民國	鐘民原	男	98.04.01	159,662	0.01	48,827	0.00	0	0.00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現任陽信銀行岡山分行經理、曾任右昌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施詠翔	男	102.08.28	210,041	0.01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系、現任陽信銀行里港簡易型分行經理、曾任大順分行副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王維寬	男	104.07.01	94,443	0.00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經濟學系、現任陽信銀行永康分行經理、曾任健康分行副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郭劍雲	男	100.05.17	132,720	0.01	0	0.00	0	0.00	國立政治大學統計系、現任陽信銀行仁德分行經理、曾任合作金庫債管處專門委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李明玉	男	107.04.16	21,171	0.00	0	0.00	0	0.00	致理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現任陽信銀行台北分行經理、曾任日盛銀行分行協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郭茂虔	男	104.02.11	65,901	0.00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系、現任陽信銀行長安分行經理、曾任社子分行副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龐志文	男	101.02.01	96,420	0.00	0	0.00	0	0.00	國立東華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研究所、現任陽信銀行羅東分行經理、曾任匯豐銀行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蔡子毅	男	107.02.01	57,420	0.00	0	0.00	0	0.00	文化大學企業管理系、現任陽信銀行竹北分行經理、曾任竹北分行副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吳榮吉	男	96.04.09	104,195	0.00	0	0.00	0	0.00	輔仁大學經濟學系、現任陽信銀行彰化分行經理、曾任華成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陳奕旭	男	98.12.01	36,165	0.00	0	0.00	0	0.00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現任陽信銀行北屯分行經理、曾任社頭簡易型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周百成	男	104.02.11	214,788	0.01	15,636	0.00	0	0.00	國立台北商專國際貿易科、現任陽信銀行土城分行經理、曾任花蓮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林志強	男	100.08.22	329,371	0.01	46,039	0.00	0	0.00	崇右企專國際貿易科、現任陽信銀行基隆分行經理、曾任授信審查處副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周志偉	男	95.08.11	247,223	0.01	339,172	0.01	0	0.00	台灣技術學院工業管理系、現任陽信銀行萬華分行經理、曾任授信審查處高級專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蘇柏年	男	104.02.02	58,749	0.00	0	0.00	0	0.00	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國際貿易科、現任陽信銀行苗栗分行經理、曾任渣打銀行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陳耀斌	男	106.12.18	14,985	0.00	0	0.00	0	0.00	靜宜大學管理研究所、現任陽信銀行龍井分行經理、曾任台中銀行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李宗彥	男	103.10.01	95,701	0.00	13,356	0.00	0	0.00	逢甲大學統計系、現任陽信銀行雲林分行經理、曾任三信銀行授信專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謝宗諭	男	104.07.01	30,972	0.00	0	0.00	0	0.00	大葉工學院企業管理系、現任陽信銀行南投分行經理、曾任社頭簡易型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王登瑩	男	107.07.25	285	0.00	0	0.00	0	0.00	修平技術學院國際企業經營系、現任陽信銀行大里分行經理、曾任精武分行副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莫逸凡	男	106.03.16	74,584	0.00	0	0.00	0	0.00	銘傳管理學院管理系、現任陽信銀行大同分行經理、曾任四維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張雪芳	女	104.04.15	38,527	0.00	0	0.00	0	0.00	國立台北商專附設空中專會計科、現任陽信銀行台東分行經理、曾任萬泰銀行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許逢勝	男	107.06.21	23,472	0.00	0	0.00	0	0.00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現任陽信銀行宜蘭分行經理、曾任宜蘭分行副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陳尚騏	男	107.02.01	48,751	0.00	0	0.00	0	0.00	輔仁大學金融研究所、現任陽信銀行汐止分行經理、曾任台北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劉信堅	男	107.06.21	76,105	0.00	0	0.00	0	0.00	銘傳大學保險系、現任陽信銀行和平分行經理、曾任授信審查處副理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 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2)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經理	中華民國	雲玉虹	女	106.12.01	85,716	0.00	0	0.00	0	0.00	中華技術學院財務金融系、現任陽信銀行高雄分行經理、曾任大順分行副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官水村	男	107.12.18	67,881	0.00	0	0.00	0	0.00	大同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現任陽信銀行嘉義分行經理、曾任嘉義分行副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游士賢	男	107.10.01	48,192	0.00	0	0.00	0	0.00	世新大學資訊管理系、現任陽信銀行五股分行經理、曾任中興分行襄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陳素真	女	107.12.18	54,657	0.00	0	0.00	0	0.00	聯合技術學院工業管理系、現任陽信銀行楠梓分行經理、曾任平等分行副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賴信廷	男	107.02.01	66,454	0.00	24,709	0.00	0	0.00	銘傳大學財務管理學研究所、現任陽信銀行東桃園分行經理、曾任吉林分行副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尹小芳	女	107.05.14	0	0.00	0	0.00	0	0.00	韓國梨花女子大學經濟系、現任陽信銀行南港分行經理、曾任吉林分行副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游鴻鳴	男	106.12.01	71,210	0.00	0	0.00	0	0.00	大同工學院事業經營系、現任陽信銀行花蓮分行經理、曾任羅東分行副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蔡沂英	女	107.02.01	39,056	0.00	0	0.00	0	0.00	德明商專國際貿易科、現任陽信銀行南桃園分行經理、曾任南桃園分行副理	無	無	無	無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 (三) 自本行或本行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無

###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 (一)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基準日：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 4)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註 10)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酬金 (註 11)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酬勞(C)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 4)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註 5)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註 6)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7)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富利陽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勝宏																					
常務 董事	張武平 (註 13)																					
常務 董事	富利陽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武平 (註 14)																					
常務 董事	劉振陞																					
獨立常 務董事	吳文正 (註 13)																					
獨立常 務董事	陳建揚 (註 14)																					
董事	何順正 (註 13)																					
董事	富利陽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何利偉 (註 14)	20,107	20,107	0	0	29,760	29,760	240	240	1.96	1.96	3,187	3,187	0	0	223	0	223	0	2.10	2.10	0
董事	富利陽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金隆 (註 13)																					
董事	陳進家 (註 13)																					
董事	陳金鎰 (註 14)																					
董事	力宸股份有 限公司代表 人：陳伊宸 (註 14)																					
董事	張書銘																					
董事	張書華																					
董事	蔡文雄 (註 15)																					
董事	謝逸東																					
獨立 董事	吳富貴																					
獨立 董事	楊長峯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行 (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註 9)	本行 (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註 9)
低於 2,000,000 元	張武平、吳文正、吳富貴、陳建揚、楊長峯、何順正、富利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金隆、陳進家、蔡文雄	張武平、吳文正、吳富貴、陳建揚、楊長峯、何順正、富利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金隆、陳進家、蔡文雄	張武平、吳文正、吳富貴、陳建揚、楊長峯、何順正、富利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金隆、陳進家、蔡文雄	張武平、吳文正、吳富貴、陳建揚、楊長峯、何順正、富利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金隆、陳進家、蔡文雄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富利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武平、劉振陞、富利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利偉、陳金鎰、力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伊宸、張書銘、張書華、謝逸東	富利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武平、劉振陞、富利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利偉、陳金鎰、力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伊宸、張書銘、張書華、謝逸東	富利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武平、劉振陞、富利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利偉、陳金鎰、力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伊宸、張書銘、張書華	富利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武平、劉振陞、富利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利偉、陳金鎰、力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伊宸、張書銘、張書華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謝逸東	謝逸東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富利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勝宏	富利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勝宏	富利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勝宏	富利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勝宏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18 人	18 人	18 人	18 人

\*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指最近年度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行）給付本行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行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行）給付本行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銀行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銀行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銀行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行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2：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金額為預估數，俟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進行作業。員工酬勞金額依按前一年度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

註 13：107 年度董事改選，第七屆董事於 107.06.04 卸任。

註 14：107 年度董事改選，第八屆董事於 107.06.04 接任。

註 15：該董事於 107.05.25 因病逝世。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基準日：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 等等 (C)(註 3)		員工酬勞金額 (D)(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業 酬金 (註 9)	
		本行 (註 1)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註 5)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丁偉豪														
資深 副總經理	何坤堂														
副總經理	張繼鳴														
副總經理	郭志鴻	18,240	18,240	0	0	14,342	14,342	3,688	0	3,688	0	1.42	1.42	0	
副總經理	陳洋祐														
總稽核	陳正豐														
總行法令 遵循主管	李文光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行 (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註 9)
低於 2,000,000 元	無	無
2,000,000 元 (含)~5,000,000 元 (不含)	張繼鳴、郭志鴻、陳洋祐、 陳正豐、李文光	張繼鳴、郭志鴻、陳洋祐、 陳正豐、李文光
5,000,000 元 (含)~10,000,000 元 (不含)	何坤堂	何坤堂
10,000,000 元 (含)~15,000,000 元 (不含)	丁偉豪	丁偉豪
15,000,000 元 (含)~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7 人	7 人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 (1-1) 或 (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 (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包括本行) 給付本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行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包括本行) 給付本行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銀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銀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銀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 (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0：員工酬勞金額為預估數，俟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進行作業。員工酬勞金額依按前一年度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三)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基準日：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金額 (註 2)	現金金額 (註 2)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經理人 (註 3)	總經理	丁偉豪	0	15,293	15,293	0.60
	資深副總經理	何坤堂				
	副總經理	張繼鳴				
	副總經理	郭志鴻				
	副總經理	陳洋祐				
	總稽核	陳正豐				
	主任秘書	吳瑞香				
	總行法令 遵循主管	李文光				
	協理	余施瑢				
	協理	黃彥俊				
	協理	陳易煥				
	協理	劉明杰				
	協理	耿玉娟				
	協理	李昱陞				
	協理	李慶成				
	協理	劉晏興				
	協理	陳憲群				
	協理	陳慧玲				
	協理	郭政宏				
	協理	王聯大				
	協理	朱佳隆				
	協理	楊金柄				
	協理	宋萍萍				
	協理	何利偉				
	協理	謝逸東				
	協理	汪建義				
	協理	甘武正				
	協理	沈友欣				
協理	龍萬里					
協理	黃憲章					
經理	楊濂澤					
經理	岳文章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金額 (註 2)	現金金額 (註 2)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經理人 (註 3)	經理	楊宜蓁	0	15,293	15,293	0.60
	經理	陳建維				
	經理	連苑秀				
	經理	李泰儒				
	經理	楊英崇				
	經理	劉宗勳				
	經理	曾建佳				
	經理	林儀楹				
	經理	陳耀文				
	經理	林志強				
	經理	周志偉				
	經理	王順祥				
	經理	陳政廷				
	經理	呂翰昆				
	經理	何俊良				
	經理	陳宏儒				
	經理	周百成				
	經理	陳亞逸				
	經理	陳鈺良				
	經理	阮建忠				
	經理	胡紀民				
	經理	許逢勝				
	經理	張明燦				
	經理	李龍宗				
	經理	胡君璋				
	經理	施詠翔				
	經理	紀美卿				
	經理	謝宗諭				
	經理	莫逸凡				
	經理	劉信堅				
經理	昌東昇					
經理	陳國輝					
經理	劉明哲					
經理	林岑蓁					
經理	李旭章					
經理	馮鎮榮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金額 (註 2)	現金金額 (註 2)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經理人 (註 3)	經理	鐘民原	0	15,293	15,293	0.60
	經理	陳尚騏				
	經理	楊寶貴				
	經理	鄭景元				
	經理	許振煌				
	經理	林詠真				
	經理	郭茂虔				
	經理	李美秀				
	經理	趙昱欽				
	經理	許進根				
	經理	崔靜芷				
	經理	趙慧真				
	經理	陳奕旭				
	經理	陳熾竹				
	經理	李俊育				
	經理	王維寬				
	經理	黃守文				
	經理	吳榮吉				
	經理	劉宜芳				
	經理	蔡子毅				
	經理	吳勝義				
	經理	鄭緣德				
	經理	石博夫				
	經理	傅建樺				
	經理	郭劍雲				
	經理	王登瑩				
	經理	許寶元				
	經理	龐志文				
	經理	王智一				
	經理	徐達光				
	經理	簡世耀				
	經理	李俊哲				
經理	李廷銅					
經理	鄭琰慶					
經理	李宗彥					
經理	蘇柏年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金額 (註 2)	現金金額 (註 2)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經理人 (註 3)	經理	張雪芳	0	15,293	15,293	0.60
	經理	錢傳仁				
	經理	林青源				
	經理	鄭光政				
	經理	莊健仁				
	經理	蔡天厚				
	經理	蔡文堦				
	經理	周卯生				
	經理	陳建豪				
	經理	葉國平				
	經理	董彥樞				
	經理	陳耀斌				
	副理	游士賢				
	副理	蔡沂英				
	副理	賴信廷				
	副理	游鴻鳴				
	副理	陳素真				
	副理	官水村				
	副理	雲玉虹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一三〇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等。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另應再填列本表。

(四)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107 年度本行及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支付本行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比率減少係因 107 年度稅後純益增加所致。

職稱	比例 (註)	107 年度		106 年度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2.10%	2.10%	2.35%	2.35%
監察人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42%	1.42%	1.63%	1.63%

註：107 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分別為 2,551,934 仟元及 1,910,600 仟元。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依本行章程第 40 條規定辦理，本行董事報酬依同業給付標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議決之。獨立董事得於不超過公司經理人核薪辦法所定最高薪階標準，由董事會議定固定報酬，不參與公司之盈餘分派。前二項報酬及總經理以次各級職工薪資，不論營業盈虧均必須支付。

##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9 次，董事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註 1)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註 2)	備註
董事長	富利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勝宏	9	0	100%	連任
常務董事	劉振陞	8	0	89%	連任
常務董事	張武平	3	0	100%	107.06.04 卸任
常務董事	富利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武平	6	0	100%	107.06.04 新任
董事	陳進家	1	0	33%	107.06.04 卸任
董事	何順正	3	0	100%	107.06.04 卸任
董事	蔡文雄	3	0	100%	死亡
董事	富利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金隆	1	0	33%	107.06.04 卸任
董事	謝逸東	9	0	100%	連任
董事	張書銘	9	0	100%	連任
董事	張書華	8	0	89%	連任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註2)	備註
董事	富利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利偉	5	0	83%	107.06.04 新任
董事	力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伊宸	4	0	67%	107.06.04 新任
董事	陳金鎰	6	0	100%	107.06.04 新任
獨立常務董事	吳文正	3	0	100%	107.06.04 卸任
獨立常務董事	陳建揚	6	0	100%	107.06.04 新任
獨立董事	吳富貴	9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楊長峯	9	0	100%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董事會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7.01.26	第 7 屆第 20 次	1、為修正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本行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政策部分條文案。 2、為訂定本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職掌權責管理辦法案。 3、為修正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4、為修正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及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5、陽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資案。 6、為修正本行買賣股票及受益憑證作業準則部分條文案。 7、利害關係人之貸款案。 8、利害關係人之租賃案。 9、為捐贈陽信文教基金會案。	同意	—
107.03.20	第 7 屆第 21 次	1、利害關係人之貸款案。 2、為委任會計師案。 3、為分配 106 年董事及員工酬勞案。 4、為審查 106 年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5、為辦理 106 年盈餘分派案。 6、為辦理 106 年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7、為辦理 107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8、為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9、為辦理董事提名作業案。 10、為修正本行法令遵循制度實施準則部分條文案。	同意	—
107.04.17	第 7 屆第 22 次	1、利害關係人之貸款案。 2、為修正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作業準則部分條文案。 3、為修正本行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案。 4、為辦理董事提名人審查作業案。	同意	—

董事會日期	董事會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7.06.15	第 8 屆第 2 次	1、為修正本行法令遵循制度實施準則部分條文案。 2、為提高現金增資金額案。 3、為訂定董事長薪酬支給案。 4、為訂定董事薪酬支給案。 5、為訂定獨立董事出席審計委員會會議支領車馬費案。 6、為購置新行舍案。	同意	—
107.07.24	第 8 屆第 3 次	1、為修正本行債券自營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案。 2、為修正本行債券承銷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案。 3、為修正本行兼營債券業務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分條文案。	同意	—
107.08.21	第 8 屆第 4 次	1、審查 107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2、為修正本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及本行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防制計畫政策部分條文案。 3、為訂定本行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及本行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政策案。 4、為訂定本行內部檢舉案件處理辦法案。 5、為修正本行辦理客戶外匯換匯業務作業準則部分條文案。 6、為修正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作業準則部分條文案。	同意	—
107.10.23	第 8 屆第 5 次	1、利害關係人之貸款案。 2、為修正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作業準則部分條文案。 3、為修正本行兼營債券業務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分條文案。 4、為規劃購置新行舍案。	同意	—
107.12.11	第 8 屆第 6 次	1、利害關係人之貸款案。 2、為修正本行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準則部分條文案。 3、為修正本行兼營債券業務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分條文案。 4、為訂定 108 年度財務部辦理債券自營商業務暨承銷業務之稽核計畫案。 5、為訂定 108 年度稽核計畫案。 6、為規劃購置新行舍案。	同意	—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日期	屆/次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7.01.26	第 7 屆第 20 次	張書銘	授信案	涉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迴避討論及表決
107.01.26	第 7 屆第 20 次	富利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勝宏	租賃案	涉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迴避討論及表決
107.01.26	第 7 屆第 20 次	富利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勝宏、劉振陞、張武平、何順正、蔡文雄	本公司捐款予陽信文教基金會案	涉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迴避討論及表決

日期	屆/次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7.01.26	第 7 屆 第 20 次	張書銘	授信案	涉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迴避討論及表決
107.01.26	第 7 屆 第 20 次	富利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勝宏	租賃案	涉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迴避討論及表決
107.01.26	第 7 屆 第 20 次	富利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勝宏、劉振陞、 張武平、何順正、 蔡文雄	本公司捐款予陽 信文教基金會案	涉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迴避討論及表決
107.04.17	第 7 屆 第 22 次	富利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勝宏	授信案	涉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迴避討論及表決
107.06.15	第 8 屆 第 2 次	富利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勝宏	董事長薪酬	涉及自身利益	迴避討論及表決
107.06.15	第 8 屆 第 2 次	陳建揚、吳富貴、 楊長峯	獨立董事出席審 計委員會會議支 領車馬費	涉及自身利益	迴避討論及表決
107.10.23	第 8 屆 第 5 次	富利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 勝宏	授信案	涉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迴避討論及表決
107.10.23	第 8 屆 第 5 次	張書銘、張書華	授信案	涉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迴避討論及表決
107.12.11	第 8 屆 第 6 次	謝逸東	人事案	涉及自身利益	迴避討論及表決
107.12.11	第 8 屆 第 6 次	張書銘、張書華	授信案	涉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迴避討論及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自 104 年設立審計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9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註）	備註
獨立常務 董事	吳文正	3	0	100%	107.06.04 卸任
獨立常務 董事	陳建揚	6	0	100%	107.06.04 新任
獨立董事	吳富貴	9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楊長峯	9	0	100%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	審計委員會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07.01.26	第 1 屆 第 19 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為修正本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暨「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政策」部分條文案。</li> <li>2、為訂定本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職掌權責管理辦法案。</li> <li>3、為修正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li> <li>4、為修正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及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li> <li>5、陽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資案。</li> <li>6、為修正本行買賣股票及受益憑證作業準則部分條文案。</li> <li>7、利害關係人之貸款案。</li> <li>8、利害關係人之租賃案。</li> <li>9、為捐贈陽信文教基金會案。</li> </ol>	通過	—
107.03.20	第 1 屆 第 20 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利害關係人之貸款案。</li> <li>2、為委任會計師案。</li> <li>3、為分配 106 年董事及員工酬勞案。</li> <li>4、審查 106 年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li> <li>5、為辦理 106 年盈餘分派案。</li> <li>6、為辦理 106 年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li> <li>7、為辦理 107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li> <li>8、為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li> <li>9、辦理董事提名案。</li> <li>10、為修正本行法令遵循制度實施準則部分條文案。</li> </ol>	通過	—
107.04.17	第 1 屆 第 21 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利害關係人之貸款案。</li> <li>2、為修正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作業準則部分條文案。</li> <li>3、為修正本行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案。</li> </ol>	通過	—
107.06.15	第 2 屆 第 1 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為修正本行法令遵循制度實施準則部分條文案。</li> <li>2、為提高現金增資金額案。</li> <li>3、為訂定董事長薪酬支給案。</li> <li>4、為訂定董事薪酬支給案。</li> <li>5、為訂定獨立董事出席審計委員會會議支領車馬費案。</li> <li>6、為購置新行舍案。</li> </ol>	第四案及第五案因涉及自身利益部分，決議報請董事會決議外，餘皆通過。	通過
107.07.24	第 2 屆 第 2 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為修正本行債券自營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案。</li> <li>2、為修正本行債券承銷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案。</li> <li>3、為修正本行兼營債券業務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分條文案。</li> </ol>	通過	—

審計委員會日期	審計委員會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07.08.21	第 2 屆 第 3 次	1、審查 107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2、為修正本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及本行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防制計畫政策部分條文案。 3、為制訂本行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及本行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政策案。 4、為制訂本行內部檢舉案件處理辦法案。 5、為修正本行辦理客戶外匯換匯業務作業準則部分條文案。 6、為修正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作業準則部分條文案。	通過	—
107.10.23	第 2 屆 第 4 次	1、利害關係人之貸款案。 2、為修正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作業準則部分條文案。 3、為修正本行兼營債券業務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分條文案。 4、為購置新行舍案。	通過	—
107.12.11	第 2 屆 第 5 次	1、利害關係人之貸款案。 2、為修正本行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準則部分條文案。 3、為修正本行兼營債券業務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分條文案。 4、為訂定 108 年度財務部辦理債券自營商業務暨承銷業務之稽核計畫案。 5、為訂定 108 年度稽核計畫案。 6、為購置新行舍案。	通過	—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全體獨立董事陳建揚、吳富貴及楊長峯對於董事薪酬支領案及獨立董事出席審計委員會會議支領車馬費案，因涉及自身利益，迴避討論及表決。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含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一) 內部稽核報告依規定交付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查閱。
- (二) 內部稽核工作狀況提報每次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由總稽核列席說明，並與獨立董事充分討論溝通。
- (三) 金融檢查機關、會計師、內部稽核單位與內部單位自行查核所提列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應改善事項之追蹤情形及改善狀況會提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由總稽核列席說明，並與獨立董事充分討論溝通。
- (四) 每年董事、獨立董事、總稽核及稽核人員召開座談會並做成紀錄，紀錄會提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 (五) 108 年稽核計畫及 108 年財務部辦理債券自營商業務暨承銷業務稽核計畫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由總稽核列席說明，並與獨立董事充分討論溝通。
- (六) 每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提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由會計處主管列席說明內容，並與獨立董事充分討論溝通。
- (七) 會計師每年會列席審計委員會，與獨立董事充分討論溝通。
- (八) 公司財務及業務狀況提報每次董事會，由業務管理處主管列席說明，並與獨立董事充分討論溝通。

註：\*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全體獨立董事陳建揚、吳富貴及楊長峯對於董事薪酬支領案及獨立董事出席審計委員會會議支領車馬費案，因涉及自身利益，迴避討論及表決。

## (三) 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

詳見本行網址：<http://www.sunnybank.com.tw>

## (四) 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 (三) 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  ✓  ✓		(一) 本行總行行政管理處轄下設有股務科，專責辦理股東事務，溝通管道順暢。 (二) 本行總行行政管理處轄下設有股務科專責注意主要股東持股情形。 (三) 本行對於關係企業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訂有「辦理利害關係人授信及授信以外交易作業準則」、「從事轉投資應遵守事項及作業準則」、「轉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等相關規範，以落實監督管理。	無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二) 銀行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	(一) 本行於 104 年 4 月 14 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並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本行內部訂有員工相關敘薪與獎勵辦法，爰未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另亦無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二) 本行於每年聘任會計師，以符合專業、負責及獨立性為要件，辦理財務及稅務簽證時均事先提報董事會議決。	無差異
三、銀行如為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行非上市上櫃公司。	無差異
四、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等)溝通管道？	✓		依規定建置暢通之溝通管道。	無差異
五、資訊公開 (一) 銀行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 (二) 銀行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	✓  ✓		(一) 本行網站： <a href="http://www.sunnybank.com.tw">http://www.sunnybank.com.tw</a> ，定期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 本行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訂有「發言人制度執行要點」。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	√		<p>一、員工權益</p> <p>(一) 為員工投保勞保、健保及團體保險。</p> <p>(二) 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保持順暢良好之溝通管道。</p> <p>(三) 訂定工作規則，並配合法令、勞資協議或管理制度變更適時予以修正；並報臺北市政府准予核備，設於本行內部網站供員工載閱。</p> <p>二、僱員關懷</p> <p>(一) 定期免費為員工舉辦身體健康檢查。</p> <p>(二) 依法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所提供各項福利，如：員工生日禮金，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等年節禮金，結婚、喪葬、急難、災害、社團組織活動等輔助。</p> <p>三、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法定公開揭露事項」提供一般大眾查詢了解，藉由真實可靠的消息傳達，提升資訊透明度及投資人對本行的信賴感；另利害關係人依本行「辦理利害關係人授信及授信以外交易作業準則」確實辦理。</p> <p>四、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行不定期提供董事各項與公司治理主題相關進修課程資訊，並依規定及個別意願安排參加各項課程。</p> <p>五、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行設有授信審查處、風險管理處及債權管理處，分別針對放款案件之徵授信審核流程、包含國家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信用風險等各類風險控管以及債權催收、管理進行嚴謹且完整之風險管理。另為統一規範作業程序以防範作業風險，同時針對執行結果進行內部稽核。</p> <p>六、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行設有客服中心提供消費者諮詢服務，並設有申訴管道，藉以處理消費者之各項需求，以維護其權益。</p> <p>七、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目前無訂立責任保險契約。</p> <p>八、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訂定本行「對外捐贈辦法」，規範本行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之捐贈案件，107 年度對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捐贈情形，請詳閱 (六)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行未列入受評公司。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 (五)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無

#### (六)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 3)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 2)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銀行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一) 本行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除重視資本適足性、資產品質、經營管理能力、獲利能力、資產流動性及風險敏感性外，並遵循法令、健全內部管理、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及尊重利益相關者權益。本行長期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以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理念，對本國基層體育發展、偏鄉學童之實質贊助不遺餘力，展現永續經營的決心，未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	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二) 銀行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二) 不定期舉辦相關教育訓練。	
(三) 銀行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三) 本行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惟本行董事均適時參加公司治理相關進修課程，若有政令等宣導事項時，亦會通知各董事。	
(四) 銀行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	(四) 本行內部訂有員工相關敘薪與獎勵辦法，目前未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註 3)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 2)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銀行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一) 已於各單位影印室設立單面紙張回收匣，鼓勵員工充份使用雙面印製，以節省紙張使用，並宣導紙類回收再利用。另配合財政部推廣電子發票政策，107年5月起開辦「電子發票信用卡載具」功能。	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二) 銀行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二) 對辦公室及活動區域設有使用規範，除禁止吸煙，並規定室溫設在 27 度，以節省冷氣使用；同時設有垃圾分類及減量措施。	
(三) 銀行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銀行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三) 本行燈具已逐步汰換為 T5 節能燈管，並辦理 LED 燈具汰換工程，以達節能減碳目標。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銀行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為保障勞資雙方權利與義務，健全管理制度，本行依勞動基準法相關法令，訂定工作規則，並報臺北市政府准予核備。	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二) 銀行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二) 本行設有員工申訴專線及管道，並依機制妥適處理。	
(三) 銀行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本行為有效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訂定「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以維護員工環境安全與健康。	
(四) 銀行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 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保持順暢良好之溝通管道，並以週會、即時公文系統等方式，宣達本行重大營運政策。	
(五) 銀行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 本行不定期推動儲備經理人、儲備幹部培訓計畫，以及每年辦理員工教育訓練。	
(六) 銀行是否就研發、採購、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 本行為善盡對客戶的權益保障，遵循主管機關規範，訂定各相關規定，並因應法令變遷予以修正。為落實保護消費者權益，訂定「申訴案件處理作業要點」及「公平待客原則政策暨策略」。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銀行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 本行訂有「從事行銷各項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作業準則」以規範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註 3)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 2)	
(八) 銀行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 本行與供應商來往前一併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相關不良紀錄。	
(九) 銀行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 未來將遵照法令實施公司治理之進程與規範，修訂與主要供應商之契約。	
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行不定期於平面媒體及本行網站發佈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活動執行情形。	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行非上市上櫃公司，爰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 (一) 捐贈新臺幣 150 萬元予財團法人陽信文教基金會。
- (二) 為支持本國體育活動發展及培育地方足球人才，107 年連續第 3 年贊助「高雄陽信銀行女子足球隊」。
- (三) 本行長期關懷弱勢，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自 101 年迄今，每年執行《偏遠地區孩童圓夢計劃》公益活動，已分別深入新竹縣、南投縣、屏東縣、高雄市大旗山地區、苗栗縣、花蓮縣、台東縣、新竹縣等地區，親訪近 43 所偏遠山區鄉鎮小學，合計提供約 1,550 位孩童所需物資，使弱勢孩童感受社會溫暖，並學習勇於逐夢，意義深遠。
- (四) 贊助「台東紅葉少棒隊」，希望能為台灣基層棒球挹注更多資源，並拋磚引玉，期許各界共同重視我國棒球紮根與發展。

七、銀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銀行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註 3：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 (七) 本行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 2)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銀行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銀行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銀行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p> <p>✓</p> <p>✓</p>	<p>(一) 本行尚未於本行規章訂定誠信經營之政策，未來將遵照法令實施公司治理之進程，落實誠信經營之相關措施。</p> <p>(二) 本行訂定「工作規則」，以防範不誠信行為發生。並建置有利害關係人查詢系統，以落實與利害關係人從事交易行為時，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此外，明定利害關係人之重要金融交易案須報請董事會核議。另於新進員工之職前訓練中，指派專人講述金融人員職業道德、誠信原則與相關內、外部法令規定，以防範不誠信行為。</p> <p>(三) 本行「工作規則」明定行員不得借職務上之便利營私舞弊；此外，亦明定本行「器具設備物品及勞務採購辦法」及「採購及費用支出施行細則」，每筆採購款項，皆須報經授權階層核決，以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p>	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銀行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銀行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銀行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銀行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銀行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p> <p>✓</p> <p>✓</p> <p>✓</p>	<p>(一) 本行於交易及採購時透過利害關係人資料庫確認廠商是否係利害關係人，並透過經濟部商業司確認公司真實性，並查詢廠商交易實績，以確認交易對手之商業誠信。</p> <p>(二) 本行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未來將遵照法令實施公司治理之進程，設置相關專(兼)職單位。</p> <p>(三) 本行「董事會議事規則」已明訂董事利益迴避之相關規範。</p> <p>(四) 本行設有嚴謹之會計制度及專責會計單位，財務報告均經簽證會計師查核，確保財務報表公允性，並依相關法令建立內部稽核制度、自行查核制度、法令遵循主管制度及風險管理等機制。</p> <p>(五) 本行不定期舉辦行員教育訓練，針對企業倫理加以宣導，並將品德操守等項目列入員工考核中。</p>	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 2)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銀行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銀行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本行設有人事評審小組及稽核處，建立暢通之檢舉管道與申訴制度，不定期召開評審會議，依本行「工作規則」進行懲戒或獎勵。	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二) 銀行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本行受理檢舉事項均在保密下依相關作業程序辦理。	
(三) 銀行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本行適用勞動基準法，該法第 74 條即明定雇主不得因勞工申訴而予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行尚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未來將遵照法令實施公司治理之進程，落實誠信經營之相關措施。	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行非上市上櫃公司，本項不適用。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 (八) 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詳見本行網址：<http://www.sunnybank.com.tw>

###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無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陽信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

一、本銀行於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二、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部分：

(一)本銀行依據「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銀行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依「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至少應包括下列組成要素：一.控制環境、二.風險評估、三.控制作業、四.資訊與溝通、五.監督作業。

(二)本銀行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三)本銀行基於前點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知悉營運之健全性、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三、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四、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五、本聲明書業經本銀行中華民國108年3月19日董事會通過，併此聲明。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陳勝宏



總經理：

丁偉豪



總稽核：

陳正豐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李文光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

## 陽信商業銀行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7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訂完成改善時間
對符合申報條件之大額通貨交易，未依規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已向法務部調查局補辦申報作業並修正本行資訊系統程式。	已改善完成。
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對於部分疑似洗錢交易表徵未納入資訊系統進行檢核，未確實查證客戶交易背景與交易目的之合理性、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未確實督導相關單位落實執行防制洗錢相關法令遵循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於資訊系統補強疑似洗錢交易表徵進行檢核，另專責單位除加強對各級人員辦理教育訓練外，亦定期抽查各單位查證交易之完整性並追蹤後續補正情形。</li> <li>2. 為利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確實督導防制洗錢相關法令遵循作業，專責單位除每半年向董事會報告外，另自107年7月起按季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並由風險管理部門彙報董事會。</li> </ol>	已改善完成。
對已有債信不良跡象之授信資產有未納入評估、不良授信資產有評估分類錯誤情事、及對債權無法收回者尚未辦理轉銷呆帳等缺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修訂電腦程式，以借戶統編歸戶之概念進行逾期三個月者之判斷標準，嚴實辦理授信資產評估分類及轉銷呆帳。</li> <li>2. 業已完成重行評估後分類，並已完成補提備抵金額。</li> </ol>	已改善完成。
辦理預售屋不動產開發信託及價金信託業務，對委託人未於期限內提供第三人查核報告及經會計師查核之簽證報告者，未確實依規定辦理公告於查詢網站並向委託人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陳報；有辦理客戶風險屬性評估與對客戶從事推介商品人員為同一人之情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信託部與建商簽訂預售屋信託契約後，會立即發文告知建商相關法令規定，以利符合相關法令規定。</li> <li>2. 對未符合規定之委託人，已於銀行網站公告，並向建案所在地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陳報。</li> <li>3. 有關辦理客戶風險屬性評估與對客戶從事推介商品人員為同一人之情事，已發函各營業單位應落實注意辦理，並已增訂自行查核制度及列為法令遵循自評檢核項目。</li> </ol>	已改善完成。
辦理自用住宅放款或消費性放款，有對足額擔保之貸款案件向借戶徵提連帶保證人，或有徵提保證人為本票共同發票人之情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基於法令遵守，已辦理全面清查，相關未合規定之案件業於107.11.27由資訊處統一更正為一般保證人。</li> <li>2. 針對該更改為一般保證人之訊息於本行網站公告。</li> </ol>	已改善完成。

本行海○分行行員，對客戶謊稱存入金額短少進而侵占補足款項。

1. 本案係由分行其他同仁發覺自行舉發，分行能發揮自我管理功能及早發現問題解決行員不當行為。
2. 已將本案作為案例研討，加強對於金融法令規章及道德規範之宣導，教育行員內部控制風險偵防之觀念。
3. 已將交易櫃員執行職務之情形，納入自行查核項目。

已改善完成。

### (十一)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行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 1、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查官起訴者：無
- 2、違反法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以罰鍰者
  - (1) 處分事項：對符合申報條件之大額通貨交易，未依規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核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
  - (2) 改善情形：已修訂相關系統程式及對行員加強教育訓練。
- 3、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事項
  - (1) 缺失事項：
    - A、辦理洗錢防制作業，對符合疑似洗錢表徵交易未確實查證並留存相關查核軌跡，以及辦理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開戶審查作業有未依規定留存辨別及驗證客戶身分之確認紀錄等缺失。
    - B、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對於部分疑似洗錢交易表徵未納入資訊系統進行檢核、未確實查證客戶交易背景與交易目的之合理性、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未確實督導相關單位落實執行防制洗錢相關法令遵循作業。
    - C、對已有債信不良跡象之授信資產有未納入評估、不良授信資產有評估分類錯誤情事及對債權無法收回者尚未辦理轉銷呆帳等缺失。
    - D、辦理預售屋不動產開發信託及價金信託業務，對委託人未於期限內提供第三人查核報告及經會計師查核之簽證報告者，未確實依規定辦理公告於查詢網站並向委託人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陳報；有辦理客戶風險屬性評估與對客戶從事推介商品人員為同一人之情事。
    - E、辦理自用住宅放款或消費性放款，有對足額擔保之貸款案件向借戶徵提連帶保證人，或有徵提保證人為本票共同發票人之情事。
  - (2) 改善情形：上述缺失事項已修訂相關系統程式及內部作業規範，以完善內部控制制度。
- 4、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執行安全維護工作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達五仟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無
- 5、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無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股東會／董事會	日期	重要決議
股東會	107.06.0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通過承認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li> <li>2、通過承認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li> <li>3、通過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li> <li>4、通過本公司章程之修正案。</li> <li>5、通過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修正案。</li> </ol>
第 7 屆第 20 次 董事會	107.01.2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通過本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接受中華民國境外客戶開戶暨受託投資信託商品準則案。</li> <li>2、通過本行交易簿管理政策與程序之修正案。</li> <li>3、通過本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暨「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政策」之修正案案。</li> <li>3、通過本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職掌權責管理辦法案。</li> <li>4、通過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修正案。</li> <li>5、通過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及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之修正案。</li> <li>6、通過本行經營危機應變辦法部分條文之修正案。</li> <li>7、通過本行總行單位經營管理績效考核辦法部分條文之修正案。</li> <li>8、通過陽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資案。</li> <li>10、通過本行買賣股票及受益憑證作業準則部分條文之修正案。</li> <li>11、通過利害關係人之貸款案。</li> <li>12、通過利害關係人之租賃案。</li> <li>13、通過陽信文教基金會之捐贈案。</li> </ol>
第 7 屆第 21 次 董事會	107.03.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通過本行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相關應揭露事項資訊揭露政策之修正案。</li> <li>2、通過本行授信業務通則之修正案。</li> <li>3、通過利害關係人之貸款案。</li> <li>4、通過本行法令遵循制度實施準則之修正案。</li> <li>5、通過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li> <li>6、通過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li> <li>7、通過保險代理部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li> <li>8、通過會計師之委任案。</li> <li>9、通過 106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之分配案。</li> <li>10、通過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li> <li>11、通過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li> <li>12、通過 106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li> <li>13、通過 107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li> <li>14、通過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修正案。</li> <li>15、通過本行從事轉投資應遵守事項及作業準則之修正案。</li> <li>16、通過工作規則部分條文之修正案。</li> <li>17、通過董事（含獨立董事）之提名案。</li> </ol>
第 7 屆第 22 次 董事會	107.04.1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通過新分行據點之申設案。</li> <li>2、通過發行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案。</li> <li>3、通過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作業準則之修正案。</li> <li>4、通過個人資料保護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情形之聲明書暨致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會計師之聲明書及期後事項聲明書案。</li> <li>5、通過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情形之聲明書暨致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會計師之聲明書及期後事項聲明書案。</li> <li>6、通過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審查案。</li> <li>7、通過本行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之修正案。</li> <li>8、通過利害關係人之貸款案。</li> <li>9、通過購置行舍之規劃案。</li> </ol>

股東會／董事會	日期	重要決議
第 8 屆第 1 次 董事會	107.06.04	通過選舉董事長、常務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案。
第 8 屆第 2 次 董事會	107.06.15	1、通過本行法令遵循制度實施準則之修正案。 2、通過現金增資金額之修正案。 3、通過董事長之薪酬案。 4、通過董事之薪酬案。 5、通過獨立董事出席審計委員會之車馬費案。 6、通過購置行舍之規劃案。
第 8 屆第 3 次 董事會	107.07.24	1、通過本行債券自營業務內部控制制度之修正案。 2、通過本行債券承銷業務內部控制制度之修正案。 3、通過本行兼營債券業務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之修正案。 4、通過本行發行金融債券作業辦法之修正案。 5、通過本行信用資訊查詢作業控管辦法之修正案。
第 8 屆第 4 次 董事會	107.08.21	1、通過 107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2、通過本行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辦法之修正案。 3、通過本行授信業務通則之修正案。 4、通過本行授信授權額度表之修正案。 5、通過本行不動產貸款作業辦法之修正案。 6、通過本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及本行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防制計畫政策之修正案。 7、通過本行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及本行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政策案。 8、通過本行內部檢舉案件處理辦法案。 9、通過本行辦理客戶外匯換匯業務作業準則之修正案。 10、通過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作業準則之修正案。 11、通過本行員工任用及敘薪辦法、本行工作考核及獎懲辦法、本行員工職等調整辦法及本行晉升考評標準之修正案。
第 8 屆第 5 次 董事會	107.10.23	1、通過利害關係人之貸款案。 2、通過本行授信業務通則、徵信作業辦法及追蹤作業辦法之修正案。 3、通過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作業準則之修正案。 4、通過本行兼營債券業務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之修正案。 5、通過本行信用資訊查詢作業控管辦法之修正案。 6、通過購置行舍之規劃案。
第 8 屆第 6 次 董事會	107.12.11	1、通過利害關係人之貸款案。 2、通過 108 年資本適足性各項監控指標暨預警比率。 3、通過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及本行利率風險管理準則之修正案。 4、通過本行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準則之修正案。 5、通過本行兼營債券業務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之修正案。 6、通過 108 年度財務部辦理債券自營商業務暨承銷業務之稽核計畫案。 7、通過 108 年度稽核計畫案。 8、通過 108 年度預算報告書及營運計畫案。 9、通過本行員工任用及敘薪辦法及本行工作考核及獎懲辦法之修正案。 10、通過本行購置及興建行舍不動產作業辦法之修正案。 11、通過台北市中山區中山段二小段地號 202 等計 12 筆土地及商辦大樓之購置案。
第 8 屆第 7 次 董事會	108.01.19	1、通過本行得免計入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管理作業辦法案。 2、通過本行不動產貸款作業辦法之修正案。 3、通過本公司章程之修正案。 4、通過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之修正案。 5、通過本行遵循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準則之修正案。 6、通過本行消費者保護作業準則部分條文之修正案。

股東會／董事會	日期	重要決議
第 8 屆第 8 次 董事會	108.03.19	1、通過利害關係人之貸款案。 2、通過修正本行授信追蹤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案。 3、通過修正本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準則部分條文案。 4、通過修正本行對同一企業、同一關係或集團企業信用風險承擔限額準則部分條文案。 5、通過修正本行從事轉投資應遵守事項及作業準則部分條文案。 6、通過修正本行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部分條文案。 7、通過修正本行員工退休辦法及本行工作規則部分條文案。 8、通過本行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董事之解除競業禁止案。 9、通過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0、通過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聲明書案。 11、通過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2、通過個人資料保護之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情形之聲明書、致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會計師之聲明書及期後事項聲明書各乙份案。 13、通過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情形之聲明書、致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會計師之聲明書及期後事項聲明書各乙份案。 14、通過修正本行會計制度。 15、通過委任會計師案。 16、通過分配 107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案。 17、通過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18、通過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 19、通過 107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20、通過購置不動產規劃案。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107 年度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邵志明、張鼎聲	107 年 1 月至 107 年 12 月	—

註：本年度本行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合計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1	低於 2,000 千元			
2	2,000 千元 (含) ~ 4,000 千元	✓		
3	4,000 千元 (含) ~ 6,000 千元		✓	
4	6,000 千元 (含) ~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 10,000 千元			✓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邵志明	\$3,497	—	\$100	—	\$5,255	\$8,852	107年1月至 107年12月	非審計公費包括 FATCA 法案遵循輔導、個資保護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控、電子支付機構業務資訊系統及安控作業，CRS 導入，SWIFT CSP 專案輔導等。
	張鼎聲								

註 1：本年度本行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 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 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者

更換日期	106年9月			
更換原因及說明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調度與安排，簽證會計師由邵志明、吳怡君會計師更換成為邵志明、張鼎聲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況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	會計原則或實務	
		—	財務報告之揭露	
		—	查核範圍或步驟	
		—	其他	
	無	✓		
	說明		無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應加以揭露者)	無			

##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者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張鼎聲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06年9月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三事項之復函：無

**七、本行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一) 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法人董事代表/ 董事長	◎陳勝宏(註3)	528,571	0	0	0
董事	◎富利陽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19,721,270	0	0	0
常務董事	劉振陞	137,832	0	(171,000)	0
法人董事代表/董事	張武平(註3)	476,946	0	0	0
董事	陳金鎰	210,818	0	0	0
董事	謝逸東	81,099	0	0	0
董事	張書華	96	0	0	0
董事	張書銘	470	0	0	0
董事	力宸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2,576,368	1,455,000	0	0

職稱	姓名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法人董事代表／董事	◎何利偉 (註 3)	189,692	0	0	0
法人董事代表／董事	陳伊宸 (註 4)	(184,141)	0	0	0
獨立董事	楊長峯	59,578	0	0	0
獨立董事	陳建揚	195,870	0	0	0
獨立董事	吳富貴	0	0	0	0
總經理	丁偉豪	24,294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何坤堂	49,293	0	0	0
副總經理	張繼鳴	2,255	0	0	0
副總經理	陳洋祐	7,200	0	0	0
副總經理	郭志鴻	18,568	0	0	0
總稽核	陳正豐	24,219	0	0	0
總行法令遵循主管	李文光	9,316	0	0	0
主任秘書	吳瑞香	22,504	0	0	0
總經理特別助理	何利偉	189,692	0	0	0
協理	李慶成	10,568	0	0	0
協理	陳慧玲 (註 5)	74,943	0	0	0
協理	宋萍萍	7,480	0	0	0
協理	汪建義	29,757	0	0	0
協理	黃彥俊	31,069	0	0	0
協理	李昱陞	17,158	0	0	0
協理	郭政宏	12,188	0	(150,000)	0
協理	甘武正	9,371	0	0	0
協理	劉明杰	465,491	0	0	0
協理	陳易煥	9,712	0	0	0
協理	朱佳隆	49,625	0	0	0
協理	楊金柄	4,722	0	0	0
協理	龍萬里	8,041	0	0	0
協理	沈友欣	21,499	0	0	0
協理	劉晏興	6,518	0	0	0
協理	余施瑢	5,152	0	0	0
協理	陳憲群	(69,146)	0	0	0
協理	王聯大	24,060	0	0	0
協理	謝逸東 (註 5)	81,099	0	0	0
協理	黃憲章	8,289	0	0	0
協理	耿玉娟	10,105	0	0	0
協理	趙慧真 (註 7)	118,172	0	0	0
協理	鄭光政 (註 7)	18,022	0	0	0
協理	李廷銅 (註 7)	25,500	0	0	0
協理	石博夫 (註 7)	5,908	0	0	0

職稱	姓名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經理	陳鈺良	7,682	0	0	0
經理	楊濂澤	28,138	0	0	0
經理	岳文章	9,856	0	0	0
經理	◎陳亞逸	97,312	0	0	0
經理	劉宗勳 (註 5)	5,960	0	0	0
經理	陳國輝	20,729	0	0	0
經理	潘連煌	2,300	0	0	0
經理	王順祥	23,196	0	0	0
經理	鄭琰慶	0	0	0	0
經理	陳建維	32,293	0	0	0
經理	阮建忠	25,258	0	0	0
經理	昌東昇	7,242	0	0	0
經理	胡紀民	10,569	0	0	0
經理	陳耀文	4,759	0	0	0
經理	李泰儒	14,484	0	0	0
經理	莊健仁	0	0	0	0
經理	張明燦	5,598	0	0	0
經理	陳政廷	9,162	0	0	0
經理	蔡天厚	643	0	0	0
經理	周文彬	15,733	0	0	0
經理	劉明哲	93,781	0	0	0
經理	李俊哲	4,207	0	0	0
經理	連苑秀	1,472	0	0	0
經理	劉宜芳	5,572	0	0	0
經理	何俊良	13,115	0	0	0
經理	錢傳仁	18,885	0	0	0
經理	胡君璋	16,070	0	0	0
經理	楊宜蓁	3,823	0	0	0
經理	林岑蓁	4,487	0	0	0
經理	董彥樞	0	0	0	0
經理	鄭景元	251	0	0	0
經理	葉國平	0	0	0	0
經理	李龍宗	4,771	0	0	0
經理	陳宏儒	7,626	0	0	0
經理	林詠真	2,735	0	0	0
經理	林青源	1,576	0	0	0
經理	陳建豪	0	0	0	0
經理	李旭章	10,390	0	0	0
經理	林儀楹	(35,146)	0	0	0

職稱	姓名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經理	許寶元	6,916	0	0	0
經理	楊寶貴	25,302	0	0	0
經理	楊英崇	7,757	0	0	0
經理	王智一	18,414	0	0	0
經理	曾建佳 (註 1)	15,552	0	0	0
經理	鄭緣德	47,278	0	0	0
經理	李享堯	0	0	0	0
經理	吳勝義	5,947	0	0	0
經理	周卯生	14,798	0	0	0
經理	莊崇禧	17,042	0	0	0
經理	黃守文	25,726	0	0	0
經理	簡世耀	3,785	0	0	0
經理	陳熾竹	4,909	0	0	0
經理	林金典	0	0	0	0
經理	傅建樺	17,977	0	0	0
經理	紀美卿	9,799	0	0	0
經理	蔡文堦	0	0	0	0
經理	許振煌	2,108	0	0	0
經理	呂翰昆	23,825	0	0	0
經理	趙昱欽	135,135	0	0	0
經理	李俊育	3,936	0	0	0
經理	崔靜芷	4,813	0	0	0
經理	徐達光	3,618	0	0	0
經理	馮鎮榮	4,493	0	0	0
經理	許進根	9,183	0	0	0
經理	李美秀	18,989	0	0	0
經理	鐘民原	22,997	0	0	0
經理	施詠翔	11,889	0	0	0
經理	王維寬	5,345	0	0	0
經理	郭劍雲	7,512	0	0	0
經理	李明玉	18,094	0	0	0
經理	郭茂虔	3,730	0	0	0
經理	龐志文	5,457	0	0	0
經理	蔡子毅	15,622	0	0	0
經理	吳榮吉	5,897	0	0	0
經理	陳奕旭	(65,440)	0	0	0
經理	周百成	12,157	0	(100,000)	0
經理	林志強	43,382	0	0	0
經理	周志偉	13,993	0	0	0

職稱	姓名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經理	蘇柏年	19,448	0	0	0
經理	陳耀斌	14,985	0	0	0
經理	李宗彥	17,966	0	0	0
經理	謝宗諭	1,753	0	0	0
經理	王登瑩	16	0	0	0
經理	莫逸凡	4,221	0	0	0
經理	張雪芳	2,180	0	0	0
經理	許逢勝	1,328	0	0	0
經理	陳尚騏	2,759	0	0	0
經理	劉信堅	16,680	0	0	0
經理	雲玉虹	4,851	0	0	0
經理	官水村	3,842	0	0	0
經理	游士賢	2,727	0	0	0
經理	陳素真	3,093	0	0	0
經理	賴信廷	14,541	0	0	0
經理	尹小芳	0	0	0	0
經理	游鴻鳴	4,030	0	0	0
經理	蔡沂英	2,210	0	0	0
經理	杜松哲 (註 2)	0	0	0	0
◎財團法人陽信文教基金會		921,653	0	0	0
◎全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5,127,090	0	0	0
◎富利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721,270	0	0	0
◎珀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14,919	0	0	0
◎力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76,368	1,455,000	0	0
◎薛凌		237,982	0	0	0
◎陳進諒		14,631	0	0	0
◎陳進中		17,901	0	0	0
◎陳進福		56	0	0	0
◎陳麗芬		5,398	0	0	0
◎薛宗泰		161	0	0	0
◎何利偉		189,692	0	0	0
◎何志偉		12,684	0	0	0
◎陳佩瑜		64,110	0	0	0
◎陳雨利		16,787	0	0	0

註 1：經理曾建佳 108.02.28 卸任。

註 2：經理杜松哲 108.01.23 新任。

註 3：富利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為陳勝宏、張武平及何利偉。

註 4：力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為陳伊宸。

註 5：董事謝逸東兼任協理、協理陳慧玲兼任財務部門主管、經理劉宗勳兼任會計部門主管。

註 6：「◎」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

註 7：協理趙慧真 108.01.01 晉升協理、協理石博夫 108.01.01 晉升協理、協理李廷銅 108.01.01 晉升協理、協理鄭光政 108.01.01 晉升協理。

**(二) 股權移轉**

姓名 (註 1)	股權移轉 原因 (註 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銀行、董事、 監察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 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 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 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劉振陞	處分	107.03.31	劉明杰	父子	173,000	12.69
許素菁	處分	107.03.31	劉明杰	母子	173,000	12.69
力宸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取得	107.01.17	陳伊宸	為該公司董事	184,141	12.25
力宸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取得	107.01.17	陳伊尹	為該公司監察人	184,870	12.25
力宸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取得	107.01.17	吳月嬌	為該公司董事	405,160	12.25
陳慧玲	取得	107.12.18	陳郭月涼	母女	58,535	12.43
劉振陞	處分	108.02.25	劉科佑	孫子	171,000	12.82

註 1：係填列銀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姓名。

註 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三) 股權質押**

姓名 (註 1)	質押變動 原因 (註 2)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銀行、董事、 監察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 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 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 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關係	股數	質借(贖回) 金額
力宸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質押	107.03.20	國泰世華 商業銀行	無	155,000	—
力宸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質押	107.08.09	國泰世華 商業銀行	無	1,300,000	—

註 1：係填列銀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姓名。

註 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相互間為關係人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基準日：107年12月31日

單位：股，%

姓名 (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註2)	股數	持股比率 (註2)	股數	持股比率 (註2)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富利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7,097,769	9.07	-	-	-	-	全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關係人	-
富利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陳勝宏	9,338,089	0.39	4,204,354	0.18	-	-	何利偉	同一關係人	-
富利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張武平	8,426,052	0.35	2,359,196	0.10	-	-	-	-	-
富利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何利偉	3,351,229	0.14	-	-	-	-	陳勝宏	同一關係人	-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0,616,352	3.79	-	-	-	-	-	-	-
全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90,578,591	3.79	-	-	-	-	富利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關係人	-
海王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	3.34	-	-	-	-	晉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立坤投資有限公司、海王投資有限公司	同一關係人	-
百慕達商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73,000,000	3.05	-	-	-	-	-	-	-
勝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54,744,067	2.29	-	-	-	-	-	-	-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50,837,556	2.12	-	-	-	-	-	-	-
晉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4,789,961	1.45	-	-	-	-	海王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立坤投資有限公司、海王投資有限公司	同一關係人	-
立坤投資有限公司	26,288,992	1.10	-	-	-	-	晉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海王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海王投資有限公司	同一關係人	-
海王投資有限公司	19,106,489	0.80	-	-	-	-	晉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立坤投資有限公司、海王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關係人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率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 十、本行、本行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本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基準日：107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行投資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陽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0,200,000	100.00	0	0.00	50,200,000	100.00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100.00	0	0.00	15,000,000	100.00
陽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52,500,000	100.00	0	0.00	152,500,000	100.00
陽信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0	0.00	5,000,000	100.00
Sunny Microfinance PLC.	100,000	100.00	0	0.00	100,000	100.00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3,007,582	2.49	0	0.00	13,007,582	2.49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94	0	0.00	5,000,000	2.94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075,583	0.29	0	0.00	1,075,583	0.29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6,587	1.11	0	0.00	66,587	1.11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1.00	0	0.00	600,000	1.00

註：係依銀行法第七十四條所為之投資。

# 4

## 肆 / 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
-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
-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一) 股本來源

單位：仟股，新臺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其他
107.07	10元	3,000,000	30,000,000	2,292,721	22,927,206	盈餘轉增資 1,297,766,410元	107年6月29日公告於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網站核准
107.10	10元	3,000,000	30,000,000	2,392,721	23,927,206	現金增資 1,000,000,000元	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7月1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24564號核准

註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4：以貨幣債權、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392,720,645	607,279,355	3,000,000,000	非上市櫃銀行股票

### (二) 股東結構

基準日：107年12月31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2	1	263	123,462	6	123,734
持有股數	159,151	558	1,026,746,992	1,292,809,679	73,004,265	2,392,720,645
持股比例 (%)	0.01	0.00	42.91	54.03	3.05	100.00

###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基準日：107年12月31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1至999	69,394	23,852,151	1.00
1,000至5,000	41,565	104,652,996	4.37
5,001至10,000	4,199	28,051,845	1.17
10,001至15,000	1,625	19,749,556	0.83
15,001至20,000	654	11,520,303	0.48
20,001至30,000	983	23,946,761	1.00
30,001至50,000	1,258	49,404,562	2.06
50,001至100,000	1,505	104,489,323	4.37
100,001至200,000	1,306	183,441,973	7.67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200,001 至 400,000	679	192,842,044	8.06
400,001 至 600,000	212	103,284,325	4.32
600,001 至 800,000	86	59,707,981	2.50
800,001 至 1,000,000	51	45,576,685	1.90
1,000,001 至 999,999,999	217	1,442,200,140	60.27
合計	123,734	2,392,720,645	100.00

#### (四) 主要股東名單

基準日：107年12月31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富利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7,097,769	9.07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0,616,352	3.79
全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90,578,591	3.79
海王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	3.34
百慕達商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73,000,000	3.05
勝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54,744,067	2.29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50,837,556	2.12
晉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4,789,961	1.45
立坤投資有限公司		26,288,992	1.10
海王投資有限公司		19,106,489	0.80

註：係列明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月31日(註2)	
	每股市價	最高	最低	平均	註1	註1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2.49	12.20	12.99	
	分配後		註3	11.32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319,022	2,253,341	2,392,721	
	每股盈餘	調整前(註4)	1.10	0.90	0.43	
		調整後(註4)	—	0.85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註3	0.2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註3	0.6	—	
		資本公積配股	註3	—	—	
	累積未付股利		註3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1	註1	註1	
	本利比		註1	註1	註1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1	註1	註1	

註1：本行非為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

註2：108年3月31日財務資料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3：107年度盈餘分派案尚待108年度股東常會決議分配。

註4：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 （六）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股利政策

本行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完納稅捐外，應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 30% 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

前項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 15%。

為健全財務結構並兼顧資本適足性，股利發放依據本行資本預算規劃，以分派股票股利保留所需資金為原則；依資本預算如有剩餘且資本適足率高於主管機關規定標準時，得發放現金股利，並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 10%，倘每股分配現金股利不足 0.1 元，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行 107 年度決算盈餘擬議分派每股股票股利 0.50 元及每股現金股利 0.20 元。

##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本行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9.02.01 (89) 台財證(一)字第 00371 號函規定，公司未公告財務預測者，無須揭露本項資訊。本行未公告財務預測，不適用此揭露項目。

##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1、本行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行年度如有獲利，應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本行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發放方式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之發放以現金為之。

本行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比率、發放方式及對象等，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07 年度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之估列金額為 89,279 仟元。本行對於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於董事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董事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 3、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情形

(1) 分派員工現金酬勞 59,519 仟元及董事現金酬勞 29,760 仟元。

(2) 分派員工股票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行因無配發員工股票股利，爰無相關揭露資訊。

###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經 107 年 6 月 4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分派員工酬勞 45,908 仟元及董事酬勞 22,954 仟元，與 106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無差異。

## （九）本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無

##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金融債券種類	101 年度第 1 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A 券	101 年度第 1 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B 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5 月 17 日金管銀合字第 10100148670 號函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5 月 17 日金管銀合字第 10100148670 號函
發行日期	101 年 5 月 30 日	101 年 5 月 30 日
面額	新臺幣壹仟萬元	新臺幣壹仟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伍億元整	新臺幣陸億元整
利率	固定利率年利率 2.45% 單利計息， 每年付息一次	浮動利率，按本行定儲利率指數 (季調) 加 0.97% 單利機動計息， 每季重設乙次，每年付息一次
期限	7 年，自 101 年 5 月 30 日起至 108 年 5 月 30 日止	7 年，自 101 年 5 月 30 日起至 108 年 5 月 30 日止
受償順位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行 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 股東，次於本行一般債權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行 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 股東，次於本行一般債權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本行自行銷售)	無(本行自行銷售)
簽證律師	薛松雨律師	薛松雨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杰忠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杰忠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乙次還本	到期乙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新臺幣伍億元整	新臺幣陸億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2,749,729,810 元	12,749,729,810 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1,343,831,589 元	11,343,831,589 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金融債券	次順位金融債券
資金運用計畫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 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 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 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 比率	33.50%	38.79%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計入第二類資本	計入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 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評等日期：101 年 5 月 25 日 評等等級：twBBB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評等日期：101 年 5 月 25 日 評等等級：twBBB

金融債券種類	101 年度第 2 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102 年度第 1 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A 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5 月 17 日金管銀合字 第 10100148670 號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3 月 19 日 金管銀合字第 10200071820 號函
發行日期	101 年 6 月 29 日	102 年 4 月 30 日
面額	新臺幣壹仟萬元	新臺幣壹仟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貳億元整	新臺幣壹拾肆億伍仟萬元整
利率	固定利率年利率 2.45% 單利計息， 每年付息一次	固定利率年利率 2.45% 單利計息， 每年付息一次
期限	6 年 11 個月，自 101 年 6 月 29 日 起至 108 年 5 月 29 日止	7 年，自 102 年 4 月 30 日起至 109 年 4 月 30 日止
受償順位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行 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 股東，次於本行一般債權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行剩 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股 東，次於本行一般債權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本行自行銷售）	無（本行自行銷售）
簽證律師	薛松雨律師	薛松雨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杰忠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杰忠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乙次還本	到期乙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新臺幣貳億元整	新臺幣壹拾肆億伍仟萬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2,749,729,810 元	12,749,729,810 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1,721,518,419 元	11,721,518,419 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金融債券	次順位金融債券
資金運用計畫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 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 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 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 後淨值之比率	39.24%	51.61%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計入第二類資本	計入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 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評等日期：101 年 6 月 25 日 評等等級：twBBB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評等日期：102 年 4 月 9 日 評等等級：twBBB-

金融債券種類	102 年度第 1 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B 券	103 年度第 1 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A 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3 月 19 日金管銀合字第 10200071820 號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1 月 3 日金管銀合字第 10200356420 號函
發行日期	102 年 4 月 30 日	103 年 3 月 31 日
面額	新臺幣壹仟萬元	新臺幣壹仟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伍仟萬元整	新臺幣壹拾肆億伍仟萬元整
利率	浮動利率，按本行定儲利率指數（季調）加 0.77% 單利機動計息，每季重設乙次，每年付息一次	固定利率年利率 2.35% 單利計息，每年付息一次
期限	7 年，自 102 年 4 月 30 日起至 109 年 4 月 30 日止	7 年，自 103 年 3 月 31 日起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
受償順位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行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股東，次於本行一般債權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行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股東，次於本行一般債權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本行自行銷售）	無（本行自行銷售）
簽證律師	薛松雨律師	薛松雨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杰忠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杰忠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乙次還本	到期乙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新臺幣伍仟萬元整	新臺幣壹拾肆億伍仟萬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2,749,729,810 元	13,349,729,810 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1,721,518,419 元	13,557,437,929 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金融債券	次順位金融債券
資金運用計畫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52.04%	55.69%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計入第二類資本	計入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評等日期：102 年 4 月 9 日 評等等級：twBBB-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評等日期：103 年 3 月 19 日 評等等級：twBBB-

金融債券種類	103 年度第 1 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B 券	103 年度第 2 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1 月 3 日 金管銀合字第 10200356420 號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7 月 21 日 金管銀合字第 10300205720 號函
發行日期	103 年 3 月 31 日	103 年 8 月 26 日
面額	新臺幣壹仟萬元	新臺幣壹仟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伍仟萬元整	新臺幣柒億元整
利率	浮動利率，按本行定儲利率指數 (季調) 加 0.67% 單利機動計息， 每季重設乙次，每年付息一次	固定利率年利率 2.35% 單利計息， 每年付息一次
期限	7 年，自 103 年 3 月 31 日起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	7 年，自 103 年 8 月 26 日起至 110 年 8 月 26 日止
受償順位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行 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 股東，次於本行一般債權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行剩 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 股東，次於本行一般債權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本行自行銷售)	無(本行自行銷售)
簽證律師	薛松雨律師	薛松雨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杰忠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杰忠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乙次還本	到期乙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新臺幣伍仟萬元整	新臺幣柒億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3,349,729,810 元	13,349,729,810 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3,557,437,929 元	14,240,894,913 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金融債券	次順位金融債券
資金運用計畫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 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 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 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 後淨值之比率	56.06%	58.28%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計入第二類資本	計入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 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評等日期：102 年 3 月 19 日 評等等級：twBBB-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評等日期：103 年 8 月 7 日 評等等級：twBBB-

金融債券種類	103 年度第 3 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104 年度第 2 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7 月 21 日金管銀合字第 10300205720 號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5 月 18 日金管銀合字第 10400109750 號函
發行日期	103 年 12 月 30 日	104 年 10 月 8 日
面額	新臺幣壹仟萬元	新臺幣壹仟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捌億元整	新臺幣肆億元整
利率	固定利率年利率 2.45% 單利計息， 每年付息一次	固定利率年利率 2.50% 單利計息， 每年付息一次
期限	7 年，自 103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0 日止	7 年，自 104 年 10 月 8 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8 日止
受償順位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行 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 股東，次於本行一般債權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行剩 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 股東，次於本行一般債權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本行自行銷售）	無（本行自行銷售）
簽證律師	薛松雨律師	薛松雨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杰忠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杰忠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乙次還本	到期乙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新臺幣捌億元整	新臺幣肆億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3,349,729,810 元	15,883,719,010 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4,990,894,913 元	18,042,892,205 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金融債券	次順位金融債券
資金運用計畫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 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 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 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 後淨值之比率	60.70%	49.88%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計入第二類資本	計入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 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評等日期：103 年 12 月 17 日 評等等級：twBBB-	本債券不另委由信用評等機構進行 評等。

金融債券種類	104 年度第 3 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104 年度第 4 期無到期日 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5 月 18 日金管銀合字第 10400109750 號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9 月 11 日金管銀合字第 10400219660 號函
發行日期	104 年 11 月 10 日	104 年 12 月 24 日
面額	新臺幣壹仟萬元	新臺幣壹仟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伍億元整	新臺幣柒億元整
利率	固定利率年利率 2.50% 單利計息， 每年付息一次	固定利率年利率 4.50% 單利計息， 每年付息一次
期限	7 年，自 104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10 日止	無到期日
受償順位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行 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 股東，次於本行一般債權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行剩 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 股東，次於本行一般債權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本行自行銷售）	無（本行自行銷售）
簽證律師	薛松雨律師	薛松雨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杰忠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杰忠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乙次還本	發行屆滿 7 年本行有提前贖回權
未償還餘額	新臺幣肆億元整	新臺幣柒億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5,883,719,010 元	15,883,719,010 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8,042,892,205 元	18,042,892,205 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金融債券	次順位金融債券
資金運用計畫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 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 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 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 後淨值之比率	52.65%	56.53%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計入第二類資本	計入第一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 及其評等等級	本債券不另委由信用評等機構進行 評等。	本債券不另委由信用評等機構進行 評等。

金融債券種類	104 年度第 5 期無到期日 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5 年度第 1 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9 月 11 日金管銀合字第 10400219660 號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5 月 18 日金管銀合字第 10400109750 號函
發行日期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 月 27 日
面額	新臺幣壹仟萬元	新臺幣壹仟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貳億元整	新臺幣壹拾壹億元整
利率	固定利率年利率 4.50% 單利計息， 每年付息一次	固定利率年利率 2.46% 單利計息， 每年付息一次
期限	無到期日	7 年，自 105 年 1 月 27 日起至 112 年 1 月 27 日止
受償順位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行 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 股東，次於本行一般債權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行剩 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 股東，次於本行一般債權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本行自行銷售）	無（本行自行銷售）
簽證律師	薛松雨律師	薛松雨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杰忠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杰忠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發行屆滿 7 年本行有提前贖回權	到期乙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新臺幣貳億元整	新臺幣壹拾壹億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5,883,719,010 元	15,883,719,010 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8,042,892,205 元	18,642,892,205 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金融債券	次順位金融債券
資金運用計畫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 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 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 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 後淨值之比率	57.64%	61.69%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計入第一類資本	計入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 及其評等等級	本債券不另委由信用評等機構進行 評等。	本債券不另委由信用評等機構進行 評等。

金融債券種類	105 年度第 2 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A 券	105 年度第 2 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B 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4 月 22 日金管銀合字第 1058880765 號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4 月 22 日金管銀合字第 1058880765 號函
發行日期	105 年 8 月 19 日	105 年 8 月 19 日
面額	新臺幣壹仟萬元	新臺幣壹仟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伍億參仟萬元整	新臺幣壹億柒仟萬元整
利率	固定利率年利率 2.00% 單利計息， 每年付息一次	浮動利率，按本行定儲利率指數 (季調) 加 1.08% 單利機動計息， 每季重設乙次
期限	7 年，自 105 年 8 月 19 日起至 112 年 8 月 19 日止	7 年，自 105 年 8 月 19 日起至 112 年 8 月 19 日止
受償順位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行 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 股東，次於本行一般債權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行剩 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 股東，次於本行一般債權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本行自行銷售)	無(本行自行銷售)
簽證律師	薛松雨律師	薛松雨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杰忠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杰忠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乙次還本	到期乙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新臺幣伍億參仟萬元整	新臺幣壹億柒仟萬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7,436,742,160 元	17,436,742,160 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20,496,545,258 元	20,496,545,258 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金融債券	次順位金融債券
資金運用計畫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 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 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 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 後淨值之比率	60.05%	60.90%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計入第二類資本	計入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 及其評等等級	本債券不另委由信用評等機構進行 評等。	本債券不另委由信用評等機構進行 評等。

金融債券種類	105 年度第 3 期無到期日 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5 年度第 4 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9 月 11 日金管銀合字第 10400219660 號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4 月 22 日金管銀合字第 1058880765 號函
發行日期	105 年 8 月 19 日	105 年 9 月 20 日
面額	新臺幣壹仟萬元	新臺幣壹仟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參億元整	新臺幣捌億元整
利率	固定利率年利率 4.35% 單利計息， 每年付息一次	固定利率年利率 2.00% 單利計息， 每年付息一次
期限	無到期日	7 年，自 105 年 9 月 20 日起至 112 年 9 月 20 日止
受償順位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行 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 股東，次於本行一般債權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行剩 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 股東，次於本行一般債權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本行自行銷售）	無（本行自行銷售）
簽證律師	薛松雨律師	薛松雨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杰忠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杰忠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發行屆滿 7 年本行有提前贖回權	到期乙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新臺幣參億元整	新臺幣捌億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7,436,742,160 元	17,436,742,160 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20,496,545,258 元	20,496,545,258 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金融債券	次順位金融債券
資金運用計畫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 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 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 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 後淨值之比率	62.40%	66.39%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計入第一類資本	計入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 及其評等等級	本債券不另委由信用評等機構進行 評等。	本債券不另委由信用評等機構進行 評等。

金融債券種類	105 年度第 5 期無到期日 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6 年度第 1 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9 月 8 日 金管銀合字第 10500215710 號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4 月 22 日 金管銀合字第 1058880765 號函
發行日期	105 年 10 月 18 日	106 年 2 月 15 日
面額	新臺幣壹仟萬元	新臺幣壹仟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貳億元整	新臺幣貳億元整
利率	固定利率年利率 4.35% 單利計息， 每年付息一次	浮動利率，按本行定儲利率指數 (季調) 加 1.08% 單利機動計息， 每季重設乙次
期限	無到期日	7 年，自 106 年 2 月 15 日起至 113 年 2 月 15 日止
受償順位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行 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 股東，次於本行一般債權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行剩 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 股東，次於本行一般債權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本行自行銷售)	無(本行自行銷售)
簽證律師	薛松雨律師	薛松雨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杰忠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杰忠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發行屆滿 7 年本行有提前贖回權	到期乙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新臺幣貳億元整	新臺幣貳億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7,436,742,160 元	20,032,946,690 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20,496,545,258 元	22,046,545,258 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金融債券	次順位金融債券
資金運用計畫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 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 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 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 後淨值之比率	67.39%	62.14%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計入第一類資本	計入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 及其評等等級	本債券不另委由信用評等機構進行 評等。	本債券不另委由信用評等機構進行 評等。

金融債券種類	106 年度第 2 期無到期日 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6 年度第 3 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A 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9 月 8 日 金管銀合字第 10500215710 號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24 日金管銀合字第 10500253100 號函
發行日期	106 年 3 月 31 日	106 年 5 月 31 日
面額	新臺幣壹仟萬元	新臺幣壹仟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捌億元整	新臺幣柒仟萬元整
利率	浮動利率，按本行定儲利率指數 (季調)加 3.13% 單利機動計息， 每季重設乙次	固定利率年利率 1.75% 單利計息， 每年付息一次
期限	無到期日	7 年，自 106 年 5 月 31 日起至 113 年 5 月 31 日止
受償順位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行 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 股東，次於本行一般債權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行剩 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 股東，次於本行一般債權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本行自行銷售)	無(本行自行銷售)
簽證律師	薛松雨律師	薛松雨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邵志明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邵志明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發行屆滿 7 年本行有提前贖回權	到期乙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新臺幣捌億元整	新臺幣柒仟萬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20,032,946,690 元	20,032,946,690 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22,046,545,258 元	22,046,545,258 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金融債券	次順位金融債券
資金運用計畫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 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 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 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 後淨值之比率	60.47%	56.59%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計入第一類資本	計入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 及其評等等級	本債券不另委由信用評等機構進行 評等。	本債券不另委由信用評等機構進行 評等。

金融債券種類	106 年度第 3 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B 券	106 年度第 4 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24 日金管銀合字第 10500253100 號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24 日金管銀合字第 10500253100 號函
發行日期	106 年 5 月 31 日	106 年 6 月 29 日
面額	新臺幣壹仟萬元	新臺幣壹仟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參億捌仟萬元整	新臺幣肆億伍仟萬元整
利率	浮動利率，按本行定儲利率指數（季調）加 0.83% 單利機動計息，每季重設乙次	浮動利率，按本行定儲利率指數（季調）加 0.83% 單利機動計息，每季重設乙次
期限	7 年，自 106 年 5 月 31 日起至 113 年 5 月 31 日止	7 年，自 106 年 6 月 29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29 日止
受償順位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行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股東，次於本行一般債權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行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股東，次於本行一般債權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本行自行銷售）	無（本行自行銷售）
簽證律師	薛松雨律師	薛松雨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邵志明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邵志明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乙次還本	到期乙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新臺幣參億捌仟萬元整	新臺幣肆億伍仟萬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20,032,946,690 元	20,032,946,690 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22,046,545,258 元	22,046,545,258 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金融債券	次順位金融債券
資金運用計畫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58.18%	58.80%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計入第二類資本	計入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本債券不另委由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	本債券不另委由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

金融債券種類	106 年度第 5 期無到期日 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6 年度第 6 期無到期日 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4 月 26 日金管銀合字第 10600086460 號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4 月 26 日金管銀合字第 10600086460 號函
發行日期	106 年 8 月 30 日	106 年 9 月 25 日
面額	新臺幣壹仟萬元	新臺幣壹仟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伍億參仟萬元整	新臺幣參億伍仟萬元整
利率	浮動利率，按本行定儲利率指數（季調）加 3.13% 單利機動計息，每季重設乙次	浮動利率，按本行定儲利率指數（季調）加 3.13% 單利機動計息，每季重設乙次
期限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受償順位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行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股東，次於本行一般債權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行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股東，次於本行一般債權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本行自行銷售）	無（本行自行銷售）
簽證律師	薛松雨律師	薛松雨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邵志明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邵志明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發行屆滿 7 年本行有提前贖回權	發行屆滿 7 年本行有提前贖回權
未償還餘額	新臺幣伍億參仟萬元整	新臺幣參億伍仟萬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20,032,946,690 元	21,629,440,040 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22,046,545,258 元	22,046,545,258 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金融債券	次順位金融債券
資金運用計畫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61.01%	62.47%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計入第一類資本	計入第一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本債券不另委由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	本債券不另委由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

金融債券種類	107 年度第 1 期無到期日 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7 年度第 2 期無到期日 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4 月 26 日金管銀合字第 10600086460 號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7 月 10 日金管銀合字第 10701122660 號函
發行日期	107 年 3 月 29 日	107 年 9 月 27 日
面額	新臺幣壹仟萬元	新臺幣壹仟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壹億捌仟萬元整	新臺幣肆億捌仟萬元整
利率	浮動利率，按本行定儲利率指數（季調）加 3.13% 單利機動計息，每季重設乙次	浮動利率，按本行定儲利率指數（季調）加 3.13% 單利機動計息，每季重設乙次
期限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受償順位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行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股東，次於本行一般債權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行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股東，次於本行一般債權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本行自行銷售）	無（本行自行銷售）
簽證律師	薛松雨律師	薛松雨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邵志明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邵志明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發行屆滿 7 年本行有提前贖回權	發行屆滿 7 年本行有提前贖回權
未償還餘額	新臺幣伍億參仟萬元整	新臺幣參億伍仟萬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21,629,440,040 元	21,629,440,040 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22,046,545,258 元	25,956,220,903 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金融債券	次順位金融債券
資金運用計畫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63.32%	54.48%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計入第一類資本	計入第一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本債券不另委由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	本債券不另委由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

金融債券種類	107 年度第 3 期無到期日 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7 年度第 4 期無到期日 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7 月 10 日金管銀合字第 10701122660 號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7 月 10 日金管銀合字第 10701122660 號函
發行日期	107 年 11 月 21 日	107 年 12 月 27 日
面額	新臺幣壹仟萬元	新臺幣壹仟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壹億伍仟萬元整	新臺幣貳億肆仟萬元整
利率	浮動利率，按本行定儲利率指數（季調）加 3.13% 單利機動計息，每季重設乙次	浮動利率，按本行定儲利率指數（季調）加 3.13% 單利機動計息，每季重設乙次
期限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受償順位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行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股東，次於本行一般債權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行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股東，次於本行一般債權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本行自行銷售）	無（本行自行銷售）
簽證律師	薛松雨律師	薛松雨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邵志明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邵志明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發行屆滿 7 年本行有提前贖回權	發行屆滿 7 年本行有提前贖回權
未償還餘額	新臺幣伍億參仟萬元整	新臺幣參億伍仟萬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23,927,206,450 元	23,927,206,450 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26,956,220,903 元	26,956,220,903 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金融債券	次順位金融債券
資金運用計畫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53.01%	53.90%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計入第一類資本	計入第一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本債券不另委由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	本債券不另委由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無****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無****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六、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 (一) 最近一年辦理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應揭露會計師對換股比率合理性之意見：不適用
- (二) 屬上市或上櫃銀行者，應揭露最近五年度曾經辦理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之情形。以發行新股之方式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者，應揭露其主辦證券承銷商所出具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 (三) 屬未上市或未上櫃銀行，應揭露最近一季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發行新股之執行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不適用
- (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執行情形及被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基本資料。辦理中之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發行新股，應揭露執行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被併購及受讓其他金融機構之基本資料表

單位：美元

金融機構名稱		APPLE FINANCE Plc.
金融機構地址		Prek Thmey village, Prek Thmey commune, Koh Thom district, Kandal province, Cambodia
負責人		Chhe Boumeng
實收資本額		1,000,000
主要營業項目		Micro Finance
主要產品		Micro Loan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	資產總額	648,817
	負債總額	501,554
	股東權益總額	147,263
	營業收入	158,708
	營業毛利	158,708
	營業損益	(276,107)
	本期損益	(276,107)
	每股盈餘	(2.76)

##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發行金融債券募集中長期資金，藉此增加放款可貸放金額。募集資金運用於較高收益性之貸款，以提高貸款利差對盈餘貢獻度，另加強資金操作效益，期透過各年度盈餘累積償還到期金融債券。

倘遇國際景氣衰退、國內股市大幅下修且長期利率處於低檔時，將以發行金融債券償還利率較高之舊有金融債券。

為提高資本適足率，本行於 91、95、96、98、99、100、101、102、103、104、105、106 及 107 年間均有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其中多為可計入第二類資本之 7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另本行於 104、105、106、107 年皆有發行可計入第一類資本，共計 41.3 億元之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以充實本行穩定長期資本暨提升風險承擔能力。

# 5

## 伍 / 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二、從業員工
-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 五、資訊設備
- 六、勞資關係
- 七、重要契約
- 八、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 一、業務概況

### 1、主要業務

#### (1) 存、放款業務

截至 107 年底，存款總餘額為 413,052,910 仟元，較 106 年底餘額數 376,662,783 仟元，增加 36,390,127 仟元，其中活期性存款占存款總餘額 32.68%，定期性存款占存款總餘額 67.32%。

放款總餘額為 314,519,500 仟元，較 106 年底餘額數 289,801,969 仟元，增加 24,717,531 仟元。放款資產品質方面，107 年底逾放比為 0.18%，備抵呆帳覆蓋率為 659.86%，皆優於本國銀行平均數。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底餘額	106 年底餘額	成長率 (%)
存款		413,052,910	376,662,783	9.66
放款		314,519,500	289,801,969	8.53

存款餘額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存款別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年底餘額	比例 (%)	年底餘額	比例 (%)
支票存款		3,573,153	0.87	3,225,697	0.86
活期存款		45,136,880	10.93	39,916,809	10.60
外匯活期存款		8,055,191	1.95	7,807,245	2.07
活期儲蓄存款		77,329,913	18.72	74,546,233	19.79
員工活儲存款		869,120	0.21	803,806	0.21
定期存款		102,075,045	24.71	84,986,747	22.56
外匯定期存款		33,057,352	8.00	25,369,167	6.74
可轉讓定存單		18,305,000	4.43	20,125,200	5.34
定期儲蓄存款		124,651,256	30.18	119,881,879	31.83
合計		413,052,910	100.00	376,662,783	100.00

各項放款餘額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放款別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年底餘額	比例 (%)	年底餘額	比例 (%)
短期放款		15,101,173	4.80	24,183,953	8.35
短期擔保放款		76,955,032	24.47	67,328,836	23.23
中期放款		39,265,146	12.48	32,240,409	11.13
中期擔保放款		103,845,227	33.02	90,805,674	31.33
長期放款		1,578,695	0.50	1,441,219	0.50
長期擔保放款		77,291,495	24.58	73,501,510	25.36
催收款		417,478	0.13	199,477	0.07
出口押匯		65,254	0.02	100,891	0.03
合計		314,519,500	100.00	289,801,969	100.00

## A、消金放款

鑒於房地產市場於 107 年 11 月底九合一選舉後，民眾購屋信心回升，但因買賣價格認知差異過大，導致買氣增溫緩慢市場持續低迷，為風險控管及持續調整授信結構，除配合政府政策辦理之「購置及修繕住宅貸款補貼」優惠房貸外，餘以選擇還款來源明確且擔保品區位佳者（如都會區、地段優、地形面積適宜、手續費收益佳等）為優先承作客戶，並以積極承作短、中期擔保週轉金貸款為主。截至 107 年底個人放款餘額（不含車貸）為新臺幣（以下同）1,359.74 億元（房貸餘額 1,356.91 億元、信貸餘額 2.83 億元），較 106 年底之 1,205.55 億元，成長 154.19 億元／成長率 12.79%。

## B、汽車貸款、信用貸款及次順位貸款業務

單位：新臺幣仟元

業務別	年度	撥貸金額		成長率 (%)
		107 年度	106 年度	
汽車貸款業務		4,570,930	4,348,300	5.12
信用貸款業務		95,820	174,564	(45.11)
次順位貸款業務 (註)		2,011,280	118,180	—

註：次順位貸款業務自 106 年 12 月 1 日起開辦。

## C、企業放款

為調整本行授信結構，本行 107 年度推出「全心全意 300」放款專案，積極推展中小企業不動產、信保授信及外幣貸款，大企業授信則以慎選優質客戶或對本行有具體貢獻者承作，進而開發存匯理財、薪資轉帳等衍生性業務，創造整合行銷之綜效。截至 107 年底大型企業放款餘額（不含車貸）為新臺幣 200.36 億元，較 106 年底之 277.84 元，衰退 77.49 億元／成長率 -27.89%、中小企業放款餘額（不含車貸）為新臺幣 1,285.23 億元較 106 年底之 1,165.54 億元，成長 119.69 億元／成長率 10.27%。

## (2) 外匯業務

外匯業務量部分，107 年底外匯存款（含 OBU）餘額為 1,337,714 仟美元，較 106 年底外匯存款（含 OBU）餘額 1,111,514 仟美元，增加 226,200 仟美元，成長率為 20.35%；107 年底外匯放款（含 OBU）餘額為 714,508 仟美元，較 106 年底外匯放款（含 OBU）餘額 602,405 仟美元，增加 112,103 仟美元，成長率為 18.61%；107 年進出口及匯兌業務分別為 503,856 仟美元及 6,159,969 仟美元，總計 6,663,825 仟美元，較 106 年總計 4,449,848 仟美元，增加 2,213,977 仟美元。

單位：仟美元

業務別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成長 (%)
		年底餘額／金額	年底餘額／金額	
外匯存款		1,337,714	1,111,514	20.35
外匯放款		714,508	602,405	18.61
進出口業務		503,856	495,682	1.65
匯兌業務 (含簡易外匯)		6,159,969	3,954,166	55.78

註：外匯存款及放款為年底餘額，進出口及匯兌業務為年度承作量。

### (3) 信用卡業務

107 年度信用卡發卡數為 16,068 卡，107 年 12 月底流通卡數為 100,938 卡。108 年度累計至 3 月發卡數為 5,399 卡，108 年 3 月底流通卡數為 104,091 卡。本行 107 年底流通卡 100,938 卡，較 106 年底 93,470 卡成長約 7,468 卡，成長率為 7.99%。

A、消費簽帳金額：107 年度全年信用卡消費金額為 40.63 億元，與 106 年同期 35.38 億元成長 5.25 億元，成長率為 14.84%。

B、循環信用餘額：107 年 12 月底循環信用餘額為 2.19 億元，較 106 年 12 月底減少 0.02 億元。

單位：卡，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累積發卡總數		602,590	584,397
有效卡流通數		100,938	93,470
消費簽帳金額		4,063,017	3,537,929
循環信用餘額		219,193	221,616

### 各信用卡業務收入占比及其成長與變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各業務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占比 (%)	金額	占比 (%)
發卡業務收入		81,361	94.80	75,163	95.92
收單業務收入		4,465	5.20	3,199	4.08
合計		85,826	100	78,362	100.00

### (4) 財富管理業務

本行理財商品以基金、保險及海外債券為主，接軌市場上財富管理的主力商品，在配合全球投資市場預期表現下，選擇符合本行客戶投資屬性、客我雙方利益、兼顧投資市場趨勢等三大要項為主力商品，並嚴守理財商品風險，同時因應主客觀環境變化調整商品策略，適時提供本行客戶進出場投資建議，以創造雙贏。由於 107 年全球投資氣氛詭譎多變，中美貿易戰演變成經濟冷戰，故 107 年度基金銷量及手續費收入較 106 年減少；另因近年金管會加強管制保險公司費差損之影響持續，107 年通路銷售之保費及手續費收入隨之下降。故將因應市場變化及主管機關規範，及時調整行銷策略，以創造理財業績增長。

單位：新臺幣仟元

產品別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銷售量 成長率 (%)	手續費收入 成長率 (%)
		銷售量	手續費收入	銷售量	手續費收入		
基金、海外債 (排除國內債券型基金)		6,190,242	168,607	7,489,249	218,605	(17.34)	(22.87)
保險		5,373,683	490,007	5,794,054	504,595	(7.26)	(2.89)
合計		11,563,925	658,614	13,283,303	723,200	(12.94)	(8.93)

## (5) 電子金融業務

為提供客戶多元化數位金融服務，本行不斷努力提升自動化通路以提供客戶無時差的金融。包括：104 年開辦網路銀行及行動網路銀行 APP；105 年 5 月提供 iSunny 購好付服務，同年 10 月提供雲櫃台（原 Bank3.0）線上申辦 APP、TSM 金融卡、HCE 信用卡、iSunny 購好付 QR code 收付款 APP；106 年 12 月提供跨境支付（支付寶）服務；107 年 6 月提供英文版網路銀行服務，同年 12 月提供無障礙 WebATM 及網路銀行服務，並規劃「新一代行動網銀 APP」、「數位存款帳戶」線上開戶及提供更便捷轉帳、收款與繳費之「台灣 Pay QR code」服務，預計於 108 年度陸續推出，期以客戶角度出發，建構更多便利的數位金融場域。

107 年度網路銀行累積開戶數達 12 萬用戶，成長率 19%、行動網銀 APP 累積開戶數達 4.5 萬用戶，成長率 40%，本行數位金融服務開戶數及交易數正逐步成長中，並適時推出各項「數位金融業務服務」及強化各項功能，讓本行數位金融發展與同業並駕其驅。

## (6) 信託業務

本行截至 107 年底受託管理之信託財產餘額為 67,641,861 仟元，較 106 年底之 58,665,133 仟元增加 8,976,728 仟元，增幅為 15.30%。

A、107 年底金錢信託財產 33,869,979 仟元，占信託業務 50.07%。

B、107 年底不動產信託財產為 31,266,571 仟元，占信託業務 46.22%。

C、107 年底有價證券信託財產為 247,261 仟元，占信託業務 0.37%。

D、107 年底金錢債權及擔保物權信託財產 2,258,050 仟元，占信託業務 3.34%。

其他附屬業務：

A、營業保證金 107 年底資產總額為 370,000 仟元，較 106 年底之 500,000 仟元減少 130,000 仟元，減幅為 26.00%。

B、全權委託保管業務 107 年底資產總額為 271,975 仟元。

C、107 年簽證承作量為 4,795,437 仟元，較 106 年 2,025,325 仟元增加 2,770,112 仟元，增幅為 136.77%。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
	金額	占比 (%)	金額	占比 (%)		
信託業務	67,641,861	100	58,665,133	100	8,976,728	15.30
金錢信託	33,869,979	50.07	30,570,000	52.11	3,299,979	10.79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	23,126,829	34.19	23,365,420	39.83	(238,591)	(1.02)
其他金錢信託	5,519,218	8.16	3,645,260	6.21	1,873,958	51.41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業務	5,223,932	7.72	3,559,320	6.07	1,664,612	46.77
不動產信託	31,266,571	46.22	26,539,143	45.24	4,727,428	17.81
有價證券信託	247,261	0.37	104,402	0.18	142,859	136.84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
		金額	占比 (%)	金額	占比 (%)		
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信託		2,258,050	3.34	1,451,588	2.47	806,462	55.56
其他附屬業務							
營業保證金保管業務		370,000	—	500,000	—	(130,0000)	(26.00)
全權委託保管業務		271,975	—	—	—	271,975	—
簽證業務		4,795,437	—	2,025,325	—	2,770,112	136.77

信託業務收入之成長與變化情形：

107 年信託業務收入 273,862 仟元，較 106 年信託業務收入 311,522 仟元減少 37,660 仟元，減幅 12.09%。

#### (7) 投資業務

本行各項交易收入成長與變化情形如下：

#### 106 年至 107 年有價證券投資收入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情形
債券		705,323	484,992	220,331
股票		(27,476)	(727)	(26,749)
受益憑證		(92,075)	38,054	(130,129)
短期票券		151,150	170,332	(19,182)
評價利益（損失）		(3,096)	1,860	(4,956)
股利		17,601	17,111	490
合計		751,427	711,622	39,805

由上表可見本行在有價證券交易收入方面，106 年度利益 711,622 仟元及 107 年度利益 751,427 仟元，其各項明細分述如下：

#### A、債券利益（損失）

為買賣各級政府公債、台外幣公司債及金融債之利息收入、處分利益（損失）及承銷公司債手續費收入。106 年度利益 484,992 仟元，107 年度利益 705,323 仟元。原因為 107 年度年台債市場利率下降，債券價格上漲，逢高出售債券，處分利益 55,871 仟元較 106 年度增加 65,549 仟元；107 年度債券部位較 106 年度增加 68 億元，利息收入較 106 年度增加 152,709 仟元；107 年承銷公司債手續費收入 2,073 仟元。

#### B、股票利益（損失）

為買賣上市及上櫃股票所獲得之利益（損失），106 年全年加權指數上漲 15.01%，因年底停損部份股票，致全年虧損 727 仟元，107 年全年加權指數下跌 8.6%，受到中美貿易戰影響，引起消費市場的不安，以致於下半年的國際股市都是低檔震盪，致全年虧損 27,476 仟元。

## C、受益憑證利益（損失）

為買賣基金之利益（損失），106 年度利益 38,054 仟元，107 年度受到中美貿易戰影響，國際股市都是低檔震盪，致全年虧損 92,075 仟元。

## D、短期票券利益

為買賣短期票券（含 CP2、銀行 NCD 等）之利息收入、處分利益（損失）及手續費收入，106 年度利益 170,332 仟元，107 年度利益 151,150 仟元。近年來收益率走低及 107 年度短期票券交易量減少，票券利益較 106 年度減少 19,182 仟元。短期票券利息收入及處分利益隨著本行簽證承銷業務量及餘裕資金增減而變動。

## E、評價利益（損失）

為有價證券依市價提列評價利益或損失，106 年度認列評價利益 1,860 仟元，107 年度認列評價損失 3,096 仟元，主要影響評價的部分為受益憑證項目，係因係 107 年度中美貿易戰影響，國際股市都是低檔震盪，致使帳上基金評價損失增加。

## F、股利

為上市及上櫃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106 年度 17,111 仟元及 107 年度 17,601 仟元。

綜上所述，本行在買賣有價證券交易收入方面，106 年度全年加權指數上漲 15.01%，股票雖然虧損 727 仟元，另在備供出售股票評價利益回升 25,742 仟元，受益憑證獲利 38,054 仟元，當年度認列評價利益 1,860 仟元，主要影響評價的部分為受益憑證項目，各項業務全年淨收益合計 711,622 仟元。107 年度全年加權指數下跌 8.6%，股票虧損 27,476 仟元，受益憑證虧損 92,075 仟元，當年度認列評價損失 3,096 仟元，主要影響評價的部分為受益憑證項目，各項業務全年淨收益合計 751,427 仟元。

## 2、各業務資產占總資產之比重及其成長與變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各業務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占資產比率 (%)	金額	占資產比率 (%)
資產總額		473,020,126	100.00	438,154,152	100.00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310,786,794	65.70	286,291,918	65.3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8,309,022	14.44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5,333,318	5.36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309,417	4.29	22,436,526	5.12
負債總額		443,136,763	93.68	411,765,342	93.98
存款及匯款		413,110,761	87.33	376,779,183	85.99
應付金融債券		14,530,000	3.07	13,780,000	3.15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6,513,606	1.38	7,313,606	1.67

註：表內資產及負債各科目係為 107 年度占總資產金額比率之前三名者。

### 3、各業務收入占淨收益之比重及其成長與變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各業務項目	年度	107 度		106 度	
		金額	比率 (%)	金額	比率 (%)
利息淨收益		5,346,076	77.69	4,711,040	75.95
利息以外淨收益		1,535,552	22.31	1,492,095	24.05
手續費淨收益		1,085,778	15.78	1,154,003	18.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19,197	0.28	149,166	2.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淨利益		—	—	39,413	0.6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109,682	1.59	—	—
兌換淨益 ( 損 )		155,493	2.26	(28,235)	(0.46)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損 )		(273)	0.00	37,630	0.6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70,857	1.03	24,612	0.4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	34,648	0.56
租賃收入		71,808	1.04	70,265	1.13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23,010	0.33	10,593	0.17
淨收益合計		6,881,628	100.00	6,203,135	100.00

註：本表各項數據為個體財務報表資訊。

## (二) 本年度經營計畫

### 1、存款業務

- (1) 優化活期性存款及定期性存款結構，增加總存款收益。規劃以績效考核及專案優惠等方式鼓勵並協助營業單位加強招攬存款。
- (2) 精進作業流程、增進服務效能，以提升顧客體驗，深耕客戶關係。
- (3) 以授信戶及分行周邊客戶為主要經營客群，並以提升臺幣、美元存款規模為重心。

### 2、放款業務

為持續調整本行放款結構並控管銀行法 72 條之 2 比率，續以擔保性及收益性兼具之個人不動產短、中期週轉放款，並擇優承作質、利、量兼具之中小企業貸款，除收益性較高，亦可開發貸後續各項金融服務，並配合政府扶植中小企業政策，搭配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業務，將中小企業案件列為主要目標重點。

#### (1) 實施考核措施及專案積極承作

##### A、107 年度內部經營管理績效考核

除持續將房貸短、中期擔保週轉金放款、中小不動產十足、中小信保及中小新戶數等重點業務列為考核項目外，另提高中小不動產十足、總放款量之考核配分，藉此激勵分行承作。

B、推出『全心全意 300』放款業務推展專案，將前揭業務列為專案獎勵業務，藉由專案獎懲之方式積極督促分行辦理。

(2) 加強控管授信風險，持續依「中小企業進件原則」篩選資力較優之客戶，不宜承作負債過多且負責人無資產之授信戶，並落實申貸時徵信、現勘作業及貸放後之授信追蹤作業。

### 3、汽車貸款、信用貸款及次順位貸款業務

#### (1) 汽車貸款業務

在汽車貸款業務之持續穩定成長前提下，將加強本行承作車貸業務之營業單位執行力。108 年本行車貸產品營運方向以兼顧整體資產品質、金額、利率及手續費收入為要務。另為增裕本行收益，將協請承作車貸業務單位持續尋找新合作對象，並針對優質車貸客戶搭配招攬本行理財、保險、房貸及企金等相關業務。

#### (2) 信用貸款及次順位貸款業務

信用貸款收益性較其他放款業務佳，惟為降低違約風險，大多以本行既有往來客戶為目標加強推展（例如通信貸款）。

另 106 年 12 月開辦之次順位貸款專案兼具擔保性（風險較低）及收益性（利率較高），故仍將次順位貸款列為 108 年度重點推展項目，以增加本行收益。

### 4、外匯業務

#### (1) 加強吸收美元及人民幣存款

為提供穩定的外幣資金來源，於兼顧存／放款利差下，透過外匯存款專案活動，持續開拓新客源、擴大美元存款量，進而增加外匯淨利；因美中貿易戰間接使各國貨幣普遍對美元貶值，108 年，美元資產勢必仍將是投資人的首選，本行期能穩定成長美元存款，以鞏固外匯存款基礎。

#### (2) 輔導分行開發中小企業進出口業務

透過北、中、南駐點之外匯業務推展小組人員之陪訪，協助營業單位拓展外匯業務及加強對中小企業進出口業務之招攬，以期在兼顧風險控管下提升本行外幣放款的質與量。

#### (3) 加強外匯業務電子商務功能

本行外匯業務已開辦企業網銀及行動 APP 功能，並於企業網路銀行擴增等值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結匯交易功能，使本行網銀功能更加完善。未來仍將持續強化外匯業務電子商務功能，以達業務推廣及交易便捷化之目的。

### 5、信用卡業務

除整合簡化現有卡種，並將適時規劃推出適合市場需求之新卡片（如 Debit 簽帳金融卡、虛擬信用卡及電子票證聯名卡等），以加強各卡片優惠範圍及應用功能以增加辦卡吸引力。為因應市場需求，目前正在開發 Debit 簽帳金融卡，未來上線後，將針對本行存款客戶力推 Debit 卡。針對本行既有之存款／理財戶、房貸戶、企金戶、薪轉戶等不同客層，視各客層屬性及需求，加強推展不同類型卡片及提供更優惠之服務，引導客戶綁定使用本行信用卡刷卡以提升整體消費金額。

### 6、財富管理業務

持續佈局基金市場之外，並聚焦於保險分期繳商品、美元保單及投資型保險。其中保險分期繳商品除利率變動保險外，尚加入固定還本的保險，上述保險商品亦將為本行帶來較躉繳商品更高之理財手續費收入。展望未來，財富管理業務發展持續以永續經營、穩健成長為目標，預先做好理財商品之教育訓練，全力衝刺並聚焦於固定收益商品。透過 FC 深入輔導分行，協助各分行積極推廣理財業務，並掌握分行共同行銷之業

績節奏及案件進度，同時適時跟催，得以準確估算分行理財達成狀況。並由專業投資研究人員依市場狀況調整產品策略及投資建議，財富管理部亦不定期公佈各績優分行以激勵分行士氣，塑造共同達成目標的氛圍，一致達成整體目標。

## 7、電子金融業務

### (1) 經營計畫

除在既有的基礎拓展服務外，因應市場變化及智慧行動裝置普及，積極發展線上申辦數位存款帳戶、新一代行動網路銀行 APP 及台灣 Pay QR Code 應用等數位金融服務。並於 108 年陸續推出新的平台，為客戶打造「便利」、「快速」的數位金融服務，發展重點如下：

- A、持續優化「個人網路銀行」、「企業網路銀行」操作動線，並強化各項功能及服務，以更貼近客戶需求。
- B、推出「iSunny 數位存款帳戶」服務，客戶線上即可申辦台幣數位存款帳戶及開立網路銀行，另配合推出相關行銷優惠活動，帶動整體申辦量。另以台幣數位存款帳戶為基礎，建置「外幣數位存款帳戶」，提供更完整線上申辦服務。
- C、運用新的網路開發技術，打造「新一代行動網路銀行」APP，新增了多種快速登入的方式、訊息推播及管理服務，同時導入「台灣 Pay QR Code」、「發紅包」及「分攤付款」等新應用。
- D、iSunny 購好付轉型為「Sunny Pay」支付 APP，導入「台灣 Pay QR Code」，運用 QR Code 掃碼可轉帳、收款，也可繳納各項帳單及稅務費用，並可在萊爾富、全家、OK 便利商店及貼有「台灣 Pay」標示的特約商店進行掃碼支付。
- E、加強產學合作，持續推動「數位金融大數據」應用，有效運用精準行銷以提升各項業務效率、開發更多潛在客戶。

### (2) 新種業務規劃推展

- A、預計 108 年 3 月提供「數位存款帳戶」服務與「台灣 Pay QR Code 支付」服務。
- B、預計 108 年 6 月透過產學合作發展「客戶資金需求自動預測模型及雛型系統」。
- C、預計 108 年 9 月提供「新一代行動網銀 APP」服務。

## 8、信託業務

### (1) 不動產信託業務

- A、持續推展搭配本行土建融授信等各種樣態之不動產開發型信託業務及其他相關衍生性業務。
- B、配合建商辦理前期整合地主合建意願之整合型信託，或區段徵收、市地重劃、依危老條例重建等人數眾多、等待期較長之案件。
- C、開發本行以外之融資機構，建立由建經公司擔任起造人及工程查核責任，本行擔任產權、資金管理信託之合作模式，持續開發外部通路包括租賃公司、農會、信合社及票券公司等。
- D、配合本行及外部融資機構辦理產權處分型信託，結合金陽信資產公司擔任清理處分機構，於信託契約約定之條件成就時處分信託財產，以協助融資機構快速處理債權，增加融資機構貸放意願。

### (2) 金錢信託

- A、交易安全信託：結合房仲、代書及會計師等外部通路，共同推展標準型及特約型之交易安全信託業務，承作種類包含不動產買賣及股權交易等。
- B、代償金信託：提供非金融機構之債權人與債務人間約定清償債務時，其清償款項金流管理之第三方平台，以達債權順利清償之目的，本項業務可同時搭配本行授信業務承作。

C、禮券預收款信託：以爭取中大型業者為目標並持續深化及優化「即時信託」機制，包括結合第三方支付「Sunny Pay」購買電子券之推廣應用，及建立電子商務之供銷平台，創造本行差異化的信託服務，增加業務亮點。

D、退休安養／子女教養信託：提供滿足客戶退休安養、子女教養及身心障礙等家庭照顧目的之金錢信託商品，並可依資產配置內容選擇交付新臺幣或外幣信託資金，增加客戶資產規劃靈活度。

## 9、投資業務

### (1) 擴大投資操作部位

A、積極拓展交易往來對手，開發往來交易額度，藉以提升交易往來量能。

B、積極參與利率較高之免保證票券標購，並增加次級市場交易。

C、擴大海外投資規模，提升海外債券投資部位。

D、尋求新種投資商品標的。

### (2) 短期資金調度及運用計劃

A、持續參與央行 NCD 之標購，利用對未來利率走勢之預期，調整長短期之資金配置，創造最大收益。

B、積極參與利率較高之免保證票券標購，並增加次級市場交易，以提高收入。

C、擴展交易對手廣度，以提升資金調度之效能。

(3) 配合票券商及債券自營商辦理外幣業務資格取得，從事外幣票券、NCD 及債券投資。

(4) 配合債券承銷商資格取得，積極拓展債券業務範圍，從事債券承銷業務。

(5) 配合其他事業單位進行業務推展，例如：本行客戶商業本票自保自買業務、與客戶承作外幣 SWAP 交易等。

## (三) 市場分析

### 1、分析本行業務經營之地區

依據經濟部國內外經濟情勢分析報告以及國家發展委員會當前經濟情勢簡報顯示，今(2019)<sup>3</sup>年全球經濟成長動能放緩，由於貿易緊張局勢，國際貿易及製造業活動疲軟，加上部分大型新興及發展中經濟體面臨財務壓力，國際貨幣基金(IMF)預估今年全球經濟成長3.5%，相較於去年3.7%成長減速。另國內經濟由於全球景氣擴張步調減緩，將影響出口增長力道，而政府持續推動前瞻基礎建設及改善投資環境，可望帶動投資擴增，另隨國際油價下跌及菸稅效應結束，有助舒緩國內物價上漲壓力。行政院主計總處概估107年經濟成長2.60%，預測108年經濟成長2.41%。由於國內金融環境仍處於競爭激烈情況，國內銀行業者紛紛朝向利差較高的海外放款市場拓展，未來在政府持續協助銀行業者布局新南向區域市場等政策下，有助提升國內銀行業之競爭力。

本行以國內市場為主要經營地區，然由於國內市場競爭激烈，加上全球化、自由化趨勢、金融商品交易成本下降與金融創新等因素，海外市場漸趨重要，加強布局海外市場之廣度與深度為本行重要經營策略，尤其是東南亞等新興市場之業務開發與經營，有利於拓展新市場與提升獲利能力。

<sup>3</sup> 註：本報告書國內事務採民國紀元，國際事務採西元紀元，民國108年即為西元2019年，以此類推。

##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1) 供給面

依據中央銀行統計資料，截至 107 年 12 月底金融機構（含本國一般銀行、中小企業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中華郵政公司、信託投資公司、人壽保險機構）共有 425 家，分支機構 6,001 家。

近年來由於利率始終處於低檔，國內銀行利差日趨微薄的局面不易改善，同質性高的本國銀行間利率競爭程度亦愈發激烈，加以非銀行業者競爭、電子商務結合支付的互聯網金融趨勢夾擊，爰此，國內各公民營金融機構不斷進行組織調整，並更加重視財務體質改善、風險控管強化、法令制度遵循以及手續費收入提升與產品創新行銷。

### (2) 需求面

隨著通訊網路與行動科技普及發達，新興科技逐漸改變支付模式與型態，電子商務已逐漸與各個產業緊密結合，而銀行於電子商務產業鏈中所佔有的重要金流角色，有助創造更多附加價值，因此，電子金融相關服務需求，從行動支付到結合投資建議、稅務規劃、理財商品等電子化服務項目，以及結合數位科技來優化客戶互動與體驗，乃是目前國內銀行業務需求的主要重點。

此外，隨著兩岸及東南亞金融政策的開放，國內銀行透過設立子行、分行、辦事處或 OBU 等方式與國外進行更多業務往來，並將金融版圖觸角延伸至大陸及東南亞地區，因此，未來在海外找尋合適的新據點，以及如何提升海外獲利占比，將成為銀行業新的需求。

### (3) 成長性

為求穩健經營並配合主管機關政策，銀行逐漸將授信業務重點由房貸擔保業務轉向收益性佳的中小企業授信及其周邊業務（如外匯）、信用貸款等業務為主，並以擴大利差方式，獲取更多利潤，而此一轉變也間接降低企業獲取資金的門檻與成本，有利於企業經營與經濟景氣復甦。因此，本行中小企業授信基於風險控管考量，持續以不動產擔保或信保基金保證搭配不動產二順位或徵提其他有價值擔保品等方式承作，注重客戶篩選及了解客戶實際經營狀況，以明確還款來源，降低整體授信風險，並達到獲利成長的目標。

## 3、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1) 競爭利基

- A、全國 103 個營業據點，主要分佈於台北、高雄兩大大都會區，且全台各行政區均設有分行，國內金融服務網路完整。
- B、良好的地緣關係、在地深耕，親切、認真及迅速處理之服務模式。
- C、信譽卓著、營運基礎穩固，積極推動企業金融、消費金融、財富管理、外匯、信託、信用卡、電子金融等業務，並持續優化財務結構，提高服務效率，致力成為優質銀行。
- D、北、中、南三區設置理財業務輔導人員（FC，Financial Consultant），並搭配各分行專業理財人員，提供客戶一次購足之全方位、多元化的專業金融服務，發揮交叉行銷最大綜效。
- E、藉由子公司業務通路，發揮多角化經營綜效。

## (2)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

### A、有利因素

- a、整體金融環境日趨健全，主管機關開放並鼓勵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發。
- b、投資理財觀念已深植人心，信託觀念亦逐漸成形。
- c、逐漸開放金融國際化政策，政府對金融法規逐一鬆綁，有助我國金融業務整體體質健全發展。
- d、隨著本行資產品質的持續改善，未來本行經營發展將更形穩健。
- e、未來亦將持續規劃分行遷移，以提升整體通路價值與營運綜效。
- f、鞏固核心中小企業授信業務，延續獲利績效。

### B、不利因素

- a、本國銀行業飽和競爭的現象，短期內不易弭除，各種金融商品銷售易淪為價格戰，本行雖在傳統存放款業務中占有些許優勢，但不易擴大利差增加營業收入。
- b、外商銀行挾其集團資源及資訊技術，對本國銀行原本具有在地經營利基的財富管理業務與中小企業金融業務構成威脅。
- c、面對金控公司挾規模經濟及通路優勢，與保險及證券通路策略結盟，佈局兩岸金融市場及全球服務為發展重心，憑藉其產品內容多元化及資源共享等經營模式，對中小型銀行業務推展產生極大壓力。

### C、因應對策

- a、持續投入資源，加強金融商品研發，提供客戶具差異化的優質服務。
- b、持續調整分行據點配置、提升通路效能，充分發揮本行全國 103 家分支機構之優勢。
- c、運用本行既有企業授信戶基礎，積極發揮整體行銷功能，深耕企業金融，並全力拓展消費金融業務與財富管理領域。
- d、加強員工訓練，落實服務熱誠，強化組織效能，發揚企業文化。
- e、提升網路銀行安控規格及系統效能，以保障客戶交易安全。同時推展電子金融服務與相關業務，提升消費者便利性，以增加客戶滿意度及強化市場競爭力。
- f、致力推廣外匯業務、廣招優秀的國際金融人才，掌握金融開放契機，穩健布局亞太金融市場。

## (四)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 1、最近二年度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之業務部門與其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之規模及損益情形

(1) 最近二年度主要金融商品請參閱「壹、至股東報告書」之「一、107 年度營業結果」。

(2) 最近二年度增設之業務部門請參閱「壹、至股東報告書」之「一、107 年度營業結果」。

### 2、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106 年辦理逢甲大學產學合作「陽信銀行大數據發展規劃及應用之研究」專案。107 年續與逢甲大學完成「授信評估輔助與審查預警系統」、「財富管理頂級客戶開發研究」及「信用卡核卡暨額度評分表研究」等產學合作案，108 年計畫與政治大學進行「小額信貸大數據」產學合作案，建置客戶資金需求自動預測模型及雛型系統，持續推動「數位金融大數據」應用，有效運用精準行銷以提升各項業務效率、開發更多潛在客戶。

本行目前除簡易型分行外，已完成 101 家外匯指定分行自辦外匯存款作業。為提升外匯存款開戶作業效能，自 106 年 9 月 27 日開辦「外匯活／定存開戶表單電子化作業」，簡化外匯存款開戶作業流程，以提升服務品質。

為提升本行網路銀行運用效能，奉中央銀行核准自 106 年 10 月 31 日開辦企業網路銀行結匯金額達等值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線上結匯申報功能，以便利顧客使用需求。

近年國內外匯交易持續面臨強大競爭，營業單位外匯授信客戶開發不易，出口業務更是招攬不易，為加強與中國鋼鐵公司各項外匯業務往來，特與該公司建置「電子出口押匯傳輸系統」，並於 107 年 1 月 19 日正式上線作業。

## （五）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以健全經營體質及改善財務結構為首要目標，維持良好存放比結構，使存、放款均衡發展。透過深化客我關係，推動各分行「以服務帶動業務」，以擴大客戶群及貢獻度。

未來將繼續規劃現金增資或發行次順位債券以充實營運資本，提高本行資本適足率比率；另目標 108 年底維持逾放比率在 0.27% 以下、備抵呆帳覆蓋率在 381% 以上。

### 2、中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中期規劃分行遷移，以提升整體通路價值與營運綜效與各區域市場佔有率，進而發揮經濟規模效益，同時亦持續健全本行資本結構，並配合 BASELIII 時程規劃資本適足率（BIS）逐年提升，維持 BIS 為 10.5% 以上之水準（2019 年 BASEL III 要求之水準），另執行本行中期業務成長計畫，朝 110 年總資產規模達 5,000 億元及淨利 40 億元目標計畫邁進。

長期則以拓展國際金融版圖、擴充金融周邊事業、強化整合金融服務以及新種商品研發等以實現多元收入及持續資本強化等策略，進一步提高本行競爭力及獲利能力，達到企業永續發展與經營之目標。

## 二、從業員工

### (一)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協經理 (含) 以上	123	122	125
	幹部	467	443	466
	職員 (含) 以下	1,428	1,385	1,456
	合計	2,018	1,950	2,047
平均年歲		40.39	40.47	40.24
平均服務年資		11.33	11.42	11.22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15%	0.15%	0.15%
	碩士	8.97%	8.87%	8.99%
	大專	83.15%	82.62%	83.19%
	高中	7.48%	8.10%	7.43%
	高中以下	0.25%	0.26%	0.24%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員工持有專業 證照名稱	銀行內部控制基本測驗	1,195	1,165	1,201
	信託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	1,478	1,418	1,494
	信託業務管理人員	472	453	468
	信託業務督導人員	9	10	9
	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1,654	1,587	1,682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	754	745	744
	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1,612	1,516	1,651
員工持有專業 證照名稱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345	344	355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385	381	383
	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704	699	711
	進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23	22	23
	期貨商業業務員資格測驗	248	249	256
	證券商業務員資格測驗	263	251	281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測驗	154	151	157
	證券投信投顧事業業務員資格測驗 (一科)	140	117	134
	票券商業業務人員資格測驗	64	61	63
	金融人員風險管理專業能力測驗	3	3	3
	金融人員授信擔保品估價專業能力測驗	15	15	15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合格證明	1,533	1,501	1,545
	投信投顧相關法規測驗成績合格證明	908	932	909
	理財規劃顧問 (CFP)	5	6	4
	債券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6	17	16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測驗	5	5	4
	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 品資格測驗	657	623	657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風險管理 研習班結訓證書	153	161	155
財產保險代理人資格測驗	3	3	4
人身保險代理人資格測驗	4	3	4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之當年度資料。

## (二) 進修訓練情形

- 按本行深知人才是企業無法被複製的競爭優勢，是成就企業不斷邁向高峰的決勝力，故特重視內部人才培育，提供豐富學習資源，依據職務、業務與職涯發展需要，採「業務導向的訓練策略」，規劃實體及數位訓練等多元化課程，員工可自由自主學習，快速吸收廣泛金融知識，俾利其能隨時因應經營環境、業務變化等，提升其專業能力及競爭力，適時提供優質的金融服務，藉以支持不斷進步之本行文化與永續經營之理念。
- 107 年度本行重點培育項目為企業授信專業人才、理財業務、外匯、存匯、電子金融及防制洗錢暨打擊資恐等相關訓練，針對各職等員工及儲備中高階各主管積極培訓，除派員參加由「台灣金融研訓院」、「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及相關顧問公司等專業機構所舉辦之訓練課程外，並藉由本行內部訓練開辦各項實體及線上專業課程，經查，107 年度參訓人次，實體課程為 12,776 人次，線上課程為 2,389 人次，合計總參訓人次達 15,165 人次，訓練成果符合預期。

##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 捐贈新臺幣 150 萬元予財團法人陽信文教基金會。
- 為支持本國體育活動發展及培育地方足球人才，107 年連續第 3 年贊助「高雄陽信銀行女子足球隊」。
- 本行長期關懷弱勢，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自 101 年迄今，每年執行《偏遠地區孩童圓夢計劃》公益活動，已分別深入新竹縣、南投縣、屏東縣、高雄市大旗山地區、苗栗縣、花蓮縣、台東縣、新竹縣等地區，親訪近 43 所偏遠山區鄉鎮小學，合計提供約 1,550 位孩童所需物資，使弱勢孩童感受社會溫暖，並學習勇於逐夢，意義深遠。
- 贊助「台東紅葉少棒隊」，希望能為台灣基層棒球挹注更多資源，並拋磚引玉，期許各界共同重視我國棒球紮根與發展。

##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類別	107 年度	106 年度
非擔任主管職員工人數	1,484	1,441
平均福利費用	810,114	821,319
年度成長率 (%)	(1.36)	(1.64)

## 五、資訊設備

### (一) 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及維護

- |   |   |
|---|---|
| 1、台外幣銀行系統 HPE NonStop 不停頓核心主機                           | 13、財務部集保連線                                |
| 2、電話銀行 IVR / 客服系統 CTI                                   | 14、票交代代收付媒體交換 ACH&FCS / 退票交換 RCE          |
| 3、匯利率看板 / 多媒體電視   | 15、票據集中系統                                 |
| 4、網路銀行 (含行動 APP)  | 16、兩段式匯款 / 集中系統                           |
| 5、數位存款帳戶  | 17、營運績效等行動查詢系統                            |
| 6、台灣 Pay / 財金跨行共用 QR Code                               | 18、信用風險管理系統                               |
| 7、財金區塊鍊平  | 19、股務系統                                   |
| 8、信託主機  | 20、陽信 / 金陽信催收管理系統                         |
| 9、財富管理系統  | 21、稽核管理系統                                 |
| 10、車貸掃描 / 全家紅利兌換系統                                      | 22、HR 高管系統                                |
| 11、理財錄音系統   | 23、內部應用系統                                 |
| 12、票債券系統  | 24、報表管理員系統                                |
| 25、對外入口官方網站   | 50、信用卡發卡、授權與帳務系統 (含財金信用卡特店收單 / 陽信商店街紅利兌換) |
| 26、官網業務應用系統 (主管通訊錄 APP / 陽證行動順利通 APP 查詢銀行餘額 / 虛擬帳戶銷帳查詢) | 51、陽信商店街                                  |
| 27、EIP 企業內部入口網站   | 52、國際租賃系統                                 |
| 28、視訊會議系統   | 53、子公司簽到退 / 請假 / 內部應用系統                   |
| 29、電子教育訓練平台   | 54、路透即時資訊源 / FXP 系統                       |
| 30、電子公文系統   | 55、外匯 / SWIFT 跨國匯款系統                      |
| 31、差勤管理系統   | 56、網銀外匯等值新臺幣 50 萬元大額自動申報系統暨外匯資料報央連線       |
| 32、資產管理 / IFRS 16 新租賃準則系統                               | 57、央行同資 & 中央公債及國庫券電子連線 & 公開市場操作網路連線系統     |
| 33、IFRS 9 金融工具認列衡量與減損                                   | 58、健保局補充保費免扣繳查詢明細申報連線                     |
| 34、印鑑比對系統   | 59、財金代繳代發 / 全國性繳稅費                        |
| 35、逢甲大學產學合作應用   | 60、票保系統                                   |
| 36、e-JCIC 聯徵 (含 FTP 檔案報送) 與票信查詢系統                       | 61、人才招聘系統                                 |
| 37、網路 ATM (含陽信商店街商家轉帳)                                  | 62、法務部調查局大額申報系統                           |
| 38、FamiPort 全家便利商店連線                                    | 63、TEJ 經濟新報系統                             |
| 39、金融 XML 收款系統  | 64、簡訊系統 (含 OTP 一次性動態密碼)                   |
| 40、車房信貸徵審系統   | 65、保經 / 保代管理系統                            |
| 41、企金徵授信系統  | 66、內部升等考試系統                               |
| 42、擔保品 (不動產) 鑑估系統                                       | 67、信託部保管銀行 / 特定金錢投資信託之集保連線                |
| 43、地政電子謄本批次請領系統   | 68、開戶表單電子化系統暨 CRS 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               |
| 44、電子帳單系統   | 69、第三方支付 Sunny Pay (含陽信商店街付款、電子票券)        |
| 45、企業代收系統   | 70、雲櫃台 (Bank 3.0) / 行動訊息推播                |
| 46、RPS 報表光碟系統   | 71、行動支付系統 (TSM 行動金融卡 / HCE 手機信用卡)         |
| 47、中文難字管理系統   | 72、財金跨境支付系統 (匯入匯出 / 網路特店)                 |
| 48、OTC 債券等殖成交系統   | 73、中鋼出口押匯電子開狀系統                           |
| 49、票券無實體交割 ICF 系統                                       | 74、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 AML 系統暨姓名 / 外勞匯款檢核           |

## (二) 未來開發或購置計劃

- 1、聯徵票信系統因應資訊安全檢測缺失之升級汰換。
- 2、金融 XML 收款系統因應資訊安全檢測缺失之升級汰換。
- 3、財務部集保連線系統因應資訊安全檢測缺失之升級汰換。
- 4、全行 ATM 改為 TCP / IP 連線方式後，導入系統監控及軟體派送功能（需符合「金融機構提供自動櫃員機系統安全作業規範」）。
- 5、銀行系統之各分行終端模擬軟體 PC 化暨網段隔離。
- 6、進階 WAF 網站應用程式防火牆升級擴充。
- 7、因應主管機關應求「電腦應用系統應檢視無間諜、病毒、詐騙、側錄等惡意程式，並持續定期掃描」，引進電腦端點暨物聯網閘道防禦系統。
- 8、建置網銀密碼點對點傳輸加密機制，以符合新版電子銀行安控基準。
- 9、私有儲存雲容量擴充。
- 10、電腦系統資訊安全檢測。
- 11、引進跳板暨側錄機以利遠端維護系統。
- 12、引進釣魚網站偵測服務。
- 13、認證 ISO 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以利申辦網路投保業務。
- 14、總行網段隔離暨防火牆升級。
- 15、印鑑系統汰換。
- 16、Windows XP 個人電腦因應資訊安全檢測缺失之升級汰換。
- 17、Visa Debit 簽帳金融卡系統。
- 18、汰換房、車、信貸徵審系統。
- 19、建置擔保品（不動產）鑑估及地政電子謄本批次請領系統。
- 20、導入 APP 等跨平台全方位難字處理系統。
- 21、網路銀行功能優化。
- 22、新一代行動網銀系統建置。
- 23、第一、二類數位存款帳戶（含規劃外幣、及將來第三類）線上申辦網銀。
- 24、APP 增加台灣 Pay QR code（金融卡跨行共通條碼）功能及將來信用卡支付暨收單。
- 25、Sunny Pay（原 iSunny 購好付）上線，增加存款帳戶綁定及台灣 Pay QR code 功能。
- 26、企網銀增加一層手機簡訊放行功能、暨評估新企網銀。
- 27、規劃無障礙行動 APP。
- 28、規劃線上申辦信用卡。
- 29、紅利點數折抵停車費及免費停車優惠系統串接（台灣聯通）。
- 30、規劃 LINE 行銷合作方案。
- 31、規劃網銀設定約定財金合作事業單位帳單扣繳功能。

- 32、評估新外匯系統。
- 33、評估新壽險管理系統。
- 34、產險系統配合相關法遵之系統調整。
- 35、建置主管機關要求對 70 歲以上客戶銷售投資型保單之錄音影系統。
- 36、防制洗錢系統功能優化。
- 37、Sunny Pay 之電子票券功能優化。
- 38、次級市場（短期票券）訊息修改。
- 39、開戶表單電子化系統整合「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 CRS 自我證明表」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KYC 認識客戶基本資料表」等，暨變化功能新增。

### （三）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 1、目的：當災害發生時，透過平時的備援作業及測試演練，依據復原計劃重建系統，維持本行業務繼續運作，期使本行因電腦資訊流失及作業中斷所造成的業務衝擊降至最低。
- 2、災害計劃範圍
  - (1) 系統備援中心及專案小組。
  - (2) 現行電腦室組織及環境評估。
  - (3) 系統架構及作業系統流程整理。
  - (4) 制訂災害備援計劃。
  - (5) 進行必要之訓練計劃。
  - (6) 彙整各類相關文件。
  - (7) 遇問題即時提出修改方案。

## 六、勞資關係

### （一）列示銀行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員工福利措施
  - (1) 為員工投保勞保、健保、團體保險及僱主意外責任保險。
  - (2) 舉辦員工健康檢查。
  - (3) 享「職工福利委員會」所提供之各項福利，如：生日禮金，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等年節慰問金，結婚、喪葬、急難及災害、社團組織活動等補助。
- 2、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 (1) 定期召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 (2) 自 94 年 7 月 1 日以後到職或選擇適用勞退新制之員工，每月均依規定提繳退休金至退休金專戶；另選擇繼續適用勞退舊制之員工，每月仍依規定提撥退休準備金。
  - (3) 員工退休時，依規定給付退休金。
- 3、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 工作規則：工作規則配合法令、勞資協議或管理制度變更適時予以修正，報請所在地市政府勞動局核備後，除發函公告周知外，並設於本行內部網站供員工自行載閱。
  - (2) 定期召開勞資會議。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含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與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

1、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 A、前員工張○○向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庭對本行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要求給付薪資 610 萬 8,000 元之訴訟。目前本訴訟案業經高等法院判決本行勝訴，惟張○○尚可上訴第三審。
- B、前員工黃○○因對退休金計算方式有疑義，向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對本行訴請給付退休金差額 786 萬 8,107 元，目前本訴訟案業經地方法院審理中。
- C、前員工黃○○向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庭對本行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要求給付薪資 679 萬 8,550 元之訴訟。目前本訴訟案業經地方法院審理中。

2、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無

## 七、重要契約

基準日：108 年 3 月 31 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存款保險契約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6.09.02 訂約	本行對本國貨幣存款人或信託資金指定受益人無法履行支付義務時，由該公司對存款人或受益人負賠償責任	同一存款人最高之賠償金額以新臺幣 300 萬元為限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契約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86.12.01 訂約	本行對中小企業申請融資者，如經審核原則同意，而認定其擔保不足或無擔保時，得申請該基金就不足部分提供信用保證	本行受理授信業務及與中小企業授信戶簽訂貸款契約，悉依主管機關核定之銀行對企業授信之相關規範，並按照該基金信用保證書所列條件辦理
信用評等同意書	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	107.10.16 至 108.10.15	應本行之要求提供信用評等之服務	本行須提供具完整、時效、正確及可信度之資訊
銀行業綜合保險契約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8.01.01 至 109.01.01	保險公司對員工不忠實行為、營業處所財產、運送中財產、票據及有價證券偽變造、偽造通貨、證券或契約之失誤及疏忽短鈔負責賠償	受保險單位所記載一般條款、特約條款、批單所列限制條款之約束
保全服務契約書	中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05.10.01 至 110.09.30	本行 103 家分行、18 處辦公室及 13 處行外 ATM 之系統保全服務	無
駐衛保全服務合約書	嘉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08.01.01 至 109.12.31	本行 103 家分行及總行之駐衛保全服務	無
維護契約	台灣岱凱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106.08.01 至 108.07.31	全行網路設備	無
維護契約	華南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7.01.01 至 110.12.31	全行系統印表機、存摺印錄機、及自動補摺機	無
維護契約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7.01.01 至 108.12.31	全行自動櫃員機	無
維護契約	映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01.01 至 110.12.31	全行印鑑比對系統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維護契約	達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06.01 至 109.05.31	Websense 上網管理系統、 及 WebDLP 網際網路機敏 資料防禦系統	無
維護契約	國際商業機器股份有限公司 (IBM,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	108.01.01 至 109.12.31	票債券系統、股務系統、 信託系統之伺服器	無
維護契約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08.31 至 108.08.31	入侵防禦系統 (IPS)	無
維護契約	汎宇電商股份有限公司	108.01.25 至 109.01.24	網路銀行 (含行動 APP) 之正式及異地備援系統	無
維護契約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09.16 至 109.09.15	防火牆	無
維護契約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5.07.01 至 110.06.30	台外幣銀行系統 「HPENonStop 不停頓」 核心主機	無
維護契約	自然互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10.14 至 109.10.13	第三方支付系統	無
委外契約	力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7.10.18 至 108.10.18	應收債權催收作業	無
委外契約	香港商高柏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107.10.18 至 108.10.18	應收債權催收作業	無
委外契約	亞洲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7.10.18 至 107.10.18	應收債權催收作業	無
委外契約	立德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7.10.18 至 108.10.18	應收債權催收作業	無
委外契約	力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7.10.18 至 108.10.18	應收債權催收作業	無
委外契約	聯合財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7.10.18 至 108.10.18	應收債權催收作業	無

## 八、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 6

## 陸 / 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本行個體財務報告
- 六、本行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5,689,994	21,649,260	25,215,162	26,598,701	28,333,5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684,179	22,436,526	11,768,419	9,734,953	18,304,97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8,312,022	0	0	0	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5,333,318	0	0	0	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813,247	1,790,880	1,388,427	5,000	110,000
應收款項 - 淨額		4,373,086	4,048,582	3,921,566	3,549,774	3,043,245
本期所得稅資產		793	950	36,450	36,858	66,357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311,310,571	286,837,682	260,816,501	238,052,110	215,691,61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0	64,871,328	65,789,356	70,594,664	48,674,0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0	21,147,709	14,131,821	1,904,361	1,067,515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5,859,392	5,844,071	4,030,856	1,513,173	3,112,418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9,269,577	9,382,899	9,485,108	9,485,506	9,365,968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		199,848	202,201	179,088	89,675	875
無形資產		1,192,511	1,113,705	1,072,468	1,063,409	1,056,4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註 2)		219,286	162,004	117,806	222,922	389,722
其他資產 - 淨額		389,530	377,608	243,702	372,170	418,243
資產總額		474,647,354	439,865,405	398,196,730	363,223,276	329,634,897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6,513,606	7,313,606	6,943,606	5,573,606	6,483,6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0,979	8,040	13,256	16,621	7,30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351,089	9,655,135	3,600,338	2,850,039	3,903,419
應付款項		4,243,660	3,944,228	3,664,146	2,679,094	3,101,169
本期所得稅負債		256,740	178,904	178,543	24,103	9,751
存款及匯款		412,902,705	376,540,732	344,605,249	318,609,421	286,279,355
應付金融債券		14,530,000	13,780,000	13,500,000	10,400,000	9,1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1,327,553	1,538,736	1,419,915	1,520,997	1,671,055
負債準備 (註 2)		152,009	70,737	78,079	282,475	250,789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2,797	114,695	112,071	119,200	141,701
其他負債		332,853	331,782	302,857	302,440	307,61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44,763,991	413,476,595	374,418,060	342,377,996	311,255,771
	分配後	(註 1)	413,909,184	374,818,621	342,726,731	311,573,44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股本	分配前	23,927,206	21,629,440	20,032,947	17,436,742	15,883,719
	分配後	(註 1)	22,927,206	21,034,349	18,482,947	16,836,742
資本公積		50,593	50,443	49,042	48,717	43,950
保留盈餘 (註 2)	分配前	5,227,713	4,567,916	4,071,302	3,153,207	2,423,802
	分配後	(註 1)	2,837,561	2,669,339	1,758,267	1,153,105
其他權益		677,851	141,011	(371,113)	210,122	31,162
庫藏股票		0	0	(3,508)	(3,508)	(3,508)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1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9,883,363	26,388,810	23,778,670	20,845,280	18,379,126
	分配後	(註 1)	25,956,221	23,378,109	20,496,545	18,061,452

註 1：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尚待 108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分配。

註 2：上述 103 年度會計科目重編係因採用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所產生以前年度之追溯適用調整數。

註 3：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8 年度尚無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利息收入		9,128,151	7,883,833	7,320,570	7,172,897	6,387,786
減：利息費用		3,650,643	3,054,869	2,838,093	2,927,074	2,608,819
利息淨收益		5,477,508	4,828,964	4,482,477	4,245,823	3,778,967
利息以外淨收益		1,587,178	1,551,559	1,778,018	1,721,582	1,526,931
淨收益		7,064,686	6,380,523	6,260,495	5,967,405	5,305,898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 準備 (提存) 迴轉		(294,043)	(676,848)	(71,467)	(219,541)	202,083
營業費用 (註 1)		3,737,998	3,461,493	3,465,210	3,351,000	3,166,65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3,032,645	2,242,182	2,723,818	2,396,864	2,341,330
所得稅費用 (註 1)		(480,711)	(331,582)	(384,800)	(339,592)	(352,311)
繼續營業部門本期淨利		2,551,934	1,910,600	2,339,018	2,057,272	1,989,019
停業單位損益		0	0	0	0	0
本期淨利 (註 1)		2,551,934	1,910,600	2,339,018	2,057,272	1,989,0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308	500,101	(607,218)	121,790	90,2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註 1)		2,555,242	2,410,701	1,731,800	2,179,062	2,079,22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551,934	1,910,600	2,339,018	2,057,272	1,989,90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116
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2,555,242	2,410,701	1,731,800	2,179,062	2,079,113
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0	0	0	0	116
每股盈餘		1.10	0.85	1.20	1.15	1.32

註 1：上述 103 年度會計科目重編係因採用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所產生以前年度之追溯適用調整數。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8 年度尚無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年	106年	105年(註3)	104年	103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5,544,752	21,460,864	25,150,945	26,520,328	28,038,6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309,417	22,436,526	11,768,419	9,734,953	18,291,52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8,309,022	0	0	0	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5,333,318	0	0	0	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813,247	1,790,880	1,388,427	0	0
應收款項 - 淨額		2,005,694	1,705,759	1,523,849	1,271,812	1,253,411
本期所得稅資產		0	108	36,100	36,403	65,843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310,786,794	286,291,918	260,550,705	237,737,794	215,226,70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0	64,871,328	65,789,356	70,594,664	48,668,729
持到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0	21,147,709	14,131,821	1,903,364	1,066,51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72,603	1,875,205	1,733,802	1,677,771	1,329,809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5,859,327	5,795,354	3,942,355	1,387,707	3,079,354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9,257,582	9,375,223	9,474,098	9,475,320	9,347,420
無形資產		1,161,256	1,102,156	1,062,509	1,051,920	1,049,592
遞延所得稅資產(註2)		180,231	143,668	106,160	215,867	387,845
其他資產 - 淨額		186,883	157,454	192,154	221,392	300,474
資產總額		473,020,126	438,154,152	396,850,700	361,829,295	328,105,829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6,513,606	7,313,606	6,943,606	5,573,606	6,483,6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0,979	8,040	13,256	16,621	7,30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351,089	9,655,135	3,600,338	2,850,039	3,903,419
應付款項		3,806,666	3,575,166	3,436,625	2,359,677	2,927,59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45,772	169,866	170,135	0	0
存款及匯款		413,110,761	376,779,183	344,846,726	319,117,827	286,645,020
應付金融債券		14,530,000	13,780,000	13,500,000	10,400,000	9,100,000
負債準備(註2)		154,773	73,052	81,570	285,572	254,51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8,454	106,829	106,829	115,134	138,293
其他負債		284,663	304,465	273,880	265,539	266,95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43,136,763	411,765,342	372,972,965	340,984,015	309,726,704
	分配後	(註1)	412,197,931	373,373,526	341,332,750	310,044,378
股本	分配前	23,927,206	21,629,440	20,032,947	17,436,742	15,883,719
	分配後	(註1)	22,927,206	21,034,349	18,482,947	16,836,742
資本公積		50,593	50,443	49,042	48,717	43,950
保留盈餘(註2)	分配前	5,227,713	4,567,916	4,071,302	3,153,207	2,423,802
	分配後	(註1)	2,837,561	2,669,339	1,758,267	1,153,105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年	106年	105年(註3)	104年	103年
其他權益		677,851	141,011	(371,113)	210,122	31,162
庫藏股票		0	0	(3,508)	(3,508)	(3,508)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0	0	99,065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9,883,363	26,388,810	23,877,735	20,845,280	18,379,125
	分配後	(註1)	25,956,221	23,477,174	20,496,545	18,061,451

註1：107年度盈餘分派案尚待108年度股東常會決議分配。

註2：上述103年度會計科目重編係因採用金管會認可之2013年版IFRSs及相關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所產生以前年度之追溯適用調整數。

註3：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月20日吸收合併子公司陽信保代及陽信保經，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民國105年之財務報告。

註4：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8年度尚無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年	106年	105年(註2)	104年	103年
利息收入		8,978,957	7,749,512	7,181,199	6,999,927	6,252,883
減：利息費用		3,632,881	3,038,472	2,821,037	2,893,346	2,584,009
利息淨收益		5,346,076	4,711,040	4,360,162	4,106,581	3,668,874
利息以外淨收益		1,535,552	1,492,095	1,790,532	1,633,183	1,444,471
淨收益		6,881,628	6,203,135	6,150,694	5,739,764	5,113,345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迴轉		(261,304)	(643,915)	(56,705)	(185,703)	221,857
營業費用(註1)		3,595,605	3,332,684	3,348,853	3,190,638	3,015,163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024,719	2,226,536	2,745,136	2,363,423	2,320,039
所得稅費用(註1)		(472,785)	(315,936)	(361,500)	(306,151)	(331,13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551,934	1,910,600	2,383,636	2,057,272	1,988,903
停業單位損益		0	0	0	0	0
本期淨利(註1)		2,551,934	1,910,600	2,383,636	2,057,272	1,988,9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308	500,101	(607,218)	121,790	90,2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註1)		2,555,242	2,410,701	1,776,418	2,179,062	2,079,113
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551,934	1,910,600	2,339,018	2,057,272	1,988,903
淨利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0	0	44,618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555,242	2,410,701	1,731,800	2,179,062	2,079,1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0	0	44,618	0	0
每股盈餘		1.10	0.85	1.20	1.15	1.32

註1：上述103年度會計科目重編係因採用金管會認可之2013年版IFRSs及相關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所產生以前年度之追溯適用調整數。

註2：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月20日吸收合併子公司陽信保代及陽信保經，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民國105年之財務報告。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8年度尚無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 (二) 會計師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杰忠、吳怡君	無保留意見
10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杰忠、吳怡君	無保留意見
10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邵志明、吳怡君	無保留意見
106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邵志明、張鼎聲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
107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邵志明、張鼎聲	無保留意見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一) 財務分析

## 合併財務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	76.31	77.13	76.59	75.66	76.17
	逾放比率 (%)	0.18	0.12	0.09	0.07	0.3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0.79	0.71	0.73	0.85	0.83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2.53	2.43	2.51	2.74	2.66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02	0.02	0.02	0.02	0.02
	員工平均收益額 (仟元)	3,280	3,087	3,067	3,002	2,612
	員工平均獲利額 (仟元)	1,185	924	1,150	1,035	979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10.12	8.63	12.33	12.83	15.59
	資產報酬率 (%)	0.56	0.46	0.61	0.59	0.64
	權益報酬率 (%)	9.07	7.62	10.48	10.49	12.18
	純益率 (%)	36.12	29.94	37.50	34.48	37.49
	每股盈餘 (元) (註 1)	1.10	0.85	1.26	1.15	1.32
財務結構 (%)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3.70	93.99	94.02	94.25	94.42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31.02	35.56	39.89	45.50	50.96
成長率 (%)	資產成長率	7.91	10.46	9.63	10.19	12.48
	獲利成長率	35.25	(17.68)	13.64	2.37	128.63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54.47	23.38	38.35	181.16	80.09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859.88	2,203.62	3,845.21	5,294.63	7,189.36
	現金流量滿足率	105.91	62.13	50.68	95.59	24.66
流動準備比率 (%)	24.43	24.44	24.71	24.83	20.39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仟元)	3,170,430	2,798,480	3,409,912	2,661,886	2,547,535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	0.99	0.96	1.28	1.09	1.16	

分析項目	年度 (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運規模 (%)	資產市占率	0.61	0.60	0.56	0.53	0.52
	淨值市占率	0.49	0.43	0.42	0.39	0.38
	存款市占率	1.16	1.09	1.03	0.99	0.94
	放款市占率	1.08	1.05	0.99	0.93	0.87

增減比率變動說明：

- 1、逾放比率增加：主要係因本年度逾期放款增加所致。
- 2、員工平均獲利額、資產報酬率、純益率、每股盈餘及獲利成長率增加：主要係因本年度稅後損益增加所致。
- 3、資產成長率減少：主要係因本年度資產增加幅度減少所致。
- 4、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滿足率增加：主要係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註 1：按追溯調整後股數計算。

註 2：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3：財務比率公式：

1、經營能力

- (1) 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 (2) 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存款相關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授信相關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 (5)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6) 員工平均收益額 (註 7)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7)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獲利能力

-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淨額。
- (2)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3)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淨額。
- (4)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 (5)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5)

3、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註 4) / 資產總額。
- (2)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 權益淨額。

4、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現金流量 (註 8)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 (3) 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營運規模

- (1)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註 6)
- (2)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 (3) 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4) 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註 4：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

註 5：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 (不論是否發放) 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
- 5、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6：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陸銀在台分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

註 7：收益額指利息收益與非利息收益合計數。

註 8：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註 9：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8 年度尚無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 個體財務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	76.15	76.94	76.42	75.44	75.91
	逾放比率 (%)	0.18	0.12	0.09	0.07	0.3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0.79	0.71	0.73	0.85	0.83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2.53	2.43	2.51	2.73	2.65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02	0.01	0.02	0.02	0.02
	員工平均收益額 (仟元)	3,378	3,147	3,122	3,050	2,644
	員工平均獲利額 (仟元)	1,253	969	1,209	1,093	1,028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10.45	8.88	12.64	13.18	16.15
	資產報酬率 (%)	0.56	0.46	0.62	0.60	0.64
	權益報酬率 (%)	9.07	7.60	10.48	10.49	12.19
	純益率 (%)	37.08	30.80	38.72	35.84	38.90
	每股盈餘 (元) (註 1)	1.10	0.85	1.20	1.15	1.32
財務結構 (%)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3.67	93.97	94.00	94.23	94.39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30.98	35.53	39.83	45.46	50.86
成長率 (%)	資產成長率	7.96	10.41	9.69	10.28	12.21
	獲利成長率	35.85	(18.89)	13.62	1.87	131.87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59.79	25.59	39.37	188.44	90.08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437.00	1,829.41	2,536.21	2,880.53	3,127.85
	現金流量滿足率	110.34	63.33	50.28	96.32	27.30
流動準備比率 (%)	24.43	24.44	24.71	24.83	20.39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仟元)	3,170,430	2,798,480	3,409,912	2,661,886	2,547,535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	1.00	0.96	1.28	1.09	1.16	
營運規模 (%)	資產市占率	0.61	0.59	0.56	0.53	0.52
	淨值市占率	0.49	0.43	0.42	0.39	0.38
	存款市占率	1.16	1.09	1.03	0.99	0.94
	放款市占率	1.08	1.04	0.99	0.93	0.87

增減比率變動說明：

- 1、逾放比率增加：主要係因本年度逾期放款增加所致。
- 2、總資產週轉率增加：主要係因本年度淨收益增加所致。
- 3、員工平均獲利額、資產報酬率、純益率、每股盈餘及獲利成長率增加：主要係因本年度稅後損益增加所致。
- 4、資產成長率減少：主要係因本年度資產增加幅度減少所致。
- 5、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滿足率增加：主要係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 6、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主要係本年度資本支出增加所致。

註 1：按追溯調整後股數計算。

註 2：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3：財務比率公式：

## 1、經營能力

(1) 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2) 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存款相關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授信相關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5)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平均資產總額。

(6) 員工平均收益額 (註 7)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7)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 2、獲利能力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淨額。

(2)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3)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淨額。

(4)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5)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5)

## 3、財務結構

(1)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註 4) / 資產總額。

(2)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 權益淨額。

## 4、成長率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5、現金流量 (註 8)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3) 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 7、營運規模

(1)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註 6)

(2)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3) 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4) 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註 4：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

註 5：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 (不論是否發放) 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

5、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6：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陸銀在台分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

註 7：收益額指利息收益與非利息收益合計數。

註 8：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註 9：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8 年度尚無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 (二) 資本適足性

## 合併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 (註 2)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27,840,054	24,989,196	22,571,016	19,418,166	17,079,636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4,078,325	3,030,935	1,350,935	851,685	—
	第二類資本		8,551,051	9,725,694	9,667,677	8,664,750	8,171,841
	自有資本		40,469,430	37,745,825	33,589,628	28,934,601	25,251,477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291,092,362	260,967,104	255,993,054	232,458,256	205,749,136
		內部評等法	—	—	—	—	—
		信用評價調整風險	286	807	947	267	339
		資產證券化	—	—	—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12,058,828	11,111,774	10,617,033	9,774,824	8,665,326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	—	—
		進階衡量法	—	—	—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16,575,502	13,988,897	16,639,405	6,529,714	3,775,728
		內部模型法	—	—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319,726,978	286,068,582	283,250,439	248,763,061
資本適足率			12.66%	13.19%	11.86%	11.63%	11.57%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98%	9.79%	8.45%	8.15%	7.83%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8.71%	8.74%	7.97%	7.81%	7.83%
槓桿比率 (註 5)			6.70%	6.33%	5.97%	5.56%	4.89%

註：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複核。

2、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規定計算。

3、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5)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淨額 / 暴險總額。

4、槓桿比率自 104 年起揭露。

個體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 (註 2)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27,303,908	24,533,884	22,133,942	19,011,079	16,422,205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3,510,924	2,562,884	902,746	432,242	—	
	第二類資本	7,418,363	8,792,285	8,772,861	7,826,037	7,506,936	
	自有資本	38,233,195	35,889,053	31,809,549	27,269,358	23,929,141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287,286,462	257,523,699	252,952,853	229,463,752	202,909,816
		內部評等法	—	—	—	—	—
		信用評價調整風險	286	807	947	267	339
		資產證券化	—	—	—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11,726,603	11,037,966	10,360,026	9,515,482	8,424,881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	—	—
		進階衡量法	—	—	—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16,575,502	13,988,897	16,639,405	6,529,558	3,738,110
		內部模型法	—	—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315,588,853	282,551,369	279,953,231	245,509,059	215,073,146
資本適足率		12.11%	12.70%	11.36%	11.11%	11.13%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76%	9.59%	8.23%	7.92%	7.6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8.65%	8.68%	7.91%	7.74%	7.64%	
槓桿比率 (註 5)		6.52%	6.17%	5.79%	5.38%	4.83%	

註：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複核。

2、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規定計算。

3、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5)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淨額 / 暴險總額。

4、槓桿比率自 104 年起揭露。

###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本公司 董事會送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邵志明及張鼎聲會計師共同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陳建揚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詳見第 136 頁至第 275 頁「附錄一、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本行合併財務報告」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本行個體財務報告

詳見第 276 頁至第 442 頁「附錄二、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本行個體財務報告」

## 六、本行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7

## 柒 /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 與風險管理事項

- 一、財務狀況
- 二、財務績效
- 三、現金流量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六、風險事項
-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 八、其他重要事項

##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差異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5,689,994	21,649,260	4,040,734	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684,179	22,436,526	(1,752,347)	(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8,312,022	0	68,312,022	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5,333,318	0	25,333,318	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813,247	1,790,880	22,367	1
應收款項 - 淨額		4,373,086	4,048,582	324,504	8
本期所得稅資產		793	950	(157)	(17)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311,310,571	286,837,682	24,472,889	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0	64,871,328	(64,871,328)	(1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0	21,147,709	(21,147,709)	(100)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5,859,392	5,844,071	15,321	0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9,269,577	9,382,899	(113,322)	(1)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		199,848	202,201	(2,353)	(1)
無形資產		1,192,511	1,113,705	78,806	7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9,286	162,004	57,282	35
其他資產 - 淨額		389,530	377,608	11,922	3
資產總額		474,647,354	439,865,405	34,781,949	8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6,513,606	7,313,606	(800,000)	(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0,979	8,040	12,939	16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351,089	9,655,135	(5,304,046)	(55)
應付款項		4,243,660	3,944,228	299,432	8
本期所得稅負債		256,740	178,904	77,836	44
存款及匯款		412,902,705	376,540,732	36,361,973	10
應付金融債券		14,530,000	13,780,000	750,000	5
其他金融負債		1,327,553	1,538,736	(211,183)	(14)
負債準備		152,009	70,737	81,272	115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2,797	114,695	18,102	16
其他負債		332,853	331,782	1,071	0
負債總額		444,763,991	413,476,595	31,287,396	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23,927,206	21,629,440	2,297,766	11
資本公積		50,593	50,443	150	0
保留盈餘		5,227,713	4,567,916	659,797	14
其他權益		677,851	141,011	536,840	381
權益總額		29,883,363	26,388,810	3,494,553	13

增減比例變動說明：

-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減少：主要係 107 年度適用 IFRS 9 後，因金融資產分類採用不同會計項目所致。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主要係本年度所得稅率調整及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增加所致。
-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主要係因匯率影響，致換匯交易評價調整增加。
- 4、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主要係資金調度所做適當之財務操作所致。
- 5、本期所得稅負債增加：主要係本期稅前損益增加，導致當期應付所得稅增加所致。
- 6、負債準備增加：主要係 107 年度適用 IFRS 9 後，增提表外信用狀及融資承諾準備所致。
- 7、其他權益增加：主要係 107 年度適用 IFRS 9 後，原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股權投資評價調整增加所致。

##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利息淨收益		5,477,508	4,828,964	648,544	13
利息以外淨收益		1,587,178	1,551,559	35,619	2
淨收益		7,064,686	6,380,523	684,163	11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294,043)	(676,848)	(382,805)	(57)
營業費用		3,737,998	3,461,493	276,505	8
稅前淨利		3,032,645	2,242,182	790,463	35
所得稅費用		(480,711)	(331,582)	(149,129)	45
本期淨利		2,551,934	1,910,600	641,334	3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減少：主要係去年度為提升資產品質加速轉銷呆帳致使呆帳費用提存增加。
- 2、本年度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增加：主要係本年度利息淨收益增加。
- 3、本年度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係本年度稅前淨利增加及所得稅率提高所致。

## 三、現金流量

###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54.47	23.38	132.98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859.88	2,203.62	(15.60)
現金流量滿足率(%)		105.91	62.13	70.47

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滿足率增加：主要係 107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初現金餘額 ①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②	預計全年現金流入(出)量 ③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7,264,036	8,495,137	(10,022,261)	5,736,912	—	—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主要係預計存款及匯款增加所致。
- (2)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主要係預計不動產及設備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所致。
- (3)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主要係預計發行金融債券所致。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本行未來一年尚無流動現金不足之情況。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土地、房屋及建築	自有資金	104~108 年度	4,381,644	0	46,528	12,572	2,012	4,320,532
其他設備	自有資金	104~108 年度	1,085,966	302,791	183,307	137,140	176,418	286,310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一) 轉投資政策

本行轉投資政策係在符合銀行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為之，配合本行發展策略及政府經建政策，投資對本行業務經營具綜效、或具發展潛力及投資利益之事業，以提高本行獲利、增進業務發展。

### (二)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本行轉投資獲利皆為股利收入或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 (三) 改善計畫

針對經營績效欠佳之轉投資事業，督促檢討改善。

### (四)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除依前述轉投資政策外，亦尋求符合本行經營與收益政策之投資標的。

## 六、風險事項

### (一) 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 1、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項目	內容
1、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p>1、信用風險管理目標、策略、政策 為發展健全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以有效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各項信用風險，將可能產生之信用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範圍內，且逐步地將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化，俾期穩健管理本行之信用風險，達成營運及管理目標。</p> <p>2、信用風險管理流程 為有效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所有日常營業活動與管理過程可能產生之各項信用風險，建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相關程序及說明如下：</p> <p>(1) 信用風險之辨識 對於商品與從事之業務，包括存在於銀行簿與交易簿、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之所有交易，各業務主管單位於承作前，均詳加分析，以辨識既有及潛在違約事件發生的可能性。 推出新商品與業務前，依各類授信或交易其業務特性所隱含之不同風險，訂定妥善之控管措施，並徵詢相關單位意見。</p> <p>(2) 信用風險之衡量 辦理授信業務以授信戶、資金用途、還款來源、債權保障及授信展望等五個項目評估客戶信用，以作為授信審查基本原則。另並考量授信特徵、契約內容與授信戶財務條件、市場變化對暴險可能產生之影響、擔保品或保證、借款人或交易對手之風險變化或授信組合之風險。</p> <p>(3) 信用風險之監控 建立監控單一借款人、交易對手之制度，並對授信組合進行監控管理。包括呈報潛在問題債權與其他問題授信或交易之程序。 建立嚴謹之書面徵信流程與授信規範，包括應考量之授信因素、對新授信與授信展期、例外狀況之核准、已承作授信之定期覆審，以及徵授信紀錄之保存。 建立限額管理制度，以避免信用風險過度集中；如國家別、同一人、同一關係、集團別、產業別等。 確實辦理覆審與授信追蹤考核工作，以加強貸放後管理暨維護債權安全。定期評估及監控各類資產品質，加強對異常授信之管理外，落實執行不良債權（逾期、催收、呆帳）之管理程序，以加強逾期授信及呆帳之管理與輔導清理之功能。</p> <p>(4) 信用風險之報告 定期將各項限額與集中度風險限額等，呈報高階主管，俾利確實掌握業務主管單位之信用風險。 為遵循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原則，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方式及頻率等，提供有關本行信用風險量化、質化指標辦理情形之自評說明及揭露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 若發現重大信用風險事件，危及本行財務或業務狀況或違反法令，立即採取適當措施。</p>
2、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1、董事會：為本行信用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核定全行信用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規章。</p> <p>2、風險管理委員會：為本行有關信用風險管理議題審議及監控。</p> <p>3、高階管理階層：督導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架構之執行、協調跨部門間之信用風險事宜。</p> <p>4、稽核處：對信用風險管理流程及機制列入查核範圍。</p> <p>5、風險管理處：負責定期彙整本行整體信用風險資訊陳報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p>
3、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透過各類相關的信用風險管理報告，定期與不定期地監控各種風險構面之信用風險暴險程度，同時訂有限額管控機制（如：國家風險、集團風險、行業別風險等），逾越信用風險部位或集中限額等例外情形時，應立即採取因應措施，並迅速呈報高階主管。</p>

項目	內容
4、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1、徵提擔保品或保證人、或於次級市場出售債權、辦理債權證券化或承作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等。 2、透過與授信戶或交易對手協議訂定財務或非財務限制條款等方式，以預防或控制授信戶或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變化。 3、對於擔保品不足部份之中小企業授信，可透過移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加強債權的保障。
5、法定資本计提所採行之方法	本行採標準法计提法定資本。

####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基準日：107年12月31日(註)  
單位：新臺幣仟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主權國家	82,408,198	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0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11,434,984	318,006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153,783,714	12,310,533
零售債權	47,896,221	3,384,043
住宅用不動產	107,193,205	6,152,843
權益證券投資	0	0
其他資產	30,128,439	817,492
合計	432,844,761	22,982,917

註：請依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一季止之資料填寫。

#### 2、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顯額及應計提資本

- (1)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無
- (2) 從事證券化情形：無
- (3) 證券化暴顯額與應計提資本：無
- (4) 證券化商品資訊：無

## 3、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項目	內容
1、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1、作業風險管理目標與策略 發展健全之作業風險管理機制，以有效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各項作業風險，將可能產生之作業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範圍內，且逐步地將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化，俾期穩健管理本行之作業風險，達成營運及管理目標。</p> <p>2、作業風險管理流程 有效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所有日常營業活動及管理過程可能產生之各項作業風險，建立作業風險管理機制。</p> <p>(1) 作業風險之辨識 A、各單位人員管理日常工作中潛在之作業風險，於辨識出潛在之作業風險及其成因後，陳報上級主管，並選擇適當之因應對策，依相關規定陳報業務主管單位。 B、新產品、新業務、作業流程及資訊系統推出前，各業務主管單位應進行適當之作業風險辨識。</p> <p>(2) 作業風險之衡量 A、逐步發展適當且一致之定性或定量指標，以衡量各項作業風險之暴險程度。 B、定期檢視上開定性或定量指標，並配合業務需要及外部環境之變化，適時修正衡量指標。</p> <p>(3) 作業風險之監控 A、各單位於發生作業風險損失事件時，立即控制損害，並依循本行規定之通報機制通報相關單位，如涉保險理賠或不法情事，應通知業務主管單位及稽核處。 B、作業風險損失承擔部門對於損失事件應詳實紀錄，以便建立作業風險內部損失資料庫。</p> <p>(4) 作業風險之報告 定期將損失事件陳報高階主管，俾利確實掌握業務主管單位之風險。為遵循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原則，各單位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方式及頻率等，提供有關本行作業風險量化、質化指標辦理情形之自評說明及揭露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 各單位若發現重大作業風險事件，有危及本行財務、業務狀況或違反法令時，應立即採取適當措施。</p>
2、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1、董事會：為本行作業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核定作業風險管理準則。</p> <p>2、風險管理委員會：作業風險管理議題審議及監控。</p> <p>3、高階管理階層：督導作業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執行及協調跨部門間有關作業風險管理事宜。</p> <p>4、稽核處：各單位作業風險管理流程及機制列入查核範圍。</p> <p>5、風險管理處：蒐集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及彙整全行作業風險管理資訊，陳報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p>
3、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作業風險事件發生時，收集各類作業風險管理資訊，定期彙整分析陳報。
4、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1、對於發生可能性及損失金額皆高之作業風險損失事件，採取適當措施以規避可能引發風險之各種活動，例如停辦該項業務。</p> <p>2、對於發生可能性低但損失金額高之作業風險損失事件，得採取適當措施以抵減/移轉風險發生後之衝擊，例如保險、委外等措施，在進行風險抵減/移轉措施時應考量其有效性，並控管抵減/移轉措施無法完全配合暴險部位或暴險期限之剩餘風險。</p>
5、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本行目前採基本指標法計提資本。

###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基準日：107年12月31日(註)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5年度	5,877,406	
106年度	6,126,280	
107年度	6,758,879	
合計	18,762,565	938,128

註：請依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一季止之資料填寫。

#### 4、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項目	內容
1、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1、市場風險管理目標與策略 建立市場風險管理機制配合本行規模並符合主管機關各項規定。確實遵循市場風險管理機制之限額與停損管理規定，以確保能夠妥善管理本行所承擔之風險。</p> <p>2、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有效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所有日常營業活動及管理流程可能產生之各項市場風險，建立市場風險管理機制。</p> <p>(1) 市場風險之辨識 A、所持有部位若與匯率相關，其公平價值波動將受匯率影響，應衡量匯率變化對外匯部位損益之影響。 B、持有權益證券之風險包含因個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所產生的個別風險。</p> <p>(2) 市場風險之衡量 衡量各種市場風險暴險，包括部位限額及停損限額及市場風險集中度。</p> <p>(3) 市場風險之監控 A、依據經營策略與市場狀況，訂定市場風險交易與停損限額，規劃完整之風險監控流程，於營運活動中持續進行。 B、建立明確之報告流程，並定期產生管理各類部位之監控報表，如損益及風險限額等。 C、監控部位變動、損益變動、交易模式及交易標的是否在業務授權範圍內。</p> <p>(4) 市場風險之報告 A、定期將各項限額使用情形、市價評估及損益狀況、暴險部位與風險限額等陳報高階主管，以確實掌握市場風險。 B、若有逾越市場風險交易與停損限額等例外情形，立即採取因應措施並迅速陳報，以利監控本行市場風險。 C、遵循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原則，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方式及頻率等，提供有關本行市場風險量化、質化指標辦理情形之自評說明及揭露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p>
2、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1、董事會：為本行市場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核准市場風險管理準則及架構。</p> <p>2、風險管理委員會：市場風險管理議題審議及監控相關規範遵循情形。</p> <p>3、高階管理階層：執行市場風險管理準則及架構，監督市場風險管理機制有效運作。</p> <p>4、稽核處：將各單位市場風險管理流程及機制列入查核範圍。</p> <p>5、風險管理處：監控市場風險暴險總額及陳報市場風險管理相關報表。</p>
3、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市場風險事件發生時，收集各類市場風險管理資訊，定期彙整分析陳報。
4、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1、對於風險與報酬不對稱或高風險高報酬之金融商品，應審慎評估不予承作該類商品。</p> <p>2、為規避金融商品可能產生的價格風險或交易對手市場風險，應採取避險措施，以降低或移轉風險。</p>
5、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本行目前採標準法計提資本。

##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基準日：107年12月31日(註)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1,160,747
權益證券風險	69,394
外匯風險	95,898
商品風險	—
合計	1,326,039

註：請依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一季止之資料填寫。

## 5、流動性風險包括資產與負債之到期分析，並說明對於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方法

## (1)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基準日：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天至10天	1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33,600,987	61,380,690	23,479,639	21,610,180	34,377,404	64,432,699	228,320,37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16,966,397	33,736,382	29,349,625	66,876,975	77,390,178	147,321,699	162,291,538
期距缺口	(83,365,410)	27,644,308	(5,869,986)	(45,266,795)	(43,012,774)	(82,889,000)	66,028,837

說明：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

基準日：108年3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天至10天	1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45,604,439	54,899,975	29,437,263	26,469,741	33,963,956	68,179,812	232,653,69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27,262,066	31,528,424	31,287,961	63,323,957	86,862,510	157,009,908	157,249,306
期距缺口	(81,657,627)	23,371,551	(1,850,698)	(36,854,216)	(52,898,554)	(88,830,096)	75,404,386

說明：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

## (2)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基準日：107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232,104	258,137	141,786	66,484	115,594	650,10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198,740	386,555	264,129	282,739	251,599	13,718
期距缺口	33,364	(128,418)	(122,343)	(216,255)	(136,005)	636,385

說明1：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說明2：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基準日：108年3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270,693	206,757	130,135	110,797	156,852	666,15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237,992	424,885	297,556	172,146	338,995	4,410
期距缺口	32,701	(218,128)	(167,421)	(61,349)	(182,143)	661,742

說明 1：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說明 2：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 (二)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

- (1) 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107.01.04 修正；108.02.15 修正)。
- (2) 銀行法(107.01.31 修正)。
- (3)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107.01.31 修正)。
- (4) 勞動基準法(107.01.31 修正，107.03.01 施行；107.11.21 修正)。
- (5) 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107.02.01 發布修正；除第 11、24、29、29-1、30、35 條條文於發布後六個月施行外，其餘自發布日施行)。
- (6)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107.03.31 發布修正；除第 34-2 條文自發布日後六個月施行外，其餘自發布日施行)。
- (7) 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107.05.31 修正)。
- (8) 公司法(107.08.01 修正，107.11.01 施行)。
- (9) 洗錢防制法(107.11.07 修正)。
- (10) 資恐防制法(107.11.07 修正)。
- (11) 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107.11.09 訂定)，暨廢止「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107.11.11 生效)。
- (12) 商業銀行轉投資應遵守事項準則(107.11.14 修正)。
- (13) 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107.11.14 修正)。
- (14) 金融機構對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在地通報辦法(107.11.14 修正)。
- (15) 證券交易法(107.12.05 修正)。

### 2、因應措施

本行自知悉相關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預計將對本行之財務業務發生影響者，即行轉知相關單位，擬定因應措施並進行員工教育訓練；本行之內部規章或作業程序如有不符新法令者，則由權責單位配合修改之。

### (三)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隨著全球資訊科技快速進步與廣泛運用，電子商務逐漸與各個產業緊密結合，而銀行於電子商務產業鏈中佔有重要金流角色，有助創造更多附加價值，因此本行業於 104 年轉投資成立陽信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建置網購商城《陽信商店街》，可望藉由跨足網購市場增加客戶服務廣度、深度及黏著度，並帶動本行電子支付工具發展。

此外，順應金融科技的發展趨勢，本行持續推動數位化金融服務，包括網路銀行、行動網路銀行 APP、雲櫃台(原 Bank 3.0) 線上申辦 APP、Sunny Pay(原 iSunny 購好付) 支付 APP、TSM 金融卡、HCE 信用卡，及跨境支付(支付寶) 服務，提供客戶多元化數位金融服務。

本行運用產經相關資料庫，提供行員掌握最新產業變化，不但可提升徵、授信品質，降低本行授信風險，對於股票長短期投資，亦有提昇獲利及規避風險之效。同時為加強風險管理，本行依行業別訂有授信及投資限額，以降低本行營運風險。

### (四) 本行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行秉持「穩健、前瞻、專業、熱誠」的理念，以維護客戶權益為最優先，提供客戶財富最好的保障；本行設有發言人機制，並設有法務專責部門，以及聘任法律諮詢顧問，如發現大眾傳播媒體報導與事實不符時，將審慎並儘速因應或澄清，可將企業形象之影響降至最低。

### (五)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 (六)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 1、預期效益：透過營業據點調整，主要效益在於建立完整之分行服務網路，對於不同地區、不同屬性之客戶，提供完善及多元化的服務，擴展存、放款與財富管理業務之來源，提升通路價值。
- 2、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雖可能提高本行之管理及作業風險，但本行新設營業據點之前，均先進行詳細市場調查與審慎評估分析，且透過有效之內控及法令遵循機制，能將風險有效控管降至最低。

### (七)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業務主要集中於存款與放款業務，利率變動對本行利息收入影響較大，因此，除持續關注利率變動走勢，廣續調整資產負債結構外，同時積極開發外匯、信託、財富管理等商品，並拓展海外業務，提供多元之金融服務，提高手續費收入占營收比重，有效降低及分散各項風險，以提升獲利能力。

### (八) 經營權之改變對本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九)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本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 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 (十一)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本行為因應危機處理，特制定「重大偶發事件通報及列管追蹤」及「緊急資金籌措及應變程序」等辦法。

### (一) 重大偶發事件通報及列管追蹤

- 1、目標：為切實掌握本行發生重大偶發事件狀況，及時採取因應措施，並立即通報有關機關。
- 2、緊急應變對策
  - (1) 本行發生重大偶發事件應立即通知治安或其他有關機關採取緊急補救措施，並應依下列程序申報：
    - A、各單位發生重大偶發事件應立即電告業務管理處，並提出書面紀錄及相關資料。
    - B、業務管理處獲悉重大偶發事件時，應主動積極了解案情、查調資料並作成報告，儘速呈核總經理、董事長及依事件性質通報總行各相關單位處理。
    - C、業務管理處於接獲各單位有關其權責範圍內之重大偶發事件通報後，應儘速以電話及網際網路申報系統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申報；另除前條第一項第十款之重大偶發事件外，亦應以電話及書面傳真向中央銀行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申報。
    - D、稽核處應於業務管理處申報重大偶發事件之次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將詳細資料或後續處理情形函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央銀行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 (2) 本行各單位電告發生重大偶發事件後，應將後續發展通報業務管理處及稽核處。
  - (3) 對於涉嫌舞弊案件或重大偶發事件之缺失，稽核處應將改善情形提報董事會，每三個月覆查一次，至完全改善為止。

### (二) 緊急資金籌措及應變程序

- 1、制定目的

依據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制定緊急應變計劃，俾便於緊急時期，得以因應銀行存款大量流失，甚至於發生重大偶發事件時能順利籌措資金。
- 2、前提假設

發生重大偶發事件時，本行至少應準備 3 天大量資金以應客戶提領，並依其存款類別細分如下：

  - (1) 假設活期性存款 (含支票存款、活期存款、活期儲蓄存款) 總餘額第 1 天流失 9%，第 2 天流失 6%，第 3 天流失 2%。
  - (2) 假設定期性存款 (含定期存款、定期儲蓄存款、NCD) 總餘額第 1 天流失 12%，第 2 天流失 7%，第 3 天流失 4%。
- 3、緊急應變程序

由財務部主管建請董事長召開緊急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議：

  - (1) 評估市場的影響趨向。
  - (2) 檢視現有的流動部位。
  - (3) 規劃資金的籌措來源。
  - (4) 決定應變的作為程序。

#### 4、必須立即採取的行動

- (1) 提出所有幣別的現金流動部位。
- (2) 處分票、債券及各項有價證券的投資部位。
- (3) 取得固定天期的同業資金。
- (4) 展延本行負債之到期日，並避免過度集中在同一到期日。
- (5) 縮減流動性部位缺口。
- (6) 討論是否藉由調高本行 NCD 及其他存款牌告利率，以吸收資金。
- (7) 暫停企業戶大額放款及一般信用性放款。

#### 5、籌資步驟

- (1) 確認本行可動用資金及可辦理質借的資金來源（含央行準備金甲戶、央行準備金乙戶、金資中心、存放同業、金融債券、以及各項有價證券投資標的等）。
- (2) 拋售投資部位
  - A、確認擁有的投資部位。
  - B、檢視可能售出的流動性資產之市場情形。
  - C、計算拋售後的市場價值與盈虧狀況。
- (3) 拋售外匯部位  
拋售本行所有幣別的外匯部位。
- (4) 爭取銀行間拆款
  - A、確認所需拆借的部位。
  - B、運用平日建立的關係，以獲得同業奧援。
  - C、爭取主管機關的道德勸說，期獲取同業較長天期的資金援助。
- (5) 擴大承作票、債券 RP 交易
  - A、確認 RP 部位。
  - B、運用平日往來關係，勸誘客戶或同業奧援。
- (6) 挽留本行存款戶
  - A、確認本行主要存款來源。
  - B、運用平日往來關係，勸誘忠實客戶勿解約提出。
- (7) 央行重貼現窗口及其融通業務  
檢視可予以貼現之合格有價證券，並依「中央銀行對銀行辦理融通作業要點」辦理籌資。

#### 6、資金支付方式

- (1) 央甲：為本行資金週轉之主要帳戶，資金收入來源應優先支應本帳戶，以利全行流動性週轉中心之運作。
- (2) 金資中心：勸誘客戶提款以金資付款轉帳方式，節省庫存現金流失，俾利紓解臨櫃久候的人潮。
- (3) 庫存現金：假設存款流失以約當庫存現金方式佔 12%，則金額約為本行一般庫存現金餘額之 8 倍，屆時本行財務部門及資金調撥單位應就現金如何配送各分行（含外縣市），或如何就近尋求同業支援，每日擬訂緊急應變措施。
- (4) 台支：以法人戶、大額客戶及金融同業支付為主。

##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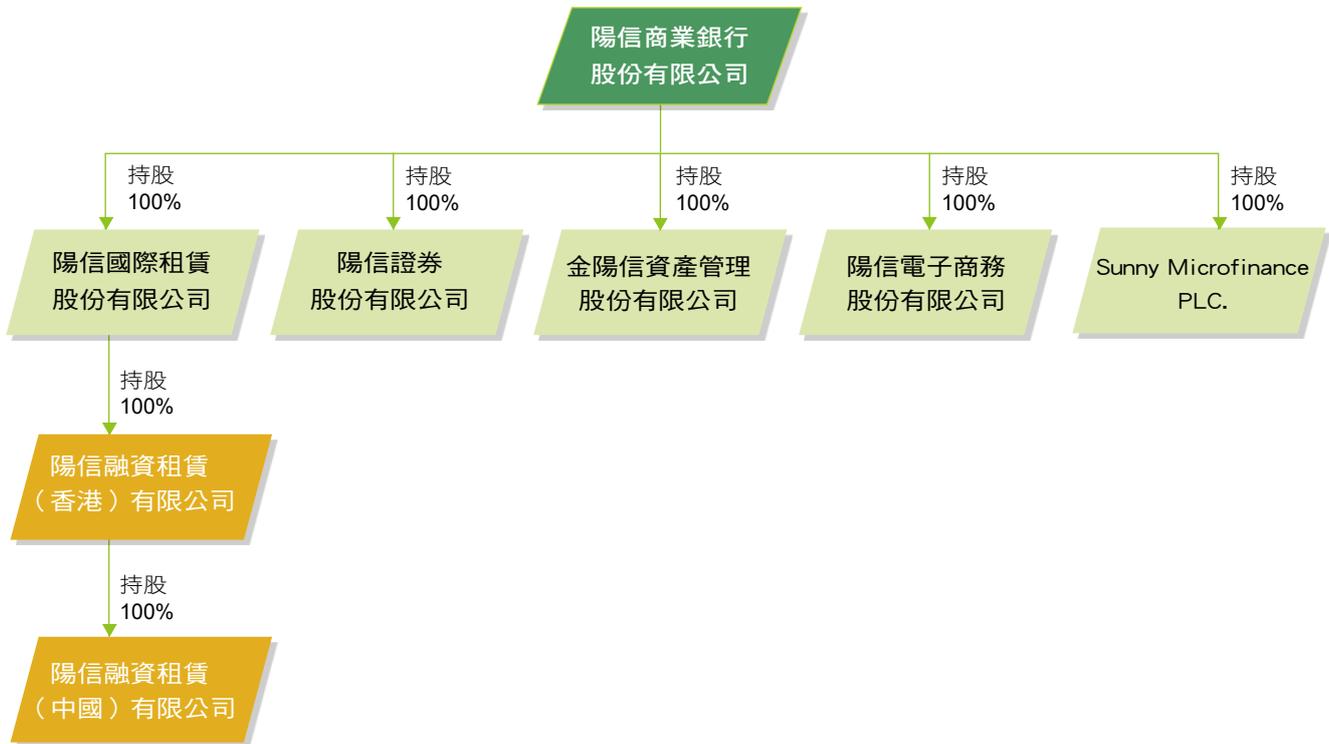
## 捌 / 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五、前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一) 關係企業概況

#### 1、關係企業組織圖



####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陽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87.02.04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五段165號地下之2	502,000	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暨兼營期貨交易輔助人業務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5.10.23	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255號5樓	150,000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陽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01.11.28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一段88號6樓	1,525,000	租賃業務
陽信融資租賃(香港)有限公司	102.01.24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8號集成中心2702-03室	USD3,000萬元	融資租賃及投資業務
陽信融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	102.05.20	上海市黃浦區淮海中路98號14樓1401-12室	USD3,000萬元	融資租賃業務
陽信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103.08.01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一段88號6樓	50,000	電子商務、行動支付平台營運管理
Sunny Microfinance PLC.	107.12.20	柬埔寨金邊市隆邊區塔仔山106街19&20號6樓	USD100萬元	融資業務

####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基準日：107年12月31日

單位：仟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陽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周三和	502,000	100.00
	董事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政宏		
	董事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彥俊		
	董事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汪建義		
	董事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文光		
	監察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宋萍萍		
	總經理	楊惠仁	—	—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志亮	15,000	100.00
	董事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昱陞		
	董事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琰慶		
	監察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慧玲		
	總經理	陳雨利	—	—
陽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宜村	152,500	100.00
	董事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利偉		
	董事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甘武正		
	監察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宗勳		
	總經理	劉焜森	—	—
陽信融資租賃(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陽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宜村	—	100.00
陽信融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陽信融資租賃(香港)有限公司代表人劉焜森	—	100.00
	監事	陽信融資租賃(香港)有限公司代表人甘武正		
陽信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繼鳴	5,000	100.00
	董事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宋萍萍		
	董事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琰慶		
	監察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鈺良		
Sunny Microfinance PLC.	董事長兼總經理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國輝	100	100.00
	董事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進家		
	董事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趙慧真		

5、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稅後)
陽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02,000	1,122,124	534,045	588,079	105,687	9,352	13,471	0.27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324,481	161,621	162,860	23,812	1,980	5,125	0.34
陽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525,000	2,588,725	1,101,182	1,487,543	73,981	11,047	56,100	0.37
陽信融資租賃(香港)有限公司	921,990	921,467	556	920,911	—	—	25,445	—
陽信融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	921,990	954,169	27,133	927,036	46,933	31,519	25,429	—
陽信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41,122	12,169	28,953	29,566	(3,391)	(3,377)	(0.68)
Sunny Microfinance PLC.	30,715	19,928	15,405	4,523	4,777	(8,316)	(8,324)	(2.71)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詳見第 136 頁至第 275 頁「附錄一、財務報告」

(三) 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無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基準日：108 年 3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臺幣仟元；股；%

子公司名稱 (註 1)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行持 股比例	取得或處 分日期	取得股數 及金額 (註 2)	處分股數 及金額 (註 2)	投資 損益	截至年報刊 印日止持有 股數及金額 (註 3)	設定質權 情形 (註 4)	本行為 子公司 背書保 證金額	本行貸 與子公 司金額
陽信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	502,000	自有資金	100.00	-	-	-	-	-	-	3 億元	2 億元
金陽信資產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自有資金	100.00	-	-	-	-	-	-	-	-
陽信國際租賃 股份有限公司	1,525,000	自有資金	100.00	-	-	-	-	-	-	-	-
陽信電子商務 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自有資金	100.00	-	-	-	-	-	-	-	-
Sunny Microfinance PLC.	USD100 萬元	自有資金	100.00	-	-	-	-	-	-	-	-

註 1：請依子公司別分別列示。

註 2：所稱金額係指實際取得或處分金額。

註 3：持有及處分情形應分別列示。

註 4：並說明其對本行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註 5：本行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為出具隱含保證或支援同意書之授信額度。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五、前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本行業於 107.06.04 股東常會改選第 8 屆全體董事。

# 9

## 玖 / 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一覽表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總行管理部	112 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一段 90 號	(02) 2820-8166
營業部	111 台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255 號	(02) 2882-2330
石牌分行	112 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一段 90 號	(02) 2823-8480
北投分行	112 台北市北投區光明路 152 號	(02) 2891-7361
士林分行	111 台北市士林區大北路 82 號	(02) 2882-3660
大屯分行	112 台北市北投區中和街 304 號	(02) 2891-9196
劍潭分行	111 台北市士林區通河街 131 號	(02) 2885-4181
社子分行	111 台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五段 260 號	(02) 2812-1112
蘭雅分行	111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 169 號	(02) 2836-2072
天母分行	111 台北市士林區天母東路 15 號	(02) 2873-2500
社中分行	111 台北市士林區社中街 220 號	(02) 2815-1415
吉林分行	104 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304 號	(02) 2561-1188
成功分行	114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四段 70 號	(02) 2792-2433
民生分行	105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五段 167 號	(02) 2760-6335
延吉分行	105 台北市松山區延吉街 11 號	(02) 2578-6201
木柵分行	116 台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三段 96 號	(02) 2234-5890
龍江分行	104 台北市中山區龍江路 356 巷 49 號	(02) 2516-5945
南京分行	105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32 號	(02) 2579-0229
景美分行	116 台北市文山區景後街 95 號之 12	(02) 2930-0202
中興分行	104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36 號	(02) 2516-5268
信義分行	106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188 號	(02) 2706-8388
中和分行	235 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 245 號	(02) 2222-5199
永和分行	234 新北市永和區中山路一段 188 號	(02) 2926-5899
蘆洲分行	247 新北市蘆洲區集賢路 393 號	(02) 8282-2068
板橋分行	220 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一段 133 號	(02) 2955-0008
泰山分行	243 新北市泰山區明志路一段 110 號	(02) 2297-9797
新和分行	235 新北市中和區華新街 89 號	(02) 8941-9339
溪洲分行	220 新北市板橋區篤行路三段 89 號	(02) 2681-9960
古亭分行	100 台北市中正區汀州路二段 40 號	(02) 8369-2288
新莊分行	242 新北市新莊區龍安路 533 號	(02) 8201-9069
三重分行	241 新北市三重區自強路四段 108 號	(02) 8981-7171
雙和分行	235 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 722 號	(02) 8242-3919
大業分行	330 桃園市桃園區大業路一段 55 號	(03) 347-8899
復興分行	105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143 號	(02) 2719-6166
桃園分行	330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東路 32-20 號	(03) 336-0555
大安分行	110 台北市信義區和平東路三段 225 號	(02) 2733-7711
新店分行	231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263-5 號	(02) 8911-7676
新福分行	242 新北市新莊區幸福路 800 號	(02) 2998-3366
員林分行	510 彰化縣員林鎮靜修路 12 號	(04) 832-2171
社頭分行	511 彰化縣社頭鄉員集路二段 257 號	(04) 872-1017
屏東分行	900 屏東縣屏東市中正路 70 號	(08) 732-6123
新埔分行	220 新北市板橋區四維路 245 號	(02) 8253-7789
高雄分行	807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 192 號	(07) 384-3163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中華分行	701 台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三段 102 號	(06) 267-0751
嘉義分行	600 嘉義市西區中興路 298 號	(05) 234-2023
台南分行	700 台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二段 148 號	(06) 228-2171
健康分行	702 台南市南區健康路二段 370 號	(06) 261-2136
東寧分行	701 台南市東區東寧路 247 號	(06) 237-5141
安順分行	709 台南市安南區安和路一段 202 號	(06) 256-3146
西華分行	708 台南市安平區中華西路二段 359 號	(06) 297-9880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105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143 號 2 樓	(02) 2719-1616
新竹分行	300 新竹市東區中央路 247 號	(03) 515-3608
精武分行	401 台中市東區精武東路 188 號	(04) 2211-2368
左營分行	813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102 號	(07) 556-0128
台中分行	403 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道二段 229 號	(04) 2310-9996
向上分行	403 台中市西區向上南路一段 166 號	(04) 2472-2528
內湖分行	114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250 號	(02) 2658-6698
中壢分行	320 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 171 號	(03) 428-1116
五股分行	248 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一段 12 號	(02) 8976-9000
林森分行	300 新竹市東區西大路 109 號	(03) 610-0189
新興分行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四路 6 號	(07) 288-4131
青年分行	802 高雄市苓雅區青年一路 169-1 號	(07) 331-8526
三鳳分行	807 高雄市三民區中華三路 293 號	(07) 231-5101
四維分行	802 高雄市苓雅區中華四路 159 號	(07) 333-3701
大公分行	803 高雄市鹽埕區大公路 40 號	(07) 531-5105
大順分行	807 高雄市三民區大順二路 41 號	(07) 386-1622
海光分行	813 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 190 號	(07) 582-3511
前鎮分行	802 高雄市苓雅區三多二路 281 號	(07) 711-0046
平等分行	807 高雄市三民區自立一路 283 號	(07) 321-4622
小港分行	812 高雄市小港區宏平路 615 號	(07) 806-5171
立文分行	813 高雄市左營區立文路 75 號	(07) 558-0711
右昌分行	811 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 803 號	(07) 364-6530
五甲分行	830 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二路 280 號	(07) 726-0801
鼎力分行	807 高雄市三民區鼎力路 142 號	(07) 346-5955
楠梓分行	811 高雄市楠梓區楠梓路 24 號	(07) 353-5513
旗山分行	842 高雄市旗山區中山路 158 號	(07) 661-2081
林園簡易型分行	832 高雄市林園區東林西路 136 號	(07) 643-8141
岡山分行	820 高雄市岡山區大德一路 16 號	(07) 623-6182
里港簡易型分行	905 屏東縣里港鄉春林村里港路 43 號	(08) 775-7735
永康分行	710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625 號	(06) 203-6607
仁德分行	717 台南市仁德區中正路二段 273 號	(06) 270-6361
台北分行	104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 43 號	(02) 2563-3710
長安分行	103 台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 205 號	(02) 2559-5500
羅東分行	265 宜蘭縣羅東鎮中正北路 30 號	(03) 957-1259
竹北分行	302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東一段 236 號	(03) 658-5818
重新分行	241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 28 號	(02) 2977-9886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彰化分行	500 彰化縣彰化市曉陽路 187 號	(04) 728-9399
東桃園分行	330 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 523 號 1 樓	(03) 316-1859
南港分行	115 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二段 97 號 1 樓	(02) 2785-1001
北屯分行	404 台中市北區文心路四段 172 號	(04) 2292-5258
土城分行	236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三段 33 巷 2 號	(02) 8261-1818
基隆分行	201 基隆市信義區信一路 117 號	(02) 2422-2828
萬華分行	108 台北市萬華區西園路二段 207 號 1 樓	(02) 2305-8699
花蓮分行	973 花蓮縣吉安鄉中華路二段 200 號	(03) 853-9396
苗栗分行	363 苗栗縣公館鄉大同路 205 號	(037) 222-618
龍井分行	434 台中市龍井區台灣大道五段 256、258 號	(04) 2633-0898
雲林分行	633 雲林縣土庫鎮復興路 39 號	(05) 662-8889
南投分行	551 南投縣名間鄉員集路 122 號	(049) 273-3855
大里分行	412 台中市大里區國光路二段 666 號	(04) 2482-0329
大同分行	103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118 號	(02) 2598-8979
台東分行	954 台東縣卑南鄉太平路 112 號	(089) 380-675
宜蘭分行	264 宜蘭縣員山鄉員山路一段 181 號	(03) 923-1919
南桃園分行	330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382 號	(03) 331-0299
汐止分行	221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175 號	(02) 8691-9985
和平分行	106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63 號	(02) 2396-5998

# 附錄一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本行  
合併財務報告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勝 宏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9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主管機關函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

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暨融資承諾之減損評估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管理階層於評估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暨融資承諾減損時，係基於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等作成對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由於評估可能產生違約及信用減損之證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之判定（包含前瞻性因子之採用）以及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與時點所採行之方法及假設皆攸關重大判斷與估計，另亦須遵循相關法令及函令之規範，因是將其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暨融資承諾減損評估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說明請參閱附註五，相關表達及揭露請參閱附註十四及附註四七。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以衡量該等金融資產減損評估模型所採用之方法論、主要假設與參數設定之依據，測試減損評估模型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及參數是否適切反映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暨融資承諾組合之過去事項、現實狀況及未來經濟情況，評估其所採用之違約機率及前瞻性因子估計及違約損失率中未來現金流量及擔保品價值之合理性及一致性，並自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項案件中選取樣本進行測試，驗證其完整性及計算之正確性，另一併考量相關法令及函令規範，以確認其分類及備抵呆帳之提列遵循相關法令及函令之要求。

#### **其他事項**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主管機關函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

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邵 志 明

邵志明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會計師 張 鼎 聲

張鼎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9 日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264,036	2	\$ 6,548,460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七)	18,425,958	4	15,100,800	4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三、四及八)	20,684,179	4	22,436,526	5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三、四、五、九、十一及四四)	68,312,022	15	-	-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三、四、五、十、十一及四四)	25,333,318	5	-	-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813,247	-	1,790,880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三、四、五、十三及十四)	4,373,086	1	4,048,582	1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十)	793	-	950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三、四、五、十四及四三)	311,310,571	66	286,837,682	65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三、四、十五及四四)	-	-	64,871,328	15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三、四、十六及四四)	-	-	21,147,709	5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三、四、五、十四、十七及四四)	5,859,392	1	5,844,071	1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及十八)	9,269,577	2	9,382,899	2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附註四及十九)	199,848	-	202,201	-		
1900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1,192,511	-	1,113,705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四十)	219,286	-	162,004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四、二一及四四)	389,530	-	377,608	-		
10000	資 產 總 計	<u>\$ 474,647,354</u>	<u>100</u>	<u>\$ 439,865,405</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二二)	\$ 6,513,606	2	\$ 7,313,606	2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八)	20,979	-	8,040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四、九、十、十六及二三)	4,351,089	1	9,655,135	2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二四及二八)	4,243,660	1	3,944,228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四十)	256,740	-	178,904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五及四三)	412,902,705	87	376,540,732	86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二六)	14,530,000	3	13,780,000	3		
25511	短期借款	978,000	-	1,209,000	-		
25597	其他金融負債	349,553	-	329,736	-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三、四、五、十四、二七及二八)	152,009	-	70,737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四十)	132,797	-	114,695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二九)	332,853	-	331,782	-		
20000	負債總計	<u>444,763,991</u>	<u>94</u>	<u>413,476,595</u>	<u>94</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三、四及三十)						
31101	普通股股本	23,927,206	5	21,629,440	5		
31500	資本公積	50,593	-	50,443	-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2,767,621	1	2,194,441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46,184	-	382,808	-		
32011	未分配盈餘	2,413,908	-	1,990,667	-		
32000	保留盈餘總計	5,227,713	1	4,567,916	1		
32500	其他權益	677,851	-	141,011	-		
30000	權益總計	<u>29,883,363</u>	<u>6</u>	<u>26,388,810</u>	<u>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74,647,354</u>	<u>100</u>	<u>\$ 439,865,40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勝宏



經理人：丁偉豪



會計主管：劉宗勳



##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 9,128,151	129	\$ 7,883,833	124	16
51000	3,650,643	51	3,054,869	48	20
49010	5,477,508	78	4,828,964	76	13
	利息以外淨收益 (附註四)				
49100	1,088,418	15	1,160,160	18	( 6)
49200	19,197	-	149,166	2	( 87)
49300	-	-	39,413	1	( 100)
49310	109,682	2	-	-	-
49600	155,510	2	( 28,258)	-	650
49700	( 2,670)	-	34,506	-	( 108)
49831	70,213	1	60,981	1	15
49805	-	-	34,648	1	( 100)
49821	23,803	-	20,743	-	15
49851	64,036	1	62,384	1	3
49899	58,989	1	17,816	-	231
49020	1,587,178	22	1,551,559	24	2
4xxxx	7,064,686	100	6,380,523	100	11
58200	( 294,043)	( 4)	( 676,848)	( 11)	( 5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附註四、二 八、三十、三七及四三)	\$ 2,273,932	32	\$ 2,095,689	33	9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附註四及 三八)	268,304	4	242,168	4	11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附註 三九)	<u>1,195,762</u>	<u>17</u>	<u>1,123,636</u>	<u>17</u>	6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u>3,737,998</u>	<u>53</u>	<u>3,461,493</u>	<u>54</u>	8
61001	稅前淨利	3,032,645	43	2,242,182	35	35
61003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四十)	<u>480,711</u>	<u>7</u>	<u>331,582</u>	<u>5</u>	45
64000	本年度稅後淨利	<u>2,551,934</u>	<u>36</u>	<u>1,910,600</u>	<u>30</u>	3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 數 (附註四及二八)	( 54,857 )	( 1 )	( 14,485 )	-	279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評價利益	126,273	2	-	-	-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 四十)	<u>15,373</u>	<u>-</u>	<u>2,462</u>	<u>-</u>	524
65200		<u>86,789</u>	<u>1</u>	( <u>12,023</u> )	<u>-</u>	82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5,762 )	-	( 9,647 )	-	( 40 )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利益	-	-	520,557	8	( 100 )
65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 具損失	( 82,145 )	( 1 )	-	-	-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 及四十)	<u>4,426</u>	<u>-</u>	<u>1,214</u>	<u>-</u>	265
65300		( <u>83,481</u> )	( <u>1</u> )	<u>512,124</u>	<u>8</u>	( 116 )
650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合計	<u>3,308</u>	<u>-</u>	<u>500,101</u>	<u>8</u>	( 99 )
660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555,242</u>	<u>36</u>	<u>\$ 2,410,701</u>	<u>38</u>	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 )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歸屬於：					
67101	母公司業主	\$ 2,551,934	36	\$ 1,910,600	30	34
67111	非控制權益	-	-	-	-	-
67100		<u>\$ 2,551,934</u>	<u>36</u>	<u>\$ 1,910,600</u>	<u>30</u>	3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67301	母公司業主	\$ 2,555,242	36	\$ 2,410,701	38	6
67311	非控制權益	-	-	-	-	-
67300		<u>\$ 2,555,242</u>	<u>36</u>	<u>\$ 2,410,701</u>	<u>38</u>	6
	每股盈餘 (附註四一)					
67500	基 本	<u>\$ 1.10</u>		<u>\$ 0.85</u>		
67700	稀 釋	<u>\$ 1.10</u>		<u>\$ 0.8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勝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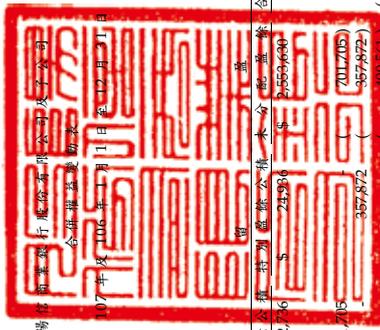
經理人：丁偉豪



會計主管：劉宗勳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錄 華新行 麗格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106年1月1日餘額	本		資本公積	保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			總計
		普通股	資本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之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A1	2,003,295	\$ 20,032,947	\$ 49,042	\$ 1,492,776	\$ 24,896	\$ 2,559,600	\$ 4,071,302	\$ 341,744	\$ 3,508	\$ 23,778,670		
B1	-	-	-	701,705	-	(701,705)	-	-	-	-	-	-
B3	-	-	-	357,872	-	(357,872)	-	-	-	-	-	-
B5	-	-	-	400,561	-	(400,561)	-	-	-	-	-	-
B9	100,140	1,001,402	-	-	-	1,001,402	1,910,600	-	-	-	-	1,910,600
D1	-	-	-	-	-	-	-	-	-	-	-	-
D3	-	-	-	-	-	(12,023)	(12,023)	(8,433)	-	520,557	-	501,101
D5	-	-	-	-	-	1,898,577	1,898,577	(8,433)	-	520,557	-	2,410,701
E1	60,000	600,000	-	-	-	-	-	-	-	-	-	600,000
L3	(491)	(4,909)	1,401	-	-	-	-	-	-	-	3,508	-
Z1	2,162,944	21,629,440	50,443	2,194,441	382,808	1,990,667	4,567,916	(37,802)	-	178,813	-	26,388,810
A3	-	-	-	-	-	(101,869)	(101,869)	-	652,432	(178,813)	-	371,750
A5	2,162,944	21,629,440	50,443	2,194,441	382,808	1,888,798	4,466,047	(37,802)	652,432	-	-	26,760,560
B1	-	-	-	573,180	-	(573,180)	-	-	-	-	-	-
B3	-	-	-	9,553	-	(9,553)	-	-	-	-	-	-
B5	-	-	-	432,589	-	(432,589)	-	-	-	-	-	-
B9	129,777	1,297,766	-	-	-	1,297,766	1,297,766	-	-	-	-	432,589
B17	-	-	-	(346,177)	-	346,177	-	-	-	-	-	-
D1	-	-	-	-	-	2,551,934	2,551,934	-	-	-	-	2,551,934
D3	-	-	-	-	-	(39,484)	(39,484)	(1,336)	44,128	-	-	3,308
D5	-	-	-	-	-	2,512,450	2,512,450	(1,336)	44,128	-	-	2,552,242
E1	100,000	1,000,000	-	-	-	-	-	-	-	-	-	1,000,000
N1	-	-	150	-	-	-	-	-	-	-	-	150
Q1	-	-	-	-	-	(20,429)	(20,429)	-	20,429	-	-	-
Z1	2,392,721	23,927,206	50,593	2,767,621	46,184	2,413,908	5,227,713	(39,138)	716,989	-	-	29,883,36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勝宏



經理人：丁偉豪



會計主管：劉宗勳

##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3,032,645	\$ 2,242,18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4,260	222,956
A20200	攤銷費用	44,044	19,212
A203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 存	294,043	676,848
A20900	利息費用	3,650,643	3,054,869
A21200	利息收入	( 9,128,151)	( 7,883,833)
A21300	股利收入	( 54,896)	( 51,75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50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 14,254)	( 81)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4,416)	-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3
A231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	( 22,302)
A2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 56,042)	-
A236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73	( 37,531)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397	3,025
A24400	處分承受擔保品利益	( 22,615)	-
A4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減少(增 加)	( 2,071,574)	872,314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減少(增加)	1,732,461	( 10,668,107)
A41150	應收款項增加	( 140,853)	( 15,262)
A41160	貼現及放款增加	( 24,659,717)	( 26,604,248)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 800,000)	370,000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 債增加(減少)	12,939	( 5,216)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 5,304,046)	6,054,797
A42150	應付款項增加	176,568	124,348
A42160	存款及匯款增加	36,361,973	31,935,483
A4218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6,675	( 24,445)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3,282,507	263,25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159,920	7,929,99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4,896	51,75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526,946)	(\$ 2,897,14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422,100)	( 333,61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548,277</u>	<u>5,014,24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17,482,064)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14,629,756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317,832)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505,456,911)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506,460,856
B009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7,125,562)
B01000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992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99)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	( 23,508)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 186,638)	( 154,11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34,339	43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42,020)	( 25,307)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9,365)	( 23,113)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23,767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211,759)	( 1,779,512)
B06800	其他資產減少	<u>48,566</u>	<u>30,23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7,546,758)</u>	<u>( 8,071,10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231,000)	59,000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1,050,000	2,780,000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 300,000)	( 2,500,000)
C0410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17,761	57,833
C04300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 786)	28,92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432,589)	( 400,561)
C04600	現金增資	<u>1,000,000</u>	<u>600,0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03,386</u>	<u>625,19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113,378)</u>	<u>140,530</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991,527	( 2,291,13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939,914</u>	<u>11,231,04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931,441</u>	<u>\$ 8,939,914</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7,264,036	\$ 6,548,460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854,158	600,574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1,813,247</u>	<u>1,790,88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931,441</u>	<u>\$ 8,939,91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勝宏



經理人：丁偉豪



會計主管：劉宗勳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公開發行公司，經營之業務為：(1)銀行法所規定商業銀行得以經營之業務；(2)各種儲蓄及信託業務；(3)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4)信託部辦理銀行法規定之信託投資業務之規劃、管理及營業，暨投資國內有價證券及基金之信託業務。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全國共有 103 個營業單位。

本公司為整合並提高營運效率，以因應未來產業發展暨提升競爭力，規劃進行集團內部組織調整，故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吸收合併綜合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陽信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陽信保代）及陽信財產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陽信保經）。本合併案係以 106 年 1 月 20 日為合併基準日，以本公司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陽信保代及陽信保經為消滅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後之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後之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436,526	\$ 22,436,526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048,582	3,973,733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368,021	368,021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64,503,307	64,503,307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1,147,709	21,147,405	(4)		
其他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96,261	668,579	(5)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5,647,810	5,647,679	(6)		
	107年1月1日帳面金額 (IAS 39)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107年1月1日帳面金額 (IFRS 9)	107年1月1日保留盈餘影響數	107年1月1日其他權益影響數	說 明
<b>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b>	\$ -	\$ -	\$ -	\$ -	\$ -	\$ -	
—債務工具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IAS 39) 重分類	-	64,503,307	-	( 1,967)	1,967	-	(3)
—權益工具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IAS 39) 重分類	-	368,021	-	-	-	-	(2)
加：自其他金融資產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IAS 39) 重分類	-	196,261	472,318	666	471,652	-	(5)
	-	65,067,589	472,318	\$ 65,539,907	( 1,301)	473,619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b>	-	-	-	-	-	-	
加：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IAS 39) 重分類	-	21,147,709	( 304)	( 304)	-	-	(4)
	-	21,147,709	( 304)	21,147,405	( 304)	-	
<b>應收款項—淨額</b>	4,048,582	-	( 74,849)	3,973,733	( 74,849)	-	(1)
<b>其他金融資產—淨額</b>	5,844,071	-	-	-	-	-	
減：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IFRS 9)	-	( 196,261)	( 131)	( 131)	-	-	(5)、(6)
	5,844,071	( 196,261)	( 131)	5,647,679	( 131)	-	
<b>資 產 合 計</b>	9,892,653	86,019,037	397,034	96,308,724	( 76,585)	473,619	
<b>負債準備</b>	70,737	-	25,284	96,021	( 25,284)	-	(7)
<b>合 計</b>	\$ 9,821,916	\$ 86,019,037	\$ 371,750	\$ 96,212,703	( \$ 101,869)	\$ 473,619	

- (1) 應收款項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備抵損失及保留盈餘分別調整增加 74,849 仟元及減少 74,849 仟元。
- (2)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投資 368,021 仟元，因非持有供交易，依 IFRS 9 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將相關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重分類為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3)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投資 64,503,307 仟元，依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其經營模式係以持有金融資產以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且其原始認列時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暨將相關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重分類為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調整增加 1,967 仟元及保留盈餘調整減少 1,967 仟元。
- (4) 原依 IAS 39 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依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依 IFRS 9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備抵損失及保留盈餘分別調整增加 304 仟元及減少 304 仟元。
- (5)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 196,261 仟元，依 IFRS 9 選擇為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另其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

調整增加 666 仟元及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增加 471,652 仟元。

(6) 其他金融資產－其中屬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依 IFRS 9 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備抵損失及保留盈餘分別調整增加 131 仟元及減少 131 仟元。

(7) 依 IFRS 9 規定，評估放款融資承諾及應收信用狀之預期信用損失。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負債準備及保留盈餘分別調整增加 25,284 仟元及減少 25,284 仟元。

於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AS 39 之損失發生模型認列之備抵減損餘額調節至依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之備抵減損餘額之餘額調節表如下：

衡 量 類 別	IAS 39 下 備抵減損餘額及 IAS 37 之 提 列 數	再 衡 量	IFRS 9 下 備抵減損餘額
<b>放款及應收款(IAS39)/攤銷後成本之金融資產(IFRS9)</b>			
應收款項	\$ 343,947	\$ 74,789	\$ 418,736
貼現及放款	1,329,350	862,518	2,191,868
其他金融資產－非放款轉列催收款	2,163	131	2,294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u>2,190,920</u>	( <u>862,458</u> )	<u>1,328,462</u>
小 計	<u>3,866,380</u>	<u>74,789</u>	<u>3,941,360</u>
<b>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IAS39)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IFRS9)</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967	1,967
<b>持有至到期日投資(IAS39)/按攤銷後成本衡量(IFRS9)</b>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304	304
<b>融資承諾、保證責任及其他</b>			
融資承諾準備	-	12,408	12,408
保證責任準備	-	14,358	14,358
其他準備	-	12,876	12,876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u>27,356</u>	( <u>14,358</u> )	<u>12,998</u>
小 計	<u>27,356</u>	<u>25,284</u>	<u>52,640</u>
帳列數總計	<u>\$ 3,893,736</u>	<u>\$ 102,535</u>	<u>\$ 3,996,271</u>

(二) 108 年適用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

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合併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對於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將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108年1月1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其他資產－淨額	\$ 389,530	(\$ 8,586)	\$ 380,944
使用權資產	-	196,527	196,527
資產影響	<u>\$ 389,530</u>	<u>\$ 187,941</u>	<u>\$ 577,471</u>
租賃負債	\$ -	\$ 187,941	\$ 187,941
負債影響	<u>\$ -</u>	<u>\$ 187,941</u>	<u>\$ 187,941</u>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主管機關函令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因銀行業之經營特性，其營業週期較難確定，故本合併財務報告未予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已依其性質分類，並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於附註四七說明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 (三)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日起之營運損益。各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年	106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陽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陽信證券公司)	於集中交易市場及其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暨兼營期貨交易輔助人業務	100	100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陽信資產管理公司)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100	100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陽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陽信國際租賃公司)	專營租賃業務	100	100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陽信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陽信電子商務公司)	專營網際網路服務、資訊軟體服務、電子資訊供應服務、資料處理服務及零售業務等	100	100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Sunny Microfinance PLC.	融資業務	100	-
陽信國際租賃公司	Sunny Finance Lease (HK) Limited	融資租賃業務	100	100
Sunny Finance Lease (HK) Limited	陽信融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業務	100	100

本公司為提升集團獲利績效及增加海外投資收入，於 107 年收購 Sunny Microfinance PLC. 100% 股權，並向金管會申請核備，本公司已於 107 年 12 月 20 日完成股權交割。因 Sunny Microfinance PLC. 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該公司之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差異。相關企業合併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四二。

本公司業於 106 年 1 月 20 日，吸收合併陽信保代及陽信保經，請參閱附註一。

#### (四)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年度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分行）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六)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主要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 107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

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六。

####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有效利息法係指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後成本並將利息收入分攤於相關期間之方法。有效利率係指於債務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當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取金額（包含支付或收取屬整體有效利率之一部分之所有費用與點數、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價）折現後，恰等於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

除下列二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投資除列時重分類為損益。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六。

有效利息法係指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後成本並將利息收入分攤於相關期間之方法。有效利率係指於債務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當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取金額（包含支付或收取屬整體有效利率之一部分之所有費用與點數、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價）折現後，恰等於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 C.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政府公債，且合併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即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 D.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款項、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款項）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應收款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

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或累計減損項目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另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合併公司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將授信資產分類為正常授信資產，以及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不良授信資產之可回收性。

上述之規定，就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之備抵呆帳，分別以債權餘額之 2%、10%、50% 及餘額全部之合計，加計正常授信資產（排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之 1%，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前述規範為表內及表外授信資產備抵評價之最低提列標準。並依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函，為厚植銀行風險承擔能力，本國銀行辦理購置住宅加計修繕貸款及建築貸款餘額，備抵呆帳提存比率至少應達 1.5%，復依金管銀法字第 10410001840 號函，為強化本國銀行對大陸地區曝險之控管及風險承擔能力，辦理大陸地區授信第一類授信資產餘額（含短期貿易融資）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至少應達 1.5%。

合併公司於評估帳列放款及應收款應提列之備抵呆帳時，係依據金融資產減損及「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評估結果，取孰高者作為備抵呆帳提列標準。

合併公司對呆帳之轉銷，係就催收款項及逾期放款評估其收回可能性及擔保品價值，經董事會核准後予以轉銷。

#### 106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合併公司係就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暨各項保證餘額，評估可能損失，提列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上述債權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於評估基準日債務人之債務已轉列催收。
- B. 債務人於評估基準日發生未支付利息或本金逾期。
- C. 依合併公司授信戶異常預警機制作業列為預警戶者。
- D. 債務人因財務困難向合併公司申請協議。
- E. 曾參加債務協商。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前述資產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集體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係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另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合併公司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將授信資產分類為正常授信資產，以及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不良授信資產之可回收性。

上述之規定，就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分別以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餘額全部之合計，加計正常授信債權餘額（排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一，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並依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函，為厚植銀行風險承擔能力，本國銀行辦理購置住宅加計修繕貸款及建築貸款餘額，備抵呆帳提存比率至少應達 1.5%，復依金管銀法字第 10410001840 號函，為強化本國銀行對大陸地區曝險之控管及風險承擔能力，辦理大陸地區授信第一類授信資產餘額（含短期貿易融資）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比率至少應達 1.5%。

合併公司於評估帳列放款及應收款應提列之備抵呆帳時，係依據金融資產減損及「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評估結果，取孰高者作為備抵呆帳提列標準。

合併公司對呆帳之轉銷，係就催收款項及逾期放款評估其收回可能性及擔保品價值，經董事會核准後予以轉銷。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或累計減損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金融資產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或累計減損帳戶；原先已沖銷之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後續收回款項則調整呆帳費用或備抵帳戶。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

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 2.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有效利息法之說明參閱上述會計政策）：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六。

#### B. 財務保證合約

##### 107 年

合併公司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反映其預期信用損失之備抵損失與攤銷後金額孰高者衡量。

##### 106 年

合併公司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攤銷後金額衡量。惟若經評估很有可能將須支付合約義務金額，則後續以合約義務之最佳估計金額與攤銷後金額孰高者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3.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於 106 年（含）以前，若嵌入式衍生工具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自 107 年起，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 (七)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視為融資交易；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 (八) 證券融資、融券、轉融資、轉融券

陽信證券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

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陽信證券公司就此項擔保品，以備忘分錄處理，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陽信證券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客戶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存入保證金，另以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已扣除證券交易稅、受託買賣手續費、融券手續費）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對借予客戶融券之股票以備忘分錄處理。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客戶償還結清時返還。

「轉融資」係陽信證券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資業務時，如因資金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借入款項，列為轉融通借入款，並以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

「轉融券」係陽信證券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資業務時，如因券源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借入證券；因轉融券所交付之保證金或保證品列為轉融通保證金；對客戶所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分別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及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 (九)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等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十一)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 (十二)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 3. 除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 (十三) 商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年度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 (十四) 承受擔保品

承受之擔保品按承受價格入帳，年底以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 (十五)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六)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 (十七)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3. 員工優惠存款福利

合併公司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改制前退休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十條規定，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

則第 19 號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予以精算，惟精算假設各項參數若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十八) 收入認列

##### 利息收入及費用

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並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項目下。

單一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一旦因減損損失而沖減，其後續認列之利息收入係以衡量減損損失時用於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之利率計算。

取得放款及應收款時所發生之交易成本及因產生或取得該放款及應收款所額外收取之手續費作為放款及應收款之帳面價值調整，並據以調整有效利率。

貼現及放款之利息收入係按權責發生基礎採利息法認列。逾期債權經評估很可能無法依約清償或支付者，其借款本金及應收利息即轉列催收款項，對內並停止計提應收利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記帳之利息收入，依財政部規定自開始記帳日起，列為遞延收益（帳列其他負債），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使用從循環信用額度之信用卡消費款及預借現金之利息收入按應計基礎估列。

##### 手續費收入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若屬於執行重大項目所賺取之服務費則於重大項目完成時認列，如聯貸案主辦行所收取服務費；若屬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及費用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分。

信用卡年費收入係向持卡人收取之會員會費收入，於收費標準達成時認列。

## 股利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十九)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合併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以通知員工之日為給與日。

###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年度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

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當年度之本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本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年度認列。

###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7 年）

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債務工具投資、保證責任、融資承諾及應收信用狀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四七。

### (二) 放款及應收款項減損損失（適用於 106 年）

合併公司定期複核放款組合及應收款項以評估減損。合併公司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此證據可能包含可觀察資料指出債務人付款狀態

之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合併公司定期複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放款及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相關表達及揭露，請參閱附註十四。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943,125	\$ 2,910,206
待交換票據	2,007,349	2,096,648
銀行存款及存放銀行同業	<u>2,313,562</u>	<u>1,541,606</u>
	<u>\$ 7,264,036</u>	<u>\$ 6,548,460</u>

####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存放央行準備金－甲戶	\$ 3,674,713	\$ 2,482,497
存放央行準備金－乙戶	10,698,541	9,920,700
存放央行外匯準備金	47,235	37,517
拆放銀行同業及同業透支	3,196,232	2,059,512
存放央行－跨行交易款	<u>809,237</u>	<u>600,574</u>
	<u>\$ 18,425,958</u>	<u>\$ 15,100,800</u>

存放央行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乙戶部分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提取，其餘可隨時動用。

####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商業本票	\$ -	\$ 22,212,931
受益憑證	-	196,711
換  匯	-	26,320
遠期外匯	<u>-</u>	<u>564</u>
	<u>\$ -</u>	<u>\$ 22,436,526</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商業本票	\$ 20,200,522	\$ -
結構型存款	374,762	-
受益憑證	77,283	-
買入可轉讓定期存單	29,011	-
換 匯	2,581	-
遠期外匯	20	-
	<u>\$ 20,684,179</u>	<u>\$ -</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換 匯	\$ 19,593	\$ 8,022
遠期外匯	1,386	18
	<u>\$ 20,979</u>	<u>\$ 8,040</u>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主要目的，係為因應客戶需求及合併公司外匯資金調度與風險管理。

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交易目的		
換 匯	\$ 2,078,450	\$ 2,849,374
遠期外匯	65,045	72,427

#### 九、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7年

	<u>107年12月31日</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1,176,6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u>67,135,382</u>
	<u>\$ 68,312,022</u>

#### (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u>107年12月31日</u>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820,208
國內上市櫃股票	<u>356,432</u>
	<u>\$ 1,176,640</u>

合併公司持有上述權益工具係為策略性投資或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原依 IAS 39 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附註十五及附註十七。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07年12月31日
買入定期存單	\$ 37,099,929
政府公債	19,396,201
金融債券	6,058,871
公司債	3,591,633
商業本票	988,748
	<u>\$ 67,135,382</u>

合併公司持有之上述債務工具投資，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十五。107 年 12 月 31 日上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中提供作為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債券面額為 450,000 仟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一。

107 年 12 月 31 日上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四。

十、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107 年

	107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 25,333,492
減：備抵損失	( 174 )
	<u>\$ 25,333,318</u>

合併公司持有之上述債務工具投資，原依 IAS 39 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十六。

107 年 12 月 31 日上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中提供作為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債券面額為 3,900,000 仟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一。

107年12月31日上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四。

#### 十一、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107年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分別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07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67,006,022	\$ 25,333,492	\$ 92,339,514
備抵損失	( 2,368)	( 174)	( 2,542)
攤銷後成本	67,003,654	<u>\$ 25,333,318</u>	92,336,972
公允價值調整	<u>131,728</u>		<u>131,728</u>
	<u>\$ 67,135,382</u>		<u>\$ 92,468,700</u>

合併公司考量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公佈之各級評等之違約機率及各類債券特性之回收率，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合併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其各信用分級之投資總帳面金額如下：

信用等級	定 義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認 列 基 礎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率	107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Stage 1	基準日信用評等對應到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信用評等為 Ba3以上，且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0.060%	\$ 92,339,514
Stage 2	基準日信用評等對應到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信用評等為 B1以下，或自原始認列後其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信用減損）	-	-
Stage 3	基準日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信用減損）	-	-

關於合併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備抵損失變動資訊按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彙總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信用等級		
	Stage 1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且 未信用減損)	Stage 3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且 已信用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IAS 39)	\$ -	\$ -	\$ -
追溯適用IFRS 9之影響數	1,967	-	-
107年1月1日餘額(IFRS 9)	1,967	-	-
信用等級變動			
— Stage 1 轉為 Stage 2	-	-	-
— Stage 2 轉為 Stage 3	-	-	-
— Stage 3 轉為沖銷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1,285	-	-
除    列	( 369)	-	-
匯率及其他變動	( 515)	-	-
107年12月31日備抵損失	<u>\$ 2,368</u>	<u>\$ -</u>	<u>\$ -</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信用等級		
	Stage 1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且 未信用減損)	Stage 3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且 已信用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IAS 39)	\$ -	\$ -	\$ -
追溯適用IFRS 9之影響數	304	-	-
107年1月1日餘額(IFRS 9)	304	-	-
信用等級變動			
— Stage 1 轉為 Stage 2	-	-	-
— Stage 2 轉為 Stage 3	-	-	-
— Stage 3 轉為沖銷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29	-	-
除    列	-	-	-
匯率及其他變動	( 159)	-	-
107年12月31日備抵損失	<u>\$ 174</u>	<u>\$ -</u>	<u>\$ -</u>

十二、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融債券	\$ 1,813,247	\$ 1,152,133
公司債券	<u>-</u>	<u>638,747</u>
	<u>\$ 1,813,247</u>	<u>\$ 1,790,880</u>
約定賣回價款	<u>\$ 1,818,618</u>	<u>\$ 1,794,138</u>
約定到期日	108.1.3-1.17	107.1.3-1.29

上述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並無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標的。

十三、應收款項－淨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租賃款	\$ 1,874,470	\$ 1,882,452
應收利息	1,283,141	1,088,881
應收信用卡款	595,915	563,305
應收交割帳款	256,241	308,059
應收買入債權	129,161	151,842
應收承兌票款	105,486	36,675
其他應收款	<u>566,673</u>	<u>361,315</u>
小    計	4,811,087	4,392,529
減：備抵呆帳（附註十四）	<u>438,001</u>	<u>343,947</u>
淨    額	<u>\$ 4,373,086</u>	<u>\$ 4,048,582</u>
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 2,009,849	\$ 2,056,235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u>135,379</u>	<u>173,783</u>
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 1,874,470</u>	<u>\$ 1,882,452</u>

十四、貼現及放款－淨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出口押匯	\$ 65,254	\$ 100,891
短期放款	15,101,693	24,183,953
短期擔保放款	76,955,032	67,328,836
應收證券融資款	520,674	545,764
中期放款	39,271,489	32,240,409
中期擔保放款	103,845,227	90,805,674
長期放款	1,578,695	1,441,219
長期擔保放款	77,291,495	73,501,510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u>417,478</u>	<u>199,477</u>
小    計	315,047,037	290,347,733
減：備抵呆帳	3,773,858	3,520,270
貼現及放款折溢價調整	<u>37,392</u>	<u>10,219</u>
淨    額	<u>\$ 311,310,571</u>	<u>\$ 286,837,682</u>

合併公司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合併公司就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項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另融資承諾準備、保證責任準備及其他準備評估提列適當之準備，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保證責任準備、融資承諾準備及其他準備所提列之備抵呆帳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107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							
	貼現及放款	應收款項	非放款轉列 之催收款	保證責任 準備	融資承諾 準備	其他準備	合計
年初餘額	\$3,520,270	\$ 343,947	\$ 2,163	\$ 27,356	\$ -	\$ -	\$3,893,736
IFRS 9 影響數	-	74,849	131	-	12,408	12,876	100,264
調整後年初餘額	3,520,270	418,796	2,294	27,356	12,408	12,876	3,994,000
由企業合併取得	3,097	-	-	-	-	-	3,097
提列(迴轉)呆帳	266,579	33,262	46	8,583	( 2,759)	( 11,668)	294,043
沖銷	( 542,646)	( 16,578)	( 13,685)	-	-	-	( 572,909)
收回已沖銷者	518,768	2,810	13,419	-	-	-	534,997
重分類	-	-	-	-	-	-	-
匯差調整	7,790	( 289)	-	-	-	-	7,501
期末餘額	<u>\$3,773,858</u>	<u>\$ 438,001</u>	<u>\$ 2,074</u>	<u>\$ 35,939</u>	<u>\$ 9,649</u>	<u>\$ 1,208</u>	<u>\$4,260,729</u>

106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							
	貼現及放款	應收款項	非放款轉列 之催收款	保證責任 準備	融資承諾 準備	其他準備	合計
年初餘額	\$3,100,797	\$ 330,782	\$ 1,714	\$ 25,740	\$ -	\$ -	\$3,459,033
提列(迴轉)呆帳	663,447	7,858	3,927	1,616	-	-	676,848
沖銷	( 798,860)	( 3,920)	( 18,069)	-	-	-	( 820,849)
收回已沖銷者	574,249	9,306	14,591	-	-	-	598,146
匯差調整	( 19,363)	( 79)	-	-	-	-	( 19,442)
年底餘額	<u>\$3,520,270</u>	<u>\$ 343,947</u>	<u>\$ 2,163</u>	<u>\$ 27,356</u>	<u>\$ -</u>	<u>\$ -</u>	<u>\$3,893,736</u>

## 十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買入定期存單	\$ 36,850,377
政府公債	20,536,299
金融債券	3,659,856
公司債	2,322,229
商業本票	1,134,546
股票	368,021
	<u>\$ 64,871,328</u>

106年12月31日，上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為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債券。

合併公司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四。

## 十六、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u>\$ 21,147,709</u>

106年12月31日，上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中提供作為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債券面額為9,650,000仟元。

合併公司以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四。

十七、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普通股		
財金資訊公司		\$ 115,771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公司		50,000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公司		21,490
台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6,000
陽信建築經理公司		<u>3,099</u>
		196,360
減：累計減損		<u>99</u>
		<u>196,261</u>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結構式理財產品		45,652
結構式存款		86,102
減：累計減損		<u>86,102</u>
		<u>45,652</u>
其他金融資產		
非屬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	\$ 5,857,864	<u>5,599,673</u>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3,602	4,648
減：備抵呆帳（附註十四）	<u>2,074</u>	<u>2,163</u>
	1,528	<u>2,485</u>
	<u>\$ 5,859,392</u>	<u>\$ 5,844,071</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公允價值。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四四。



十九、投資性不動產投資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土 地	\$132,491	\$135,375
房屋及建築	<u>67,357</u>	<u>66,826</u>
	<u>\$199,848</u>	<u>\$202,201</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主 建 物	60 年
裝 潢	10 年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投資之變動請詳下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202,201	\$ 179,088
增 添	19,365	23,113
處 分	( <u>19,792</u> )	<u>-</u>
年底餘額	<u>\$ 201,774</u>	<u>\$ 202,201</u>
<u>累計折舊</u>		
年初餘額	\$ -	\$ -
折舊費用	2,367	-
處 分	( <u>441</u> )	<u>-</u>
年底餘額	<u>\$ 1,926</u>	<u>\$ -</u>
年底淨額	<u>\$ 199,848</u>	<u>\$ 202,201</u>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分別為229,916仟元及248,478仟元。

二十、無形資產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商 譽	\$ 1,055,734	\$ 1,034,579
電腦軟體	<u>136,777</u>	<u>79,126</u>
	<u>\$ 1,192,511</u>	<u>\$ 1,113,705</u>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變動請詳下表：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1,113,705	\$ 1,072,468
由企業合併取得—商譽(附註四二)	21,155	-
由企業合併取得—電腦軟體(附註四二)	183	-
增添數	42,020	25,307
攤銷數	( 43,003)	( 18,057)
重分類	58,453	33,987
匯兌調整數	( <u>2</u> )	-
年底餘額	<u>\$ 1,192,511</u>	<u>\$ 1,113,705</u>

合併公司於107年12月收購Sunny Microfinance PLC.產生與融資業務有關之商譽21,155仟元，主要係預期柬埔寨地區融資業務利息收入所帶來之效益。

合併公司於每年定期或可能減損之跡象出現時，評估商譽是否減損。經合併公司評估，107及106年度並未認列商譽減損損失。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2至10年

## 二一、其他資產—淨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承受擔保品		
成    本	\$180,892	\$195,223
減：累計減損	<u>26,281</u>	<u>23,884</u>
承受擔保品淨額	154,611	171,339
存出保證金	116,591	112,280
預付款項	71,948	47,008
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	17,342	14,998
其    他	<u>29,038</u>	<u>31,983</u>
	<u>\$389,530</u>	<u>\$377,608</u>

## 二二、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同業拆放	\$ 2,300,000	\$ 2,350,000
銀行同業存款	2,915,000	3,665,000
中華郵政轉存款	<u>1,298,606</u>	<u>1,298,606</u>
	<u>\$ 6,513,606</u>	<u>\$ 7,313,606</u>

### 二三、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 3,901,089	\$ 9,655,135
公司債券	<u>450,000</u>	<u>-</u>
	<u>\$ 4,351,089</u>	<u>\$ 9,655,135</u>
約定買回價款	<u>\$ 4,352,728</u>	<u>\$ 9,658,237</u>
約定到期日	108.1.2-1.23	107.1.4-1.30

### 二四、應付款項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待交換票據	\$ 2,007,350	\$ 2,096,648
應付利息	701,837	580,196
應付交割帳款	368,493	320,244
應付費用	681,604	566,658
承兌匯票	105,585	38,309
應付其他稅款	80,808	74,480
應付託收票據	29,588	16,759
其他應付款	<u>268,395</u>	<u>250,934</u>
	<u>\$ 4,243,660</u>	<u>\$ 3,944,228</u>

### 二五、存款及匯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3,573,153	\$ 3,225,697
活期存款	53,125,515	47,627,103
定期存款	153,295,897	130,339,614
儲蓄存款	202,850,289	195,231,918
匯款	<u>57,851</u>	<u>116,400</u>
	<u>\$ 412,902,705</u>	<u>\$ 376,540,732</u>

### 二六、應付金融債券

本公司為籌措中長期營運所需資金及提升資本適足率，分別向金管會申請發行金融債券。各次之發行明細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0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A 券) - 發行期間 100.06.27~107.06.27，固定年 利率 2.85%，每年計息並付息 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	\$ 1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100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 B 券 ) — 發行期間 100.06.27~107.06.27，票面利 率每季按本公司定期儲蓄存 款牌告機動利率加 1.25%計 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 還本 (106 年 4 月提前還本 300,000 仟元)	\$ -	\$ 200,000
101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 A 券 ) — 發行期間 101.05.30~108.05.30，固定年 利率 2.45%，每年計息並付息 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500,000	500,000
101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 B 券 ) — 發行期間 101.05.30~108.05.30，票面利 率每季按本公司定期儲蓄存 款牌告機動利率加 0.97%計 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 還本	600,000	600,000
101 年度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 發行期間 101.06.29~ 108.05.29，固定年利率 2.45%，每年計息並付息一 次，到期一次還本	200,000	200,000
102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 A 券 ) — 發行期間 102.04.30~109.04.30，固定年 利率 2.45%，每年計息並付息 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450,000	1,450,000
102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 B 券 ) — 發行期間 102.04.30~109.04.30，票面利 率每季按本公司定期儲蓄存 款牌告機動利率加 0.77%計 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 還本	50,000	5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103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A 券) — 發行期間 103.03.01~110.03.31，固定年 利率 2.35%，每年計息並付息 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1,450,000	\$ 1,450,000
103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B 券) — 發行期間 103.03.31~110.03.31，票面利 率每季按本公司定期儲蓄存 款牌告機動利率加 0.67%計 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 還本	50,000	50,000
103 年度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 發行期間 103.08.26~ 110.08.26，固定年利率 2.35%，每年計息並付息一 次，到期一次還本	700,000	700,000
103 年度第三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 發行期間 103.12.30~ 110.12.30，固定年利率 2.45%，每年計息並付息一 次，到期一次還本	800,000	800,000
104 年度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 發行期間 104.10.08~ 111.10.08，固定年利率 2.50%，每年計息並付息一 次，到期一次還本	400,000	400,000
104 年度第三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 發行期間 104.11.10~ 111.11.10，固定年利率 2.50%，每年計息並付息一 次，到期一次還本	500,000	500,000
104 年度第四期無到期日非累積 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日期 104.12.24，固定年利率 4.50%，每年計息並付息一 次，發行屆滿 7 年後有贖回權	700,000	7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104 年度第五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日期 104.12.31，固定年利率 4.50%，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發行屆滿 7 年後有贖回權	\$ 200,000	\$ 200,000
105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期間 105.01.27~112.01.27，固定年利率 2.46%，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100,000	1,100,000
105 年度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A 券）－發行期間 105.08.19~112.08.19，固定年利率 2.00%，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530,000	530,000
105 年度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B 券）－發行期間 105.08.19~112.08.19，票面利率每季按本公司定期儲蓄存款牌告機動利率加 1.08% 計息，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70,000	170,000
105 年度第三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日期 105.08.19，固定年利率 4.35%，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發行屆滿 7 年後有贖回權	300,000	300,000
105 年度第四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期間 105.09.20~112.09.20，固定年利率 2.00%，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800,000	800,000
105 年度第五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日期 105.10.18，固定年利率 4.35%，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發行屆滿 7 年後有贖回權	200,000	2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106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 發行期間 106.02.15~ 113.02.15，票面利率每季按本 公司定期儲蓄存款牌告機動 利率加 0.83%計息，每年計息 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200,000	\$ 200,000
106 年度第二期無到期日非累積 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日期 106.03.31，票面利率每季按本 公司定期儲蓄存款牌告機動 利率加 3.13%計息，每年計息 並付息一次，發行屆滿 7 年後 有贖回權	800,000	800,000
106 年度第三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 A 券 ) — 發行期間 106.05.31~113.05.31，固定年 利率 1.75%，每年計息並付息 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70,000	70,000
106 年度第三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 B 券 ) — 發行期間 106.05.31~113.05.31，票面利 率每季按本公司定期儲蓄存 款牌告機動利率加 0.83%計 息，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 期一次還本	380,000	380,000
106 年度第四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 發行期間 106.06.29~ 113.06.29，票面利率每季按本 公司定期儲蓄存款牌告機動 利率加 0.83%計息，每年計息 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450,000	450,000
106 年度第五期無到期日非累積 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日期 106.08.30，票面利率每季按本 公司定期儲蓄存款牌告機動 利率加 3.13%計息，每年計息 並付息一次，發行屆滿 7 年後 有贖回權	530,000	53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106 年度第六期無到期日非累積 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日期 106.09.25，票面利率每季按本 公司定期儲蓄存款牌告機動 利率加 3.13%計息，每年計息 並付息一次，發行屆滿 7 年後 有贖回權	\$ 350,000	\$ 350,000
107 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 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日期 107.03.29，票面利率每季按本 公司定期儲蓄存款牌告機動 利率加 3.13%計息，每年計息 並付息一次，發行屆滿 7 年後 有贖回權	180,000	-
107 年度第二期非累積無到期日 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日期 107.09.27，票面利率每季按本 公司定期儲蓄存款牌告機動 利率加 3.13%計息，每年計息 並付息一次，發行屆滿 7 年後 有贖回權	480,000	-
107 年度第三期非累積無到期日 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日期 107.11.21，票面利率每季按本 公司定期儲蓄存款牌告機動 利率加 3.13%計息，每年計息 並付息一次，發行屆滿 7 年後 有贖回權	150,000	-
107 年度第四期非累積無到期日 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日期 107.12.27，票面利率每季按本 公司定期儲蓄存款牌告機動 利率加 3.13%計息，每年計息 並付息一次，發行屆滿 7 年後 有贖回權	240,000	-
	<u>\$ 14,530,000</u>	<u>\$ 13,780,000</u>

## 二七、負債準備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保證責任準備（附註十四）	\$ 35,939	\$ 27,356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附註二八）	95,357	34,518
融資承諾準備（附註十四）	9,649	-
除役負債	9,163	8,863
其他準備（附註十四）	1,208	-
訴訟賠償準備	693	-
	<u>\$152,009</u>	<u>\$ 70,737</u>

## 二八、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應付款項及負債準備）：		
—確定福利計畫	\$ 91,852	\$ 30,828
—確定提撥計畫	13,769	11,757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3,505	3,690
	<u>\$109,126</u>	<u>\$ 46,275</u>

### （一）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及陽信證券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746,590	\$696,59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654,738)	( 665,768)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91,852</u>	<u>\$ 30,828</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6年1月1日餘額	\$ 727,191	(\$ 687,598)	\$ 39,593
服務成本			
本年度服務成本	9,758	-	9,758
利息費用(收入)	<u>9,861</u>	<u>( 9,415)</u>	<u>446</u>
認列於損益	<u>19,619</u>	<u>( 9,415)</u>	<u>10,20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5,982	5,982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 1,157)	-	( 1,157)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 5,783)	-	( 5,783)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8,099</u>	<u>( 2,656)</u>	<u>15,44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1,159</u>	<u>3,326</u>	<u>14,485</u>
雇主提撥	-	( 33,454)	( 33,454)
福利支付	<u>( 61,373)</u>	<u>61,373</u>	<u>-</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696,596	( 665,768)	30,828
服務成本			
本年度服務成本	9,303	-	9,303
利息費用(收入)	<u>8,521</u>	<u>( 8,399)</u>	<u>122</u>
認列於損益	<u>17,824</u>	<u>( 8,399)</u>	<u>9,42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 3,740)	( 3,740)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1,436	-	1,436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7,182	-	7,18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52,956</u>	<u>( 2,977)</u>	<u>49,97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61,574</u>	<u>( 6,717)</u>	<u>54,857</u>
雇主提撥	-	( 3,258)	( 3,258)
福利支付	<u>( 29,404)</u>	<u>29,404</u>	<u>-</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746,590	(\$ 654,738)	\$ 91,852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125%	1.2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1.250%-1.875%	1.250%-2.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14,807)	(\$ 14,098)
減少 0.25%	<u>\$ 15,312</u>	<u>\$ 14,591</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4,664</u>	<u>\$ 13,993</u>
減少 0.25%	(\$ 14,248)	(\$ 13,584)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9,655</u>	<u>\$ 42,25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11年	10-12年

## (二)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陽信證券公司、金陽信資產管理公司、陽信國際租賃公司及陽信電子商務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大陸子公司係每月依照地方政府規定標準工資之一定百分比計提退休金。其他海外當地人員則按所在國政府有關法令提撥。

## (三)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合併公司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改制前退休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

合併公司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員工優惠存款計畫負債，因符合相關條件人數稀少，故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參考最近期之精算評價報告，就下列精算假設予以推估計算，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 量	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4%	4%
存入資金報酬率	2%	2%
優惠存款提領率	1%	1%
制度變動率	50%	50%

合併公司因員工優惠存款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3,505	\$ 3,69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
負債準備—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u>\$ 3,505</u>	<u>\$ 3,690</u>

合併公司預期於 107 及 106 年度以後一年內對員工優惠存款計畫提撥均為 0 仟元。

## 二九、其他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收款項	\$215,183	\$191,623
存入保證金	112,295	133,982
其他	5,375	6,177
	<u>\$332,853</u>	<u>\$331,782</u>

### 三十、權益

#### (一) 股本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仟股數	<u>3,000,000</u>	<u>3,000,000</u>
額定股本	<u>\$ 30,000,000</u>	<u>\$ 30,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仟股數	<u>2,392,721</u>	<u>2,162,944</u>
已發行股本	<u>\$ 23,927,206</u>	<u>\$ 21,629,440</u>

本公司為辦理合併陽信保代及陽信保經，於 106 年 1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依法銷除陽信保代持有本公司 491 仟股之股份，並以 106 年 1 月 20 日作為合併減資基準日，減資後之實收股本為 20,028,038 仟元。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6 年 5 月 8 日通過盈餘轉增資 1,001,402 仟元，計發行新股 100,14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該增資案業經申報主管機關生效，並以 106 年 8 月 15 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之實收股本提高為 21,029,440 仟元。

本公司為增加自有資金，強化財務結構及資本適足率，於 106 年 1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0,000 仟股，按每股面額 10 元辦理，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21,629,440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6 年 6 月 2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6 年 8 月 15 日為增資基準日。上述增資案於 106 年 9 月 4 日完成實收資本額變更登記。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7 年 6 月 4 日通過盈餘轉增資 1,297,766 仟元，計發行新股 129,77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該增資案業經申報主管機關生效，並以 107 年 9 月 27 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之實收股本將提高為 22,927,206 仟元。

本公司增加自有資金，強化財務結構及資本適足率，於 107 年 6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0 仟股，按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辦理，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23,927,206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7 年 7 月 16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

事會決議，以 107 年 9 月 27 日為增資基準日。上述增資案於 107 年 10 月 16 日完成實收資本額變更登記。

上述 107 及 106 年度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由員工認購，依給與日衡量所給與權益商品認購權利之公允價值，認列為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認列相關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50 仟元及 0 仟元。

本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現金增資保留發行新股由員工認購計算之酬勞成本，係採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107 年現金 增資（基準日： 107 年 9 月 27 日）	106 年現金增資 （基準日： 106 年 8 月 15 日）
給與日股價	8.97 元	8.81 元
行使價格	10 元	10 元
預期波動率	16.43%	12.17%
預期存續期間	0.15 年	0.16 年
無風險利率	0.41%	0.41%

上述各期之預期波動率係依給與日回推，並參考預期存續期間，採同業銀行之日報酬率年化標準差平均值為假設值。

## (二) 資本公積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8,084	\$ 18,072
庫藏股票交易	1,401	1,401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員工認股權失效	30,928	30,790
庫藏股票交易(2)	180	180
	<u>\$ 50,593</u>	<u>\$ 50,443</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以前年度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本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時配發予子公司之股利。

### (三)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 3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三七。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另依銀行法之規定，當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股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股本總額之 15%。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為健全財務結構並兼顧資本適足性，股利發放依據本公司資本預算規劃，以分派股票股利保留所需資金為原則；依資本預算如有剩餘且資本適足率高於主管機關規定標準時，得發放現金股利，並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 10%，倘每股分配現金股利不足 0.1 元，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4 日及 106 年 5 月 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未分配盈餘	\$ 92,090	\$ 240,595		
稅後淨利	1,910,600	2,339,018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調整保留盈餘	( 1,226)	98		
精算損益於確定福利 負債項下調整保留 盈餘	( 10,797)	( 26,08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573,180)	( 701,70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9,553)	( 357,872)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46,177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432,589)	( 400,561)	\$ 0.2	\$ 0.2
普通股股票股利	( 1,297,766)	( 1,001,402)	0.6	0.5
年底未分配盈餘	<u>\$ 23,756</u>	<u>\$ 92,090</u>		

本公司 108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年初未分配盈餘	\$ 23,756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 影響數	( 101,869)	
調整後年初待彌補虧損	( 78,113)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認列於保留盈餘	( 39,577)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 整保留盈餘	9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 直接轉移至保留盈餘	( 20,429)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 138,026)	
107 年度稅後淨利	2,551,934	
減：提列 30%法定盈餘公積	( 724,172)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12,070)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677,666	
減：普通股現金股利	( 478,544)	\$ 0.2
減：普通股股票股利	( 1,196,361)	0.5
年底未分配盈餘	<u>\$ 2,761</u>	

有關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8 年 6 月 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37,802)	(\$ 29,369)
—本年度兌換差異	( 5,762)	( 9,647)
—所得稅	<u>4,426</u>	<u>1,214</u>
年底餘額	<u>(\$ 39,138)</u>	<u>(\$ 37,802)</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178,813	(\$341,744)
IFRS 9 影響數	( 178,813)	-
調整後年初餘額	-	( 341,744)
—本年度評價調整	-	542,859
—本年度已實現數	-	( 22,302)
年底餘額	<u>\$ -</u>	<u>\$178,813</u>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益

	107年度	
	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債務工具損益
年初餘額	\$ -	\$ -
IFRS 9 影響數	<u>438,559</u>	<u>213,873</u>
調整後年初餘額	438,559	213,873
—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126,273	-
—債務工具未實現損益	-	( 26,506)
—債務工具備抵損失調整	-	403
—處分債務工具損益	-	( 56,042)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	-	-
移轉至保留盈餘	<u>20,429</u>	<u>-</u>
年底餘額	<u>\$585,261</u>	<u>\$131,728</u>

(五) 庫藏股票

陽信保代所持有本公司股票 491 仟股，自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轉列庫藏股票，每股帳面價值為 7.14 元。前述庫藏股票業已於 106 年 1 月 20 日合併減資基準日辦理註銷。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益相同。

### 三一、利息淨收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7,663,902	\$ 6,739,810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873,219	751,627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利息收入	362,620	206,729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息	74,437	47,069
其他利息收入	<u>153,973</u>	<u>138,598</u>
	<u>9,128,151</u>	<u>7,883,833</u>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費用	3,123,284	2,573,789
金融債券息	385,889	377,846
其他利息費用	<u>141,470</u>	<u>103,234</u>
	<u>3,650,643</u>	<u>3,054,869</u>
	<u>\$ 5,477,508</u>	<u>\$ 4,828,964</u>

### 三二、手續費淨收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手續費收入		
代理手續費收入	\$ 498,118	\$ 512,549
信託業務手續費收入	274,544	312,549
授信業務手續費收入	203,828	219,813
信用卡手續費收入	53,910	49,435
其他手續費收入	<u>162,654</u>	<u>172,098</u>
	<u>1,193,054</u>	<u>1,266,444</u>
手續費費用		
信用卡手續費用	31,256	32,817
跨行手續費用	15,955	15,795
其他手續費用	<u>57,425</u>	<u>57,672</u>
	<u>104,636</u>	<u>106,284</u>
	<u>\$ 1,088,418</u>	<u>\$ 1,160,160</u>

三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u>\$ 106,020</u>	<u>\$ 72,684</u>
股利收入	<u>1,256</u>	<u>-</u>
處分(損)益		
商業本票	1,230	1,214
債券	203	-
股票	( 7,046)	1,617
受益憑證	( 92,075)	4,373
衍生金融工具		
換匯	36,533	34,065
遠期外匯	<u>14</u>	<u>8,240</u>
	<u>( 61,141)</u>	<u>49,509</u>
評價(損)益		
結構型商品	13,379	-
商業本票	4,632	( 3,139)
買入可轉讓定期存單	( 10)	-
受益憑證	( 7,717)	4,999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	( 1,912)	( 3,558)
換匯	<u>( 35,310)</u>	<u>28,671</u>
	<u>( 26,938)</u>	<u>26,973</u>
	<u>\$ 19,197</u>	<u>\$ 149,166</u>

三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淨利益－106年

	106年度
受益憑證處分利益	\$ 33,681
股利收入	17,111
商業本票處分利益	643
股票處分損失	( 2,344)
債券處分損失	<u>( 9,678)</u>
	<u>\$ 39,413</u>

三五、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107年

	107年度
股利收入	\$ 53,640
債券處分利益	55,668
商業本票處分利益	374
	<u>\$ 109,682</u>

三六、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承受擔保品利益	\$ 22,615	\$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14,254	8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4,416	-
其他	<u>17,704</u>	<u>17,735</u>
	<u>\$ 58,989</u>	<u>\$ 17,816</u>

三七、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費用	\$ 1,821,093	\$ 1,672,534
保險費	150,145	144,313
退休金費用	82,782	78,710
董事酬金	56,345	50,38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163,567</u>	<u>149,747</u>
	<u>\$ 2,273,932</u>	<u>\$ 2,095,689</u>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08 年 3 月 19 日及 107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均以員工酬勞 2% 及董事酬勞不高於 1% 估列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酬勞	\$ 59,519	\$ 45,908
董事酬勞	29,760	22,95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各該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八、折舊及攤銷費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 221,893	\$ 222,956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折舊費用	\$ 2,367	\$ -
攤銷費用	\$ 44,044	\$ 19,212

三九、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稅 捐	\$ 477,686	\$ 442,962
保 險 費	158,574	157,361
租金支出	79,459	76,880
修 繕 費	74,270	64,891
郵 電 費	62,733	57,655
水電瓦斯費	41,122	40,298
其 他	301,918	283,589
	<u>\$ 1,195,762</u>	<u>\$ 1,123,636</u>

四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本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500,702	\$369,373
未分配盈餘加徵	-	4
以前年度之調整	( 2,762)	103
其 他	2,152	-
	<u>500,092</u>	<u>369,480</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409	( 37,898)
稅率變動	( 20,790)	-
	<u>( 19,381)</u>	<u>( 37,89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480,711</u>	<u>\$331,58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u>\$ 3,032,645</u>	<u>\$ 2,242,18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606,529	\$ 381,17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0,230	1,323
免稅所得	( 84,891)	( 46,535)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	4,859
未分配盈餘加徵	-	4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31,504)	( 11,084)
稅率變動	( 20,790)	-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1,747	1,74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 2,762)	103
土地增值稅	2,134	-
其他	18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80,711</u>	<u>\$ 331,582</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8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稅率變動	\$ 5,661	\$ -
本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0,972	2,462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換算	3,166	1,214
	<u>\$ 19,799</u>	<u>\$ 3,676</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793	\$ 950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256,740	\$178,904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129,634	\$ 53,616	\$ -	\$ 183,250
未實現兌換損失	14,972	( 14,972)	-	-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 額	7,138	-	4,426	11,56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負債準備	5,941	( 2,074)	15,373	19,240
員工優惠存款	1,141	455	-	1,596
遞延收入	627	74	-	701
其他	560	( 160)	-	400
	<u>801</u>	<u>774</u>	<u>-</u>	<u>1,575</u>
	160,814	37,713	19,799	218,326
虧損扣抵	<u>1,190</u>	<u>( 230)</u>	<u>-</u>	<u>960</u>
	<u>\$ 162,004</u>	<u>\$ 37,483</u>	<u>\$ 19,799</u>	<u>\$ 219,286</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106,829	\$ -	\$ -	\$ 106,829
依權益法認列海外投 資利益	7,866	6,477	-	14,343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1,625	-	11,625
	<u>-</u>	<u>11,625</u>	<u>-</u>	<u>11,625</u>
	<u>\$ 114,695</u>	<u>\$ 18,102</u>	<u>\$ -</u>	<u>\$ 132,797</u>

106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96,765	\$ 32,869	\$ -	\$ 129,634
未實現兌換損失	3,369	11,603	-	14,972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5,924	\$ -	\$ 1,214	\$ 7,13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7,352	( 3,873)	2,462	5,941
負債準備	1,197	( 56)	-	1,141
員工優惠存款	677	( 50)	-	627
遞延收入	868	( 308)	-	560
其 他	210	591	-	801
	116,362	40,776	3,676	160,814
虧損扣抵	1,444	( 254)	-	1,190
	<u>\$ 117,806</u>	<u>\$ 40,522</u>	<u>\$ 3,676</u>	<u>\$ 162,00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106,829	\$ -	\$ -	\$ 106,829
依權益法認列海外投資利益	5,242	2,624	-	7,866
	<u>\$ 112,071</u>	<u>\$ 2,624</u>	<u>\$ -</u>	<u>\$ 114,695</u>

##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陽信電子商務公司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502	113
4,026	114
6,423	115
6,902	116
3,377	117
<u>\$ 21,230</u>	

##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核 定 年 度
本公司	105年度
陽信證券公司	105年度
金陽信資產管理公司	105年度
陽信國際租賃公司	106年度
陽信電子商務公司	106年度

#### 四一、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10</u>	<u>\$ 0.85</u>
稀釋每股盈餘	<u>\$ 1.10</u>	<u>\$ 0.85</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107年9月27日。因追溯調整，106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0.90</u>	<u>\$ 0.85</u>
稀釋每股盈餘	<u>\$ 0.90</u>	<u>\$ 0.85</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 本年度淨利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2,551,934</u>	<u>\$ 1,910,600</u>

####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319,022	2,253,34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5,573</u>	<u>4,68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324,595</u>	<u>2,258,026</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四二、企業合併

###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購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比例(%)	移轉對價
Sunny Microfinance PLC.	融資業務	107年12月20日	100%	<u>\$ 26,167</u>

合併公司收購 Sunny Microfinance PLC.係為繼續擴充合併公司融資業務之營運。其中移轉對價係以現金給付。

### (二)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Sunny Microfinance PLC.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59
應收款項—淨額	925
貼現及放款—淨額	3,903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92
無形資產	183
其他資產—淨額	231
負 債	
應付款項	( 1,223)
本期所得稅負債	( 1)
其他負債	( <u>1,857</u> )
	<u>\$ 5,012</u>

### (三)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Sunny Microfinance PLC.
移轉對價	<u>\$ 26,167</u>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 公允價值	( <u>5,012</u> )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 21,155</u>

收購 Sunny Microfinance PLC.產生之商譽，主要係來自控制溢價。此外，合併所支付之對價係包含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收入成

長、未來市場發展及 Sunny Microfinance PLC.之員工價值。惟該等效益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

因合併所產生之商譽，預期不可作為課稅減除項目。

(四)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Sunny Microfinance PLC.
現金支付之對價	\$ 26,167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餘額	( 2,659 )
	<u>\$ 23,508</u>

(五)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Sunny Microfinance PLC.
淨收益	\$ 1,780
淨損	( \$ 463 )

倘該等企業合併係發生於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107年度合併公司擬制淨收益為 7,067,691 仟元，擬制淨利為 2,544,074 仟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合併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四三、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聯 屬 公 司 之 關 係</u>
陽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陽信證券)	子 公 司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金陽信)	子 公 司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實 質 關 係 人
成陽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實 質 關 係 人
成陽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實 質 關 係 人
匯亨國際餐飲事業有限公司	實 質 關 係 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聯 屬 公 司 之 關 係
金鋼興業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全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海王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立坤投資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永吉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二親等 以內親屬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放 款

107 年 12 月 31 日

類 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 年 度 最 高 餘 額	本 年 度 平 均 餘 額	年 底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與 非 關 係 人 之 交 易 條 件 有 無 不 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2	\$ 507	\$ 337	\$ 201	\$ 201	\$ -	-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72	538,831	455,723	483,203	483,203	-	土地及建物 (住宅用)	無
其他放款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51,200	45,481	49,388	49,388	-	土地及建物 (商業用)	無
	成陽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39,608	39,339	39,061	39,061	-	土地及建物 (商業用)	無
	陽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	5	-	-	-	本國金融 機構保證	無
	成陽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441,309	430,928	419,961	419,961	-	土地及廠房	無
	匯亨國際餐飲事業有限公司	325	252	188	188	-	車 輛	無
	金鋼興業有限公司	10,000	110	-	-	-	土地及建物 (商業用)	無
	全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51,000	121,866	351,000	351,000	-	土地及建物 (商業用)	無
	海王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946,804	940,418	931,783	931,783	-	土地及廠房	無
	立坤投資有限公司	110,000	52,638	45,000	45,000	-	上市股票	無
	永吉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21,734	21,734	21,734	21,734	-	土地及廠房	無
	16	153,343	95,617	141,503	141,503	-	土地及廠房 土地及建物 (商業用) 農 地 車 輛 空 地	無

106年12月31日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稱	本年度最高餘額	本年度平均餘額	年底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6	\$ 1,691	\$ 1,111	\$ 507	\$ 507	\$ -	-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75	686,308	432,575	387,664	387,664	-	土地及建物(住宅用)	無
其他放款	成陽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40,144	39,881	39,608	39,608	-	土地及建物(商業用)	無
	成陽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446,000	445,478	441,309	441,309	-	土地及廠房	無
	匯亨國際餐飲事業有限公司	457	386	325	325	-	車輛	無
	金鋼興業有限公司	13,000	1,610	10,000	10,000	-	土地及建物(商業用)	無
	全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520,000	410,721	2,000	2,000	-	土地及建物(商業用)	無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44,192	50,000	50,000	-	土地及建物(商業用)	無
	海王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956,404	951,721	946,804	946,804	-	土地及廠房	無
	立坤投資有限公司	170,000	9,808	110,000	110,000	-	上市股票	無
	永吉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21,734	21,734	21,734	21,734	-	土地及廠房	無
14	248,254	208,657	139,092	139,092	-	土地及廠房 土地及建物(商業用) 農地 車輛 空地	無	

2. 存款

107年12月31日

	餘額	佔該項目(%)	年利率(%)
其他關係人	<u>\$ 2,406,813</u>	<u>1</u>	0-5

106年12月31日

	餘額	佔該項目(%)	年利率(%)
其他關係人	<u>\$ 2,070,795</u>	<u>1</u>	0-4.8

3. 利息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佔該項目(%)	金額	佔該項目(%)
其他關係人	<u>\$ 40,207</u>	<u>-</u>	<u>\$ 49,794</u>	<u>1</u>

4. 利息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佔該項目(%)	金額	佔該項目(%)
其他關係人	<u>\$ 17,555</u>	<u>1</u>	<u>\$ 12,373</u>	<u>-</u>

#### 5. 出售不良債權

本公司於 96 年度以公開競標方式將不良債權 41,272 戶，帳列金額 1,041,038 仟元讓售予金陽信，基準日為 96 年 7 月 25 日，交易價格為 858,000 仟元，受讓價款自簽約日起至 99 年 7 月 31 日止分期支付，惟 96 年度讓售之不良債權支付期限已於 101 年度到期並簽訂增補契約書，將付款期限延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並於 106 年上半年度給付完畢。依契約之規定，本公司溯及於基準日起將不良債權之現在或未來之權利、利益及訴訟上之主張移轉予金陽信。

107 及 106 年度之呆帳迴轉利益分別為 0 仟元及 25,668 仟元。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除行員存款於規定限額內給予優惠利率外，其交易條件均與非關係人條件相當。

上述交易於合併時，業已全數沖銷。

####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係指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以上高階主管。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36,161	\$ 125,542
退職後福利	2,280	2,399
	<u>\$ 138,441</u>	<u>\$ 127,941</u>

#### 四四、質抵押之資產

除合併財務報告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已提供作為擔保資產之存出保證面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4,800,000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投資	416,80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8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 407,4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2,925	100,738
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	116,591	112,280
－營業保證金	17,342	14,998
－質押定存單	15,000	15,000
－備償專戶	8,652	8,803

上述質押之資產主要係(1)繳存法院，作為對債務人財產執行假扣押之保證金、信用卡付款準備金、信託賠償準備金、票券商存儲保證金、證券自營商營業保證金、證券承銷商營業保證金、債券等殖成交系統債券給付結算準備金及提供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等；(2)為配合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採行即時總額清算機制，因是提供存單作為日間透支之擔保，該擔保額度可隨時變更且日終未動用之額度仍可充當流動準備；(3)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規定，提供現金、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予主管機關之營業保證金；及(4)提供金管會保險局作為保險代理人之繳存保證金。

#### 四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合併財務報告其他附註揭露者外，於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尚有下列承諾事項：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受託代收款項	\$ 485,856	\$ 497,074
受託代售銀行旅行支票總額	27,616	32,178
保管有價證券	12,741,662	12,348,627
信託資產	67,641,861	58,665,133

## 四六、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 (一) 公允價值資訊

#### 1. 概 述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在許多情況下，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分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假若金融工具之市場非活絡，合併公司則採用評價技術或參考 Bloomberg、Reuters 或交易對手報價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 2.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 (1) 第一等級

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之定義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

- A. 在市場交易之工具具有同質性；
- B. 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
- C. 價格資訊可為大眾為取得。

##### (2) 第二等級

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 (3) 第三等級

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二) 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合併公司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皆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7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資產及負債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金 融資產				
商業本票	\$ 20,200,522	\$ -	\$ 20,200,522	\$ -
受益憑證	77,283	77,283	-	-
買入定期存單	29,011	-	29,011	-
其他	374,762	-	374,762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股票投資	1,176,640	356,432	3,000	817,208
債券投資	29,046,705	-	29,046,705	-
買入定期存單及其 其他	38,088,677	-	38,088,677	-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2,601	-	2,601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20,979	-	20,979	-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6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資產及負債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 融資產				
商業本票	\$22,212,931	\$ -	\$22,212,931	\$ -
受益憑證	196,711	196,711	-	-

(接次頁)

(承前頁)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6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368,021	\$ 368,021	\$ -	\$ -
債券投資	26,518,384	-	26,518,384	-
買入定期存單及 其他	37,984,923	-	37,984,923	-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6,884	-	26,884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8,040	-	8,040	-

##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中央政府債券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1) 上市櫃股票、海外股票：上市櫃股票評價採當日台灣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佈之收盤價；海外股票參考 Bloomberg 或 Reuters 報價衡量其公允價值。
- (2) 基金受益憑證：採投信公司所公佈之最新淨值。
- (3) 公債：採評價當日櫃檯買賣中心公佈之公債公平價格百元報價中之成交價或理論價。

- (4) 公司債：台幣公司債採評價採當日櫃檯買賣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利率，再依該利率作為評價基礎換算其公允價格；外幣公司債參考 Bloomberg 或 Reuters 報價衡量其公允價值。
- (5) 金融債券：外幣金融債券參考 Bloomberg 或 Reuters 報價衡量其公允價值。
- (6) 商業本票、可轉讓定期存單：各天期之票券公允價值係採評價當日集保結算所公佈之台灣短期票券報價利率指標（TAIBIR）02 各天期當日次級買賣利率報價定盤利率，再依該利率作為評價基礎換算其公允價值。
- (7) 外匯換匯合約：依 Reuters 系統相對期間之 SWAP POINT 報價核算到期日之公允價值，再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金融業拆款中心公佈之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TAIBOR）折算現值。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檯買賣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及換匯合約，合併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合併公司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分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合併公司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根據合併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

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未上市櫃股票之評價係採用市場法、資產法及收益法評估其公允價值。

### 3.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其定義說明如下：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係指於 Over the counter (OTC) 衍生金融商品契約公允價值同時反映交易雙方之信用風險，主要可區分為貸方評價調整 (Credit value adjustments) 及借方評價調整 (Debit value adjustments)。

貸方評價調整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即於 OTC 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之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交易對手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收取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借方評價調整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即於 OTC 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之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公司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支付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合併公司以估計損失之概念，於考量違約機率 (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並納入估計損失率 (Loss given default, “LGD”) 後乘以曝險金額 (Exposure at default, “EAD”)，計算得出借方與貸方評價調整。

合併公司針對有外部信用評等之客戶，違約機率之採用係根據外部評等所對應之違約機率；而無外部信用評等之交易對手或企業，違約機率之採用則係根據 IFRS 9 所計算減損發生率當作違約機率。

合併公司採用 OTC 衍生工具之市價評估 (Mark to Market) 作為違約曝險金額 (EAD)。

合併公司依證交所「IFRS 13 CVA 及 DVA 相關揭露指引」之建議，採用 60% 的違約損失率假設。

合併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合併公司信用品質。

4.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5.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 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名 稱	年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底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665,579	\$ -	\$141,853	\$ 9,776	\$ -	\$ -	\$ -	\$817,208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107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5,179	市場法	無公開市場可銷售性之折價	19.43%~35.05%	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權益工具	41,600	資產法	無公開市場可銷售性之折價	24.66%	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權益工具	660,429	收益法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7.25%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6.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第三等級之評價係由外部專家衡量公允價值，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並定期檢視評價參數、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之合理性。

7.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

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向上或下變動 1% 或 2.5%，則對本年度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項 目	公 允 價 值 變 動 反 應 於 本 年 度 損 益		公 允 價 值 變 動 反 應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有 利 變 動	不 利 變 動	有 利 變 動	不 利 變 動
107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	\$ -	\$ 85,707	(\$ 62,450)

上述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評價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 (三)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 1. 公允價值資訊

合併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其他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淨額、貼現及放款—淨額、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質押定存單、備償專戶、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存款及匯款、應付金融債券、短期借款、其他金融負債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項 目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25,333,318	\$ 25,793,677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1,147,709	21,307,536

## 2.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7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25,793,677	\$ -	\$ 25,793,677	\$ -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6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21,307,536	\$ -	\$ 21,307,536	\$ -

## 3. 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淨額、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質押定存單、備償專戶、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存入保證金、短期借款及其他金融負債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價值相近，故以其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金額。
- (2) 貼現及放款－淨額（含催收款）：合併公司之放款所取決之利率，通常以基準利率加減碼（即機動利率）為輸入值，業可反映市場利率，故以其帳面金額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其公允價值應屬合理。屬固定利率之中、長期放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惟該部分放款僅佔本項目比例微小，故以其帳面金額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適用 107 年度）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適用 106 年度）：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 A. 新台幣中央政府債券：使用櫃買中心提供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評價。
- B. 新台幣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將未來現金流量以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折現求得評價現值。
- (4) 存款及匯款：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乃考量銀行業之行業特性，係屬市場利率（即市場價格）之訂定者，且其存款交易大多屬於一年內到期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其中屬固定利率之長期存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且其到期日距今最長不超過3年，故以其帳面金額估計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 (5) 應付金融債券：係合併公司發行之金融債券，其票面利率與市場利率約當，故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約當於其帳面金額。
- (6) 其他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適用106年度）：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估計數之變異區間重大，或變異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無法合理評估，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 (7) 其他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適用106年度）：若有成交或造市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式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 四七、財務風險管理

##### (一) 概述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係以維護合併公司資產之安全、確保資產及財務品質暨確實遵循相關法令規章，合併公司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表內、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以及其他有關之風險。

合併公司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書面化規章，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以有效辨識、衡量、監控、報告及控制上述風險。

## (二)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係由風險管理部門按經董事會核准之風險管理政策執行。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高階管理階層、稽核處、風險管理處及各業務單位。陽信證券公司成立專責之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隸屬董事會，在組織架構上獨立於各業務單位，以落實執行風險管理制度。陽信證券公司風險管理組織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各業務單位。

## (三) 信用風險

###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 本公司

信用風險係指借款人、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因其本身體質惡化或其他因素（如與其等往來對象之糾紛），導致借款人、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未履行其契約義務而使本公司產生損失之風險。從事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業務，所衍生（包含已發生或未發生）之各項信用風險，如徵授信業務、逾期債權及信用風險抵減工具（如擔保品徵提、保證提供、避險等），以及其他營運（如交易簿及銀行簿）涉及信用風險有關之產品或部位，均納入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之範圍。

#### 陽信證券公司

陽信證券公司所面臨之信用風險主要係包括發行人信用風險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 (1) 發行人信用風險係指陽信證券公司持有金融債務工具或存放於銀行之存款，因發行人（或保證人）或銀行，發生違約、破產或清算而未依約定條件履行償付（或代償）義務，而使陽信證券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 (2)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係指與陽信證券公司承作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於約定日期未履行交割或支付義務，而使陽信證券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為確保信用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合併公司於信用風險管理準則中規定，對於所提供之商品與從事之業務，包括存在於銀行簿與交易簿、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之所有交易，各業務主管單位於承作前，均應詳加分析，以辨識既有及潛在的信用風險。推出新商品與業務前，應依各類授信或交易之業務特性與所含之不同風險，訂定妥善之控管措施及相關風險管理機制。

## 3. 信用風險管理程序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授信相關準則已對單一交易對手與單一集團設定授信限額，另為控管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已分別依地區別、行業別、國家別等訂定信用限額，並定期將各項限額與集中度風險限額等，報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 4.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合併公司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針對擔保品評估及管理與處分訂有相關程序規範，以確保債權。另於授信合約明確定義信用貶落發生時，得將授信戶寄存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等，以降低授信風險。對於擔保品不足部分之中小企業授信，則透過移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加強債權的保障。

###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擔保品金額－107年

合併公司密切觀察金融工具之擔保品價值並考量需提列減損之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及減輕潛在損失之擔保品價值資訊如下：

	總帳面金額	備抵減損	曝險總額	擔保品公允價值
應收款項	\$ 846,439	\$ 408,842	\$ 437,597	\$ -
貼現及放款	<u>2,395,881</u>	<u>821,234</u>	<u>1,574,647</u>	<u>11,691,129</u>
已減損金融資產總額	<u>\$ 3,242,320</u>	<u>\$ 1,230,076</u>	<u>\$ 2,012,244</u>	<u>\$11,691,129</u>

5.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最大曝險額

本公司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曝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金額。與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曝險額）如下：

表 外 項 目	信用風險最大曝險金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2,792,433	\$ 3,130,220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9,541,330	8,867,255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887,817	740,181
各類保證款項	3,593,887	2,598,199
合 計	\$ 16,815,467	\$ 15,335,855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及表外項目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淨額交割總約定及其他信用增強之對信用風險最大曝險金額有關之財務影響相關資訊如下表所示：

107年12月31日	擔 保 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其他信用增強	合 計
<u>表內項目</u>				
應收承兌票款	\$ -	\$ -	\$ 105,486	\$ 105,486
貼現及放款	277,245,984	-	37,273,516	314,519,500
<u>表外項目</u>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216,638	-	2,575,795	2,792,433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	-	887,817	887,817
各類保證款項	-	-	3,593,887	3,593,887

106年12月31日	擔 保 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其他信用增強	合 計
<u>表內項目</u>				
應收承兌票款	\$ -	\$ -	\$ 36,675	\$ 36,675
貼現及放款	210,171,277	-	75,838,196	286,009,473
<u>表外項目</u>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332,316	-	2,797,904	3,130,220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	-	740,181	740,181
各類保證款項	-	-	2,598,199	2,598,199

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本公司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曝險額，係因本公司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且續後定期審核所致。

#### 陽信證券公司

陽信證券公司資產負債表內金融資產，在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下，其最大曝險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陽信證券公司信用風險曝險來源，以台灣地區為主，主要係因陽信證券公司現金存放於銀行等金融機構、持有銀行發行或擔保之債務證券，以及應收證券融資款，各項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說明：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主要係包含銀行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往來機構主要為本國金融機構。

##### (2) 應收證券融資款

應收證券融資款為陽信證券公司辦理融資融券業務對客戶之融資，該融資款項係以客戶融資買進之股票提供作擔保，陽信證券公司並透過資訊系統每日控管客戶之維持擔保率，且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規定，融資維持率為130%，其信用風險極低。

##### (3) 應收帳款

係證券商經營業務所生之債權，包括受託買賣業務之應收交割價款、自辦信用交易之應收融資利息及受託買賣證券業務產生之應收款項等；因陽信證券公司之應收帳款主要皆為受託業務，係與交易所或櫃買中心買賣有價證券之交割款項，故信用風險極低。

##### (4) 其他流動資產

主要係指陽信證券公司現金提供設定質押或其他用途受限制者，與陽信證券公司往來銀行皆屬本國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故信用風險極低。

#### (5)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主要係含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及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主要存放在本國信用良好之銀行，交割結算基金是繳存於證券交易所，是由證交所在市場證券買賣一方不履行交付義務時代償使用，前兩者保證金所存放之機構信用風險甚低；存出保證金係指陽信證券公司在外有存出供作保證金之現金或其他資產，因存放在本國信用良好之銀行或存出對象甚多且每筆存出金額不高，故信用風險具分散性，整體存出保證金信用曝險甚低。

#### 6.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107年

##### (1) 授信資產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授信資產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以判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合併公司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 量化指標

當合約款項逾期超過 30 天至逾期 89 天，判定授信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質性指標

- A. 經評估授信戶風險已顯著增加，可能影響繳息能力或合併公司債權。
- B. 授信戶發生退票記錄，且於合併公司未正常繳息。
- C. 授信戶之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假設有重大疑慮之報告者。
- D. 授信戶於覆審報告有信用調降或信用異常。

若合併公司無法辨識授信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除授信資產於報導日信用風險低者外，均需按存續期間認列預期信用損失。

## (2) 投資部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基準日，對於所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進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之評估，主要係以外部信用評等變化作為判斷指標，若基準日信用評等對應到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信用評等為 Ba3 以上，其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則該檔債務工具屬於 Stage1，需計算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若基準日信用評等對應到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信用評等為 B1 以下或自原始認列後遭調降三個等級以上或有發生未支付本金或利息逾 30（含）天以上，其信用風險顯著增加者，則該檔債務工具將判定為屬於 Stage2，需計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若基準日已有信用減損證據，則該檔債務工具將判定為屬於 Stage3，需計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7.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107 年

### (1) 授信資產

合併公司對授信資產違約之定義，係與判斷授信資產信用減損者相同，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合併公司判定該授信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 量化指標

當合約款項逾期超過 90 天，判定授信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 質性指標

- A. 授信戶已票據拒往、聲請破產、紓困、財務重整、各類協商。
- B. 授信戶提供之擔保品已遭合併公司或他人採取法律行動或強制執行拍賣。
- C. 授信戶之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假設有重大疑慮之報告者，且於合併公司未正常繳息。

D. 授信戶遭遇重大事故或被通報有異常情形，已影響公司營運或合併公司債權。

授信資產如已不再符合違約及信用減損之定義，則判定為回復至履約狀態，不再視為已違約及信用減損之授信資產。

## (2) 投資部位

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合併公司判定該債務工具投資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 A. 債務工具投資有發生未支付本金或利息逾 90（含）天以上之情形；
- B. 發行人發生財務困難；
- C. 發行人已聲請破產或很可能聲請破產；
- D. 發行人已發生重整或很可能聲請重整；

債務工具投資如已不再符合違約及信用減損之定義，則判定為回復至履約狀態，不再視為已違約及信用減損之債務工具投資。

## 8. 沖銷政策－107 年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項，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扣除可回收部分後轉銷為呆帳：

- (1) 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一部分不能回收者。
- (2)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鑑價甚低，或扣除先順位抵押權後，已無法受償，或執行費用接近或可能超過合併公司可受償金額，執行無實益者。
- (3)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多次減價拍賣無人應買，而合併公司無承受實益者。
- (4)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項逾清償期 2 年，經催收仍未收回者。
- (5) 現金卡及信用卡當期應繳最低金額超過指定繳款期限 6 個月未繳足者，應於該 6 個月後之 3 個月內轉銷之。

## 9.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修改－107年

合併公司可能因借款人財務困難協商、提高問題授信戶之回收率、或維持客戶關係等原因修改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修改可能包括延長合約期限、修改利息支付時點、修改約定利率或免除部分積欠款項等。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修改可能導致依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除列政策除列現有金融資產，並依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資產。

如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修改並未導致除列時，合併公司藉由比較下列各項，以評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 (1) 報導日發生違約之風險（基於修改後之合約條款）。
- (2) 原始認列時發生違約之風險（基於原始未修改之合約條款）。

## 10.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107年

### (1) 授信資產

合併公司為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目的，依授信資產業務屬性、產業性質、產品類別、借款狀態等信用風險特性將授信資產分為下列組合：

業	務	組	合	定	義		
企	金	製	造	業	依各組合信用風險狀態區分如下： 1. 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2.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及 3. 信用減損		
		批	發	零		售	業
		營	造	業			
		服	務	業		及	其
消	金	政	府	機	關	依三部分分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房		貸			
		信		貸			
		車		貸			
		消	金	其	他		
		信	用	卡			

合併公司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係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

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合併公司於考量借款人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違約曝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違約機率為借款人發生違約機率，合併公司根據各組合內部歷史資訊及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GDP），調整後計算前瞻性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係借款人一旦違約造成之損失比率，合併公司為各組合內部歷史資訊。違約曝險額為合併公司之授信餘額。於估計融資承諾之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時，係依據銀行公會發布之「IFRS9 減損評估方法論指引」，對於表外曝險項目採用「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信用風險標準法」中對於信用轉換係數之規範，以信用轉換係數（Credit Conversion Factor）計算，該融資承諾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及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會動用之部分，以決定用以計算預期信用損失之違約曝險額。依組合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暴顯額外同時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作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評估。

## (2) 投資部位

合併公司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未來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債務工具投資，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報導日並無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債務工具投資。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係採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PD”）乘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LGD”）及違約曝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EAD”）計算。

## 11.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107 年

### (1) 授信資產

合併公司根據 IFRS 9 規定，計算預期信用損失需考量前瞻性資訊之影響，合併公司每年初自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取得經濟成長率（GDP）之歷史數據（配合合併公司違約機率內部歷史資訊）及當年度之預測資訊，每年更新視為影響各資產組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攸關經濟因子，做為授信資產違約機率之調整參數。

### (2) 投資部位

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係參考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公布之各級評等之違約率及各類債務工具特性之外部回收率資訊計算，考量信用評等機構於評估信用評等時已納入前瞻性資訊，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及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GDP），計算得出之 PD 及 LGD，用以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12. 合併公司授信資產總帳面金額及備抵損失之變動－107 年

### 貼現及放款備抵損失之變動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 創始之信用 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購入 或創始之信用 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 9 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法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減損	差異	
年初餘額	\$ 1,533,358	\$ 25,531	\$ 632,979	\$ -	\$ 2,191,868	\$ 1,328,402		\$ 3,520,270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 工具所產生之變 動：								
—轉為12個月預 期信用損失	7,151	( 5,250)	( 1,901)	-	-	-	-	-
—轉為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13,696)	205,498	( 191,802)	-	-	-	-	-
—轉為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 7,213)	( 8,791)	16,004	-	-	-	-	-
—於本年度除列 之金融資產	( 138,538)	( 2,926)	( 113,863)	-	( 255,327)	-	( 255,327)	

(接次頁)

(承前頁)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 創始之信用 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 9 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法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購入 或創始之信用 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購入 或創始之信用 減損金融資產)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 資產	\$ 228,200	\$ 229	\$ 52,974	\$ -	\$ 281,403	\$ -	\$ 281,40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 失準備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呆帳處 理辦法」提列損失	-	-	-	-	-	( 306,477)	( 306,477)
轉銷呆帳	-	-	( 542,646)	-	( 542,646)	-	( 542,646)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	-	518,768	518,768
其他變動	( 245,925)	( 173,487)	969,489	-	550,077	-	550,077
匯率變動	7,634	156	-	-	7,790	-	7,790
年底餘額	<u>\$ 1,370,971</u>	<u>\$ 40,960</u>	<u>\$ 821,234</u>	<u>\$ -</u>	<u>\$ 2,233,165</u>	<u>\$ 1,540,693</u>	<u>\$ 3,773,858</u>

註：合併公司貼現及放款備抵損失之變動，主要係因放款業務增加，致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較年初餘額增加。

### 貼現及放款總帳面金額之變動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非購入 或創始之信用 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購入 或創始之信用 減損金融資產)	合 計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非購入 或創始之信用 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購入 或創始之信用 減損金融資產)		
年初餘額	\$ 286,643,153	\$ 2,096,990	\$ 1,607,590	\$ -	\$ 290,347,733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 生之變動：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 失	488,629	( 479,535)	( 9,094)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 2,664,733)	3,131,618	( 466,885)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1,401,618)	( 483,919)	1,885,537	-	-	
—於本年度除列之金融資 產	( 33,224,195)	( 303,117)	( 360,656)	-	( 33,887,968)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56,909,395	56,151	140,944	-	57,106,490	
轉銷呆帳	-	-	( 542,646)	-	( 542,646)	
匯率及其他變動	2,162,100	( 279,763)	141,091	-	2,023,428	
年底餘額	<u>\$ 308,912,731</u>	<u>\$ 3,738,425</u>	<u>\$ 2,395,881</u>	<u>\$ -</u>	<u>\$ 315,047,037</u>	

註：合併公司貼現及放款總帳面金額之變動，主要係因本年度放款業務增加，致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較年初餘額增加。

###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變動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 創始之信用 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 9 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法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購入 或創始之信用 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購入 或創始之信用 減損金融資產)			
年初餘額	\$ 27,647	\$ 1,194	\$ 322,014	\$ 67,881	\$ 418,736	\$ 60	\$ 418,796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 工具所產生之變 動：							
—轉為 12 個月預 期信用損失	260	( 77)	( 183)	-	-	-	-
—轉為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16)	1,075	( 1,059)	-	-	-	-
—轉為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 11)	( 98)	109	-	-	-	-
—於本年度除列 之金融資產	( 3,722)	( 411)	( 8,122)	-	( 12,255)	-	( 12,255)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 資產	3,503	52	20,598	-	24,153	-	24,15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 失準備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呆帳處 理辦法」提列損失	-	-	-	-	-	278	278
轉銷呆帳	-	-	( 16,578)	-	( 16,578)	-	( 16,578)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2,810	2,810	-	2,810
其他變動	( 163)	( 412)	21,661	-	21,086	-	21,086
匯率變動	-	-	( 289)	-	( 289)	-	( 289)
年底餘額	<u>\$ 27,498</u>	<u>\$ 1,323</u>	<u>\$ 338,151</u>	<u>\$ 70,691</u>	<u>\$ 437,663</u>	<u>\$ 338</u>	<u>\$ 438,001</u>

註：合併公司應收款項備抵損失本年度尚無重大之變動。

## 應收款項總帳面金額之變動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非購入 或創始之信用 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購入 或創始之信用 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年初餘額	\$ 3,563,176	\$ 23,039	\$ 677,075	\$ 129,089	\$ 4,392,379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017	(2,604)	(413)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7,910)	10,380	(2,470)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27,095)	(2,737)	129,832	-	-
—於本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774,545)	(2,804)	(100,671)	-	(878,020)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194,702	899	45,220	2,810	1,243,631
轉銷呆帳	-	-	(16,578)	-	(16,578)
匯率及其他變動	85,504	1,626	(17,455)	-	69,675
年底餘額	\$ 3,936,849	\$ 27,799	\$ 714,540	\$ 131,899	\$ 4,811,087

註1：106年12月31日之總帳面金額不包含應收即期外匯款150仟元。

註2：合併公司應收款項總帳面金額之變動，主要係因應收信用卡款及應收承兌票款等非授信資產增加，致107年12月31日餘額較年初餘額增加。

## 其他金融資產備抵損失之變動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 創始之信用 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購入 或創始之信用 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9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法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計
年初餘額	\$ -	\$ -	\$ 2,294	\$ -	\$ 2,294	\$ -	\$ 2,294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	-	-	-	-	-
—於本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	-	(179)	-	(179)	-	(179)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	-	10	-	10	-	1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提列損失	-	-	-	-	-	-	-
轉銷呆帳	-	-	(13,685)	-	(13,685)	-	(13,685)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13,419	-	13,419	-	13,419
其他變動	-	-	215	-	215	-	215
年底餘額	\$ -	\$ -	\$ 2,074	\$ -	\$ 2,074	\$ -	\$ 2,074

註：合併公司其他金融資產備抵損失之變動，主要係因轉銷呆帳，致107年12月31日餘額較年初餘額減少。

## 其他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之變動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非購入 或創始之信用 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購入 或創始之信用 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年初餘額	\$ -	\$ -	\$ 4,648	\$ -	\$ 4,648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	-	-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	-	-	-
—於本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	-	(371)	-	(371)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	-	18	-	18
轉銷呆帳	-	-	(13,685)	-	(13,685)
匯率及其他變動	-	-	12,992	-	12,992
年底餘額	\$ -	\$ -	\$ 3,602	\$ -	\$ 3,602

註1：總帳面金額僅含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註2：合併公司其他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之變動，主要係因轉銷呆帳，致107年12月31日餘額較年初餘額減少。

## 融資承諾、保證責任及其他準備之變動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個別 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非購入 或創始之信 用減損金融 資產)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 9 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法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年初餘額	\$ 27,085	\$ 41	\$ -	\$ 12,516	\$ -	\$ 39,642	\$ 12,998	\$ 52,640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 12 個月 預期信用損 失	12,326	-	-	( 12,326)	-	-	-	-
—轉為存續期 間預期信用 損失	( 66)	-	66	-	-	-	-	-
—轉為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	-	-	-	-	-	-	-
—於本年度除 列之金融資 產	( 1,473)	( 41)	-	( 190)	-	( 1,704)	-	( 1,704)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 融資產	3,878	-	-	-	-	3,878	-	3,878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 失準備提列及逾 期放款催收款呆 帳處理辦法」提列 損失	-	-	-	-	-	-	7,136	7,136
其他變動	( 15,359)	-	205	-	-	( 15,154)	-	( 15,154)
年底餘額	\$ 26,391	\$ -	\$ 271	\$ -	\$ -	\$ 26,662	\$ 20,134	\$ 46,796

註：合併公司融資承諾、保證責任及其他準備之變動，主要係依照 IFRS 9 規定視信用風險狀態調整。

### 13. 本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本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源自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曝險的組合而產生，包括授信、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有價證券投資、應收款及衍生工具等。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之交易總額佔本公司貼現及放款、催收款各項目餘額均未顯重大。惟本公司貼現及放款及催收款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 (1) 產業別

產業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民營企業	\$ 150,036,114	47.70	\$ 138,141,597	47.67
政府機關	-	-	7,353,275	2.54
國外機構	19,645,271	6.25	15,898,095	5.49
非營利團體	264,821	0.08	272,462	0.09
自然人	144,572,509	45.97	128,135,601	44.21
金融機構	785	-	939	-
合計	\$ 314,519,500	100.00	\$ 289,801,969	100.00

## (2) 地區別

本公司主要業務均為台灣地區，並無顯著地區別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 (3) 擔保品別

擔保品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無擔保	\$ 35,691,603	11.35	\$ 37,693,888	13.01
有擔保				
— 股票擔保	5,396,246	1.71	4,733,063	1.63
— 債單擔保	2,543,752	0.81	2,669,375	0.92
— 不動產擔保	257,174,994	81.77	231,040,156	79.72
— 動產擔保證	8,450,244	2.69	7,668,644	2.65
— 應收票據	8,043	-	10,714	-
— 保證函擔保	4,714,938	1.50	5,120,096	1.77
— 其他	539,680	0.17	866,033	0.30
合計	\$ 314,519,500	100.00	\$ 289,801,969	100.00

## 14.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106年）

合併公司持有之部分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合併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

除上述之外，餘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等級定義及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 (1) 低風險：信用品質、資訊透明度、債務履約能力高於一般水準，具遵守財務承諾能力，違約機率較低者。

- (2) 中風險：信用品質、債務履約能力屬一般水準，需要稍加監控，違約機率為中等者。
- (3) 高風險：信用品質、債務履約能力較差，需要密切監控，違約機率較高者。

(1)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106年12月31日 表內項目	未逾期			亦未減損			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 金額(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淨額(A)+(B) +(C)-(D)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小組	小計(A)	小計	(D)							
應收款														
— 信用卡業務	\$ 9,348	\$ 8,784	\$ 455,175	\$ 473,307				\$ 92,480	\$ 1,971	\$ 567,758	\$ 22,400	\$ 1,608	\$ 543,750	
— 其他	3,224,321	193,810	37,941	3,456,072				11,680	361,517	3,829,269	260,078	62,024	3,507,167	
貼現及放款	204,432,206	65,461,563	16,661,468	286,555,237				2,651,760	1,140,736	290,347,733	102,824	3,417,446	286,827,463	

註：1. 應收款含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2. 106年12月31日應收款項總額中不包含應收即期外匯款計150仟元。

(2) 合併公司未逾期亦未減損之貼現及放款，依客戶別根據信用品質等級之信用品質分析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合計
	低風險	中風險	高風險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 81,745,853	\$ 31,958,553	\$ 4,555,890	\$118,260,296
—小額純信用貸款	94,183	14,774	653,767	762,724
—汽車貸款	2,542,418	2,420,829	1,738,630	6,701,877
企業金融業務				
—大型企業	25,016,597	9,430,986	8,574,246	43,021,829
—中小企業	94,487,391	21,636,421	1,138,935	117,262,747
融資融券業務	545,764	-	-	545,764
合計	\$204,432,206	\$ 65,461,563	\$ 16,661,468	\$286,555,237

(3) 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亦未		減損		部位		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總計(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A)+(B)+(C)-(D)
	低	中	風	風	高	風	險	險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 21,745,565	\$ 4,772,819	\$						\$ 26,518,384	-	\$ 26,518,384	-	\$ 26,518,384
— 其他	36,800,371	1,184,552							37,984,923	-	37,984,923	-	37,984,92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21,147,709	-							21,147,709	-	21,147,709	-	21,147,709
其他金融資產													
— 其他	-	5,645,325							5,645,325	-	5,731,427	86,102	5,645,325

註：1. 本表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不含「股權投資」，其原始投資成本為 401,115 仟元，評價調整為 (33,094) 仟元。

2. 本表其他金融資產不含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股權投資」，其原始投資成本為 196,360 仟元，累計減損為 (99) 仟元。

15. 合併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106年）

借款人之處理過程延誤及其他行政管理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但並未減損。根據合併公司內部風險管理規則，逾期90天以內之金融資產通常不視為減損，除非已有其他證據顯示並非如此。

合併公司已逾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如下：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逾期 1 個月以內	逾期 1~3 個月	合 計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 84,210	\$ 8,270	\$ 92,480

	逾期120天以下	逾期120-149天	逾期150-180天	逾期181天以上	合 計
應收款—其他	\$ 9,070	\$ 434	\$ 579	\$ 1,597	\$ 11,680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1,152,757	20,267	6,453	109,149	1,288,626
—小額純信用貸款	76,970	393	78	32	77,473
—汽車貸款	25,074	3,179	296	1,092	29,641
企業金融業務					
—大型企業	130,287	-	10,000	-	140,287
—中小企業	1,005,039	8,412	15,656	86,626	1,115,733

16.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分析（106年）

合併公司持有之雷曼結構債券及冰島債券等投資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因發行人信用評等下降，經評估已產生減損，故本公司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業已提列累計減損86,102仟元。

合併公司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依客戶別分析如下：

貼現及放款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放 款 總 額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1,140,736	\$ 22,815
	組合評估減損	2,651,760	80,009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286,555,237	3,417,446

### 應收款項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應 收 款 總 額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365,433	\$ 253,632
	組合評估減損	93,753	28,846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3,937,841	63,632

註：106年12月31日應收款項總額中不包含應收即期外匯款計150仟元。

#### 17. 承受擔保品管理政策

本公司於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承受擔保品之性質皆為股票，業已全額提列減損，帳列其他資產—淨額。

承受擔保品將於實際可出售時即予出售，出售所得之金額用以減少欠款金額。承受擔保品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其他資產項目下。

18.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1) 本公司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資產品質

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月		107年12月31日									
業 務 別	項 目	逾 期 金 額	放 款 總 額	逾 放 比 率	備 金	抵 呆 帳 額	備 覆 ( 註 3 )	抵 呆 帳 率			
		( 註 1 )		( 註 2 )				( 註 3 )			
企業金融	擔保	\$ 183,418	\$ 125,266,739	0.15%	\$	1,501,898	818.84%				
	無擔保	14,619	46,057,388	0.03%		548,120	3,749.37%				
	住宅抵押貸款 (註4)	151,395	33,234,982	0.46%		402,137	265.62%				
消費金融	現金卡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5)	1,190	283,429	0.42%		10,645	894.54%				
放款業務合計	其他擔保	214,531	100,731,447	0.21%		1,200,149	559.43%				
	(註6) 無擔保	6,195	8,945,515	0.07%		107,149	1,729.60%				
		571,348	314,519,500	0.18%		3,770,098	659.86%				
	逾期帳款應餘額	\$	\$ 599,322	0.22%	\$	34,616	2,648.51%				
信用卡業務 (註8)		1,307	-	-		-	-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註7)		-	-	-		-	-				

年 月		106年12月31日						
業 務 別	項 目	逾 期 放 款 金 額 (註 1)	放 款 總 額	逾 (註 2)	放 比 率 (註 2)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備 抵 呆 帳 率 蓋 (註 3)	
企業金融	擔保	\$ 94,290	\$ 112,671,056	0.08%	\$ 1,394,912	1,479.38%		
	無擔保	38,548	50,352,727	0.08%	539,817	1,400.38%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4)	86,555	31,367,094	0.28%	391,494	452.31%		
	現金卡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5)	1,813	358,763	0.51%	14,153	780.64%		
放款業務合計	其他擔保	112,801	88,442,754	0.13%	1,097,031	972.54%		
	(註6) 無擔保	1,592	6,609,575	0.02%	82,863	5,204.96%		
		335,599	289,801,969	0.12%	3,520,270	1,048.95%		
信用卡業務(註8)		\$ 1,971	\$ 567,758	0.35%	\$ 24,008	1,218.06%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7)		-	-	-	-	-		

-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放款係依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 註 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放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總額/逾期帳款/逾期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性貸款，不含信用卡。
-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消費性貸款。
-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性貸款，不含信用卡。
-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 3 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 註 8：含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 (2) 本公司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註1)	\$ 1,725	\$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註1)		
債務清償方案或更生方案依約履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註2)	2,984	
債務清償方案或更生方案依約履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註2)		1,213

	106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註1)	\$ 2,530	\$ -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註1)	-	-
債務清償方案或更生方案依約履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註2)	4,207	-
債務清償方案或更生方案依約履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註2)	-	1,501

註1：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行政院金管會95年4月25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規定揭露。

註2：債務清償方案或更生方案依約履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債務清償方案或更生方案依約履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行政院金管會97年9月15日金管銀(一)字第09700318940號函規定揭露。

## (3) 本公司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7年12月31日		
排 名 (說明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說明2)	授 信 總 餘 額 (說明3)	占 本 年 度 淨 值 比 例 ( % )
1	A 集團船舶運輸業	\$ 4,535,685	15.18
2	B 集團鋼鐵冶鍊業	3,043,529	10.18
3	C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2,880,451	9.64
4	D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2,520,860	8.44
5	E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2,450,020	8.20
6	F 集團人造纖維梭織布業	1,877,891	6.28
7	G 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1,837,875	6.15
8	H 公司棉、毛紡紗業	1,810,900	6.06
9	I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704,579	5.70
10	J 公司不動產開發業	1,630,000	5.45

年 度	106年12月31日		
排 名 (說明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說明2)	授 信 總 餘 額 (說明3)	占 本 年 度 淨 值 比 例 ( % )
1	A 集團船舶運輸業	\$ 3,827,166	14.50
2	B 集團鋼鐵冶鍊業	3,125,747	11.84
3	C 集團不動產租賃業	2,659,281	10.08
4	D 集團其他織布業	2,371,562	8.99
5	E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2,330,390	8.83
6	F 集團建築工程業	2,257,579	8.56
7	G 公司建築工程業	1,844,100	6.99
8	H 公司棉、毛紡紗業	1,742,917	6.60
9	I 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1,630,375	6.18
10	J 公司不動產開發業	1,630,000	6.18

說明 1. 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如 A 公司（或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曝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說明 2. 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說明 3. 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 (四) 流動性風險

#####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 本公司

係指本公司因應無法將資產變現或獲得融資以提供資金履行到期義務而可能承受損失之風險。上述情形可能削減承作放款、交易及投資等活動之現金來源。於某些極端之情形下，流動性之缺乏可能將造成整體資產負債表之部位下降、資產之出售或無法履行借款承諾之潛在可能性。

###### 陽信證券公司

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的風險（稱為資金流動性風險），以及由於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處理或抵銷所持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的風險（稱為市場流動性風險）。

##### 2.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 本公司

本公司之流動性管理程序於本公司採分別執行，並由獨立之相關風險管理部門監控，程序包括：

- (1) 日常資金調度，監控未來現金流量以確保各項需求之達成。
- (2) 保持適量易於變現之高流動性資產，以緩衝可能中斷現金流之未預見突發性事件。
- (3) 依內部管理目的及外部監管規定監控資產負債表之流動性比率。
- (4) 管理債券商品之到期日。

監控及報導之流程係以對未來 1 天、1 週及 1 個月之資金流量進行衡量及推測之形式為之。對未來現金流量之推測係以對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及預期金融資產收現日期之分析為起始。相關資訊定期向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 陽信證券公司

陽信證券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之銀行融資額度可確保企業有充足之財務彈性。

銀行借款對陽信證券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陽信證券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807,000 仟元及 786,000 仟元。

### 3.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 (1)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貼現及放款、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投資等。

#### (2)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7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2,681,456	\$ 1,550,515	\$ 832,803	\$ 1,457,467	\$ -	\$ 6,522,24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352,728	-	-	-	-	4,352,728
應付款項	2,843,268	167,395	217,055	204,835	28,462	3,461,015
存款及匯款	60,794,377	63,425,805	69,405,737	124,140,513	95,617,504	413,383,936
應付金融債券	25,132	60,921	1,350,884	73,359	13,230,000	14,740,296
短期借款	70,029	583,350	180,115	145,051	-	978,545
其他金融負債	100,000	250,000	-	-	-	350,000

106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2,581,436	\$ 2,140,671	\$ 1,172,983	\$ 1,427,455	\$ -	\$ 7,322,54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9,658,237	-	-	-	-	9,658,237
應付款項	2,751,427	66,448	330,146	91,629	49,902	3,289,552
存款及匯款	51,845,672	55,901,493	62,134,708	116,872,341	90,153,010	376,907,224
應付金融債券	25,131	55,163	354,642	67,211	13,480,000	13,982,147
短期借款	964,653	70,030	65,000	110,000	-	1,209,683
其他金融負債	-	330,000	-	-	-	330,000

#### 4.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 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主要係遠期外匯及換匯交易。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1,508,631	\$ 179,615	\$ 1,166	\$ -	\$ -	\$ 1,689,412
－現金流入	1,490,599	179,575	1,161	-	-	1,671,335
現金流出小計	1,508,631	179,615	1,166	-	-	1,689,412
現金流入小計	1,490,599	179,575	1,161	-	-	1,671,335
現金流量淨額	( 18,032 )	( 40 )	( 5 )	-	-	( 18,077 )

106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1,960,707	\$ 547	\$ -	\$ -	\$ -	\$ 1,961,254
－現金流入	1,955,305	542	-	-	-	1,955,847
現金流出小計	1,960,707	547	-	-	-	1,961,254
現金流入小計	1,955,305	542	-	-	-	1,955,847
現金流量淨額	( 5,402 )	( 5 )	-	-	-	( 5,407 )

#### 5.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7年12月31日	未滿1年	1年-5年	5年以上	合 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328,934	\$ 1,975,515	\$ 487,984	\$ 2,792,433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1,051,715	4,583,416	3,906,199	9,541,330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887,817	-	-	887,817
各類保證款項	2,123,649	1,434,213	36,025	3,593,887
合 計	4,392,115	7,993,144	4,430,208	16,815,467

106年12月31日	未滿1年	1年-5年	5年以上	合 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527,735	\$ 2,372,098	\$ 230,387	\$ 3,130,220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806,840	3,626,491	4,433,924	8,867,255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740,181	-	-	740,181
各類保證款項	1,870,992	717,207	10,000	2,598,199
合 計	3,945,748	6,715,796	4,674,311	15,335,855

## 6. 租賃合約到期分析

合併公司之租賃合約承諾係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

營業租賃承諾係指合併公司作為承租人或出租人在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條件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總額。

融資租賃承諾係指合併公司作為出租人在融資租賃條件下之未來租金給付總額及現值。

下表請詳合併公司之租賃合約承諾之到期分析：

107年12月31日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 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 81,258	\$ 160,213	\$ 11,958	\$ 253,429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63,187	135,780	28,852	227,819
融資租賃收入(出租人)	628,883	1,380,966	-	2,009,849

106年12月31日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 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 71,248	\$ 161,694	\$ 19,431	\$ 252,373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59,332	169,253	43,450	272,035
融資租賃收入(出租人)	498,169	1,558,066	-	2,056,235

## 7.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 (1) 本公司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7年12月31日							
	合 計	0到10天	11到30天	31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433,600,987	\$ 61,380,690	\$ 23,479,639	\$ 21,610,180	\$ 34,377,404	\$ 64,432,699	\$ 228,320,37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16,966,397	33,736,382	29,349,625	66,876,975	77,390,178	147,321,699	162,291,538
期距缺口	( 83,365,410)	27,644,308	( 5,869,986)	( 45,266,795)	( 43,012,774)	( 82,889,000)	66,028,837

106年12月31日							
	合 計	0到10天	11到30天	31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407,612,086	\$ 63,768,173	\$ 22,930,723	\$ 20,009,304	\$ 38,986,382	\$ 55,244,590	\$ 206,672,91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89,365,617	28,862,971	32,820,406	60,815,314	72,555,563	141,349,490	152,961,873
期距缺口	( 81,753,531)	34,905,202	( 9,889,683)	( 40,806,010)	( 33,569,181)	( 86,104,900)	53,711,041

說明：本表係指本公司全行新台幣（不含外幣）之金額。

### (2) 本公司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仟元

107年12月31日						
	合 計	0到30天	31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232,104	\$ 258,137	\$ 141,786	\$ 66,484	\$ 115,594	\$ 650,10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198,740	386,555	264,129	282,739	251,599	13,718
期距缺口	33,364	( 128,418)	( 122,343)	( 216,255)	( 136,005)	636,385

單位：美金仟元

106年12月31日						
	合 計	0到30天	31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025,325	\$ 253,941	\$ 121,123	\$ 81,937	\$ 91,016	\$ 477,30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991,927	354,114	230,044	193,034	203,547	11,188
期距缺口	33,398	( 100,173)	( 108,921)	( 111,097)	( 112,531)	466,120

說明：本表係指本公司全行美金之金額。

## (五) 市場風險

### 本 公 司

####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本公司所持有表內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造成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因子通常包括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商品價格，當上述風險因子產生變動時將對本公司的淨收益或投資組合價值產生波動之風險。

#### 2.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依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目標及限額，監控市場風險部位及可容忍之損失。風險管理處綜合各項額度管理、損益評估、壓力測試執行等，於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供高階管理階層之決策參考。

### 3.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 (1) 辨識與衡量

本公司業務單位及風管單位應定期運用業務分析或產品分析等方法，確認市場風險來源及風險因子，並據以衡量各種市場風險曝險，包括部位限額、停損限額及市場風險集中度等。對於不同風險因子，建立適當之市場風險衡量方式，包含部位限額管理（名日本金限額、債券部位限額及股票部位限額等）及敏感度限額管理（PVBP、Duration等）。

#### (2) 監控與報告

本公司風險管理單位定期將市場風險管理目標執行情形、部位及損益控管、敏感性分析及壓力測試等資訊提報董事會，俾董事會充分了解市場風險控管情形。本公司亦建有明確的通報程序，各項交易均有限額及停損規定，如有交易達停損限額將立即執行；倘不執行停損，交易單位須敘明不停損理由與因應方案等，呈報高階管理階層核准，始可繼續持有部位。

### 4. 交易簿風險管理

#### (1) 定義及政策

所謂交易簿係指以交易為目的或對交易簿內容進行避險目的，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及實體商品之部位。所謂交易目的係指意圖短期持有以供出售，或是意圖從實際或預期之短期價格波動中獲利或鎖定套利利潤。金融商品不屬交易簿之部位者，應列為銀行簿之部位，歸屬於交易簿部位性質者，應建立交易限額。

#### (2) 管理程序

各項金融資產之定義、業務內容、金融商品之原始衡量及續後評價的流程，依會計相關規定辦理。交易簿部位評價所需之資料來源，由中台人員負責傳送至評價系統，每日由系統出具評價報表。

## 5.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銀行簿利率風險係指因利率不利變動，致本公司財務狀況轉差或盈餘遭受損失之風險，管理之主要目的為加強利率風險管理、提高資金運用效能及健全業務經營，並期提高資金運用效能及健全業務經營。

### (1) 策略

利率風險管理在於提昇本公司之應變能力，以衡量、管理及規避因利率變動導致盈餘與資產負債項目經濟價值遭受衝擊之風險。

### (2) 管理流程

本公司於承作與利率商品相關業務時，須辨識各項利率風險來源，並衡量利率變動對盈餘及經濟價值之可能影響。為穩定長期獲利能力與兼顧業務成長，制定主要天期之利率敏感性各項監測指標並執行壓力測試。利率風險限額之監控結果定期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呈報董事會。

## 6. 匯率風險管理

### (1) 匯率風險之定義

匯率風險係指兩種不同幣別在不同時間轉換所造成之損益。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源自於即期及遠期外匯等衍生工具業務所致。由於本公司所從事外匯交易大多以當日軋平客戶部位為原則，因此匯率風險相對不大。

### (2) 匯率風險管理之政策、程序及衡量方法

為控管匯率風險，本公司針對交易室、交易員等均訂有操作限額及停損限額，並訂有年度最大損失限額，將損失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

## 7.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

### (1)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之定義

本公司持有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含因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

(2)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之目的

避免權益證券價格劇烈波動，致本公司財務狀況轉差或盈餘遭受損失，並期提高資金運用效能及健全業務經營。

(3)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之程序

本公司針對產業別、企業別設定投資限額，針對投資交易額度、授權層級訂定交易控制程序，為控制投資風險就交易部位設定曝險額及停損點，若已達停損點而不擬賣出，投資單位應通過高階管理階層核准。

8. 市場風險評價技術

(1) 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係用來衡量風險資產組合在最壞情況下潛在最大損失之方法。本公司之壓力測試包括三部分，係由風險管理部門執行：(1)風險因子壓力測試：將壓力測試運用於各風險類型；(2)新興市場壓力測試：將壓力測試運用於新興市場投資組合上；(3)臨時性壓力測試：將壓力測試運用於特殊投資部位或特定投資地區，例如將壓力測試套用於目前匯率大幅變動之地區。

壓力測試之結果將呈報高階管理階層。壓力測試會依據各部門些微修正，且通常會一併採用情境模擬分析（scenario analysis）。

(2) 敏感度分析

A. 利率風險

本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各評價殖利率曲線同時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上移 100 個基點，則本公司稅前損益將分別減少 36,269 仟元及 40,093 仟元，而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將分別減少 304,196 仟元及 173,791 仟元。若所有殖利率曲線同時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下移 100 個基點，則本公司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 36,123 仟元及 40,346 仟元，而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將分別增加 306,007 仟元及 176,744 仟元。

## B. 匯率風險

本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USD/NTD 及 EUR/NTD 之匯率分別相對貶值 3%，另 JPY/NTD 及其他外幣/NTD 之匯率相對貶值 5%，則本公司稅前損益將分別減少 24,212 仟元及 22,453 仟元。

本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USD/NTD 及 EUR/NTD 之匯率分別相對升值 3%，另 JPY/NTD 及其他外幣/NTD 之匯率相對升值 5%，則本公司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 24,212 仟元及 22,453 仟元。

## C.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本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國內權益證券價格上漲 15%，國外權益證券價格上漲 20% 時，則本公司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 11,592 仟元及 29,507 仟元，而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將分別增加 53,465 仟元及 55,203 仟元。

本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國內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15%，國外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20% 時，則本公司稅前損益將分別減少 11,592 仟元及 29,507 仟元，而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將分別減少 53,465 仟元及 55,203 仟元。

上述分析係假設所有權益工具之趨勢與歷史資料一致。

## D.彙整敏感度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權益	損益
外匯風險(主要幣別)	USD/NTD、EUR/NTD 上升3%	\$ -	\$ 24,149
外匯風險(主要幣別)	USD/NTD、EUR/NTD 下跌3%	-	( 24,149)
外匯風險(非主要幣別)	JPY/NTD、其他外幣/NTD 上升5%	-	63
外匯風險(主非要幣別)	JPY/NTD、其他外幣/NTD 下跌5%	-	( 63)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100 BPS	( 304,196)	( 36,269)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下跌100 BPS	306,007	36,123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國內權益證券價格上升15%	53,465	11,592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國外權益證券價格上升20%	-	-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國內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5%	( 53,465)	( 11,592)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國外權益證券價格下跌20%	-	-

106年12月31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權益	損益
外匯風險(主要幣別)	USD/NTD、EUR/NTD 上升3%	\$ -	\$ 22,230
外匯風險(主要幣別)	USD/NTD、EUR/NTD 下跌3%	-	( 22,230)
外匯風險(非主要幣別)	JPY/NTD、其他外幣/NTD 上升5%	-	223
外匯風險(主非要幣別)	JPY/NTD、其他外幣/NTD 下跌5%	-	( 223)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100 BPS	( 173,391)	( 40,093)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下跌100 BPS	176,744	40,346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國內權益證券價格上升15%	55,203	29,507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國外權益證券價格上升20%	-	-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國內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5%	( 55,203)	( 29,507)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國外權益證券價格下跌20%	-	-

## 9.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下表彙總合併公司所持有外幣資產負債之金融工具依各幣別區分並以帳面價值列示之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b>金融資產</b>						
美元	\$ 1,200,301	30.733	\$ 36,888,858	\$ 956,721	29.848	\$ 28,556,209
人民幣	1,037,903	4.475	4,644,617	733,822	4.579	3,360,170
歐元	13,673	35.22	481,559	12,056	35.68	430,143
日圓	1,482,389	0.278	412,697	1,722,129	0.265	456,364
澳幣	11,942	21.68	258,906	3,431	23.26	79,816
港幣	55,659	3.924	218,408	81,396	3.819	310,851
<b>金融負債</b>						
美元	1,144,103	30.733	35,161,732	952,092	29.848	28,418,047
人民幣	906,032	4.475	4,054,492	608,420	4.579	2,785,956
澳幣	36,464	21.68	790,531	29,109	23.26	677,067
南非幣	207,024	2.13	440,962	168,159	2.42	406,944
日圓	1,318,937	0.278	367,192	1,723,082	0.265	456,617
歐元	7,345	35.22	258,689	12,028	35.68	429,154
港幣	28,992	3.924	113,765	48,806	3.819	186,390

## 10.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 (1) 本公司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107年12月31日					
項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332,455,219	\$ 13,914,149	\$ 2,400,557	\$ 60,005,608	\$ 408,775,533
利率敏感性負債	196,503,469	143,984,451	37,109,600	16,164,389	393,761,909
利率敏感性缺口	135,951,750	( 130,070,302)	( 34,709,043)	43,841,219	15,013,624
淨值					29,810,77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3.8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0.36%

106年12月31日					
項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304,769,712	\$ 25,635,748	\$ 688,317	\$ 54,239,575	\$ 385,333,352
利率敏感性負債	175,700,835	135,198,035	42,518,837	17,591,709	371,009,416
利率敏感性缺口	129,068,877	( 109,562,287)	( 41,830,520)	36,647,866	14,323,936
淨值					26,354,45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3.8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4.35%

說明 1. 公司部分係指全行新台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說明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說明 3. 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說明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 (2) 本公司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美金)

單位：美金仟元

107年12月31日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874,928	\$ 60,650	\$ 57,775	\$ 186,034	\$ 1,179,387
利率敏感性負債	600,740	281,968	251,296	1,067	1,135,071
利率敏感性缺口	274,188	( 221,318)	( 193,521)	184,967	44,316
淨 值					12,53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103.9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					353.43%

單位：美金仟元

106年12月31日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684,317	\$ 102,026	\$ 61,002	\$ 97,549	\$ 944,894
利率敏感性負債	541,714	192,472	203,316	1,702	939,204
利率敏感性缺口	142,603	( 90,446)	( 142,314)	95,847	5,690
淨 值					5,46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100.6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					104.12%

說明 1. 公司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說明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說明 3. 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說明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陽信證券公司

市場風險係指金融資產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不確定變動，例如：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和商品價格變動，可能引致資產負債表內和表外項目發生虧損的風險。

## (六) 金融資產之移轉

合併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主係為依據附買回票券及債券交易。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合併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合併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合併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金融資產類別	107年12月31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
附買回條件交易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450,012	\$ 450,000	\$ 450,086	\$ 450,000	\$ 8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4,025,032	3,901,089	4,087,173	3,901,089	186,084

金融資產類別	106年12月31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
附買回條件交易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0,435,041	\$ 9,655,135	\$ 10,525,463	\$ 9,655,135	\$ 870,328

### (七)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互抵

合併公司並未有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42 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與交易對手未有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交割時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相關金額		淨額
		已認列金融負債總額	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2,601	\$ -	\$ 2,601	\$ -	\$ -	\$ 2,60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資產	1,813,247	-	1,813,247	1,802,180	-	11,067	

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相關金額		淨額
		已認列金融資產總額	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金融工具(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20,979	\$ -	\$ 20,979	\$ -	\$ -	\$ 20,97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351,089	-	4,351,089	4,537,259	-	( 186,170)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相關金額		淨額
		已認列金融負債總額	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26,884	\$ -	\$ 26,884	\$ -	\$ -	\$ 26,884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資產	1,790,880	-	1,790,880	1,793,012	-	( 2,132)	

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相關金額		淨額
		已認列金融資產總額	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金融工具(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8,040	\$ -	\$ 8,040	\$ -	\$ -	\$ 8,0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9,655,135	-	9,655,135	10,525,463	-	( 870,328)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 四八、資本管理

### (一) 概述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如下：

1. 合併公司之合格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此為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有關合格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2. 為使合併公司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應就合併公司所面對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所需資本，藉由資本分配進行風險管理，實現資源配置最適化。

### (二) 資本管理程序

合併公司維持資本適足率以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每季申報主管機關。

合併公司之資本由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部門管理，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規定，自有資本分為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

1. 第一類資本：包括普通股權益及其他第一類資本。
  - 普通股權益：普通股權益主要包括普通股、資本公積（特別股發行溢價除外）、累積盈餘及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等。減除下列項目：無形資產（含商譽）、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對金融機構重大投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原由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扣除項目（對金融機構重大投資除外）。
  - 其他第一類資本：包括永續非累積特別股、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等。
2. 第二類資本組成：包括永續累積特別股、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重估增值、可轉換債券、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等。

為妥善監控合併公司資本適足情形與維持內部資本適足目標，合併公司除依規定於每季計算資本適足率，檢視合併公司各單位之暴險狀況與合格資本之變動情形，並就可能影響資本適足率的各項因素，如預期盈餘、備抵呆帳提列、不良債權變化、權益證券投資

(金融與非金融)與風險性資產等之變化及實際目標達成情形予以分析，若預估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則進行分析檢討改進。當資本適足率可能低於管理目標時，即呈報高階主管或風險管理委員會，並擬訂對策，如調整資產結構或規劃發行合格資本工具，以降低暴險程度，或增加自有資本等因應措施。

### (三) 資本適足性

下表列示合併公司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及資本適足率之計算。合併公司於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皆符合當地主管機關資本管理之規定。

分析項目		年 度	107年12月31日		
			本 公 司	合 併	
自 有 資 本	普通股權益		\$ 27,303,908	\$ 27,840,054	
	其他第一類資本		3,510,924	4,078,325	
	第二類資本		7,418,363	8,551,051	
	自有資本		38,233,195	40,469,430	
加 權 風 險 性 資 產 額	信用 風險	標準法	287,286,748	291,092,648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 風險	基本指標法	11,726,603	12,058,828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 風險	標準法	16,575,502	16,575,502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315,588,853	319,726,978
	資本適足率			12.11%	12.66%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8.65%	8.71%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76%	9.98%	
槓桿比率			6.52%	6.70%	

分析項目		年 度	106年12月31日		
			本 公 司	合 併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 24,533,884	\$ 24,989,196	
	其他第一類資本		2,562,884	3,030,935	
	第二類資本		8,792,285	9,725,694	
	自有資本		35,889,053	37,745,825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257,524,506	260,967,911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11,037,966	11,111,774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13,988,897	13,988,897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82,551,369	286,068,582
	資本適足率			12.70%	13.19%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8.68%	8.7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59%	9.79%	
槓桿比率			6.17%	6.33%	

說明 1. 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曝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說明 2. 年度報表應填列本年度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說明 3. 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曝險總額。

#### 四九、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信 託 資 產</u>		
現金及銀行存款	\$ 8,948,131	\$ 6,032,907
短期投資		
基金投資	22,076,796	22,576,383
債券投資	1,050,034	789,037
股票投資	247,160	104,392
不動產		
土地	30,086,915	25,594,156
房屋及建築	8,893	8,938
保管有價證券	<u>5,223,932</u>	<u>3,559,320</u>
	<u>\$ 67,641,861</u>	<u>\$ 58,665,133</u>
<u>信 託 負 債</u>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5,223,932	\$ 3,559,320
信託資本		
金錢信託	28,976,720	27,335,398
不動產信託	31,269,135	26,543,965
金錢債權及擔保物權信託	2,258,050	1,451,588
有價證券信託	247,161	104,392
累積虧損		
本金累積虧損	( 1,104,009)	( 1,206,650)
本年度損益	<u>770,872</u>	<u>877,120</u>
	<u>\$ 67,641,861</u>	<u>\$ 58,665,133</u>

## 信託帳財產目錄

投 資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現金及銀行存款		
存放本公司	\$ 8,948,131	\$ 6,032,907
短期投資		
基金投資—台幣信託	10,388,475	10,705,601
—外幣信託	11,688,321	11,870,782
債券投資—外幣信託	1,050,034	789,037
股票投資	247,160	104,392
不動產		
土地	30,086,915	25,594,156
房屋及建築	8,893	8,938
保管有價證券	5,223,932	3,559,320
	<u>\$ 67,641,861</u>	<u>\$ 58,665,133</u>

## 信託帳損益表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10,333	\$ 6,911
股利收入	1,214,647	1,181,343
財產交易利益	187,767	259,280
已實現資本利得	23,397	18,892
	<u>1,436,144</u>	<u>1,466,426</u>
信託費用		
管理費	25,142	23,290
稅捐支出	-	150
手續費	14,706	12,229
財產交易損失	624,719	553,108
其他費用	705	529
	<u>665,272</u>	<u>589,306</u>
	<u>\$ 770,872</u>	<u>\$ 877,120</u>

註：上列損益表係合併公司信託部受託資產之損益情形，並未包括於合併公司損益之中。

## 五十、本公司獲利能力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0.66%	0.53%
	稅 後	0.56%	0.46%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10.75%	8.86%
	稅 後	9.07%	7.60%
純	益 率	37.08%	30.80%

說明：1. 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 1 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 五一、附註揭露事項

除附表一至五外，合併公司無其他應再揭露事項。

## 五二、部門資訊

根據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之規定，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合併公司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並用以制定分配資源之決策及評量其績效。合併公司所判定之所有營運部門皆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應報導部門之定義。

合併公司之營運部門係依行業特性予以辨識之，分為三個應報導部門，包括：銀行部門／證券部門／其他部門。

合併公司之其他營運，包括基金管理及信託等業務，皆不符合個別應報導部門之門檻。

因合併公司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大部分係來自於利息收入，且合併公司董事會主要係根據淨利息收益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所有應報導部門績效皆以利息收入總額減除利息費用總額之淨額表達。

內部計價及移轉計價調整已反應於部門績效評估。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已按照部門間約定之收入分攤標準合理的分攤。

營運部門間交易皆係常規交易。提供予合併公司董事會複核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係以與合併綜合損益表相同之衡量基礎衡量。

合併公司內部管理報表係根據營業淨利，其中包含利息淨收益、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手續費淨收益、淨金融商品損益及其他營業損益等。衡量基礎不包含非經常發生之項目，例如訴訟費用。

部門別分析之資訊係根據各營運部門提供予合併公司董事會複核之內部管理報表為主，包括部門損益、部門資產、部門負債及其他相關資訊。

營運資產及負債係由營運部門之資產及負債所組成，大約係合併資產負債表之主體，但排除部分項目所得稅。

### (一) 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之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資訊如下：

	107年度				
	銀行	證券公司	其他	部門間沖銷	合計
利息淨收益	\$ 5,346,076	\$ 26,192	\$ 105,240	\$ -	\$ 5,477,508
手續費淨收益	1,085,778	-	3,257	( 617)	1,088,418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u>449,774</u>	<u>73,488</u>	<u>55,998</u>	<u>( 80,500)</u>	<u>498,760</u>
淨收益	<u>6,881,628</u>	<u>99,680</u>	<u>164,495</u>	<u>( 81,117)</u>	<u>7,064,686</u>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261,304	-	32,739	-	294,043
營業費用	<u>3,595,605</u>	<u>88,368</u>	<u>64,286</u>	<u>( 10,261)</u>	<u>3,737,998</u>
稅前淨利	<u>\$ 3,024,719</u>	<u>\$ 11,312</u>	<u>\$ 67,470</u>	<u>(\$ 70,856)</u>	<u>\$ 3,032,645</u>

	106年度				
	銀行	證券公司	其他	部門間沖銷	合計
利息淨收益	\$ 4,711,040	\$ 23,997	\$ 93,927	\$ -	\$ 4,828,964
手續費淨收益	1,154,003	-	6,753	( 596)	1,160,16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u>338,092</u>	<u>64,512</u>	<u>23,133</u>	<u>( 34,338)</u>	<u>391,399</u>
淨收益	<u>6,203,135</u>	<u>88,509</u>	<u>123,813</u>	<u>( 34,934)</u>	<u>6,380,523</u>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643,915	-	32,933	-	676,848
營業費用	<u>3,332,684</u>	<u>81,556</u>	<u>57,575</u>	<u>( 10,322)</u>	<u>3,461,493</u>
稅前淨利	<u>\$ 2,226,536</u>	<u>\$ 6,953</u>	<u>\$ 33,305</u>	<u>(\$ 24,612)</u>	<u>\$ 2,242,182</u>

部門損益包括部門間之資金移轉計價及依適當之成本動因分攤之費用成本，另營運部門係以稅前損益衡量，未分攤所得稅費用至應報導部門。

##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107年12月31日				
		銀	行	證 券 公 司	其 他	合 計
資產 (註)		\$ -	\$ -	\$ -	\$ -	\$ -
負債 (註)		\$ -	\$ -	\$ -	\$ -	\$ -

		106年12月31日				
		銀	行	證 券 公 司	其 他	合 計
資產 (註)		\$ -	\$ -	\$ -	\$ -	\$ -
負債 (註)		\$ -	\$ -	\$ -	\$ -	\$ -

註：因合併公司在提供資產負債類之衡量金額主要係提供存放款及金融資產負債均量，故於此處揭露之衡量金額為零。

## (三) 地區別資訊

		107年度				
項 目	國內及其他	港 澳 地 區	中國大陸地區	沖 銷	合 計	
來自公司以外的收入	\$ 7,013,553	\$ 113	\$ 51,020	\$ -	\$ 7,064,686	
來自公司間其他部門的收入	106,562	25,429	-	(131,991)	-	
淨 收 益	\$ 7,120,115	\$ 25,542	\$ 51,020	(\$ 131,991)	\$ 7,064,686	
稅前損益	\$ 2,998,462	\$ 17	\$ 34,166	\$ -	\$ 3,032,645	
可辨認資產	\$473,693,168	\$ 17	\$ 954,169	\$ -	\$474,647,354	

		106年度				
項 目	國內及其他	港 澳 地 區	中國大陸地區	沖 銷	合 計	
來自公司以外的收入	\$ 6,344,102	\$ 56	\$ 36,365	\$ -	\$ 6,380,523	
來自公司間其他部門的收入	50,366	15,443	-	(65,809)	-	
淨 收 益	\$ 6,394,468	\$ 15,499	\$ 36,365	(\$ 65,809)	\$ 6,380,523	
稅前損益	\$ 2,221,279	(\$ 11)	\$ 20,914	\$ -	\$ 2,242,182	
可辨認資產	\$439,171,255	\$ 104,164	\$ 589,986	\$ -	\$439,865,405	

## (四) 主要客戶資訊

107 及 106 年度合併公司均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淨收益之 10% 以上者。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淨值之比率(%)	背書最高限額	證額	屬母子公司對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1	陽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陽信融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	註1	\$ 1,487,543 (註2)	\$ 92,145	\$ 92,145	\$ -	\$ -	6.19%	\$ 1,487,543 (註2)		是	否	是

註 1：母子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註 2：係以不逾陽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淨值為限。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年底持股比例 (%)	投資帳面金額 (註二)	本年度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 現股數 (仟股)	擬制持股股數 (仟股)	持股情形 (註一)		備註
								合股數 (仟股)	持股比率 (%)	
陽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投資證券業務	100.00	\$ 588,949	\$ 13,471	50,200	-	50,200	100.00	子公司 (註三)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100.00	141,477	5,126	15,000	-	15,000	100.00	子公司 (註三)
陽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租賃業務	100.00	1,487,543	56,100	152,500	-	152,500	100.00	子公司 (註三)
陽信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子商務、行動支付平台營運管理	100.00	28,953	(3,377)	5,000	-	5,000	100.00	子公司 (註三)
Sunny Microfinance PLC.	柬埔寨	融資業務	100.00	25,681	(463)	100	-	100	100.00	子公司 (註三)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金融機構跨行資訊系統的規劃開發及 跨行資訊網路的營運管理	2.49	658,964	33,448	13,008	-	13,008	2.49	子公司 (註三)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公正第三人資產拍賣服務業務	2.94	41,600	350	5,000	-	5,000	2.94	子公司 (註三)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處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制 度」之相關業務	0.29	112,582	3,410	1,076	-	1,076	0.29	子公司 (註三)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1.11	1,464	87	67	-	67	1.11	子公司 (註三)
台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子商務、行動支付平台營運管理	1.00	2,598	-	600	-	600	1.00	子公司 (註三)

註一：凡母子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已計入。

註二：投資損益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註三：相關內容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項目	年 份	股數/仟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值	底 備	註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陽信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	\$ 3,000	10%	\$ 3,000			
陽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Sunny Finance Lease (HK) Limited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00	926,486	100%	926,486			
Sunny Finance Lease (HK) Limited	股票 陽信融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27,036	100%	927,036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金額	投資方式	年自台灣匯出累積金額(註一)	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金額(註一)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年底被投資公司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損益帳	年底投資金額	截至年底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註一)	匯回(註二)				
陽信融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業務	\$ 921,990 (USD 30,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直接投資	\$ 568,561 (USD 18,500)	\$ 921,990 (USD 30,000)	\$ 353,429 (USD 11,500)	\$ -	100%	\$ 25,429 (RMB 5,578)	\$ 927,036	\$ -

本年度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 921,990 (USD 30,000)	\$ 920,424

註一：係依經濟部投審會 102 年 1 月 18 日經審二字第 10200005490 號函核准之投資金額 USD10,000 仟元；104 年 2 月 25 日經審二字第 10400025930 號函及 104 年 5 月 11 日經審二字第 10400089230 號函核准之投資金額，共計 USD7,000 仟元，105 年 6 月 27 日經審二字第 10500137350 號函核准之投資金額 USD1,500 仟元，106 年 12 月 1 日經審二字第 10600290020 號函核准之投資金額 USD3,500 仟元，107 年 5 月 24 日經審二字第 10700118050 號函核准之投資金額 USD8,000 仟元。

註二：係依據取得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時之淨值 60% 為限額，且依申報當時之匯率換算並未有超限之情形。

註三：涉及外幣金額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項	往來			情形
					易日	額交	條件	
0	母公司	陽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存款及匯款	\$ 154,528	依各類存款年利率 0-1.065% 計息	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之比率 (%)	
		陽信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存款及匯款	27,483	依各類存款年利率 0.03-1.035% 計息	0.03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存款及匯款	15,288	依各類存款年利率 0-0.03% 計息	0.01	
		陽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存款及匯款	10,718	依各類存款年利率 0.03-0.95% 計息	-	

註 1：本公司及子公司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 2：本表係揭露 1 仟萬元以上之交易事項。

# 附錄二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本行  
個體財務報告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主管機關函令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暨融資承諾之減損評估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階層於評估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暨融資承諾減損時，係基於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等作成對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由於評估可能產生違約及信用減損之證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之判定（包含前瞻性因子之採用）以及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與時點所採行之方法及假設皆攸關重大判斷與估計，另亦須遵循相關法令及函令之規範，因是將其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暨融資承諾減損評估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說明請參閱附註五，相關表達及揭露請參閱附註十四及附註四六。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以衡量該等金融資產減損評估模型所採用之方法論、主要假設與參數設定之依據，測試減損評估模型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及參數是否適切反映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暨融資承諾組合之過去事項、現實狀況及未來經濟情況，評估其所採用之違約機率及前瞻性因子估計及違約損失率中未來現金流量及擔保品價值之合理性及一致性，並自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項案件中選取樣本進行測試，驗證其完整性及計算之正確性，另一併考量相關法令及函令規範，以確認其分類及備抵呆帳之提列遵循相關法令及函令之要求。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主管機關函令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邵 志 明

會計師 張 鼎 聲

邵志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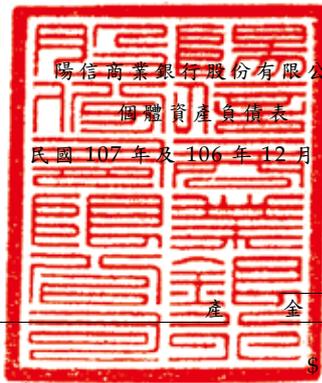
張鼎聲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9 日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	%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118,794	2	\$ 6,360,064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七）	18,425,958	4	15,100,800	4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三、四及八）	20,309,417	4	22,436,526	5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三、四、五、九、十一及四三）	68,309,022	15	-	-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三、四、五、十、十一及四三）	25,333,318	5	-	-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813,247	-	1,790,880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三、四、五、十三及十四）	2,005,694	-	1,705,759	-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十）	-	-	108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三、四、五、十四及四二）	310,786,794	66	286,291,918	65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三、四、十五及四三）	-	-	64,871,328	15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三、四、十六及四三）	-	-	21,147,709	5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三、四及十七）	2,272,603	1	1,875,205	1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三、四、五、十四、十八及四三）	5,859,327	1	5,795,354	1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及十九）	9,257,582	2	9,375,223	2
1900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1,161,256	-	1,102,156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四十）	180,231	-	143,668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四、二一及四三）	186,883	-	157,454	-
10000	資 產 總 計	<u>\$473,020,126</u>	<u>100</u>	<u>\$438,154,152</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負 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二二）	\$ 6,513,606	2	\$ 7,313,606	2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八）	20,979	-	8,040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四、九、十、十六及二三）	4,351,089	1	9,655,135	2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二四及二八）	3,806,666	1	3,575,166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四十）	245,772	-	169,866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五及四二）	413,110,761	87	376,779,183	86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二六）	14,530,000	3	13,780,000	3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三、四、五、十四、二七及二八）	154,773	-	73,052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四十）	118,454	-	106,829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二九）	284,663	-	304,465	-
20000	負債總計	<u>443,136,763</u>	<u>94</u>	<u>411,765,342</u>	<u>94</u>
	權益（附註三、四及三十）				
31100	普通股股本	23,927,206	5	21,629,440	5
31500	資本公積	50,593	-	50,443	-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2,767,621	1	2,194,441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46,184	-	382,808	-
32011	未分配盈餘	2,413,908	-	1,990,667	-
32000	保留盈餘總計	5,227,713	1	4,567,916	1
32500	其他權益	677,851	-	141,011	-
30000	權益總計	<u>29,883,363</u>	<u>6</u>	<u>26,388,810</u>	<u>6</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473,020,126</u>	<u>100</u>	<u>\$438,154,15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勝宏



經理人：丁偉豪



會計主管：劉宗勳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 8,978,957	131	\$ 7,749,512	125	16
51000	減：利息費用	<u>3,632,881</u>	<u>53</u>	<u>3,038,472</u>	<u>49</u>	20
49010	利息淨收益（附註四、三一及四二）	<u>5,346,076</u>	<u>78</u>	<u>4,711,040</u>	<u>76</u>	13
	利息以外淨收益（附註四）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三二及四二）	1,085,778	16	1,154,003	19	( 6)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附註四及三三）	19,197	-	149,166	2	( 87)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淨利益（附註三四）	-	-	39,413	1	( 100)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附註三五）	109,682	2	-	-	-
49600	兌換淨益（損）	155,493	2	( 28,235)	( 1)	651
49700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 273)	-	37,630	1	( 101)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70,857	1	24,612	-	188
498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	34,648	1	( 100)
49851	租賃收入（附註四二）	71,808	1	70,265	1	2
49899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附註三六）	<u>23,010</u>	<u>-</u>	<u>10,593</u>	<u>-</u>	117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u>1,535,552</u>	<u>22</u>	<u>1,492,095</u>	<u>24</u>	3
4xxxx	淨 收 益	<u>6,881,628</u>	<u>100</u>	<u>6,203,135</u>	<u>100</u>	11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附註四、五、十四及四二）	( <u>261,304</u> )	( <u>4</u> )	( <u>643,915</u> )	( <u>10</u> )	( 59)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四、二八、三十、三七及四二）	2,181,345	31	2,010,516	32	8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四及三八）	259,719	4	235,809	4	10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三九）	<u>1,154,541</u>	<u>17</u>	<u>1,086,359</u>	<u>18</u>	6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u>3,595,605</u>	<u>52</u>	<u>3,332,684</u>	<u>54</u>	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61001	稅前淨利	\$ 3,024,719	44	\$ 2,226,536	36	36
61003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四十)	472,785	7	315,936	5	50
64000	本年度稅後淨利	2,551,934	37	1,910,600	31	3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四及二八)	( 55,047 )	( 1 )	( 13,008 )	-	323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利益	126,273	2	-	-	-
652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93	-	( 1,226 )	-	108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四十)	15,470	-	2,211	-	600
65200		86,789	1	( 12,023 )	-	82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094	-	( 2,504 )	-	503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	520,557	8	( 100 )
653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失之份額	( 11,430 )	-	( 5,929 )	-	93
65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失	( 82,145 )	( 1 )	-	-	-
65300		( 83,481 )	( 1 )	512,124	8	( 116 )
650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3,308	-	500,101	8	( 99 )
660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555,242	37	\$ 2,410,701	39	6
	每股盈餘 (附註四一)					
67500	基 本	\$ 1.10		\$ 0.85		
67700	稀 釋	\$ 1.10		\$ 0.8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勝宏



經理人：丁偉豪



會計主管：劉宗勳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代碼	106年1月1日餘額	107年1月1日餘額	106年12月31日餘額	107年12月31日餘額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共同控制下	權益總計
A1	2,003,295	2,003,294	\$ 2,493,690	\$ 4,091,810	\$ 99,969	\$ -	(\$ 341,744)	(\$ 3,508)	\$ 99,065	\$ 23,877,735
B1	-	-	( 701,705)	-	-	-	-	-	-	-
B3	-	-	( 357,872)	-	-	-	-	-	-	-
B5	-	-	( 400,561)	( 400,561)	-	-	-	-	-	( 400,561)
B9	100,140	1,001,402	( 1,001,402)	( 1,001,402)	-	-	-	-	-	-
D1	-	-	1,910,600	1,910,600	-	-	-	-	-	1,910,600
D3	-	-	( 12,023)	( 12,023)	( 8,433)	-	520,557	-	-	500,101
D5	-	-	1,898,577	1,898,577	( 8,433)	-	520,557	-	-	2,410,701
E1	60,000	600,000	-	-	-	-	-	-	-	600,000
H3	-	-	-	-	-	-	-	-	( 99,065)	( 99,065)
L3	( 491)	( 4,909)	-	-	-	-	-	3,508	-	-
Z1	2,162,944	21,629,440	1,990,667	4,567,916	( 37,802)	-	178,813	-	-	26,386,810
A3	-	-	( 101,869)	( 101,869)	-	652,432	( 178,813)	-	-	371,750
A5	2,162,944	21,629,440	1,888,798	4,466,047	( 37,802)	652,432	-	-	-	26,760,560
B1	-	-	( 573,180)	-	-	-	-	-	-	-
B3	-	-	( 9,553)	-	-	-	-	-	-	-
B5	-	-	( 432,589)	( 432,589)	-	-	-	-	-	( 432,589)
B9	129,777	1,297,766	( 1,297,766)	( 1,297,766)	-	-	-	-	-	-
B17	-	-	346,177	-	-	-	-	-	-	-
D1	-	-	2,551,934	2,551,934	-	-	-	-	-	2,551,934
D3	-	-	( 39,484)	( 39,484)	( 1,336)	44,128	-	-	-	3,308
D5	-	-	2,512,450	2,512,450	( 1,336)	44,128	-	-	-	2,555,242
E1	100,000	1,000,000	-	-	-	-	-	-	-	1,000,000
N1	-	-	-	-	-	-	-	-	-	150
Q1	-	-	( 20,429)	( 20,429)	-	20,429	-	-	-	-
Z1	2,392,721	23,927,206	\$ 2,413,908	\$ 5,227,713	(\$ 39,138)	\$ 716,989	\$ -	\$ -	\$ -	\$ 29,883,363

單位：新台幣千元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勝宏

經理人：丁偉豪

會計主管：劉宗勳



##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3,024,719	\$ 2,226,53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9,385	219,977
A20200	攤銷費用	40,334	15,832
A203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 存	261,304	643,915
A20900	利息費用	3,632,881	3,038,472
A21200	利息收入	( 8,978,957)	( 7,749,512)
A21300	股利收入	( 54,896)	( 51,75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50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 額	( 70,857)	( 24,61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 15,624)	( 68)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3
A231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	( 22,302)
A2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 56,042)	-
A236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73	( 37,630)
A4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減少(增 加)	( 2,071,574)	872,314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減少(增加)	2,107,223	( 10,668,107)
A41150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 101,868)	22,779
A41160	貼現及放款增加	( 24,684,944)	( 26,324,280)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 800,000)	370,000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 債增加(減少)	12,939	( 5,216)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 5,304,046)	6,054,797
A42150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09,722	( 16,924)
A42160	存款及匯款增加	36,331,578	31,932,457
A4218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6,934	( 24,144)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3,608,634	472,52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9,131,265	\$ 7,903,91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81,525	129,34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511,103)	( 2,883,00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406,239)	( 315,51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904,082</u>	<u>5,307,27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17,482,064)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14,629,756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317,832)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505,456,911)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506,460,856
B009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7,125,562)
B01000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992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00,000)	( 195,000)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	( 26,167)	( 105,59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 179,297)	( 149,71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34,339	6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40,723)	( 24,841)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257,411)	( 1,819,296)
B06700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 30,372)	33,67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8,069,771)</u>	<u>( 8,380,33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1,050,000	2,780,000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 300,000)	( 2,500,000)
C04300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 19,802)	30,58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432,589)	( 400,561)
C04600	現金增資	<u>1,000,000</u>	<u>600,0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97,609</u>	<u>510,02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97,239)</u>	<u>147,721</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034,681	( 2,415,31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751,518</u>	<u>11,166,83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786,199</u>	<u>\$ 8,751,518</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u>代 碼</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7,118,794	\$ 6,360,064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854,158	600,574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1,813,247</u>	<u>1,790,88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786,199</u>	<u>\$ 8,751,51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勝宏



經理人：丁偉豪



會計主管：劉宗勳



##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公開發行公司，經營之業務為：(1)銀行法所規定商業銀行得以經營之業務；(2)各種儲蓄及信託業務；(3)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4)信託部辦理銀行法規定之信託投資業務之規劃、管理及營業，暨投資國內有價證券及基金之信託業務。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全國共有 103 個營業單位。

本公司為整合並提高營運效率，以因應未來產業發展暨提升競爭力，規劃進行集團內部組織調整，故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吸收合併綜合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陽信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陽信保代)及陽信財產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陽信保經)。本合併案係以 106 年 1 月 20 日為合併基準日，以本公司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陽信保代及陽信保經為消滅公司。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通過。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本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436,526	\$ 22,436,526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705,759	1,693,940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368,021	368,021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64,503,307	64,503,307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1,147,709	21,147,405	(4)		
長期股權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75,205	1,812,175	(5)		
其他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93,261	665,579	(6)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5,602,093	5,601,962	(7)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AS 39)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FRS 9)	107年1月1日 保留盈餘 影響數	107年1月1日 其他權益 影響數	說 明
<b>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b>	\$ -	\$ -	\$ -	\$ -	\$ -	\$ -	
—債務工具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IAS 39)重分類	-	64,503,307	-	(1,967)	1,967	-	(3)
—權益工具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IAS 39)重分類	-	368,021	-	-	-	-	(2)
加：自其他金融資產(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IAS 39)重分類	-	193,261	472,318	666	471,652	-	(6)
	-	65,064,589	472,318	\$ 65,536,907	(1,301)	473,619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b>	-	-	-	-	-	-	
加：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IAS 39)重分類	-	21,147,709	(304)	(304)	(304)	-	(4)
	-	21,147,709	(304)	21,147,405	(304)	-	
<b>應收款項—淨額</b>	1,705,759	-	(11,819)	1,693,940	(11,819)	-	(1)
<b>採用權益法之投資</b>	1,875,205	-	(63,030)	1,812,175	(63,030)	-	(5)
<b>其他金融資產—淨額</b>	5,795,354	-	-	-	-	-	
減：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IFRS 9)	-	(193,261)	(131)	(131)	(131)	-	(6)、(7)
	5,795,354	(193,261)	(131)	5,601,962	(131)	-	
<b>資產合計</b>	9,376,318	86,019,037	397,034	95,792,389	(76,585)	473,619	
<b>負債準備</b>	73,052	-	25,284	98,336	(25,284)	-	(8)
<b>合計</b>	\$ 9,303,266	\$ 86,019,037	\$ 371,750	\$ 95,694,053	(\$ 101,869)	\$ 473,619	

- (1) 應收款項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備抵損失及保留盈餘分別調整增加 11,819 仟元及減少 11,819 仟元。
- (2)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投資 368,021 仟元，因非持有供交易，依 IFRS 9 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將相關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重分類為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3)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投資 64,503,307 仟元，依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其經營模式係以持有金融資產以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且其原始認列時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暨將相關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重分類為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調整增加 1,967 仟元及保留盈餘調整減少 1,967 仟元。
- (4) 原依 IAS 39 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依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依 IFRS 9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備抵損失及保留盈餘分別調整增加 304 仟元及減少 304 仟元。
- (5) 因本公司之子公司追溯適用 IFRS 9，107 年 1 月 1 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保留盈餘均減少 63,030 仟元。

(6)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 193,261 仟元，依 IFRS 9 選擇為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另其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666 仟元及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增加 471,652 仟元。

(7) 其他金融資產－其中屬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依 IFRS 9 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備抵損失及保留盈餘分別調整增加 131 仟元及減少 131 仟元。

(8) 依 IFRS 9 規定，評估放款融資承諾及應收信用狀之預期信用損失。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負債準備及保留盈餘分別調整增加 25,284 仟元及減少 25,284 仟元。

於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AS 39 之損失發生模型認列之備抵減損餘額調節至依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之備抵減損餘額之餘額調節表如下：

衡 量 類 別	I A S 3 9 下 備抵減損餘額及 I A S 3 7 之 提 列 數	再 衡 量	I F R S 9 下 備抵減損餘額
<b>放款及應收款(IAS39)/攤銷後成本之金融資產(IFRS9)</b>			
應收款項	\$ 197,272	\$ 11,759	\$ 209,031
貼現及放款	1,329,350	862,518	2,191,868
其他金融資產－非放款轉列催收款	2,033	131	2,164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u>2,190,920</u>	( <u>862,458</u> )	<u>1,328,462</u>
小 計	<u>3,719,575</u>	<u>11,950</u>	<u>3,731,525</u>
<b>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IAS39)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IFRS9)</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967	1,967
<b>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IAS39)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IFRS9)</b>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304	304
<b>融資承諾、保證責任及其他</b>			
融資承諾準備	-	12,408	12,408
保證責任準備	-	14,358	14,358
其他準備	-	12,876	12,876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u>27,356</u>	( <u>14,358</u> )	<u>12,998</u>
小 計	<u>27,356</u>	<u>25,284</u>	<u>52,640</u>
帳列數總計	<u>\$ 3,746,931</u>	<u>\$ 39,505</u>	<u>\$ 3,786,436</u>

(二) 108 年適用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本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

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本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對於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將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 本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其他資產—淨額	\$ 186,883	(\$ 8,586)	\$ 178,297
使用權資產	-	192,805	192,805
資產影響	<u>\$ 186,883</u>	<u>\$ 184,219</u>	<u>\$ 371,102</u>
租賃負債	\$ -	\$ 184,219	\$ 184,219
負債影響	<u>\$ -</u>	<u>\$ 184,219</u>	<u>\$ 184,219</u>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主管機關函令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因銀行業之經營特性，其營業週期較難確定，故本個體財務報告未予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已依其性質分類，並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於附註四六說明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 (三)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分行）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四)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 (五)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主要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 107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五。

####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有效利息法係指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後成本並將利息收入分攤於相關期間之方法。有效利率係指於債務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當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取金額（包含支付或收取屬整體有效利率之一部分之所有費用與點數、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價）折現後，恰等於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

除下列二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投資除列時重分類為損益。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五。

有效利息法係指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後成本並將利息收入分攤於相關期間之方法。有效利率係指於債務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當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取金額（包含支付或收取屬整體有效利率之一部分之所有費用與點數、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價）折現後，恰等於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 C.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政府公債，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即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 D.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款項、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 107 年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款項）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應收款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或累計減損項目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另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本公司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將授信資產分類為正常授信資產，以及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不良授信資產之可回收性。

上述之規定，就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之備抵呆帳，分別以債權餘額之2%、10%、50%及餘額全部之合計，加計正常授信資產（排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之1%，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前述規範為表內及表外授信資產備抵評價之最低提列標準。並依金管銀國字第10300329440號函，為厚植銀行風險承擔能力，本國銀行辦理購置住宅加計修繕貸款及建築貸款餘額，備抵呆帳提存比率至少應達1.5%，復依金管銀法字第10410001840號函，為強化本國銀行對大陸地區曝險之控管及風險承擔能力，辦理大陸地區授信第一類授信資產餘額（含短期貿易融資）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至少應達1.5%。

本公司於評估帳列放款及應收款應提列之備抵呆帳時，係依據金融資產減損及「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之評估結果，取孰高者作為備抵呆帳提列標準。

本公司對呆帳之轉銷，係就催收款項及逾期放款評估其收回可能性及擔保品價值，經董事會核准後予以轉銷。

#### 106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本公司係就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暨各項保證餘額，評估可能損失，提列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上述債權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於評估基準日債務人之債務已轉列催收。
- B. 債務人於評估基準日發生未支付利息或本金逾期。
- C. 依本公司授信戶異常預警機制作業列為預警戶者。
- D. 債務人因財務困難向本公司申請協議。
- E. 曾參加債務協商。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前述資產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集體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係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另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本公司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將授信資產分類為正常授信資產，以及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

不良授信資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不良授信資產之可回收性。

上述之規定，就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分別以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餘額全部之合計，加計正常授信債權餘額（排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一，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並依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函，為厚植銀行風險承擔能力，本國銀行辦理購置住宅加計修繕貸款及建築貸款餘額，備抵呆帳提存比率至少應達 1.5%，復依金管銀法字第 10410001840 號函，為強化本國銀行對大陸地區曝險之控管及風險承擔能力，辦理大陸地區授信第一類授信資產餘額（含短期貿易融資）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比率至少應達 1.5%。

本公司於評估帳列放款及應收款應提列之備抵呆帳時，係依據金融資產減損及「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評估結果，取孰高者作為備抵呆帳提列標準。

本公司對呆帳之轉銷，係就催收款項及逾期放款評估其收回可能性及擔保品價值，經董事會核准後予以轉銷。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

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或累計減損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金融資產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或累計減損帳戶；原先已沖銷之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後續收回款項則調整呆帳費用或備抵帳戶。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 2.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有效利息法之說明參閱上述會計政策）：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五。

#### B. 財務保證合約

##### 107 年

本公司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反映其預期信用損失之備抵損失與攤銷後金額孰高者衡量。

##### 106 年

本公司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攤銷後金額衡量。惟若經評估很有可能將須支付合約義務金額，則後續以合約義務之最佳估計金額與攤銷後金額孰高者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3.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於 106 年（含）以前，若嵌入式衍生工具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

混合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自 107 年起，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 (六)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視為融資交易；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 (七)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八)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 (九)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年度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 (十一) 承受擔保品

承受之擔保品按承受價格入帳，年底以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 (十四)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3. 員工優惠存款福利

本公司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改制前退休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十條規定，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予以精算，惟精算假設各項參數若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十五) 收入認列

### 利息收入及費用

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並認列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中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項目下。

單一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一旦因減損損失而沖減，其後續認列之利息收入係以衡量減損損失時用於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之利率計算。

取得放款及應收款時所發生之交易成本及因產生或取得該放款及應收款所額外收取之手續費作為放款及應收款之帳面價值調整，並據以調整有效利率。

貼現及放款之利息收入係按權責發生基礎採利息法認列。逾期債權經評估很可能無法依約清償或支付者，其借款本金及應收利息即轉列催收款項，對內並停止計提應收利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記帳之利息收入，依財政部規定自開始記帳日起，列為遞延收益（帳列其他負債），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使用從循環信用額度之信用卡消費款及預借現金之利息收入按應計基礎估列。

#### 手續費收入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若屬於執行重大項目所賺取之服務費則於重大項目完成時認列，如聯貸案主辦行所收取服務費；若屬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及費用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分。

信用卡年費收入係向持卡人收取之會員會費收入，於收費標準達成時認列。

#### 股利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以通知員工之日為給與日。

##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年度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當年度之本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本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年度認列。

###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7 年）

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債務工具投資、保證責任、融資承諾及應收信用狀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四六。

### (二) 放款及應收款項減損損失（適用於 106 年）

本公司定期複核放款組合及應收款項以評估減損。本公司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此證據可能包含可觀察資料指出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本公司定期複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放款及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相關表達及揭露，請參閱附註十四。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943,061	\$ 2,910,142
待交換票據	2,007,349	2,096,648
存放銀行同業	<u>2,168,384</u>	<u>1,353,274</u>
	<u>\$ 7,118,794</u>	<u>\$ 6,360,064</u>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存放央行準備金－甲戶	\$ 3,674,713	\$ 2,482,497
存放央行準備金－乙戶	10,698,542	9,920,700
存放央行外匯準備金	47,235	37,517
拆放銀行同業及同業透支	3,196,232	2,059,512
存放央行－跨行交易款	<u>809,236</u>	<u>600,574</u>
	<u>\$ 18,425,958</u>	<u>\$ 15,100,800</u>

存放央行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乙戶部分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提取，其餘可隨時動用。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商業本票	\$ -	\$ 22,212,931
受益憑證	-	196,711
換  匯	-	26,320
遠期外匯	<u>-</u>	<u>564</u>
	<u>\$ -</u>	<u>\$ 22,436,526</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商業本票	\$ 20,200,522	\$ -
受益憑證	77,283	-
買入可轉讓定期存單	29,011	-
換  匯	2,581	-
遠期外匯	<u>20</u>	<u>-</u>
	<u>\$ 20,309,417</u>	<u>\$ -</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換  匯	\$ 19,593	\$ 8,022
遠期外匯	<u>1,386</u>	<u>18</u>
	<u>\$ 20,979</u>	<u>\$ 8,040</u>

本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主要目的，係為因應客戶需求及本公司外匯資金調度與風險管理。

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合約金額（名日本金）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交易目的		
換 匯	\$ 2,078,450	\$ 2,849,374
遠期外匯	65,045	72,427

#### 九、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7年

	<u>107年12月31日</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1,173,6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u>67,135,382</u>
	<u>\$ 68,309,022</u>

##### (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u>107年12月31日</u>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817,208
國內上市櫃股票	<u>356,432</u>
	<u>\$ 1,173,640</u>

本公司持有上述權益工具係為策略性投資或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原依 IAS 39 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附註十五及附註十八。

#####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7年12月31日</u>
買入定期存單	\$ 37,099,929
政府公債	19,396,201
金融債券	6,058,871
公司債	3,591,633
商業本票	<u>988,748</u>
	<u>\$ 67,135,382</u>

本公司持有之上述債務工具投資，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十五。107

年 12 月 31 日上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中提供作為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債券面額為 450,000 仟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一。

107 年 12 月 31 日上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三。

#### 十、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107 年

	<u>107年12月31日</u>
政府公債	\$ 25,333,492
減：備抵損失	( <u>174</u> )
	<u>\$ 25,333,318</u>

本公司持有之上述債務工具投資，原依 IAS 39 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十六。

107 年 12 月 31 日上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中提供作為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債券面額為 3,900,000 仟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一。

107 年 12 月 31 日上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三。

#### 十一、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107 年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分別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07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67,006,022	\$ 25,333,492	\$ 92,339,514
備抵損失	( <u>2,368</u> )	( <u>174</u> )	( <u>2,542</u> )
攤銷後成本	67,003,654	<u>\$ 25,333,318</u>	92,336,972
公允價值調整	<u>131,728</u>		<u>131,728</u>
	<u>\$ 67,135,382</u>		<u>\$ 92,468,700</u>

本公司考量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公佈之各級評等之違約機率及各類債券特性之回收率，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其各信用分級之投資總帳面金額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107年12月31日總帳面金額
Stage 1	基準日信用評等對應到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信用評等為 Ba3 以上，且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0.060%	\$ 92,339,514
Stage 2	基準日信用評等對應到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信用評等為 B1 以下，或自原始認列後其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信用減損）	-	-
Stage 3	基準日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信用減損）	-	-

關於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備抵損失變動資訊按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彙總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信用等級		
	Stage 1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Stage 3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IAS 39)	\$ -	\$ -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1,967	-	-
107年1月1日餘額(IFRS 9)	1,967	-	-
信用等級變動			
— Stage 1 轉為 Stage 2	-	-	-
— Stage 2 轉為 Stage 3	-	-	-
— Stage 3 轉為沖銷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1,285	-	-
除列	( 369)	-	-
匯率及其他變動	( 515)	-	-
107年12月31日備抵損失	\$ 2,368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信	用	等	級
	Stage 1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且 未信用減損)	Stage 3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且 已信用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IAS 39)	\$ -	\$ -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304	-	-	
107年1月1日餘額(IFRS 9)	304	-	-	
信用等級變動				
- Stage 1 轉為 Stage 2	-	-	-	
- Stage 2 轉為 Stage 3	-	-	-	
- Stage 3 轉為沖銷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29	-	-	
除    列	-	-	-	
匯率及其他變動	(159)	-	-	
107年12月31日備抵損失	\$ 174	\$ -	\$ -	

十二、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融債券	\$ 1,813,247	\$ 1,152,133
公司債券	-	638,747
	<u>\$ 1,813,247</u>	<u>\$ 1,790,880</u>
約定賣回價款	<u>\$ 1,818,618</u>	<u>\$ 1,794,138</u>
約定到期日	108.1.3-1.17	107.1.3-1.29

上述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並無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標的。

十三、應收款項－淨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利息	\$ 1,231,067	\$ 1,038,448
應收信用卡款	595,915	563,305
應收承兌票款	105,486	36,675
應收代理手續費	50,063	55,221
其他應收款	236,153	209,382
小    計	2,218,684	1,903,031
減：備抵呆帳（附註十四）	212,990	197,272
淨    額	<u>\$ 2,005,694</u>	<u>\$ 1,705,759</u>

## 十四、貼現及放款－淨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出口押匯	\$ 65,254	\$ 100,891
短期放款	15,101,173	24,183,953
短期擔保放款	76,955,032	67,328,836
中期放款	39,265,146	32,240,409
中期擔保放款	103,845,227	90,805,674
長期放款	1,578,695	1,441,219
長期擔保放款	77,291,495	73,501,510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417,478	199,477
小計	314,519,500	289,801,969
減：備抵呆帳	3,770,098	3,520,270
貼現及放款折溢價調整	37,392	10,219
淨額	<u>\$ 310,786,794</u>	<u>\$ 286,291,918</u>

本公司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本公司就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項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另融資承諾準備、保證責任準備及其他準備評估提列適當之準備，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保證責任準備、融資承諾準備及其他準備所提列之備抵呆帳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貼現及放款	應收款項	非放款轉列 之催收款	保證責任準備	融資承諾準備	其他準備	合計
年初餘額	\$ 3,520,270	\$ 197,272	\$ 2,033	\$ 27,356	\$ -	\$ -	\$ 3,746,931
IFRS 9 影響數	-	11,819	131	-	12,408	12,876	37,234
調整後年初餘額	3,520,270	209,091	2,164	27,356	12,408	12,876	3,784,165
提列(迴轉)呆帳	265,899	1,203	46	8,583	( 2,759)	( 11,668)	261,304
沖銷	( 542,646)	( 114)	( 13,685)	-	-	-	( 556,445)
收回已沖銷者	518,768	2,810	13,419	-	-	-	534,997
匯差調整	7,807	-	-	-	-	-	7,807
年底餘額	<u>\$ 3,770,098</u>	<u>\$ 212,990</u>	<u>\$ 1,944</u>	<u>\$ 35,939</u>	<u>\$ 9,649</u>	<u>\$ 1,208</u>	<u>\$ 4,031,828</u>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貼現及放款	應收款項	非放款轉列 之催收款	保證責任準備	融資承諾準備	其他準備	合計
年初餘額	\$ 3,100,797	\$ 213,824	\$ 1,584	\$ 25,740	\$ -	\$ -	\$ 3,341,945
提列(迴轉)呆帳	663,447	( 25,075)	3,927	1,616	-	-	643,915
沖銷	( 798,860)	( 783)	( 18,069)	-	-	-	( 817,712)
收回已沖銷者	574,249	9,306	14,591	-	-	-	598,146
匯差調整	( 19,363)	-	-	-	-	-	( 19,363)
年底餘額	<u>\$ 3,520,270</u>	<u>\$ 197,272</u>	<u>\$ 2,033</u>	<u>\$ 27,356</u>	<u>\$ -</u>	<u>\$ -</u>	<u>\$ 3,746,931</u>

## 十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買入定期存單	\$ 36,850,377
政府公債	20,536,299
金融債券	3,659,856
公司債	2,322,229
商業本票	1,134,546
股票	368,021
	<u>\$ 64,871,328</u>

106年12月31日，上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為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債券。

本公司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三。

## 十六、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u>\$ 21,147,709</u>

106年12月31日，上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中提供作為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債券面額為9,650,000仟元。

本公司以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三。

## 十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子公司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	金額	持股%
陽信國際租賃公司	\$ 1,487,543	100.00	\$ 1,124,594	100.00
陽信證券公司	588,949	100.00	575,385	100.00
金陽信資產管理公司	141,477	100.00	142,896	100.00
陽信電子商務公司	28,953	100.00	32,330	100.00
Sunny Microfinance PLC.	25,681	100.00	-	-
	<u>\$ 2,272,603</u>		<u>\$ 1,875,205</u>	

本公司於107年度收購Sunny Microfinance PLC.之揭露，請參閱本公司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

採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Sunny Microfinance PLC.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調整。

## 十八、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普通股		
財金資訊公司		\$ 115,771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公司		50,000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公司		21,490
台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6,000
		<u>193,261</u>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結構式存款		86,102
減：累計減損		<u>86,102</u>
		-
其他金融資產		
非屬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	\$ 5,857,864	<u>5,599,673</u>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3,407	4,453
減：備抵呆帳（附註十四）	<u>1,944</u>	<u>2,033</u>
	1,463	<u>2,420</u>
	<u>\$ 5,859,327</u>	<u>\$ 5,795,354</u>

本公司所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本公司所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公允價值。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四三。

## 十九、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械	設	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合計
成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7,293,171	\$ 2,931,866	\$ 797,527	\$ 53,530	\$ 772,814	\$ 8,761	\$ 134,602	\$ 11,992,271				
本年度增添	-	-	41,013	5,491	35,066	1,002	68,142	150,714				
本年度處分	-	-	( 53,500)	( 1,372)	( 10,092)	( 900)	-	( 65,864)				
本年度重分類	-	-	20,696	-	1,916	-	( 52,224)	( 29,61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7,293,171</u>	<u>2,931,866</u>	<u>805,736</u>	<u>57,649</u>	<u>799,704</u>	<u>8,863</u>	<u>150,520</u>	<u>12,047,509</u>				
累計折舊												
106年1月1日餘額	-	1,309,531	512,061	34,150	645,390	7,041	-	2,508,173				
本年度折舊	-	64,363	100,916	5,994	48,136	568	-	219,977				
本年度處分	-	-	( 53,500)	( 1,372)	( 10,092)	( 900)	-	( 65,864)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1,373,894</u>	<u>559,477</u>	<u>38,772</u>	<u>683,434</u>	<u>6,709</u>	-	<u>2,662,286</u>				
累計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10,000	-	-	-	-	-	-	10,00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10,000</u>	-	-	-	-	-	-	<u>10,000</u>				
106年1月1日淨額	<u>\$ 7,283,171</u>	<u>\$ 1,622,335</u>	<u>\$ 285,466</u>	<u>\$ 19,380</u>	<u>\$ 127,424</u>	<u>\$ 1,720</u>	<u>\$ 134,602</u>	<u>\$ 9,474,098</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7,283,171</u>	<u>\$ 1,557,972</u>	<u>\$ 246,259</u>	<u>\$ 18,872</u>	<u>\$ 116,270</u>	<u>\$ 2,154</u>	<u>\$ 150,520</u>	<u>\$ 9,375,223</u>				

（接次頁）

(承前頁)

成 本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械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租賃權益改良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107年1月1日餘額	\$ 7,293,171	\$ 2,931,866	\$ 805,736	\$ 57,649	\$ 799,704	\$ 8,863	\$ 150,520	\$12,047,509
本年度增添	-	-	22,325	1,077	14,126	300	141,769	179,597
本年度處分	( 15,989)	( 9,517)	( 11,718)	( 669)	( 2,605)	-	-	( 40,498)
本年度重分類	-	-	25,380	-	4,216	-	( 87,364)	( 57,768)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7,277,182</u>	<u>2,922,349</u>	<u>841,723</u>	<u>58,057</u>	<u>815,441</u>	<u>9,163</u>	<u>204,925</u>	<u>12,128,840</u>
累計折舊								
107年1月1日餘額	-	1,373,894	559,477	38,772	683,434	6,709	-	2,662,286
本年度折舊	-	60,724	106,165	5,455	46,465	576	-	219,385
本年度處分	-	( 5,421)	( 11,718)	( 669)	( 2,605)	-	-	( 20,413)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1,429,197</u>	<u>653,924</u>	<u>43,558</u>	<u>727,294</u>	<u>7,285</u>	-	<u>2,861,258</u>
累計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	10,000	-	-	-	-	-	-	10,000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10,000</u>	-	-	-	-	-	-	<u>10,000</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7,267,182</u>	<u>\$ 1,493,152</u>	<u>\$ 187,799</u>	<u>\$ 14,499</u>	<u>\$ 88,147</u>	<u>\$ 1,878</u>	<u>\$ 204,925</u>	<u>\$ 9,257,582</u>

本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7至61年
機械設備	3至9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3至21年
其他設備	3至21年
租賃權益改良	25年，若租賃期間低於25年 則於租賃期間內攤銷

本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皆未有抵押之情事。

## 二十、無形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商 譽	\$ 1,034,579	\$ 1,034,579
電腦軟體	126,677	67,577
	<u>\$ 1,161,256</u>	<u>\$ 1,102,156</u>

本公司無形資產之變動請詳下表：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1,102,156	\$ 1,062,509
增 添	40,723	24,841
攤 銷	( 39,391)	( 14,806)
重 分 類	57,768	29,612
年底餘額	<u>\$ 1,161,256</u>	<u>\$ 1,102,156</u>

本公司於每年定期或可能減損之跡象出現時，評估商譽是否減損。經本公司評估，107及106年度並未認列商譽減損損失。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3至5年

#### 二一、其他資產－淨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109,074	\$104,041
預付款項	71,373	46,114
其他	6,436	7,299
	<u>\$186,883</u>	<u>\$157,454</u>

#### 二二、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同業拆放	\$ 2,300,000	\$ 2,350,000
銀行同業存款	2,915,000	3,665,000
中華郵政轉存款	1,298,606	1,298,606
	<u>\$ 6,513,606</u>	<u>\$ 7,313,606</u>

#### 二三、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 3,901,089	\$ 9,655,135
公司債券	450,000	-
	<u>\$ 4,351,089</u>	<u>\$ 9,655,135</u>
約定買回價款	<u>\$ 4,352,728</u>	<u>\$ 9,658,237</u>
約定到期日	108.1.2-1.23	107.1.4-1.30

#### 二四、應付款項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待交換票據	\$ 2,007,349	\$ 2,096,648
應付利息	701,333	579,555
應付費用	647,026	543,203
承兌匯票	105,585	38,309
應付代收款	79,321	79,859
應付託收票據	29,588	16,759
應付帳款	8,475	4,681
其他應付款	227,989	216,152
	<u>\$ 3,806,666</u>	<u>\$ 3,575,166</u>

## 二五、存款及匯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3,573,153	\$ 3,225,697
活期存款	53,192,071	47,724,054
定期存款	153,437,397	130,481,114
儲蓄存款	202,850,289	195,231,918
匯 款	57,851	116,400
	<u>\$413,110,761</u>	<u>\$376,779,183</u>

## 二六、應付金融債券

本公司為籌措中長期營運所需資金及提升資本適足率，分別向金管會申請發行金融債券。各次之發行明細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0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A 券) — 發行期間 100.06.27~107.06.27，固定年 利率 2.85%，每年計息並付息 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	\$ 100,000
100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B 券) — 發行期間 100.06.27~107.06.27，票面利 率每季按本公司定期儲蓄存 款牌告機動利率加 1.25% 計 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 還本 (106 年 4 月提前還本 300,000 仟元)	-	200,000
101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A 券) — 發行期間 101.05.30~108.05.30，固定年 利率 2.45%，每年計息並付息 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500,000	500,000
101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B 券) — 發行期間 101.05.30~108.05.30，票面利 率每季按本公司定期儲蓄存 款牌告機動利率加 0.97% 計 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 還本	600,000	6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101 年度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 發 行 期 間 101.06.29~108.05.29，固定年 利率 2.45%，每年計息並付息 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200,000	\$ 200,000
102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 A 券 ) — 發 行 期 間 102.04.30~109.04.30，固定年 利率 2.45%，每年計息並付息 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450,000	1,450,000
102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 B 券 ) — 發 行 期 間 102.04.30~109.04.30，票面利 率每季按本公司定期儲蓄存 款牌告機動利率加 0.77%計 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 還本	50,000	50,000
103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 A 券 ) — 發 行 期 間 103.03.01~110.03.31，固定年 利率 2.35%，每年計息並付息 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450,000	1,450,000
103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 B 券 ) — 發 行 期 間 103.03.31~110.03.31，票面利 率每季按本公司定期儲蓄存 款牌告機動利率加 0.67%計 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 還本	50,000	50,000
103 年度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 發 行 期 間 103.08.26~110.08.26，固定年 利率 2.35%，每年計息並付息 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700,000	700,000
103 年度第三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 發 行 期 間 103.12.30~110.12.30，固定年 利率 2.45%，每年計息並付息 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800,000	8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104 年度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 發 行 期 間 104.10.08~111.10.08，固定年 利率 2.50%，每年計息並付息 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400,000	\$ 400,000
104 年度第三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 發 行 期 間 104.11.10~111.11.10，固定年 利率 2.50%，每年計息並付息 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500,000	500,000
104 年度第四期無到期日非累積 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日期 104.12.24，固 定 年 利 率 4.50%，每年計息並付息一 次，發行屆滿 7 年後有贖回權	700,000	700,000
104 年度第五期無到期日非累積 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日期 104.12.31，固 定 年 利 率 4.50%，每年計息並付息一 次，發行屆滿 7 年後有贖回權	200,000	200,000
105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 發 行 期 間 105.01.27~112.01.27，固定年 利率 2.46%，每年計息並付息 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100,000	1,100,000
105 年度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 A 券 ) － 發 行 期 間 105.08.19~112.08.19，固定年 利率 2.00%，每年計息並付息 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530,000	530,000
105 年度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 B 券 ) － 發 行 期 間 105.08.19~112.08.19，票面利 率每季按本公司定期儲蓄存 款牌告機動利率加 1.08%計 息，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 期一次還本	170,000	17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105 年度第三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日期 105.08.19，固定年利率 4.35%，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發行屆滿 7 年後有贖回權	\$ 300,000	\$ 300,000
105 年度第四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期間 105.09.20~112.09.20，固定年利率 2.00%，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800,000	800,000
105 年度第五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日期 105.10.18，固定年利率 4.35%，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發行屆滿 7 年後有贖回權	200,000	200,000
106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期間 106.02.15~113.02.15，票面利率每季按本公司定期儲蓄存款牌告機動利率加 0.83% 計息，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200,000	200,000
106 年度第二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日期 106.03.31，票面利率每季按本公司定期儲蓄存款牌告機動利率加 3.13% 計息，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發行屆滿 7 年後有贖回權	800,000	800,000
106 年度第三期次順位金融債券（A 券）－發行期間 106.05.31~113.05.31，固定年利率 1.75%，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70,000	7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106 年度第三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 B 券 ) - 發行期間 106.05.31~113.05.31，票面利率 每季按本公司定期儲蓄存款牌 告機動利率加 0.83%計息，每 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 還本	\$ 380,000	\$ 380,000
106 年度第四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 發行期間 106.06.29~113.06.29，票面利率 每季按本公司定期儲蓄存款牌 告機動利率加 0.83%計息，每 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 還本	450,000	450,000
106 年度第五期無到期日非累積 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日期 106.08.30，票面利率每季按本 公司定期儲蓄存款牌告機動 利率加 3.13%計息，每年計息 並付息一次，發行屆滿 7 年後 有贖回權	530,000	530,000
106 年度第六期無到期日非累積 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日期 106.09.25，票面利率每季按本 公司定期儲蓄存款牌告機動 利率加 3.13%計息，每年計息 並付息一次，發行屆滿 7 年後 有贖回權	350,000	350,000
107 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 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日期 107.03.29，票面利率每季按本 公司定期儲蓄存款牌告機動 利率加 3.13%計息，每年計息 並付息一次，發行屆滿 7 年後 有贖回權	180,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107 年度第二期非累積無到期日 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日期 107.09.27，票面利率每季按本 公司定期儲蓄存款牌告機動 利率加 3.13%計息，每年計息 並付息一次，發行屆滿 7 年後 有贖回權	\$ 480,000	\$ -
107 年度第三期非累積無到期日 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日期 107.11.21，票面利率每季按本 公司定期儲蓄存款牌告機動 利率加 3.13%計息，每年計息 並付息一次，發行屆滿 7 年後 有贖回權	150,000	-
107 年度第四期非累積無到期日 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日期 107.12.27，票面利率每季按本 公司定期儲蓄存款牌告機動 利率加 3.13%計息，每年計息 並付息一次，發行屆滿 7 年後 有贖回權	240,000 <u>\$ 14,530,000</u>	- <u>\$ 13,780,000</u>

二七、負債準備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保證責任準備（附註十四）	\$ 35,939	\$ 27,356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附註二八）	98,121	36,833
融資承諾準備（附註十四）	9,649	-
除役負債	9,163	8,863
其他準備（附註十四）	1,208	-
訴訟賠償準備	693	-
	<u>\$154,773</u>	<u>\$ 73,052</u>

## 二八、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帳列應付款項及負債準備）：		
－確定福利計畫	\$ 94,616	\$ 33,143
－確定提撥計畫	13,198	11,201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u>3,505</u>	<u>3,690</u>
合 計	<u>\$111,319</u>	<u>\$ 48,034</u>

### （一）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39,117	\$ 689,29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u>644,501</u> )	( <u>656,148</u> )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94,616</u>	<u>\$ 33,143</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6年1月1日餘額	<u>\$ 721,262</u>	( <u>\$ 678,178</u> )	<u>\$ 43,084</u>
服務成本			
本年度服務成本	9,758	-	9,758
利息費用（收入）	<u>9,780</u>	( <u>9,284</u> )	<u>496</u>
認列於損益	<u>19,538</u>	( <u>9,284</u> )	<u>10,254</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	\$ 5,944	\$ 5,944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 1,177)	-	( 1,177)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 5,885)	-	( 5,885)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6,782</u>	<u>( 2,656)</u>	<u>14,12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9,720</u>	<u>3,288</u>	<u>13,008</u>
雇主提撥	-	( 33,203)	( 33,203)
福利支付	<u>( 61,229)</u>	<u>61,229</u>	<u>-</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689,291</u>	<u>( 656,148)</u>	<u>33,143</u>
服務成本			
本年度服務成本	9,303	-	9,303
利息費用(收入)	<u>8,429</u>	<u>( 8,277)</u>	<u>152</u>
認列於損益	<u>17,732</u>	<u>( 8,277)</u>	<u>9,45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 3,474)	( 3,474)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1,435	-	1,435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7,176	-	7,176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52,887</u>	<u>( 2,977)</u>	<u>49,91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61,498</u>	<u>( 6,451)</u>	<u>55,047</u>
雇主提撥	-	( 3,029)	( 3,029)
福利支付	<u>( 29,404)</u>	<u>29,404</u>	<u>-</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739,117</u>	<u>(\$ 644,501)</u>	<u>\$ 94,616</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125%	1.2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1.250%	1.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 14,609</u> )	( <u>\$ 13,892</u> )
減少 0.25%	<u>\$ 15,107</u>	<u>\$ 14,377</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4,465</u>	<u>\$ 13,785</u>
減少 0.25%	( <u>\$ 14,055</u> )	( <u>\$ 13,383</u> )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9,415</u>	<u>\$ 42,00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年	10年

## (二)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三)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本公司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改制前退休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

本公司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員工優惠存款計畫負債，因符合相關條件人數稀少，故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

管理階層參考最近期之精算評價報告，就下列精算假設予以推估計算，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量 衡 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4%	4%
存入資金報酬率	2%	2%
優惠存款提領率	1%	1%
制度變動率	50%	50%

本公司因員工優惠存款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3,505	\$ 3,69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
負債準備－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u>\$ 3,505</u>	<u>\$ 3,690</u>

本公司預期於 107 及 106 年度以後一年內對員工優惠存款計畫提撥均為 0 仟元。

## 二九、其他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收款項	\$199,570	\$186,214
存入保證金	82,638	114,351
遞延收益	<u>2,455</u>	<u>3,900</u>
	<u>\$284,663</u>	<u>\$304,465</u>

## 三十、權益

### (一) 股本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仟股數	<u>3,000,000</u>	<u>3,000,000</u>
額定股本	<u>\$ 30,000,000</u>	<u>\$ 30,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仟股數	<u>2,392,721</u>	<u>2,162,944</u>
已發行股本	<u>\$ 23,927,206</u>	<u>\$ 21,629,440</u>

本公司為辦理合併陽信保代及陽信保經，於 106 年 1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依法銷除陽信保代持有本公司 491 仟股之股份，並以 106

年 1 月 20 日作為合併減資基準日，減資後之實收股本為 20,028,038 仟元。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6 年 5 月 8 日通過盈餘轉增資 1,001,402 仟元，計發行新股 100,14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該增資案業經申報主管機關生效，並以 106 年 8 月 15 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之實收股本提高為 21,029,440 仟元。

本公司為增加自有資金，強化財務結構及資本適足率，於 106 年 1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0,000 仟股，按每股面額 10 元辦理，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21,629,440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6 年 6 月 2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6 年 8 月 15 日為增資基準日。上述增資案於 106 年 9 月 4 日完成實收資本額變更登記。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7 年 6 月 4 日通過盈餘轉增資 1,297,766 仟元，計發行新股 129,77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該增資案業經申報主管機關生效，並以 107 年 9 月 27 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之實收股本將提高為 22,927,206 仟元。

本公司增加自有資金，強化財務結構及資本適足率，於 107 年 6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0 仟股，按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辦理，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23,927,206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7 年 7 月 16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7 年 9 月 27 日為增資基準日。上述增資案於 107 年 10 月 16 日完成實收資本額變更登記。

上述 107 及 106 年度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由員工認購，依給與日衡量所給與權益商品認購權利之公允價值，認列為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認列相關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50 仟元及 0 仟元。

本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現金增資保留發行新股由員工認購計算之酬勞成本，係採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107 年 現金 增資 (基準日： 107 年 9 月 27 日)	106 年 現金 增資 (基準日： 106 年 8 月 15 日)
給與日股價	8.97 元	8.81 元
行使價格	10 元	10 元
預期波動率	16.43%	12.17%
預期存續期間	0.15 年	0.16 年
無風險利率	0.41%	0.41%

上述各期之預期波動率係依給與日回推，並參考預期存續期間，採同業銀行之日報酬率年化標準差平均值為假設值。

## (二) 資本公積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8,084	\$ 18,072
庫藏股票交易	1,401	1,401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員工認股權失效	30,928	30,790
庫藏股票交易(2)	180	180
	<u>\$ 50,593</u>	<u>\$ 50,443</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以前年度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本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時配發予子公司之股利。

## (三)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 3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併同以前年度累積

未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三七。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另依銀行法之規定，當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股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股本總額之 15%。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為健全財務結構並兼顧資本適足性，股利發放依據本公司資本預算規劃，以分派股票股利保留所需資金為原則；依資本預算如有剩餘且資本適足率高於主管機關規定標準時，得發放現金股利，並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 10%，倘每股分配現金股利不足 0.1 元，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4 日及 106 年 5 月 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未分配盈餘	\$ 92,090	\$ 240,595		
稅後淨利	1,910,600	2,339,018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調整保留盈餘	( 1,226)	98		
精算損益於確定福利 負債項下調整保留 盈餘	( 10,797)	( 26,08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573,180)	( 701,70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9,553)	( 357,872)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46,177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432,589)	( 400,561)	\$ 0.2	\$ 0.2
普通股股票股利	( 1,297,766)	( 1,001,402)	0.6	0.5
年底未分配盈餘	<u>\$ 23,756</u>	<u>\$ 92,090</u>		

本公司 108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年初未分配盈餘	\$ 23,756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 影響數	( 101,869)	
調整後年初待彌補虧損	( 78,113)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認列於保留盈餘	( 39,577)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 整保留盈餘	9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 直接轉移至保留盈餘	( 20,429)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 138,026)	
107 年度稅後淨利	2,551,934	
減：提列 30%法定盈餘公積	( 724,172)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12,070)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677,666	
減：普通股現金股利	( 478,544)	\$ 0.2
減：普通股股票股利	( 1,196,361)	0.5
年底未分配盈餘	<u>\$ 2,761</u>	

有關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8 年 6 月 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 (四) 其他權益項目

#####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37,802)	(\$ 29,369)
－本年度兌換差異	( 1,336)	( 8,433)
年底餘額	<u>(\$ 39,138)</u>	<u>(\$ 37,802)</u>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178,813	(\$341,744)
IFRS 9 影響數	( 178,813)	-
調整後年初餘額	-	( 341,744)
－本年度評價調整	-	542,859
－本年度已實現數	-	( 22,302)
年底餘額	<u>\$ -</u>	<u>\$178,813</u>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益

	107年度	
	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債務工具損益
年初餘額	\$ -	\$ -
IFRS 9 影響數	438,559	213,873
調整後年初餘額	438,559	213,873
－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126,273	-
－債務工具未實現損益	-	( 26,506)
－債務工具備抵損失調整	-	403
－處分債務工具損益	-	( 56,042)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20,429	-
年底餘額	<u>\$585,261</u>	<u>\$131,728</u>

(五) 庫藏股票

陽信保代所持有本公司股票 491 仟股，自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轉列庫藏股票，每股帳面價值為 7.14 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益相同。

三一、利息淨收益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7,636,669	\$ 6,717,152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873,219	751,627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利息收入	359,570	203,250
其他利息收入	109,499	77,483
	<u>8,978,957</u>	<u>7,749,512</u>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費用	3,124,823	2,575,591
金融債券息	385,889	377,846
其他利息費用	122,169	85,035
	<u>3,632,881</u>	<u>3,038,472</u>
	<u>\$ 5,346,076</u>	<u>\$ 4,711,040</u>

## 三二、手續費淨收益

	107年度	106年度
手續費收入		
代理手續費收入	\$ 500,436	\$ 514,927
信託業務手續費收入	274,544	312,549
授信業務手續費收入	202,105	219,813
信用卡手續費收入	53,910	49,435
簽證手續費收入	-	27,214
其他手續費收入	157,896	137,502
	<u>1,188,891</u>	<u>1,261,440</u>
手續費費用		
信用卡手續費用	31,256	32,817
跨行手續費用	15,955	15,795
代理手續費用	10,699	11,707
其他手續費用	45,203	47,118
	<u>103,113</u>	<u>107,437</u>
	<u>\$ 1,085,778</u>	<u>\$ 1,154,003</u>

## 三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u>\$106,020</u>	<u>\$ 72,684</u>
股利收入	<u>1,256</u>	<u>-</u>
處分(損)益		
商業本票	1,230	1,214
債券	203	-
股票	( 7,046)	1,617
受益憑證	( 92,075)	4,373
衍生金融工具		
換匯	36,533	34,065
遠期外匯	14	8,240
	<u>( 61,141)</u>	<u>49,509</u>
評價(損)益		
結構型商品	13,379	-
商業本票	4,632	( 3,139)
買入可轉讓定期存單	( 10)	-
受益憑證	( 7,717)	4,999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	( 1,912)	( 3,558)
換匯	( 35,310)	28,671
	<u>( 26,938)</u>	<u>26,973</u>
	<u>\$ 19,197</u>	<u>\$149,166</u>

三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淨利益－106年

	<u>106年度</u>
受益憑證處分利益	\$ 33,681
股利收入	17,111
商業本票處分利益	643
股票處分損失	( 2,344)
債券處分損失	( 9,678)
	<u>\$ 39,413</u>

三五、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107年

	<u>107年度</u>
股利收入	\$ 53,640
債券處分利益	55,668
商業本票處分利益	374
	<u>\$109,682</u>

三六、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 15,624	\$ 68
其他	<u>7,386</u>	<u>10,525</u>
	<u>\$ 23,010</u>	<u>\$ 10,593</u>

三七、員工福利費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薪資費用	\$ 1,753,289	\$ 1,610,563
保險費	143,702	138,654
退休金費用	79,055	75,503
董事酬金	46,303	39,94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158,996</u>	<u>145,852</u>
	<u>\$ 2,181,345</u>	<u>\$ 2,010,516</u>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08 年 3 月 19 日及 107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均以員工酬勞 2% 及董事酬勞不高於 1% 估列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酬勞	\$ 59,519	\$ 45,908
董事酬勞	29,760	22,95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各該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三八、折舊及攤銷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u>\$219,385</u>	<u>\$219,977</u>
攤銷費用	<u>\$ 40,334</u>	<u>\$ 15,832</u>

#### 三九、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稅 捐	\$ 474,589	\$ 439,892
保 險 費	158,498	157,330
租金支出	74,365	70,225
修 繕 費	70,506	62,971
郵 電 費	58,456	53,778
水電瓦斯費	39,335	38,641
其 他	278,792	263,522
	<u>\$ 1,154,541</u>	<u>\$ 1,086,359</u>

#### 四十、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本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478,708	\$350,376
以前年度之調整	1,427	857
其他	<u>2,118</u>	<u>-</u>
	<u>482,253</u>	<u>351,233</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1,422	( 35,297)
稅率變動	( <u>20,890</u> )	<u>-</u>
	( <u>9,468</u> )	( <u>35,297</u>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472,785</u>	<u>\$315,93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稅前淨利	<u>\$ 3,024,719</u>	<u>\$ 2,226,53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604,944	\$ 378,51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8,303	600
免稅所得	( 103,333)	( 53,345)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9,784)	( 10,687)
稅率變動	( 20,890)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427	857
土地增值稅	<u>2,118</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72,785</u>	<u>\$ 315,936</u>

本公司於 106 年度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

由於 108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遞延所得稅		
— 本年度產生者	\$ 11,010	\$ 2,211
— 稅率變動	<u>4,460</u>	<u>-</u>
	<u>\$ 15,470</u>	<u>\$ 2,211</u>

##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	\$ 108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245,772</u>	<u>\$169,866</u>

##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120,786	\$ 37,645	\$ -	\$ 158,431
未實現兌換損失	14,970	( 14,970)	-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5,584	( 2,190)	15,470	18,864
負債準備	1,141	455	-	1,596
員工優惠存款	627	74	-	701
遞延收入	560	( 160)	-	400
減損損失	<u>-</u>	<u>239</u>	<u>-</u>	<u>239</u>
	<u>\$ 143,668</u>	<u>\$ 21,093</u>	<u>\$ 15,470</u>	<u>\$ 180,231</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106,829	\$ -	\$ -	\$ 106,829
未實現兌換利益	<u>-</u>	<u>11,625</u>	<u>-</u>	<u>11,625</u>
	<u>\$ 106,829</u>	<u>\$ 11,625</u>	<u>\$ -</u>	<u>\$ 118,454</u>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綜 合 損 益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92,773	\$ 28,013	\$ -	\$ 120,786
未實現兌換損失	3,371	11,599	-	14,97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7,274	( 3,901)	2,211	5,584
負債準備	1,197	( 56)	-	1,141
員工優惠存款	677	( 50)	-	627
遞延收入	868	( 308)	-	560
	<u>\$ 106,160</u>	<u>\$ 35,297</u>	<u>\$ 2,211</u>	<u>\$ 143,668</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u>\$ 106,829</u>	<u>\$ -</u>	<u>\$ -</u>	<u>\$ 106,829</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5 年度。

四一、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10</u>	<u>\$ 0.85</u>
稀釋每股盈餘	<u>\$ 1.10</u>	<u>\$ 0.85</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7 年 9 月 27 日。因追溯調整，106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0.90</u>	<u>\$ 0.85</u>
稀釋每股盈餘	<u>\$ 0.90</u>	<u>\$ 0.85</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2,551,934</u>	<u>\$ 1,910,600</u>
<u>股 數</u>		單位：仟股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2,319,022	2,253,34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5,573</u>	<u>4,68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2,324,595</u>	<u>2,258,026</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四二、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聯 屬 公 司 之 關 係</u>
陽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陽信證券)	子 公 司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金陽信)	子 公 司
陽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陽信租賃)	子 公 司
陽信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陽信電子商務)	子 公 司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成陽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成陽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匯亨國際餐飲事業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金鋼興業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全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海王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立坤投資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永吉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二 親等以內親屬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放款

107年12月31日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稱名	本年度最高餘額	本年度平均餘額	年度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2	\$ 507	\$ 337	\$ 201	\$ 201	\$ -	-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72	538,831	455,723	483,203	483,203	-	土地及建物(住宅用)	無
其他放款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51,200	45,481	49,388	49,388	-	土地及建物(商業用)	無
	成陽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39,608	39,339	39,061	39,061	-	土地及建物(商業用)	無
	陽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	5	-	-	-	本國金融機構保證	無
	成陽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441,309	430,928	419,961	419,961	-	土地及廠房	無
	匯亨國際餐飲事業有限公司	325	252	188	188	-	車輛	無
	金鋼興業有限公司	10,000	110	-	-	-	土地及建物(商業用)	無
	全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51,000	121,866	351,000	351,000	-	土地及建物(商業用)	無
	海王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946,804	940,418	931,783	931,783	-	土地及廠房	無
	立坤投資有限公司	110,000	52,638	45,000	45,000	-	上市股票	無
	永吉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21,734	21,734	21,734	21,734	-	土地及廠房	無
	16	153,343	95,617	141,503	141,503	-	土地及廠房 土地及建物(商業用) 農地 車輛 空地	無

106年12月31日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稱名	本年度最高餘額	本年度平均餘額	年度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6	\$ 1,691	\$ 1,111	\$ 507	\$ 507	\$ -	-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75	686,308	432,575	387,664	387,664	-	土地及建物(住宅用)	無
其他放款	成陽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40,144	39,881	39,608	39,608	-	土地及建物(商業用)	無
	成陽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446,000	445,478	441,309	441,309	-	土地及廠房	無
	匯亨國際餐飲事業有限公司	457	386	325	325	-	車輛	無
	金鋼興業有限公司	13,000	1,610	10,000	10,000	-	土地及建物(商業用)	無
	全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520,000	410,721	2,000	2,000	-	土地及建物(商業用)	無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44,192	50,000	50,000	-	土地及建物(商業用)	無
	海王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956,404	951,721	946,804	946,804	-	土地及廠房	無
	立坤投資有限公司	170,000	9,808	110,000	110,000	-	上市股票	無
	永吉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21,734	21,734	21,734	21,734	-	土地及廠房	無
		14	248,254	208,657	139,092	139,092	-	土地及廠房 土地及建物(商業用) 農地 車輛 空地

## 2. 存款

	107年12月31日		
	餘額	佔該項目 (%)	年利率 (%)
陽信證券	\$ 154,528	-	0-1.065
陽信電子商務	27,483	-	0.03-1.035
金陽信	15,288	-	0-0.03
陽信租賃	10,718	-	0.03-0.95
其他關係人	<u>2,406,813</u>	<u>1</u>	0-5
	<u>\$ 2,614,830</u>	<u>1</u>	

	106年12月31日		
	餘額	佔該項目 (%)	年利率 (%)
陽信證券	\$ 147,297	-	0-1.065
陽信電子商務	29,371	-	0.03-1.035
金陽信	8,547	-	0-0.03
陽信租賃	53,218	-	0-0.65
其他關係人	<u>2,070,795</u>	<u>1</u>	0-4.8
	<u>\$ 2,309,228</u>	<u>1</u>	

## 3. 利息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佔該項目 (%)	金額	佔該項目 (%)
其他關係人	<u>\$ 40,207</u>	<u>-</u>	<u>\$ 49,794</u>	<u>1</u>

## 4. 利息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佔該項目 (%)	金額	佔該項目 (%)
其他關係人	\$ 17,555	1	\$ 12,373	-
其他	<u>1,539</u>	<u>-</u>	<u>1,802</u>	<u>-</u>
	<u>\$ 19,094</u>	<u>1</u>	<u>\$ 14,175</u>	<u>-</u>

## 5. 手續費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佔該項目 (%)	金額	佔該項目 (%)
金陽信	<u>\$ 2,317</u>	<u>-</u>	<u>\$ 2,378</u>	<u>-</u>

6. 經紀手續費（帳列手續費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佔該項目 (%)	金 額	佔該項目 (%)
陽信證券	\$ 1,700	2	\$ 1,782	2

7. 租 賃

本公司與子公司簽約出租營業場所之租金收入所列示如下：

承 租 人	租 期 截 止 日	租 金 收 取 方 式	107年度
陽信證券	110年12月	按月收取	\$ 7,560
金陽信	109年11月	按月收取	72
陽信租賃	110年1月	按月收取	168
陽信電子商務	111年8月	按月收取	144

承 租 人	租 期 截 止 日	租 金 收 取 方 式	106年度
陽信證券	110年12月	按月收取	\$ 7,560
金陽信	109年11月	按月收取	72
陽信租賃	110年1月	按月收取	168
陽信電子商務	111年8月	按月收取	144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價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收付款條件為之。

8. 出售不良債權

本公司於96年度以公開競標方式將不良債權41,272戶，帳列金額1,041,038仟元讓售予金陽信，基準日為96年7月25日，交易價格為858,000仟元，受讓價款自簽約日起至99年7月31日止分期支付，惟96年度讓售之不良債權支付期限已於101年度到期並簽訂增補契約書，將付款期限延長至107年7月31日，並於106年上半年度給付完畢。依契約之規定，本公司溯及於基準日起將不良債權之現在或未來之權利、利益及訴訟上之主張移轉予金陽信。

107及106年度之呆帳迴轉利益分別為0仟元及25,668仟元。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除行員存款於規定限額內給予優惠利率外，其交易條件均與非關係人條件相當。

##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係指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以上高階主管。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88,836	\$ 76,541
退職後福利	<u>1,168</u>	<u>1,171</u>
	<u>\$ 90,004</u>	<u>\$ 77,712</u>

## 四三、質抵押之資產

除個體財務報告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已提供作為擔保資產之存出保證面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4,800,000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投資	416,80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800,0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407,4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2,925	100,738
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	109,074	104,040
－營業保證金	5,000	5,000

上述質押之資產主要係(1)繳存法院，作為對債務人財產執行假扣押之保證金、信用卡付款準備金、信託賠償準備金、票券商存儲保證金、證券自營商營業保證金、證券承銷商營業保證金、債券等殖成交系統債券給付結算準備金及提供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等；(2)為配合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採行即時總額清算機制，因是提供存單作為日間透支之擔保，該擔保額度可隨時變更且日終未動用之額度仍可充當流動準備。(3)提供金管會保險局作為保險代理人之繳存保證金。

#### 四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個體財務報告其他附註揭露者外，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有下列承諾事項：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受託代收款項	\$ 485,856	\$ 497,074
受託代售銀行旅行支票總額	27,616	32,178
保管有價證券	12,741,662	12,348,627
信託資產	67,641,861	58,665,133

#### 四五、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 (一) 公允價值資訊

##### 1. 概 述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在許多情況下，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分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假若金融工具之市場非活絡，本公司則採用評價技術或參考 Bloomberg、Reuters 或交易對手報價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 2.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 (1) 第一等級

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之定義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

- A. 在市場交易之工具具有同質性；
- B. 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
- C. 價格資訊可為大眾為取得。

##### (2) 第二等級

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 (3) 第三等級

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 (二) 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 1.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公司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皆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7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資產及負債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商業本票	\$ 20,200,522	\$ -	\$ 20,200,522	\$ -
受益憑證	77,283	77,283	-	-
買入定期存單	29,011	-	29,011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173,640	356,432	-	817,208
債券投資	29,046,705	-	29,046,705	-
買入定期存單及其他	38,088,677	-	38,088,677	-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01	-	2,601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0,979	-	20,979	-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6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資產及負債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 資產				
商業本票	\$ 22,212,931	\$ -	\$ 22,212,931	\$ -
受益憑證	196,711	196,711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368,021	368,021	-	-
債券投資	26,518,384	-	26,518,384	-
買入定期存單及其 他	37,984,923	-	37,984,923	-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26,884	-	26,884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8,040	-	8,040	-

##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中央政府債券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1) 上市櫃股票、海外股票：上市櫃股票評價採當日台灣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佈之收盤價；海外股票參考Bloomberg 或 Reuters 報價衡量其公允價值。
- (2) 基金受益憑證：採投信公司所公佈之最新淨值。

- (3) 公債：採評價當日櫃檯買賣中心公佈之公債公平價格百元報價中之成交價或理論價。
- (4) 公司債：台幣公司債採評價當日櫃檯買賣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利率，再依該利率作為評價基礎換算其公允價格；外幣公司債參考 Bloomberg 或 Reuters 報價衡量其公允價值。
- (5) 金融債券：外幣金融債券參考 Bloomberg 或 Reuters 報價衡量其公允價值。
- (6) 商業本票及可轉讓定期存單：各天期之票券公允價值係採評價當日集保結算所公佈之台灣短期票券報價利率指標（TAIBIR）02 各天期當日次級買賣利率報價定盤利率，再依該利率作為評價基礎換算其公允價值。
- (7) 外匯換匯合約：依 Reuters 系統相對期間之 SWAP POINT 報價核算到期日之公允價值，再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金融業拆款中心公佈之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TAIBOR）折算現值。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個體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檯買賣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及換匯合約，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分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公司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個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未上市櫃股票之評價係採用市場法、資產法及收益法評估其公允價值。

3.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其定義說明如下：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係指於 Over the counter (OTC) 衍生金融商品契約公允價值同時反映交易雙方之信用風險，主要可區分為貸方評價調整 (Credit value adjustments) 及借方評價調整 (Debit value adjustments)。

貸方評價調整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即於 OTC 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之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交易對手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收取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借方評價調整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即於 OTC 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之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公司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支付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本公司以估計損失之概念，於考量違約機率 (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並納入估計損失率 (Loss given default, “LGD”) 後乘以曝險金額 (Exposure at default, “EAD”)，計算得出借方與貸方評價調整。

本公司針對有外部信用評等之客戶，違約機率之採用係根據外部評等所對應之違約機率；而無外部信用評等之交易對手

或企業，違約機率之採用則係根據 IFRS 9 所計算減損發生率當作違約機率。

本公司採用 OTC 衍生工具之市價評估 (Mark to Market) 作為違約曝險金額 (EAD)。

本公司依證交所「IFRS 13 CVA 及 DVA 相關揭露指引」之建議，採用 60% 的違約損失率假設。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 4.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 5.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 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名稱	年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或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665,579	\$ -	\$141,853	\$ 9,776	\$ -	\$ -	\$ -	\$817,208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107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5,179	市場法	無公開市場可銷售性之折價	19.43%~35.05%	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資產	41,600	資產法	無公開市場可銷售性之折價	24.66%	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權益工具	660,429	收益法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7.25%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 6.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第三等級之評價係由外部專家衡量公允價值，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並定期檢視評價參數、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之合理性。

7.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向上或下變動 1% 或 2.5%，則對本年度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項 目	公 允 價 值 變 動 反 應 於 本 年 度 損 益		公 允 價 值 變 動 反 應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有 利 變 動	不 利 變 動	有 利 變 動	不 利 變 動
107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	\$ -	\$ 85,707	(\$ 62,450)

上述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評價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三)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其他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淨額、貼現及放款－淨額、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存款及匯款、應付金融債券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項 目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25,333,318	\$ 25,793,677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1,147,709	21,307,536

## 2.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7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25,793,677	\$ -	\$ 25,793,677	\$ -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6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21,307,536	\$ -	\$ 21,307,536	\$ -

## 3. 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淨額、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價值相近，故以其個體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金額。
- (2) 貼現及放款－淨額（含催收款）：本公司之放款所取決之利率，通常以基準利率加減碼（即機動利率）為輸入值，業可反映市場利率，故以其帳面金額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其公允價值應屬合理。屬固定利率之中、長期放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惟該部分放款僅佔本項目比例微小，故以其帳面金額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適用 107 年度）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適用 106 年度）：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 A. 新台幣中央政府債券：使用櫃買中心提供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評價。
- B. 新台幣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將未來現金流量以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折現求得評價現值。
- (4) 存款及匯款：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乃考量銀行業之行業特性，係屬市場利率（即市場價格）之訂定者，且其存款交易大多屬於一年內到期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其中屬固定利率之長期存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且其到期日距今最長不超過3年，故以其帳面金額估計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 (5) 應付金融債券：係本公司發行之金融債券，其票面利率與市場利率約當，故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約當於其帳面金額。
- (6) 其他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適用106年度）：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估計數之變異區間重大，或變異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無法合理評估，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 (7) 其他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適用106年度）：若有成交或造市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式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 四六、財務風險管理

##### (一) 概述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係以維護本公司資產之安全、確保資產及財務品質暨確實遵循相關法令規章，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表內及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以及其他有關之風險。

本公司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書面化規章，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以有效辨識、衡量、監控、報告及控制上述風險。

## (二)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係由風險管理部門按經董事會核准之風險管理政策據以執行。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高階管理階層、稽核處、風險管理處及各業務單位。

## (三) 信用風險

###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借款人、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因其本身體質惡化或其他因素（如與其等往來對象之糾紛），導致借款人、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未履行其契約義務而使本公司產生損失之風險。從事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業務，所衍生（包含已發生或未發生）之各項信用風險，如徵授信業務、逾期債權及信用風險抵減工具（如擔保品徵提、保證提供、避險等），以及其他營運（如交易簿及銀行簿）涉及信用風險有關之產品或部位，均納入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之範圍。

###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為確保信用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本公司於信用風險管理準則中規定，對於所提供之商品與從事之業務，包括存在於銀行簿與交易簿、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之所有交易，各業務主管單位於承作前，均應詳加分析，以辨識既有及潛在的信用風險。推出新商品與業務前，應依各類授信或交易之業務特性與所含之不同風險，訂定妥善之控管措施及相關風險管理機制。

### 3. 信用風險管理程序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授信相關準則已對單一交易對手與單一集團設定授信限額，另為控管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已分別依地區別、行業別、國家別等訂定信用限額，並定期將各項限額與集中度風險限額等，報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 4.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本公司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針對擔保品評估及管理與處分訂有相關程序規範，以確

保債權。另於授信合約明確定義信用貶落發生時，得將授信戶寄存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等，以降低授信風險。對於擔保品不足部分之中小企業授信，則透過移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加強債權的保障。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擔保品金額－107年

本公司密切觀察金融工具之擔保品價值並考量需提列減損之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及減輕潛在損失之擔保品價值資訊如下：

	總帳面金額	備抵減損	曝險總額	擔保品公允價值
應收款項	\$ 241,086	\$ 207,878	\$ 33,208	\$ -
貼現及放款	<u>2,395,881</u>	<u>821,234</u>	<u>1,574,647</u>	<u>11,691,129</u>
已減損金融資產總額	<u>\$ 2,636,967</u>	<u>\$ 1,029,112</u>	<u>\$ 1,607,855</u>	<u>\$11,691,129</u>

5. 本公司信用風險最大曝險額

個體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曝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金額。與個體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曝險額）如下：

表 外 項 目	信用風險最大曝險金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2,792,433	\$ 3,130,220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9,541,330	8,867,255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887,817	740,181
各類保證款項	3,593,887	2,598,199
合 計	\$ 16,815,467	\$ 15,335,855

個體資產負債表內資產及表外項目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淨額交割總約定及其他信用增強之對信用風險最大曝險金額有關之財務影響相關資訊如下表所示：

107年12月31日	擔保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其他信用增強	合計
<u>表內項目</u>				
應收承兌票款	\$ -	\$ -	\$ 105,486	\$ 105,486
貼現及放款	277,245,984	-	37,273,516	314,519,500
<u>表外項目</u>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216,638	-	2,575,795	2,792,433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	-	887,817	887,817
各類保證款項	-	-	3,593,887	3,593,887

106年12月31日	擔保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其他信用增強	合計
<u>表內項目</u>				
應收承兌票款	\$ -	\$ -	\$ 36,675	\$ 36,675
貼現及放款	210,171,277	-	75,838,196	286,009,473
<u>表外項目</u>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332,316	-	2,797,904	3,130,220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	-	740,181	740,181
各類保證款項	-	-	2,598,199	2,598,199

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本公司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曝險額，係因本公司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且續後定期審核所致。

#### 6.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107年

##### (1) 授信資產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授信資產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以判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本公司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 量化指標

當合約款項逾期超過 30 天至逾期 89 天，判定授信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質性指標

- A. 經評估授信戶風險已顯著增加，可能影響繳息能力或本公司債權。
- B. 授信戶發生退票記錄，且於本公司未正常繳息。
- C. 授信戶之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假設有重大疑慮之報告者。
- D. 授信戶於覆審報告有信用調降或信用異常。

若本公司無法辨識授信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除授信資產於報導日信用風險低者外，均需按存續期間認列預期信用損失。

#### (2) 投資部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基準日，對於所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進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之評估，主要係以外部信用評等變化作為判斷指標，若基準日信用評等對應到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信用評等為 Ba3 以上，其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則該檔債務工具屬於 Stage1，需計算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若基準日信用評等對應到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信用評等為 B1 以下或自原始認列後遭調降三個等級以上或有發生未支付本金或利息逾 30（含）天以上，其信用風險顯著增加者，則該檔債務工具將判定為屬於 Stage2，需計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若基準日已有信用減損證據，則該檔債務工具將判定為屬於 Stage3，需計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7.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107 年

##### (1) 授信資產

本公司對授信資產違約之定義，係與判斷授信資產信用減損者相同，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本公司判定該授信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 量化指標

當合約款項逾期超過 90 天，判定授信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 質性指標

- A. 授信戶已票據拒往、聲請破產、紓困、財務重整、各類協商。
- B. 授信戶提供之擔保品已遭本公司或他人採取法律行動或強制執行拍賣。
- C. 授信戶之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假設有重大疑慮之報告者，且於本公司未正常繳息。
- D. 授信戶遭遇重大事故或被通報有異常情形，已影響公司營運或本公司債權。

授信資產如已不再符合違約及信用減損之定義，則判定為回復至履約狀態，不再視為已違約及信用減損之授信資產。

## (2) 投資部位

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本公司判定該債務工具投資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 A. 債務工具投資有發生未支付本金或利息逾 90（含）天以上之情形；
- B. 發行人發生財務困難；
- C. 發行人已聲請破產或很可能聲請破產；
- D. 發行人已發生重整或很可能聲請重整；

債務工具投資如已不再符合違約及信用減損之定義，則判定為回復至履約狀態，不再視為已違約及信用減損之債務工具投資。

## 8. 沖銷政策－107 年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項，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扣除可回收部分後轉銷為呆帳：

- (1) 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一部份不能回收者。
- (2)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鑑價甚低，或扣除先順位抵押權後，已無法受償，或執行費用接近或可能超過本公司可受償金額，執行無實益者。
- (3)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多次減價拍賣無人應買，而本公司無承受實益者。
- (4)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項逾清償期 2 年，經催收仍未收回者。
- (5) 現金卡及信用卡當期應繳最低金額超過指定繳款期限 6 個月未繳足者，應於該 6 個月後之 3 個月內轉銷之。

## 9.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修改－107 年

本公司可能因借款人財務困難協商、提高問題授信戶之回收率、或維持客戶關係等原因修改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修改可能包括延長合約期限、修改利息支付時點、修改約定利率或免除部分積欠款項等。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修改可能導致依本公司之金融資產除列政策除列現有金融資產，並依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資產。

如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修改並未導致除列時，本公司藉由比較下列各項，以評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 (1) 報導日發生違約之風險（基於修改後之合約條款）。
- (2) 原始認列時發生違約之風險（基於原始未修改之合約條款）。

## 10.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107年

## (1) 授信資產

本公司為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目的，依授信資產業務屬性、產業性質、產品類別、借款狀態等信用風險特性將授信資產分為下列組合：

業	務	組	合	定	義	
企	金	製	造	業	依各組合信用風險狀態區分如下： 1.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2.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及 3.信用減損	
		批	發	零		
		營	造	業		
		服	務	業		
		政	府	機	關	
消	金	房		貸	依三部份分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信		貸		
		車		貸		
		消	金	其		他
		信		用		卡

本公司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係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於考量借款人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違約曝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違約機率為借款人發生違約機率，本公司根據各組合內部歷史資訊及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GDP），調整後計算前瞻性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係借款人一旦違約造成之損失比率，本公司為各組合內部歷史資訊。違約曝險額為本公司之授信餘額。於估計融資承諾之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時，係依據銀行公會發布之「IFRS9 減損評

估方法論指引」，對於表外曝險項目採用「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信用風險標準法」中對於信用轉換係數之規範，以信用轉換係數（Credit Conversion Factor）計算，該融資承諾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及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會動用之部分，以決定用以計算預期信用損失之違約曝險額。依組合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曝險額外同時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作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評估。

## (2) 投資部位

本公司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未來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債務工具投資，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報導日並無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債務工具投資。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係採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PD”）乘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LGD”）及違約曝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EAD”）計算。

## 11.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107 年

### (1) 授信資產

本公司根據 IFRS 9 規定，計算預期信用損失需考量前瞻性資訊之影響，本公司每年初自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取得經濟成長率（GDP）之歷史數據（配合本公司違約機率內部歷史資訊）及當年度之預測資訊，每年更新視為影響各資產組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攸關經濟因子，做為授信資產違約機率之調整參數。

### (2) 投資部位

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係參考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公布之各級評等之違約率及各類債券特性之外部回收率資訊計

算，考量信用評等機構於評估信用評等時已納入前瞻性資訊，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及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 (GDP)，計算得出之 PD 及 LGD，用以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12. 本公司授信資產總帳面金額及備抵損失之變動－107 年

### 貼現及放款備抵損失之變動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 創始之信用 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購入 或創始之信用 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 9 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法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計	
年初餘額	\$ 1,533,358	\$ 25,531	\$ 632,979	\$ -	\$ 2,191,868	\$ 1,328,402	\$ 3,520,270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 工具所產生之變 動：								
— 轉為 12 個月預 期信用損失	7,151	( 5,250)	( 1,901)	-	-	-	-	
— 轉為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13,696)	205,498	( 191,802)	-	-	-	-	
— 轉為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 7,213)	( 8,791)	16,004	-	-	-	-	
— 於本年度除列 之金融資產	( 138,538)	( 2,926)	( 113,863)	-	( 255,327)	-	( 255,327)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 資產	227,520	229	52,974	-	280,723	-	280,72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 失準備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呆帳處 理辦法」提列損失	-	-	-	-	-	( 306,477)	( 306,477)	
轉銷呆帳	-	-	( 542,646)	-	( 542,646)	-	( 542,646)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	-	518,768	518,768	
其他變動	( 249,022)	( 173,487)	969,489	-	546,980	-	546,980	
匯率變動	7,651	156	-	-	7,807	-	7,807	
年底餘額	\$ 1,367,211	\$ 40,960	\$ 821,234	\$ -	\$ 2,229,405	\$ 1,540,693	\$ 3,770,098	

註：本公司貼現及放款備抵損失之變動，主要係因放款業務增加，致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較年初餘額增加。

### 貼現及放款總帳面金額之變動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非購入 或創始之信用 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購入 或創始之信用 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年初餘額	\$ 286,097,389	\$ 2,096,990	\$ 1,607,590	\$ -	\$ 289,801,969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 生之變動：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 失	488,629	( 479,535)	( 9,094)	-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 2,664,733)	3,131,618	( 466,885)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1,401,618)	( 483,919)	1,885,537	-	-	
— 於本年度除列之金融資 產	( 32,678,431)	( 303,117)	( 360,656)	-	( 33,342,204)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56,388,721	56,151	140,944	-	56,585,816	
轉銷呆帳	-	-	( 542,646)	-	( 542,646)	
匯率及其他變動	2,155,237	( 279,763)	141,091	-	2,016,565	
年底餘額	\$ 308,385,194	\$ 3,738,425	\$ 2,395,881	\$ -	\$ 314,519,500	

註：本公司貼現及放款總帳面金額之變動，主要係因本年度放款業務增加，致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較年初餘額增加。

##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變動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 創始之信用 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購入 或創始之信用 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 9 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法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計	
年初餘額	\$ 2,775	\$ 1,194	\$ 137,181	\$ 67,881	\$ 209,031	\$ 60	\$ 209,091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 工具所產生之變 動：								
—轉為 12 個月預 期信用損失	260	( 77 )	( 183 )	-	-	-	-	
—轉為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16 )	1,075	( 1,059 )	-	-	-	-	
—轉為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 11 )	( 98 )	109	-	-	-	-	
—於本年度除列 之金融資產	( 223 )	( 411 )	( 4,236 )	-	( 4,870 )	-	( 4,870 )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 資產	582	52	539	-	1,173	-	1,17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 失準備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呆帳處 理辦法」提列損失	-	-	-	-	-	278	278	
轉銷呆帳	-	-	( 114 )	-	( 114 )	-	( 114 )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2,810	2,810	-	2,810	
其他變動	84	( 412 )	4,950	-	4,622	-	4,622	
年底餘額	\$ 3,451	\$ 1,323	\$ 137,187	\$ 70,691	\$ 212,652	\$ 338	\$ 212,990	

註：本公司應收款項備抵損失本年度尚無重大之變動。

## 應收款項總帳面金額之變動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非購入 或創始之信用 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購入 或創始之信用 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年初餘額	\$ 1,634,053	\$ 23,039	\$ 116,700	\$ 129,089	\$ 1,902,881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 之變動：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017	( 2,604 )	( 413 )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 失	( 7,910 )	10,380	( 2,470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4,715 )	( 2,737 )	7,452	-	-	
—於本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 352,756 )	( 2,804 )	( 6,708 )	-	( 362,268 )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582,723	899	906	2,810	587,338	
轉銷呆帳	-	-	( 114 )	-	( 114 )	
匯率及其他變動	95,387	1,626	( 6,166 )	-	90,847	
年底餘額	\$ 1,949,799	\$ 27,799	\$ 109,187	\$ 131,899	\$ 2,218,684	

註 1：106 年 12 月 31 日之總帳面金額不包含應收即期外匯款 150 仟元。

註 2：本公司應收款項總帳面金額之變動，主要係因應收信用卡款及應收承兌票款等非授信資產增加，致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較年初餘額增加。

## 其他金融資產備抵損失之變動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 創始之信用 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購入 或創始之信用 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 9 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法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計	
年初餘額	\$ -	\$ -	\$ 2,164	\$ -	\$ 2,164	\$ -	\$ 2,164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 工具所產生之變 動：								
—轉為 12 個月預 期信用損失	-	-	-	-	-	-	-	
—轉為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轉為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	-	-	-	-	-	-	
—於本年度除列 之金融資產	-	-	( 179 )	-	( 179 )	-	( 179 )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 資產	-	-	10	-	10	-	1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 失準備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呆帳處 理辦法」提列損失	-	-	-	-	-	-	-	
轉銷呆帳	-	-	( 13,685 )	-	( 13,685 )	-	( 13,685 )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13,419	-	13,419	-	13,419	
其他變動	-	-	215	-	215	-	215	
年底餘額	\$ -	\$ -	\$ 1,944	\$ -	\$ 1,944	\$ -	\$ 1,944	

註：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備抵損失之變動，主要係因轉銷呆帳，致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較年初餘額減少。

### 其他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之變動

	12個月預期	存續期間預期	存續期間預期	存續期間預期	合計
	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年初餘額	\$ -	\$ -	\$ 4,453	\$ -	\$ 4,453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	-	-	-	-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	-	-	-
一於本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	-	(371)	-	(371)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	-	18	-	18
轉銷呆帳	-	-	(13,685)	-	(13,685)
匯率及其他變動	-	-	12,992	-	12,992
年底餘額	\$ -	\$ -	\$ 3,407	\$ -	\$ 3,407

註1：總帳面金額僅含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註2：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之變動，主要係因轉銷呆帳，致107年12月31日餘額較年初餘額減少。

### 融資承諾、保證責任及其他準備之變動

	12個月預期	存續期間預期	存續期間預期	存續期間預期	存續期間預期	存續期間預期	合計	
	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法提列之減損	減損差異	
年初餘額	\$ 27,085	\$ 41	\$ -	\$ 12,516	\$ -	\$ 39,642	\$ 12,998	\$ 52,640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2,326	-	-	(12,326)	-	-	-	-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6)	-	66	-	-	-	-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	-	-	-	-	-	-
一於本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1,473)	(41)	-	(190)	-	(1,704)	-	(1,704)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3,878	-	-	-	-	3,878	-	3,878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提列損失	-	-	-	-	-	-	7,136	7,136
其他變動	(15,359)	-	205	-	-	(15,154)	-	(15,154)
年底餘額	\$ 26,391	\$ -	\$ 271	\$ -	\$ -	\$ 26,662	\$ 20,134	\$ 46,796

註：本公司融資承諾、保證責任及其他準備之變動，主要係依照IFRS 9規定視信用風險狀態調整。

### 13. 本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本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源自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曝險的組合而產生，包括授信、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有價證券投資、應收款及衍生工具等。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之交易總額佔本

公司貼現及放款、催收款各項目餘額均未顯重大。惟本公司貼現及放款及催收款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1) 產業別

產業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民營企業	\$ 150,036,114	47.70	\$ 138,141,597	47.67
政府機關	-	-	7,353,275	2.54
國外機構	19,645,271	6.25	15,898,095	5.49
非營利團體	264,821	0.08	272,462	0.09
自然人	144,572,509	45.97	128,135,601	44.21
金融機構	785	-	939	-
合計	\$ 314,519,500	100.00	\$ 289,801,969	100.00

(2) 地區別

本公司主要業務均為台灣地區，並無顯著地區別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3) 擔保品別

擔保品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無擔保	\$ 35,691,603	11.35	\$ 37,693,888	13.01
有擔保				
—股票擔保	5,396,246	1.71	4,733,063	1.63
—債單擔保	2,543,752	0.81	2,669,375	0.92
—不動產擔保	257,174,994	81.77	231,040,156	79.72
—動產擔保證	8,450,244	2.69	7,668,644	2.65
—應收票據	8,043	-	10,714	-
—保證函擔保	4,714,938	1.50	5,120,096	1.77
—其他	539,680	0.17	866,033	0.30
合計	\$ 314,519,500	100.00	\$ 289,801,969	100.00

14. 本公司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106年）

本公司持有之部分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

除上述之外，餘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等級定義及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 (1) 低風險：信用品質、資訊透明度、債務履約能力高於一般水準，具遵守財務承諾能力，違約機率較低者。
- (2) 中風險：信用品質、債務履約能力屬一般水準，需要稍加監控，違約機率為中等者。
- (3) 高風險：信用品質、債務履約能力較差，需要密切監控，違約機率較高者。

(1)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亦未減損			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計(A)+(B)+(C)	已提列損失已有個別證據者	無個別證據者	淨額(A)+(B)+(C)-(D)
	低風險	中風險	高風險	低風險	中風險	高風險	小計(A)	(D)						
表內項目														
應收款	\$ 9,348	\$ 8,784	\$ 455,175				\$ 473,307	\$ 92,480	\$ 1,971	\$ 567,758	\$ 22,400	\$ 1,608	\$ 543,750	
—信用卡業務	922,337	193,810	37,941				1,154,088	11,680	173,808	1,339,576	174,275	1,022	1,164,279	
—其他	203,886,442	65,461,563	16,661,468				286,009,473	2,651,760	1,140,736	289,801,969	102,824	3,417,446	286,281,699	
貼現及放款														

註：1. 應收款含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2. 106年12月31日應收款項總額中不包含應收即期外匯款計150仟元。

(2) 本公司未逾期亦未減損之貼現及放款，依客戶別根據信用品質等級之信用品質分析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合計
	低風險	中風險	高風險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 81,745,853	\$ 31,958,553	\$ 4,555,890	\$ 118,260,296
—小額純信用貸款	94,183	14,774	653,767	762,724
—汽車貸款	2,542,418	2,420,829	1,738,630	6,701,877
企業金融業務				
—大型企業	25,016,597	9,430,986	8,574,246	43,021,829
—中小企業	94,487,391	21,636,421	1,138,935	117,262,747
合計	\$ 203,886,442	\$ 65,461,563	\$ 16,661,468	\$ 286,009,473

### (3) 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亦未逾期		減損		部位		金額		已逾期		已減損		計		淨	
	低	中	中	高	風	險	小	大	(A)	(B)	(C)	(D)	(E)	(F)	(G)	(H)	(I)	(J)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 21,745,565	\$ 4,772,819	\$	\$	-	-	\$ 26,518,384	\$	-	-	-	\$ 26,518,384	\$	-	-	\$ 26,518,384	-	\$ 26,518,384
— 其他	36,800,371	1,184,552	-	-	-	-	37,984,923	-	-	-	-	37,984,923	-	-	-	37,984,923	-	37,984,92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21,147,709	-	-	-	-	-	21,147,709	-	-	-	-	21,147,709	-	-	-	21,147,709	-	21,147,709
其他金融資產																		
— 其他	-	5,599,673	-	-	-	-	5,599,673	-	-	86,102	-	5,685,775	86,102	-	-	5,599,673	-	5,599,673

註：1. 本表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不含「股權投資」，其原始投資成本為 401,115 仟元，評價調整為 (33,094) 仟元。

2. 本表其他金融資產不含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股權投資」，其原始投資成本為 193,261 仟元。

## 15. 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106年）

借款人之處理過程延誤及其他行政管理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但並未減損。根據本公司內部風險管理規則，逾期90天以內之金融資產通常不視為減損，除非已有其他證據顯示並非如此。

本公司已逾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如下：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逾期 1 個月以內	逾期 1~3 個月	合 計
應收款			
— 信用卡業務	\$ 84,210	\$ 8,270	\$ 92,480

	逾期120天以下	逾期120-149天	逾期150-180天	逾期181天以上	合 計
應收款—其他	\$ 9,070	\$ 434	\$ 579	\$ 1,597	\$ 11,680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 住宅抵押貸款	1,152,757	20,267	6,453	109,149	1,288,626
— 小額純信用貸款	76,970	393	78	32	77,473
— 汽車貸款	25,074	3,179	296	1,092	29,641
企業金融業務					
— 大型企業	130,287	-	10,000	-	140,287
— 中小企業	1,005,039	8,412	15,656	86,626	1,115,733

## 16.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分析（106年）

本公司持有之雷曼結構債券及冰島債券等投資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因發行人信用評等下降，經評估已產生減損，故本公司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業已提列累計減損86,102仟元。

本公司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依客戶別分析如下：

## 貼現及放款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放 款 總 額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1,140,736	\$ 22,815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2,651,760	80,009
	286,009,473	3,417,446

### 應收款項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應 收 款 總 額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177,724	\$ 167,830
	組合評估減損	93,753	28,846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1,635,857	2,629

註：106年12月31日應收款項總額中不包含應收即期外匯款計150仟元。

#### 17. 承受擔保品管理政策

本公司於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承受擔保品之性質皆為股票，業已全額提列減損，帳列其他資產—淨額。

承受擔保品將於實際可出售時即予出售，出售所得之金額用以減少欠款金額。承受擔保品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其他資產項目下。

18.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1) 本公司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資產品質

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業務別 \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逾期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 (註2)	備抵	呆帳額	備抵	呆帳率 (註3)	應餘	應收帳款	逾放比
企業金融	\$ 183,418	\$ 125,266,739	0.15%	\$ 1,501,898			818.84%			
擔保	14,619	46,057,388	0.03%	548,120			3,749.37%			
無擔保	151,395	33,234,982	0.46%	402,137			265.62%			
住宅抵押貸款 (註4)	-	-	-	-			-			
消費金融	1,190	283,429	0.42%	10,645			894.54%			
現金卡	214,531	100,731,447	0.21%	1,200,149			559.43%			
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5)	6,195	8,945,515	0.07%	107,149			1,729.60%			
其他擔保 (註6)	571,348	314,519,500	0.18%	3,770,098			659.86%			
無擔保										
放款業務合計	\$ 1,307	\$ 599,322	0.22%	\$ 34,616			2,648.51%			
信用卡業務 (註8)	-	-	-	-			-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註7)	-	-	-	-			-			

年 月		106年12月31日						
業 務 別	項 目	逾 期 放 款 金 額 (註 1)	放 款 總 額	逾 放 比 率 (註 2)	備 金	抵 呆 帳 額	備 覆 蓋 率 (註 3)	
企業金融	擔 保	\$ 94,290	\$ 112,671,056	0.08%	\$ 1,394,912		1,479.38%	
	無 擔 保	38,548	50,352,727	0.08%	539,817		1,400.38%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4)	86,555	31,367,094	0.28%	391,494		452.31%	
	現金卡	-	-	-	-		-	
放款業務合計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5)	1,813	358,763	0.51%	14,153		780.64%	
	其 他 擔 保	112,801	88,442,754	0.13%	1,097,031		972.54%	
	(註 6) 無 擔 保	1,592	6,609,575	0.02%	82,863		5,204.96%	
		335,599	289,801,969	0.12%	3,520,270		1,048.95%	
信用卡業務(註8)		\$ 1,971	\$ 567,758	0.35%	\$ 24,008		1,218.06%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7)		-	-	-	-		-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放款係依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 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放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放款金額。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 3 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註 8：含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 (2) 本公司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註1)	\$ 1,725	\$ -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註1)	-	-
債務清償方案或更生方案依約履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註2)	2,984	-
債務清償方案或更生方案依約履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註2)	-	1,213

	106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註1)	\$ 2,530	\$ -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註1)	-	-
債務清償方案或更生方案依約履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註2)	4,207	-
債務清償方案或更生方案依約履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註2)	-	1,501

註1：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行政院金管會95年4月25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規定揭露。

註2：債務清償方案或更生方案依約履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債務清償方案或更生方案依約履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行政院金管會97年9月15日金管銀(一)字第09700318940號函規定揭露。

### (3) 本公司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7年12月31日		
排 名 (說明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說明2)	授 信 總 餘 額 (說明3)	占 本 年 度 淨 值 比 例 ( % )
1	A 集團船舶運輸業	\$ 4,535,685	15.18
2	B 集團鋼鐵冶鍊業	3,043,529	10.18
3	C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2,880,451	9.64
4	D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2,520,860	8.44
5	E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2,450,020	8.20
6	F 集團人造纖維梭織布業	1,877,891	6.28
7	G 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1,837,875	6.15
8	H 公司棉、毛紡紗業	1,810,900	6.06
9	I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704,579	5.70
10	J 公司不動產開發業	1,630,000	5.45

年 度	106年12月31日		
排 名 (說明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說明2)	授 信 總 餘 額 (說明3)	占 本 年 度 淨 值 比 例 ( % )
1	A 集團船舶運輸業	\$ 3,827,166	14.50
2	B 集團鋼鐵冶鍊業	3,125,747	11.84
3	C 集團不動產租售業	2,659,281	10.08
4	D 集團其他織布業	2,371,562	8.99
5	E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2,330,390	8.83
6	F 集團建築工程業	2,257,579	8.56
7	G 公司建築工程業	1,844,100	6.99
8	H 公司棉、毛紡紗業	1,742,917	6.60
9	I 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1,630,375	6.18
10	J 公司不動產開發業	1,630,000	6.18

說明 1. 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如 A 公司（或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曝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說明 2. 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說明 3. 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 (四) 流動性風險

#####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係指本公司因應無法將資產變現或獲得融資以提供資金履行到期義務而可能承受損失之風險。上述情形可能削減承作放款、交易及投資等活動之現金來源。於某些極端之情形下，流動性之缺乏可能將造成整體資產負債表之部位下降、資產之出售或無法履行借款承諾之潛在可能性。

##### 2.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之流動性管理程序於本公司採分別執行，並由獨立之相關風險管理部門監控，程序包括：

- (1) 日常資金調度，監控未來現金流量以確保各項需求之達成。
- (2) 保持適量易於變現之高流動性資產，以緩衝可能中斷現金流之未預見突發性事件。
- (3) 依內部管理目的及外部監管規定監控資產負債表之流動性比率。
- (4) 管理債券商品之到期日。

監控及報導之流程係以對未來 1 天、1 週及 1 個月之資金流量進行衡量及推測之形式為之。對未來現金流量之推測係以對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及預期金融資產收現日期之分析為起始。相關資訊定期向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 3.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 (1)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貼現及放款、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投資等。

## (2)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個體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個體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7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2,681,456	\$ 1,550,515	\$ 832,803	\$ 1,457,467	\$ -	\$ 6,522,24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352,728	-	-	-	-	4,352,728
應付款項	2,408,175	167,395	217,055	204,835	28,462	3,025,922
存款及匯款	61,002,474	63,425,805	69,405,737	124,140,513	95,617,504	413,592,033
應付金融債券	25,132	60,921	1,350,884	73,359	13,230,000	14,740,296

106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2,581,436	\$ 2,140,671	\$ 1,172,983	\$ 1,427,455	\$ -	\$ 7,322,54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9,658,237	-	-	-	-	9,658,237
應付款項	2,383,835	66,448	330,146	91,629	49,902	2,921,960
存款及匯款	52,084,166	55,901,493	62,134,708	116,872,341	90,153,010	377,145,718
應付金融債券	25,131	55,163	354,642	67,211	13,480,000	13,982,147

## 4.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 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本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主要係遠期外匯及換匯交易。

下表按個體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個體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1,508,631	\$ 179,615	\$ 1,166	\$ -	\$ -	\$ 1,689,412
－現金流入	1,490,599	179,575	1,161	-	-	1,671,335
現金流出小計	1,508,631	179,615	1,166	-	-	1,689,412
現金流入小計	1,490,599	179,575	1,161	-	-	1,671,335
現金流量淨額	( 18,032 )	( 40 )	( 5 )	-	-	( 18,077 )

106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 外匯衍生工具 — 現金流出	\$ 1,960,707	\$ 547	\$ -	\$ -	\$ -	\$ 1,961,254
— 現金流入	1,955,305	542	-	-	-	1,955,847
現金流出小計	1,960,707	547	-	-	-	1,961,254
現金流入小計	1,955,305	542	-	-	-	1,955,847
現金流量淨額	( 5,402 )	( 5 )	-	-	-	( 5,407 )

## 5.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個體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個體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7年12月31日	未滿1年	1年-5年	5年以上	合 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 銷之放款承諾	\$ 328,934	\$ 1,975,515	\$ 487,984	\$ 2,792,433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 卡授信承諾	1,051,715	4,583,416	3,906,199	9,541,330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 用之信用狀餘額	887,817	-	-	887,817
各類保證款項	2,123,649	1,434,213	36,025	3,593,887
合 計	4,392,115	7,993,144	4,430,208	16,815,467

106年12月31日	未滿1年	1年-5年	5年以上	合 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 銷之放款承諾	\$ 527,735	\$ 2,372,098	\$ 230,387	\$ 3,130,220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 卡授信承諾	806,840	3,626,491	4,433,924	8,867,255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 用之信用狀餘額	740,181	-	-	740,181
各類保證款項	1,870,992	717,207	10,000	2,598,199
合 計	3,945,748	6,715,796	4,674,311	15,335,855

## 6. 租賃合約到期分析

本公司之租賃合約承諾係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承諾係指本公司作為承租人或出租人在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條件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總額。

下表請詳本公司之租賃合約承諾之到期分析：

107年12月31日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 73,664	\$ 150,960	\$ 11,958	\$ 236,582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71,131	145,032	28,852	245,015

106年12月31日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 68,126	\$ 159,318	\$ 19,431	\$ 246,875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67,276	186,449	43,450	297,175

## 7.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 (1) 本公司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7年12月31日							
	合計	0到10天	11到30天	31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433,600,987	\$ 61,380,690	\$ 23,479,639	\$ 21,610,180	\$ 34,377,404	\$ 64,432,699	\$ 228,320,37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16,966,397	33,736,382	29,349,625	66,876,975	77,390,178	147,321,699	162,291,538
期距缺口	( 83,365,410)	27,644,308	( 5,869,986)	( 45,266,795)	( 43,012,774)	( 82,889,000)	66,028,837

106年12月31日							
	合計	0到10天	11到30天	31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407,612,086	\$ 63,768,173	\$ 22,930,723	\$ 20,009,304	\$ 38,986,382	\$ 55,244,590	\$ 206,672,91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89,365,617	28,862,971	32,820,406	60,815,314	72,555,563	141,349,490	152,961,873
期距缺口	( 81,753,531)	34,905,202	( 9,889,683)	( 40,806,010)	( 33,569,181)	( 86,104,900)	53,711,041

說明：本表係指本公司全行新台幣(不含外幣)之金額。

### (2) 本公司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仟元

107年12月31日						
	合計	0到30天	31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232,104	\$ 258,137	\$ 141,786	\$ 66,484	\$ 115,594	\$ 650,10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198,740	386,555	264,129	282,739	251,599	13,718
期距缺口	33,364	( 128,418)	( 122,343)	( 216,255)	( 136,005)	636,385

單位：美金仟元

106年12月31日						
	合計	0到30天	31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025,325	\$ 253,941	\$ 121,123	\$ 81,937	\$ 91,016	\$ 477,30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991,927	354,114	230,044	193,034	203,547	11,188
期距缺口	33,398	( 100,173)	( 108,921)	( 111,097)	( 112,531)	466,120

說明：本表係指本公司全行美金之金額。

## (五) 市場風險

###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本公司所持有表內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造成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因子通常包括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商品價格，當上述風險因子產生變動時將對本公司的淨收益或投資組合價值產生波動之風險。

## 2.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依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目標及限額，監控市場風險部位及可容忍之損失。風險管理處綜合各項額度管理、損益評估、壓力測試執行等，於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供高階管理階層之決策參考。

## 3.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 (1) 辨識與衡量

本公司業務單位及風管單位定期運用業務分析或產品分析等方法，確認市場風險來源及風險因子，並據以衡量各種市場風險曝險，包括部位限額、停損限額及市場風險集中度等。對於不同風險因子，建立適當之市場風險衡量方式，包含部位限額管理（名日本金限額、債券部位限額及股票部位限額等）及敏感度限額管理（PVBP、Duration等）。

### (2) 監控與報告

本公司風險管理單位定期將市場風險管理目標執行情形、部位及損益控管、敏感性分析及壓力測試等資訊提報董事會，俾董事會充分了解市場風險控管情形。本公司亦建有明確的通報程序，各項交易均有限額及停損規定，如有交易達停損限額將立即執行；倘不執行停損，交易單位須敘明不停損理由與因應方案等，呈報高階管理階層核准，始可繼續持有部位。

## 4. 交易簿風險管理

### (1) 定義及政策

所謂交易簿係指以交易為目的或對交易簿內容進行避險目的，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及實體商品之部位。所謂交易目的係指意圖短期持有以供出售，或是意圖從實際或預期之短期價格波動中獲利或鎖定套利利潤。金融商品不屬交易簿之部位者，應列為銀行簿之部位，歸屬於交易簿部位性質者，應建立交易限額。

## (2) 管理程序

各項金融資產之定義、業務內容、金融商品之原始衡量及續後評價的流程，依會計相關規定辦理。交易簿部位評價所需之資料來源，由中台人員負責傳送至評價系統，每日由系統出具評價報表。

## 5.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銀行簿利率風險係指因利率不利變動，致本公司財務狀況轉差或盈餘遭受損失之風險，管理之主要目的為加強利率風險管理、提高資金運用效能及健全業務經營，並期提高資金運用效能及健全業務經營。

### (1) 策略

利率風險管理在於提昇本公司之應變能力，以衡量、管理及規避因利率變動導致盈餘與資產負債項目經濟價值遭受衝擊之風險。

### (2) 管理流程

本公司於承作與利率商品相關業務時，須辨識各項利率風險來源，並衡量利率變動對盈餘及經濟價值之可能影響。為穩定長期獲利能力與兼顧業務成長，制定主要天期之利率敏感性各項監測指標並執行壓力測試。利率風險限額之監控結果定期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呈報董事會。

## 6. 匯率風險管理

### (1) 匯率風險之定義

匯率風險係指兩種不同幣別在不同時間轉換所造成之損益。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源自於即期及遠期外匯等衍生工具業務所致。由於本公司所從事外匯交易大多以當日軋平客戶部位為原則，因此匯率風險相對不大。

### (2) 匯率風險管理之政策、程序及衡量方法

為控管匯率風險，本公司針對交易室、交易員等均訂有操作限額及停損限額，並訂有年度最大損失限額，將損失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

## 7.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

### (1)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之定義

本公司持有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含因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

### (2)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之目的

避免權益證券價格劇烈波動，致本公司財務狀況轉差或盈餘遭受損失，並期提高資金運用效能及健全業務經營。

### (3)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之程序

本公司針對產業別、企業別設定投資限額，針對投資交易額度、授權層級訂定交易控制程序，為控制投資風險就交易部位設定曝險額及停損點，若已達停損點而不擬賣出，投資單位應通過高階管理階層核准。

## 8. 市場風險評價技術

### (1) 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係用來衡量風險資產組合在最壞情況下潛在最大損失之方法。本公司之壓力測試包括三部分，係由風險管理部門執行：(1)風險因子壓力測試：將壓力測試運用於各風險類型；(2)新興市場壓力測試：將壓力測試運用於新興市場投資組合上；(3)臨時性壓力測試：將壓力測試運用於特殊投資部位或特定投資地區，例如將壓力測試套用於目前匯率大幅變動之地區。

壓力測試之結果將呈報高階管理階層。壓力測試會依據各部門些微修正，且通常會一併採用情境模擬分析 (scenario analysis)。

### (2) 敏感度分析

#### A. 利率風險

本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各評價殖利率曲線同時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上移 100 個基點，則本公司稅前損益將分別減少 36,269 仟元及 40,093

仟元，而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將分別減少 304,196 仟元及 173,791 仟元。若所有殖利率曲線同時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下移 100 個基點，則本公司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 36,123 仟元及 40,346 仟元，而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將分別增加 306,007 仟元及 176,744 仟元。

#### B. 匯率風險

本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USD/NTD 及 EUR/NTD 之匯率分別相對貶值 3%，另 JPY/NTD 及其他外幣/NTD 之匯率相對貶值 5%，則本公司稅前損益將分別減少 24,212 仟元及 22,453 仟元。

本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USD/NTD 及 EUR/NTD 之匯率分別相對升值 3%，另 JPY/NTD 及其他外幣/NTD 之匯率相對升值 5%，則本公司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 24,212 仟元及 22,453 仟元。

#### C.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本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國內權益證券價格上漲 15%，國外權益證券價格上漲 20% 時，則本公司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 11,592 仟元及 29,507 仟元，而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將分別增加 53,465 仟元及 55,203 仟元。

本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國內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15%，國外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20% 時，則本公司稅前損益將分別減少 11,592 仟元及 29,507 仟元，而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將分別減少 53,465 仟元及 55,203 仟元。

上述分析係假設所有權益工具之趨勢與歷史資料一致。

## D.彙整敏感度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權益	損益
外匯風險(主要幣別)	USD/NTD、EUR/NTD 上升3%	\$ -	\$ 24,149
外匯風險(主要幣別)	USD/NTD、EUR/NTD 下跌3%	-	( 24,149)
外匯風險(非主要幣別)	JPY/NTD、其他外幣/NTD 上升5%	-	63
外匯風險(主非要幣別)	JPY/NTD、其他外幣/NTD 下跌5%	-	( 63)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100 BPS	( 304,196)	( 36,269)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下跌100 BPS	306,007	36,123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國內權益證券價格上升15%	53,465	11,592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國外權益證券價格上升20%	-	-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國內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5%	( 53,465)	( 11,592)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國外權益證券價格下跌20%	-	-

106年12月31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權益	損益
外匯風險(主要幣別)	USD/NTD、EUR/NTD 上升3%	\$ -	\$ 22,230
外匯風險(主要幣別)	USD/NTD、EUR/NTD 下跌3%	-	( 22,230)
外匯風險(非主要幣別)	JPY/NTD、其他外幣/NTD 上升5%	-	223
外匯風險(主非要幣別)	JPY/NTD、其他外幣/NTD 下跌5%	-	( 223)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100 BPS	( 173,391)	( 40,093)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下跌100 BPS	176,744	40,346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國內權益證券價格上升15%	55,203	29,507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國外權益證券價格上升20%	-	-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國內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5%	( 55,203)	( 29,507)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國外權益證券價格下跌20%	-	-

## 9.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下表彙總本公司所持有外幣資產負債之金融工具依各幣別區分並以帳面價值列示之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b>金融資產</b>						
美元	\$1,199,652	30.733	\$36,868,901	\$ 953,221	29.848	\$28,451,737
人民幣	824,543	4.475	3,689,830	604,586	4.579	2,768,398
歐元	13,673	35.22	481,559	12,056	35.68	430,143
日圓	1,482,389	0.278	412,697	1,722,129	0.265	456,364
澳幣	11,942	21.68	258,906	3,431	23.26	79,816
港幣	55,659	3.924	218,408	81,396	3.819	310,851
<b>金融負債</b>						
美元	1,143,584	30.733	35,145,761	952,074	29.848	28,417,502
人民幣	899,964	4.475	4,027,341	603,678	4.579	2,764,243
澳幣	36,464	21.68	790,531	29,109	23.26	677,067
南非幣	207,024	2.13	440,962	168,159	2.42	406,944
日圓	1,318,937	0.278	367,192	1,723,082	0.265	456,617
歐元	7,345	35.22	258,689	12,028	35.68	429,154
港幣	28,992	3.924	113,765	48,806	3.819	186,390

## 10.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 (1) 本公司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107年12月31日					
項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332,455,219	\$ 13,914,149	\$ 2,400,557	\$ 60,005,608	\$ 408,775,533
利率敏感性負債	196,503,469	143,984,451	37,109,600	16,164,389	393,761,909
利率敏感性缺口	135,951,750	( 130,070,302)	( 34,709,043)	43,841,219	15,013,624
淨值					29,810,77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3.8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0.36%

106年12月31日					
項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304,769,712	\$ 25,635,748	\$ 688,317	\$ 54,239,575	\$ 385,333,352
利率敏感性負債	175,700,835	135,198,035	42,518,837	17,591,709	371,009,416
利率敏感性缺口	129,068,877	( 109,562,287)	( 41,830,520)	36,647,866	14,323,936
淨值					26,354,45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3.8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4.35%

說明 1. 公司部分係指全行新台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說明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說明 3. 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說明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 (2) 本公司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美金)

單位：美金仟元

107年12月31日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874,928	\$ 60,650	\$ 57,775	\$ 186,034	\$ 1,179,387
利率敏感性負債	600,740	281,968	251,296	1,067	1,135,071
利率敏感性缺口	274,188	( 221,318)	( 193,521)	184,967	44,316
淨 值					12,53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103.9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					353.43%

單位：美金仟元

106年12月31日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684,317	\$ 102,026	\$ 61,002	\$ 97,549	\$ 944,894
利率敏感性負債	541,714	192,472	203,316	1,702	939,204
利率敏感性缺口	142,603	( 90,446)	( 142,314)	95,847	5,690
淨 值					5,46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100.6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					104.12%

說明 1. 公司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說明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說明 3. 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說明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 (六) 金融資產之移轉

本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主係為依據附買回票券及債券交易。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金 融 資 產 類 別	107年12月31日				
	已移轉金融 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 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	公 允 價 值 淨 部 位
附買回條件交易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450,012	\$ 450,000	\$ 450,086	\$ 450,000	\$ 8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 資	4,025,032	3,901,089	4,087,173	3,901,089	186,084

金融資產類別	106年12月31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附買回條件交易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0,435,041	\$ 9,655,135	\$ 10,525,463	\$ 9,655,135	\$ 870,328

### (七)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互抵

本公司並未有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42 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與交易對手未有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交割時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相關金額		淨額
		已認列金融負債總額	已認列金融資產總額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2,601	\$ -	\$ 2,601	\$ -	\$ -	\$ 2,60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資產	1,813,247	-	1,813,247	1,802,180	-	11,067	

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相關金額		淨額
		已認列金融資產總額	已認列金融負債總額		金融工具(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20,979	\$ -	\$ 20,979	\$ -	\$ -	\$ 20,97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351,089	-	4,351,089	4,537,259	-	( 186,170 )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相關金額		淨額
		已認列金融負債總額	已認列金融資產總額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26,884	\$ -	\$ 26,884	\$ -	\$ -	\$ 26,88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資產	1,790,880	-	1,790,880	1,793,012	-	( 2,132 )	

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相關金額		淨額
		已認列金融資產總額	已認列金融負債總額		金融工具(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8,040	\$ -	\$ 8,040	\$ -	\$ -	\$ 8,0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9,655,135	-	9,655,135	10,525,463	-	( 870,328 )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 四七、資本管理

### (一) 概述

本公司資本管理目標如下：

1. 本公司之合格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此為本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有關合格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2. 為使本公司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應就本公司所面對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所需資本，藉由資本分配進行風險管理，實現資源配置最適化。

### (二) 資本管理程序

本公司維持資本適足率以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每季申報主管機關。

本公司之資本由本公司之風險管理部門管理，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規定，自有資本分為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

1. 第一類資本：包括普通股權益及其他第一類資本。
  - 普通股權益：普通股權益主要包括普通股、資本公積（特別股發行溢價除外）、累積盈餘及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等。減除下列項目：無形資產（含商譽）、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對金融機構重大投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原由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扣除項目（對金融機構重大投資除外）。
  - 其他第一類資本：包括永續非累積特別股、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等。
2. 第二類資本組成：包括永續累積特別股、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重估增值、可轉換債券、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等。

為妥善監控本公司資本適足情形與維持內部資本適足目標，本公司除依規定於每季計算資本適足率，檢視本公司各單位之暴險狀況與合格資本之變動情形，並就可能影響資本適足率的各項因素，如預期盈餘、備抵呆帳提列、不良債權變化、權益證券投資（金融與非金融）與風險性資產等之變化及實際目標達成情形予以分析，

若預估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則進行分析檢討改進。當資本適足率可能低於管理目標時，即呈報高階主管或風險管理委員會，並擬訂對策，如調整資產結構或規劃發行合格資本工具，以降低暴險程度，或增加自有資本等因應措施。

### (三) 資本適足性

下表列示本公司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及資本適足率之計算。本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皆符合當地主管機關資本管理之規定。

分析項目		年 度	107年12月31日		
			本 公 司	合 併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 27,303,908	\$ 27,840,054	
	其他第一類資本		3,510,924	4,078,325	
	第二類資本		7,418,363	8,551,051	
	自有資本		38,233,195	40,469,43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287,286,748	291,092,648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11,726,603	12,058,828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16,575,502	16,575,502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315,588,853	319,726,978
	資本適足率			12.11%	12.66%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8.65%	8.71%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76%	9.98%	
槓桿比率			6.52%	6.70%	

分析項目		年 度	106年12月31日		
			本 公 司	合 併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 24,533,884	\$ 24,989,196	
	其他第一類資本		2,562,884	3,030,935	
	第二類資本		8,792,285	9,725,694	
	自有資本		35,889,053	37,745,825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257,524,506	260,967,911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11,037,966	11,111,774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13,988,897	13,988,897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82,551,369	286,068,582
	資本適足率			12.70%	13.19%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8.68%	8.7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59%	9.79%	
槓桿比率			6.17%	6.33%	

說明 1. 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曝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說明 2. 年度報表應填列本年度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說明 3. 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曝險總額。

四八、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信 託 資 產</u>		
現金及銀行存款	\$ 8,948,131	\$ 6,032,907
短期投資		
基金投資	22,076,796	22,576,383
債券投資	1,050,034	789,037
股票投資	247,160	104,392
不動產		
土地	30,086,915	25,594,156
房屋及建築	8,893	8,938
保管有價證券	<u>5,223,932</u>	<u>3,559,320</u>
	<u>\$ 67,641,861</u>	<u>\$ 58,665,133</u>
<u>信 託 負 債</u>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5,223,932	\$ 3,559,320
信託資本		
金錢信託	28,976,720	27,335,398
不動產信託	31,269,135	26,543,965
金錢債權及擔保物權信託	2,258,050	1,451,588
有價證券信託	247,161	104,392
累積虧損		
本金累積虧損	( 1,104,009 )	( 1,206,650 )
本年度損益	<u>770,872</u>	<u>877,120</u>
	<u>\$ 67,641,861</u>	<u>\$ 58,665,133</u>

## 信託帳財產目錄

投 資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現金及銀行存款		
存放本公司	\$ 8,948,131	\$ 6,032,907
短期投資		
基金投資—台幣信託	10,388,475	10,705,601
—外幣信託	11,688,321	11,870,782
債券投資—外幣信託	1,050,034	789,037
股票投資	247,160	104,392
不動產		
土地	30,086,915	25,594,156
房屋及建築	8,893	8,938
保管有價證券	5,223,932	3,559,320
	<u>\$ 67,641,861</u>	<u>\$ 58,665,133</u>

## 信託帳損益表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10,333	\$ 6,911
股利收入	1,214,647	1,181,343
財產交易利益	187,767	259,280
已實現資本利得	23,397	18,892
	<u>1,436,144</u>	<u>1,466,426</u>
信託費用		
管理費	25,142	23,290
稅捐支出	-	150
手續費	14,706	12,229
財產交易損失	624,719	553,108
其他費用	705	529
	<u>665,272</u>	<u>589,306</u>
	<u>\$ 770,872</u>	<u>\$ 877,120</u>

註：上列損益表係本公司信託部受託資產之損益情形，並未包括於本公司損益之中。

#### 四九、本公司業主獲利能力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0.66%	0.53%
	稅 後	0.56%	0.46%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10.75%	8.86%
	稅 後	9.07%	7.60%
純 益	率	37.08%	30.80%

說明：1. 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1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 五十、附註揭露事項

除附表一至四外，本公司無其他應再揭露事項。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關係	業證額	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額	年底背書餘額	實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最高限額	屬子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1	陽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陽信融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	陽信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註1	\$ 1,487,543 (註2)	\$ 92,145	\$ 92,145	\$ -	\$ -	6.19%	\$ 1,487,543 (註2)	是	否	是

註1：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註2：係以不逾陽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淨值為限。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年底持股比例 (%)	投資帳面金額	本年度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		合併情形 (註一)		註
						現股 (仟股)	數股 (仟股)	合 股數 (仟股)	合 股數 (仟股)	
陽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投資證券業務	100.00	\$ 588,949	\$ 13,471	50,200	-	50,200	100.00	子公司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100.00	141,477	5,126	15,000	-	15,000	100.00	子公司
陽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租賃業務	100.00	1,487,543	56,100	152,500	-	152,500	100.00	子公司
陽信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子商務、行動支付平台營運管理	100.00	28,953	(3,377)	5,000	-	5,000	100.00	子公司
Sunny Microfinance PLC.	柬埔寨	融資業務	100.00	25,681	(463)	100	-	100	100.00	子公司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金融機構跨行資訊系統的規劃開發及 跨行資訊網路的營運管理	2.49	658,964	33,448	13,008	-	13,008	2.49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公正第三人資產拍賣服務業務	2.94	41,600	350	5,000	-	5,000	2.94	
台灣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處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制度」之相關業務	0.29	112,582	3,410	1,076	-	1,076	0.29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1.11	1,464	87	67	-	67	1.11	
台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子商務、行動支付平台營運管理	1.00	2,598	-	600	-	600	1.00	

註一：凡母子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數股均已計入。

註二：投資損益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項目	年 仟股數/仟單位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市 價 / 股 權 淨 值	底 備	註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陽信建業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	\$ 3,000	10%	\$ 3,000		
陽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Sunny Finance Lease (HK) Limited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00	926,486	100%	926,486		
Sunny Finance Lease (HK) Limited	股票 陽信融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27,036	100%	927,036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	投資金額	投資方式	年 自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註一)	初 自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註一)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年 自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註一)	底 被投資 公司 年度損 益 (RMB 5,578)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 之持股比例	本 年 度 認 列 損 益 (RMB 5,578)	年 底 帳 面 金 額	資 額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至 年 底 止 回 收 投 資 收 益
							匯出 (註一)	匯回 (註二)							
陽信融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業務	\$ 921,990 (USD 30,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式	\$ 568,561 (USD 18,500)	\$ 353,429 (USD 11,500)	\$ -	\$ 921,990 (USD 30,000)	\$ 25,429 (RMB 5,578)	100%	\$ 25,429 (RMB 5,578)	\$ 927,036	\$ -	\$ -	

本 年 度 陸 地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註一)	\$ 921,990 (USD 30,000)
本 年 度 陸 地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註二)	\$ 920,424

註一：係依經濟部投審會 102 年 1 月 18 日經審二字第 10200005490 號函核准之投資金額 USD10,000 仟元；104 年 2 月 25 日經審二字第 10400025930 號函及 104 年 5 月 11 日經審二字第 10400089230 號函核准之投資金額，共計 USD7,000 仟元，105 年 6 月 27 日經審二字第 10500137350 號函核准之投資金額 USD1,500 仟元，106 年 12 月 1 日經審二字第 10600290020 號函核准之投資金額 USD3,500 仟元，107 年 5 月 24 日經審二字第 10700118050 號函核准之投資金額 USD8,000 仟元。

註二：係依據取得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時之淨值 60% 為限額，且依申報當時之匯率換算並未有限額之情形。

註三：涉及外幣金額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二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二
應收款項明細表		附註十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三
貼現及放款明細表		附註十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明細表		附註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八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九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九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九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二十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四十
其他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二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三
應付款項明細表		附註二四
存款及匯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應付金融債券明細表		附註二六
負債準備明細表		附註二七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四十
其他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九
損益項目明細表		
利息淨收益明細表		附註三一
手續費淨收益明細表		附註二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明細表		附註三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以實現利益明細表		附註三五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明細表		附註十四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明細表		附註三六
員工福利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六
折舊及攤銷費用明細表		附註三八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明細表		附註三九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利 率 ( % )	金	額
庫存新台幣		-	\$	2,690,620
待交換票據		-		2,007,349
存放銀行同業		0.08		2,168,384
庫存外幣 (註)		-		<u>252,441</u>
				<u>\$ 7,118,794</u>

註：外幣幣別及換算匯率列示如下：

幣	別	原幣金額 (仟元)	匯	率
日	圓	\$188,977		0.2784
港	幣	5,134		3.924
人	民 幣	8,079		4.475
美	元	3,982		30.733
歐	元	601		35.22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單價為新台幣  
 元外，餘係仟元

金融商品名稱	摘要日期	總面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總額(註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商業本票						
電	108.02.13-108.05.08	\$ 5,550,000	0.5912-0.7519	\$ 5,537,520	-	\$ 5,537,236
中	108.02.20-108.04.08	2,500,000	0.6910-0.7419	2,495,288	-	2,495,320
台	108.05.06-108.08.02	2,300,000	0.6541-0.8037	2,287,473	-	2,284,961
中信金控	108.03.08	1,150,000	0.7011	1,147,993	-	1,147,949
其他(註一)	108.01.02-108.10.28	8,746,000	0.5828-0.8166	8,735,260	-	8,735,056
受益憑證(註一)						77,283
可轉換存單(註一)						29,011
匯						2,581
遠期外匯	108.04.18-108.08.13	29,000	0.66	29,022	-	2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20,309,417
匯						\$ 19,593
遠期外匯						1,386
						\$ 20,979

註一：各項餘額均未達本項目金額 5%。

註二：受益憑證係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除單價為新台幣  
元外，餘係千元

金融商品名稱	摘要			股數或張數	面	值	總	額	利率(%)	取得成本	累計減損	公允價值(註二)		註	
	日期	日期	日期									單	額		備
買入定期存單(註三)															
央行可轉讓定存單	-	108.01.09				\$ 9,500,000			0.5900	\$ 9,500,000	\$	2	-	\$ 9,500,029	
央行可轉讓定存單	-	108.01.07				9,500,000			0.5900	9,500,000		2	-	9,500,021	
央行可轉讓定存單	-	108.01.15				3,800,000			0.5900	3,800,000		1	-	3,799,989	
央行可轉讓定存單	-	108.01.02-108.01.24				14,300,000			0.5900	14,300,000		5	-	14,299,890	註一
						37,100,000				37,100,000		10	-	37,099,929	
政府公債	01.22-11.14	108.01.22-116.02.14				18,105,800			1.125-5.875	19,233,374		132	-	19,396,201	註一
金融債券	01.23-12.14	108.01.23-112.12.12				6,115,867			1.8750-3.6171	6,101,767		1,263	-	6,058,871	註一
公司債	04.20-12.19	108.09.12-117.11.16				3,572,461			0.83-3.6536	3,582,357		856	-	3,591,633	註一
商業本票	-	108.01.18-108.02.15				990,000			0.8058-1.1534	988,524		107	-	988,748	註一
股票	-	-				588,379				588,379			-	1,173,640	註一
						\$66,472,507				\$67,594,401		\$ 2,368		\$68,309,022	

註一：各項餘額均未達本項目金額 5%。

註二：債券係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7 年 12 月 31 日債券櫃檯買賣各期參考價格；上市櫃公司普通股係 107 年 12 月 31 日收盤價格。

註三：上述買入定期存單已提供作為擔保之金額共計 4,800,000 千元。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年 初 股 數	額 金	IFRS 影響數 (註一)	本年度增減 (註二)	投資損益 (註三)	按權益法認列 權益及其他 調整項目 (註四及五)		年 末 股 數	底 持 股 % 餘	額 金	市 價 或 單 價 (元)	總 額 \$	淨 值	提供擔保質押 或出借情形
						(\$)	(\$)							
陽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12,500	\$ 1,124,594	( \$ 63,030 )	\$ 381,286	\$ 56,100	( \$ 11,407 )	152,500	100.00	\$ 1,487,543	9.75	\$ 1,487,543	無		
陽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0,200	575,385	-	-	13,471	93	50,200	100.00	588,949	11.71	588,079	無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42,896	-	( 7,915 )	5,126	1,370	15,000	100.00	141,477	10.86	162,860	無		
陽信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5,000	32,330	-	-	( 3,377 )	-	5,000	100.00	28,953	5.79	28,953	無		
Sunny Microfinance PLC.	-	-	-	26,167	( 463 )	( 23 )	100	100.00	25,681	45.26	4,526	無		
		<u>\$ 1,875,205</u>	<u>( \$ 63,030 )</u>	<u>\$ 399,538</u>	<u>\$ 70,857</u>	<u>( \$ 9,967 )</u>			<u>\$ 2,272,603</u>		<u>\$ 2,271,961</u>			

註一：係認列陽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適用 IFRS9 之影響數(63,030)仟元。

註二：係本年度收購 Sunny Microfinance PLC. 26,167 仟元及現金增資陽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仟元暨認列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陽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合計 26,629 仟元。

註三：除 Sunny Microfinance PLC. 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註四：權益調整係認列陽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及 Sunny Microfinance PLC.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11,430)仟元暨認列陽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93 仟元。

註五：其他調整係認列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實現土地處分利益 1,370 仟元。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及匯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儲蓄存款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 97,582,677
活期儲蓄存款	77,329,913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26,946,555
行員活期儲蓄存款	869,120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	<u>122,024</u>
	<u>202,850,289</u>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02,075,045
外匯定期存款	33,057,352
可轉讓存單	<u>18,305,000</u>
	<u>153,437,397</u>
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	45,136,880
外匯活期存款	<u>8,055,191</u>
	<u>53,192,071</u>
支票存款	
支票存款	3,040,114
本行支票	<u>533,039</u>
	<u>3,573,153</u>
匯 款	<u>57,851</u>
	<u>\$413,110,761</u>

##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員工福利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員工福利費用	利息以外 淨收 益	其他業務及 其他業務及管 理費用	合 計	備 註
薪資費用	\$1,753,289	\$ -	\$ 452	\$1,753,741	
勞健保費用	143,702	-	-	143,702	
退休金費用	79,055	-	-	79,055	
董事酬金	46,303	-	-	46,30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158,996</u>	<u>-</u>	<u>-</u>	<u>158,996</u>	
	<u>\$2,181,345</u>	<u>\$ -</u>	<u>\$ 452</u>	<u>\$2,181,797</u>	

附 註：

1. 107 及 106 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2,037 人及 1,971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10 人及 12 人。
2.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054 仟元（「上表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3.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865 仟元（上表薪資費用合計數／「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揭露事項

民國107及106年度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三、四、六及十）	\$ 22,469,260	45	\$ -	-
11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三、四及七）	-	-	22,651,856	49
114010	附賣回債券投資（附註四及八）	1,813,247	4	1,790,880	4
11413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三及四）	561,838	1	531,236	1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	93,567	-	76,305	-
110000	流動資產總計	<u>24,937,912</u>	<u>50</u>	<u>25,050,277</u>	<u>54</u>
	非流動資產				
1233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三、四、九、十及十八）	25,333,318	50	-	-
123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三、四、十一及十八）	-	-	21,147,709	46
129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5,300	-	5,300	-
120000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5,338,618</u>	<u>50</u>	<u>21,153,009</u>	<u>46</u>
906001	資 產 總 計	<u>\$ 50,276,530</u>	<u>100</u>	<u>\$ 46,203,28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4010	附買回債券負債（附註四、六、九、十一及十三）	\$ 4,351,089	9	\$ 9,655,135	21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2,177	-	7,158	-
210000	流動負債總計	<u>4,353,266</u>	<u>9</u>	<u>9,662,293</u>	<u>21</u>
	非流動負債				
229110	內部往來（附註十七）	44,472,187	88	35,160,450	76
906003	負債總計	<u>48,825,453</u>	<u>97</u>	<u>44,822,743</u>	<u>97</u>
	權 益				
301110	指撥營運資金（附註一及四）	800,000	2	800,000	2
304040	未分配盈餘（附註三）	474,465	1	352,350	1
30514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附註三）	175,706	-	-	-
30514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備抵損失（附註三）	906	-	-	-
3051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附註三）	-	-	228,193	-
906004	權益總計	<u>1,451,077</u>	<u>3</u>	<u>1,380,543</u>	<u>3</u>
906002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0,276,530</u>	<u>100</u>	<u>\$ 46,203,28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勝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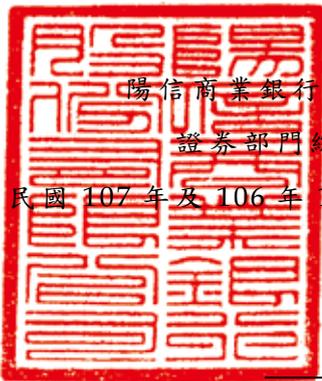


經理人：丁偉豪



會計主管：劉宗勳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益 (附註四)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 2,073	-	\$ -	-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利益 (損失)	55,755	9	( 9,678)	( 2)
421200	利息收入	578,598	91	467,670	102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	170	-	15	-
400000	收益合計	<u>636,596</u>	<u>100</u>	<u>458,007</u>	<u>100</u>
	費 用				
521200	財務成本 (附註十四)	54,288	9	28,897	6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附註十五及十七)	2,748	-	2,355	1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附註十六及十七)	418	-	255	-
500000	費用合計	<u>57,454</u>	<u>9</u>	<u>31,507</u>	<u>7</u>
902001	稅前淨利	579,142	91	426,500	93
70100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	<u>104,677</u>	<u>17</u>	<u>74,150</u>	<u>16</u>
902005	本年度淨利	<u>474,465</u>	<u>74</u>	<u>352,350</u>	<u>77</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6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損失	( 52,504)	( 8)	-	-
8056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	480,247	105
902006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21,961</u>	<u>66</u>	<u>\$ 832,597</u>	<u>18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勝宏



經理人：丁偉豪



會計主管：劉宗勳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證券部門沿革

本公司證券部門於民國 97 年 7 月 14 日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證券自營商許可執照及於 106 年 11 月 6 日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證券承銷許可執照准予辦理自行買賣各種債券及債券承銷業務。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指撥營運資金均為 800,000 仟元。

本公司證券部門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5 人及 4 人。

本財務告報係以本公司證券部門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證券部門財務報告係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已於 108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證券部門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本公司證券部門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22,651,856	\$ 22,651,856	(1)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531,236	531,226	(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1,147,709	21,147,405	(3)	
	107 年 1 月 1 日 帳面金額 (IAS 39)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107 年 1 月 1 日 帳面金額 (IFRS 9)	107 年 1 月 1 日 保留盈餘 影響數	107 年 1 月 1 日 其他權益 影響數	說 明
<b>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b>	\$ -	\$ -	\$ -	\$ -	\$ -	
—債務工具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IAS 39) 重分類	-	22,651,856	-	(923)	923	(1)
	-	22,651,856	-	(923)	923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b>	-	-	-	-	-	
加：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IAS 39) 重分類	-	21,147,709	(304)	(304)	-	(3)
	-	21,147,709	(304)	(304)	-	
<b>應收款項—淨額</b>	531,236	-	(10)	(10)	-	(2)
合 計	\$ 531,236	\$ 43,799,565	(\$ 314)	\$ 44,330,487	(\$ 1,237)	\$ 923

(1)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投資 22,651,856 仟元，依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其經營模式係以持有金融資產以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且其原始認列時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暨將相關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重分類為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調整增加 923 仟元及保留盈餘調整減少 923 仟元。

(2) 應收款項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備抵損失及保留盈餘分別調整增加 10 仟元及減少 10 仟元。

(3) 原依 IAS 39 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依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依 IFRS 9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備抵損失及保留盈餘分別調整增加 304 仟元及減少 304 仟元。

於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AS 39 之損失發生模型認列之備抵減損餘額調節至依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之備抵減損餘額之餘額調節表如下：

衡 量 類 別	I A S 3 9 下 備抵減損餘額及 I A S 3 7 之 提 列 數	再 衡 量	I F R S 9 下 備抵減損餘額
<b>放款及應收款 (IAS39) / 攤銷後成本之金融資產 (IFRS9)</b>			
應收款項	\$ -	\$ 10	\$ 10
<b>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IAS39)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IFRS9)</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923	923
<b>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IAS39)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IFRS9)</b>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304	304
帳列數總計	\$ -	\$ 1,237	\$ 1,237

##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證券部門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證券部門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證券部門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公司證券部門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主管機關函令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公司證券部門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證券部門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主要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本公司證券部門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公司證券部門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投資除列時重分類為損益。

有效利息法係指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後成本並將利息收入分攤於相關期間之方法。有效利率係指於債務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當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取金額（包含支付或收取屬整體有效利率之一部分之所有費用與點數、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價）折現後，恰等於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證券部門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二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 106年

本公司證券部門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三。

有效利息法係指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後成本並將利息收入分攤於相關期間之方法。有效利率係指於債務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當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取金額（包含支付或收取屬整體有效利率之一部分之所有費用與點數、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價）折現後，恰等於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

#### (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本公司證券部門投資政府公債，且本公司證券部門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即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 107 年

本公司證券部門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或累計減損項目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 106 年

本公司證券部門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本公司證券部門係就應收款項評估可能損失，提列備抵呆帳。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款項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證券部門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該金融資產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或累計減損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金融資產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或累計減損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調整呆帳費用或備抵帳戶。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證券部門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五)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視為融資交易；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

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  
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六) 收入認列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

(七) 所得稅

所得稅係依部門損益作同期間所得稅分攤。

(八) 指撥營運資金

係銀行兼營證券業務指撥證券部門之營運資金。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證券部門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年度認列。

六、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7年

	107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 19,396,201
公司債	<u>3,073,059</u>
	<u>\$ 22,469,260</u>

本公司證券部門持有之上述債務工具投資，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七。107 年 12 月 31 日上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中提供作為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債券面額為 450,000 仟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106年

	106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 20,536,299
公司債	<u>2,115,557</u>
	<u>\$ 22,651,856</u>

106年12月31日，上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為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債券。

#### 八、附賣回債券投資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金融債券	\$ 1,813,247	\$ 1,152,133
公司債券	<u>-</u>	<u>638,747</u>
	<u>\$ 1,813,247</u>	<u>\$ 1,790,880</u>
約定賣回價款	<u>\$ 1,818,618</u>	<u>\$ 1,794,138</u>
約定到期日	108.1.3-1.17	107.1.3-1.29

上述附賣回債券投資並無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標的。

####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107年

	<u>107年12月31日</u>
政府公債	\$ 25,333,492
減：備抵損失	( <u>174</u> )
	<u>\$ 25,333,318</u>

本公司證券部門持有之上述債務工具投資，原依 IAS 39 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十一。

107年12月31日上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中提供作為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債券面額為 3,900,000 仟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

107年12月31日上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十八。

## 十、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107年

本公司證券部門投資之債務工具分別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07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22,293,554	\$ 25,333,492	\$ 47,627,046
備抵損失	( 906)	( 174)	( 1,080)
攤銷後成本	22,292,648	\$ 25,333,318	47,625,966
公允價值調整	176,612		176,612
	<u>\$ 22,469,260</u>		<u>\$ 47,802,578</u>

本公司證券部門考量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公佈之各級評等之違約機率及各類債券特性之回收率，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證券部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其各信用分級之投資總帳面金額如下：

信用等級	定 義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認 列 基 礎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率	107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Stage 1	基準日信用評等對應到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信用評等為 Ba3 以上，且信 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0.060%	\$ 47,627,046
Stage 2	基準日信用評等對應到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信用評等為 B1 以下，或自原 始認列後其信用風險顯著增 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 失（未信用減損）	-	-
Stage 3	基準日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 失（已信用減損）	-	-

關於本公司證券部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備抵損失變動資訊按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彙總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信	用	等	級
	Stage 1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且 未信用減損)	Stage 3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且 已信用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IAS 39)	\$ -	\$ -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923	-	-	
107年1月1日餘額(IFRS 9)	923	-	-	
信用等級變動				
— Stage 1 轉為 Stage 2	-	-	-	
— Stage 2 轉為 Stage 3	-	-	-	
— Stage 3 轉為沖銷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358	-	-	
除 列	( 109)	-	-	
匯率及其他變動	( 266)	-	-	
107年12月31日備抵損失	<u>\$ 906</u>	<u>\$ -</u>	<u>\$ -</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信	用	等	級
	Stage 1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且 未信用減損)	Stage 3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且 已信用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IAS 39)	\$ -	\$ -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304	-	-	
107年1月1日餘額(IFRS 9)	304	-	-	
信用等級變動				
— Stage 1 轉為 Stage 2	-	-	-	
— Stage 2 轉為 Stage 3	-	-	-	
— Stage 3 轉為沖銷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29	-	-	
除 列	-	-	-	
匯率及其他變動	( 159)	-	-	
107年12月31日備抵損失	<u>\$ 174</u>	<u>\$ -</u>	<u>\$ -</u>	

十一、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106年12月31日

\$ 21,147,709

106年12月31日，上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中提供作為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債券面額為9,650,000仟元。

本公司證券部門以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十八。

## 十二、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債券給付結算準備金	\$ 5,000	\$ 5,000
存出保證金－自律基金	<u>300</u>	<u>300</u>
	<u>\$ 5,300</u>	<u>\$ 5,300</u>

## 十三、附買回債券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 3,901,089	\$ 9,655,135
公司債券	<u>450,000</u>	<u>-</u>
	<u>\$ 4,351,089</u>	<u>\$ 9,655,135</u>
約定買回價款	<u>\$ 4,352,728</u>	<u>\$ 9,658,237</u>
約定到期日	108.1.2-1.23	107.1.4-1.30

## 十四、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附買回債券負債利息支出	<u>\$ 54,288</u>	<u>\$ 28,897</u>

## 十五、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費用	<u>\$ 2,748</u>	<u>\$ 2,355</u>

## 十六、其他營業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自營費用	\$ 361	\$ 237
承銷費用	<u>57</u>	<u>18</u>
	<u>\$ 418</u>	<u>\$ 255</u>

## 十七、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部門之關係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	本部門之總行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關係人名稱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陽信商業銀行	內部往來貸餘	<u>\$44,472,187</u>	<u>\$35,160,450</u>

## 2.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分攤總行員工福利費用	<u>\$ 2,748</u>	<u>\$ 2,355</u>

## 3. 其他營業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分攤總行其他營業費用	<u>\$ 418</u>	<u>\$ 255</u>

十八、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證券部門已提供作為擔保資產之存出保證面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投資	\$416,800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407,400

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質押資產餘額中，包括下列已提供作為保證金之債券：

	質抵押標的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結算準備金	政府公債	\$ 50,000	\$ 50,000
證券承銷商營業保證金	政府公債	40,000	40,000
證券自營商營業保證金	政府公債	<u>10,000</u>	<u>10,000</u>
		<u>\$ 100,000</u>	<u>\$ 100,000</u>

十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二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二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二二、部門資訊：不適用。

## 二三、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 (一) 公允價值資訊

#### 1. 概 述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在許多情況下，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分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假若金融工具之市場非活絡，本公司證券部門則採用評價技術或參考 Bloomberg、Reuters 或交易對手報價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 2.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 (1) 第一等級

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之定義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

- A. 在市場交易之工具具有同質性；
- B. 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
- C. 價格資訊可為大眾為取得。

##### (2) 第二等級

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 (3) 第三等級

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 (二) 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 1.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公司證券部門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皆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證券部門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資 產 及 負 債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22,469,260	\$ -	\$ 22,469,260	\$ -

資 產 及 負 債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資 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22,651,856	\$ -	\$ 22,651,856	\$ -

##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中央政府債券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證券部門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1) 公債：採評價當日櫃檯買賣中心公佈之公債公平價格百元報價中之成交價或理論價。

(2) 公司債：台幣公司債採評價當日櫃檯買賣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利率，再依該利率作為評價基礎換算其公允價格；外幣公司債參考 Bloomberg 或 Reuters 報價衡量其公允價值。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個體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檯買賣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及換匯合約，本公司證券部門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公司證券部門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分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公司證券部門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根據本公司證券部門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3.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本公司證券部門 107 及 106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 (三)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 1. 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證券部門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其他如附賣回債券投資、應收款項－淨額、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買回債券負債、其他流動負債及內部往來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項 目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u>107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25,333,318	\$ 25,793,677
<u>106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1,147,709	21,307,536

## 2.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7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25,793,677	\$ -	\$ 25,793,677	\$ -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6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21,307,536	\$ -	\$ 21,307,536	\$ -

## 3. 評價技術

本公司證券部門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附賣回債券投資、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買回債券負債、其他流動負債及內部往來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價值相近，故以其個體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金額。
-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投資工具（適用 107 年度）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適用 106 年度）：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A. 新台幣中央政府債券：使用櫃買中心提供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評價。

B. 新台幣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將未來現金流量以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折現求得評價現值。

#### (四) 財務風險資訊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證券部門之交易，均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依評價參數變動而增減值，如標的市價、市場利率、到期日等，並輔以避險策略降低風險暴露程度。

#####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證券部門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債券發行人或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其最大的信用風險等於帳面價值。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證券部門從事之交易於市場上均有一定程度之流動性，風險甚低。

#### (五) 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

本公司證券部門交易有價證券並未顯著集中於特定標的或少數交易對象，除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外，亦自訂管理規範，針對集中交易不得超過某一適當比率或額度上限。

#### (六) 金融資產之移轉

本公司證券部門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主係為依據附買回債券交易。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公司證券部門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公司證券部門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公司證券部門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金融資產類別	107年12月31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
附買回條件交易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450,012	\$ 450,000	\$ 450,086	\$ 450,000	\$ 8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4,025,032	3,901,089	4,087,173	3,901,089	186,084

金融資產類別	106年12月31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
附買回條件交易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0,435,041	\$ 9,655,135	\$ 10,525,463	\$ 9,655,135	\$ 870,328

(七)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互抵

本公司證券部門並未有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42 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與交易對手未有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交割時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負債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淨額
		已認列金融負債總額	資產總額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附買回債券投資	\$ 1,813,247	\$ -	\$ -	\$ 1,813,247	\$ 1,802,180	\$ -	\$ 11,067

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資產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淨額
		已認列金融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金融工具(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附買回債券負債	\$ 4,351,089	\$ -	\$ -	\$ 4,351,089	\$ 4,537,259	\$ -	(\$ 186,170)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負債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淨額
		已認列金融負債總額	資產總額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附買回債券投資	\$ 1,790,880	\$ -	\$ -	\$ 1,790,880	\$ 1,793,012	\$ -	(\$ 2,132)

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資產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淨額
		已認列金融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金融工具(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附買回債券負債	\$ 9,655,135	\$ -	\$ -	\$ 9,655,135	\$ 10,525,463	\$ -	(\$ 870,328)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二四、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一)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無。
- (二)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無。
- (三)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無。
- (四)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 (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無。
- (六)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 (七)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 (八)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二五、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二六、大陸投資資訊：無。

二七、其 他：無。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單價為新台幣  
元外，餘係仟元

金融商品名稱	摘要	到期日	到日	付息日	股數或張數	面	值	總	額	利率(%)	取得成本	累計減損	公平價值(註二)		備註	
													單	總		
政府債券																
103 央債甲 6		113.03.03		03.03			\$ 3,050,000			1.500	\$ 3,130,785	\$ 22	\$ 3,167,346			
96 央債甲 2		116.02.14		02.14			1,800,000			2.000	1,949,376	13	1,963,724			
102 央債甲 10		112.09.18		09.18			1,600,000			1.750	1,658,535	11	1,676,461			
93 央債甲 3		113.02.10		02.10			1,500,000			3.000	1,659,372	12	1,669,835			
91 央債甲 3		111.02.05		02.05			1,400,000			4.250	1,536,619	11	1,553,479			
95 央債甲 2		115.02.24		02.24			1,350,000			1.875	1,436,330	10	1,449,932			
104 央債甲 12		114.09.11		09.11			1,100,000			1.125	1,111,735	7	1,123,652			
其他		108.01.22-115.11.10		01.22-11.14			6,305,800			1.250-5.875	6,750,622	46	6,791,772		註一	
							18,105,800				19,233,374	132	19,396,201			
公司債							3,050,000			0.83-1.55	3,060,180	774	3,073,059		註一	
							\$21,155,800				\$22,293,554	906	\$22,469,260			

註一：各項餘額均未達本項目金額 5%。

註二：債券係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7 年 12 月 31 日債券櫃檯買賣各期次參考價格。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附賣回債券投資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交 易		條 件		金 種	面 額	成 交 金 額
	起 日	到 日	利 率	件 %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7.11.06-107.12.26	108.01.03-108.01.17	2.9200	3.3400	金融債券	\$ 1,044,922	\$ 1,044,922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7.12.06-107.12.27	108.01.09-108.01.14	3.3000	3.3500	金融債券	676,126	676,126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7.12.21	108.01.04	3.2200		金融債券	92,199	92,199
合 計						<u>\$ 1,813,247</u>	<u>\$ 1,813,247</u>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摘要	張數	總額	金額	利率	帳面金額	累計減損	備註
			\$	\$	%	\$	\$	
105 央債甲 11	115/9/7	-	-	3,400,000	0.625%	3,314,574	23	
97 央債甲 5	117/8/14	-	-	2,700,000	2.625%	3,122,694	21	
99 央債甲 4	119/2/22	-	-	2,550,000	1.875%	2,743,656	19	
98 央債甲 2	118/2/16	-	-	2,500,000	2.125%	2,741,095	19	
102 央債甲 1	117/1/9	-	-	1,650,000	1.375%	1,699,865	12	
99 央債甲 7	119/8/12	-	-	1,450,000	1.750%	1,514,221	10	
101 央債甲 2	121/1/20	-	-	1,300,000	1.625%	1,366,999	9	
100 央債甲 2	120/1/13	-	-	1,200,000	2.125%	1,318,045	9	
92 央債甲 3	112/2/18	-	-	1,200,000	2.500%	1,277,408	9	
其他	111/9/24-123/4/25	-	-	6,000,000	1.125-3.000%	6,234,935	43	註 1、註 2
				<u>\$ 23,950,000</u>		<u>\$ 25,333,492</u>	<u>174</u>	

註 1：其中債券投資面額 416,800 仟元為質押之資產。

註 2：各項餘額均未達本項目金額之 5%。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附買回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券 名 稱	交 起 日	易 到 日	條 期 日	利 率 %	件 %	金 種 類	面 額	成 交 金 額
105 央債甲 11	107.12.24-107.12.28	108.01.02-108.01.14	108.01.07	0.4300-0.5500		政府債券	\$ 1,100,000	\$ 1,100,125
99 央債甲 7	107.12.07			0.4500		政府債券	600,000	600,656
102 央債甲 6	107.12.20-107.12.26	108.01.09-108.01.23	108.01.14	0.4700-0.5350		政府債券	500,000	500,088
106 央債甲 4	107.12.11			0.4500		政府債券	450,000	450,198
100 央債甲 7	107.12.12			0.4500		政府債券	400,000	400,000
98 央債甲 2	107.11.05			0.4500		政府債券	350,000	350,000
92 央債甲 3	107.12.19			0.4550		政府債券	300,000	300,000
其 他 (註)	107.11.27-107.12.18	108.01.07-108.01.21		0.4500-0.5650		政府債券/公司債	650,022	650,022
合 計							\$ 4,351,089	\$ 4,351,089

註：各項餘額均未達本項目金額之 5%。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營業證券出售利益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出售證券收入	出售證券成本	出售證券利益
自營商			
在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			
政府債券	\$ 5,391,663	\$ 5,335,920	\$ 55,743
其 他 (註)	<u>2,160,012</u>	<u>2,160,000</u>	<u>12</u>
	<u>\$ 7,551,675</u>	<u>\$ 7,495,920</u>	<u>\$ 55,755</u>

註：各項金額均未達本項目金額之 5%。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承銷業務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月	份	包銷證券之 報 酬	承銷作業 處理費收入	承銷輔導收入	其他承銷收入	合 計
一		\$ -	\$ -	\$ -	\$ -	\$ -
二		-	-	-	-	-
三		-	-	-	-	-
四		-	-	-	-	-
五		485	-	-	-	485
六		200	-	-	-	200
七		188	-	-	-	188
八		300	-	-	-	300
九		-	-	-	-	-
十		200	-	-	-	200
十一		300	-	-	-	300
十二		<u>400</u>	<u>-</u>	<u>-</u>	<u>-</u>	<u>400</u>
		<u>\$ 2,073</u>	<u>\$ -</u>	<u>\$ -</u>	<u>\$ -</u>	<u>\$ 2,073</u>

##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證券部門利息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利息收入					
		政府公債		\$476,806	
		附賣回債券		74,437	
		其他(註)		<u>27,355</u>	
				<u>\$578,598</u>	

註：各項金額均未達本項目金額 5%。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員工福利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備	註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u>\$ 2,748</u>	<u>\$ 2,355</u>		

附註：107 及 106 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5 人及 4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勝宏





陽信銀行

SUNNY BANK